

二、決議案內容

（一）有關機關提案

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第乙-138 至乙-149 頁交通局主管，附帶決議：旗津輪船補貼居民費用請市府編列預算支付輪船公司，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才能有效評估。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1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第乙-138 至乙-149 頁交通局主管，附帶決議：旗津輪船補貼居民費用請市府編列預算支付輪船公司，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才能有效評估。）

復文字號：109.12.15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2265 號函

中華民國108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正鏞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9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3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62個）。總計審核13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460個）之決算。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612萬餘元，審定為1,285億8,42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6億4,072萬餘元，約為1.2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726萬餘元，審定為1,296億2,16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8億6,789萬餘元，約為2.9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0億3,739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6億9,985萬餘元，合計47億3,724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108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2億1,957萬餘元，總支出2億2,915萬餘元，淨損為

95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162萬餘元，約為81.29%。審定繳庫股息紅利312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44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46億47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01億466萬餘元，賸餘45億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8億5,150萬餘元，約為172.97%。審定解繳市庫44億5,187萬元，較預算減少6億元，約為11.88%。

市政府為改善財務狀況，近年致力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拓展經濟增闢財源，並續行開源節流措施、實施債務舉新還舊及公庫調度等積極作為，惟整體財務結構仍未有效改善。揆諸108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10億3,739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108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429億3,974萬餘元，較107年度增加50億3,253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35%，惟加計保留數28億3,472萬餘元，108年度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2,457億7,446萬餘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0億元，合計2,477億7,446萬餘元，較107年度減少5億416萬餘元，約為0.20%，債務餘額微幅下降。鑑於高雄市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及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967億6,243萬餘元，暨向各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亦達431億4,999萬餘

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為求市政府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允應妥善管控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賡續強化開源節流及推動減債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提升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以健全財政體質，兼顧市政永續發展。

108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總目標，經擘劃「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青年城市」等5大施政重點，另為提升施政效能，編定259項策略績效目標，據以訂定414項關鍵績效指標，並結合各機關施政計畫，以強化治理，蓄積競爭力。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當成果，包括：扶植數位產業發展，成立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IN智高點」，規劃「體感科技菁英海外拓銷團」，吸引人才薈萃；籌劃多元主題旅遊路線，推行「高雄暢玩GO」觀光護照，並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吸引519萬人次參與；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連結既有捷運紅橘線十字路網，強化大眾運輸系統功能；配合推廣綠能運輸政策，提升公共腳踏車為都市交通接駁運具，設置309處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月平均使用達38萬人次；加強海岸保護，推動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辦理排水、側溝清疏維護，並賡續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108年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達44.62%；推行「螢火蟲家族」方案，培訓藥癮更生人成為社區反毒種子；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提供在地安好照護服務，並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降低疫病威脅。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核「108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

畫」執行績效，獲評為海洋一組特優；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總成績為直轄市型優等；108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比為優等；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獲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為甲等。綜上，108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並獲相當成果，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允宜適時探究問題癥結，並滾動檢討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精進施政效能，增強城市競爭力及促進區域經濟穩定繁榮，俾逐步朝全台首富之目標邁進。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2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0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726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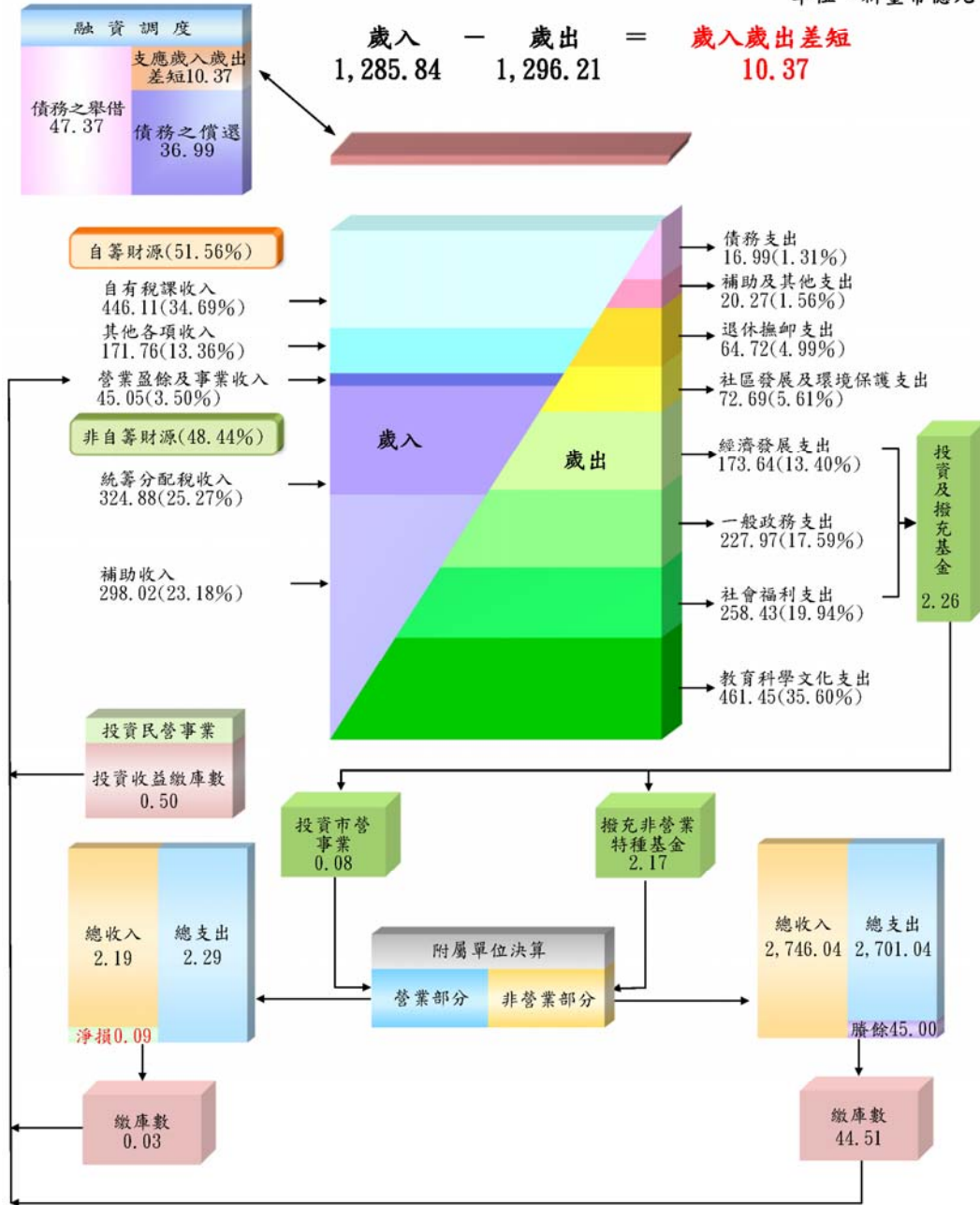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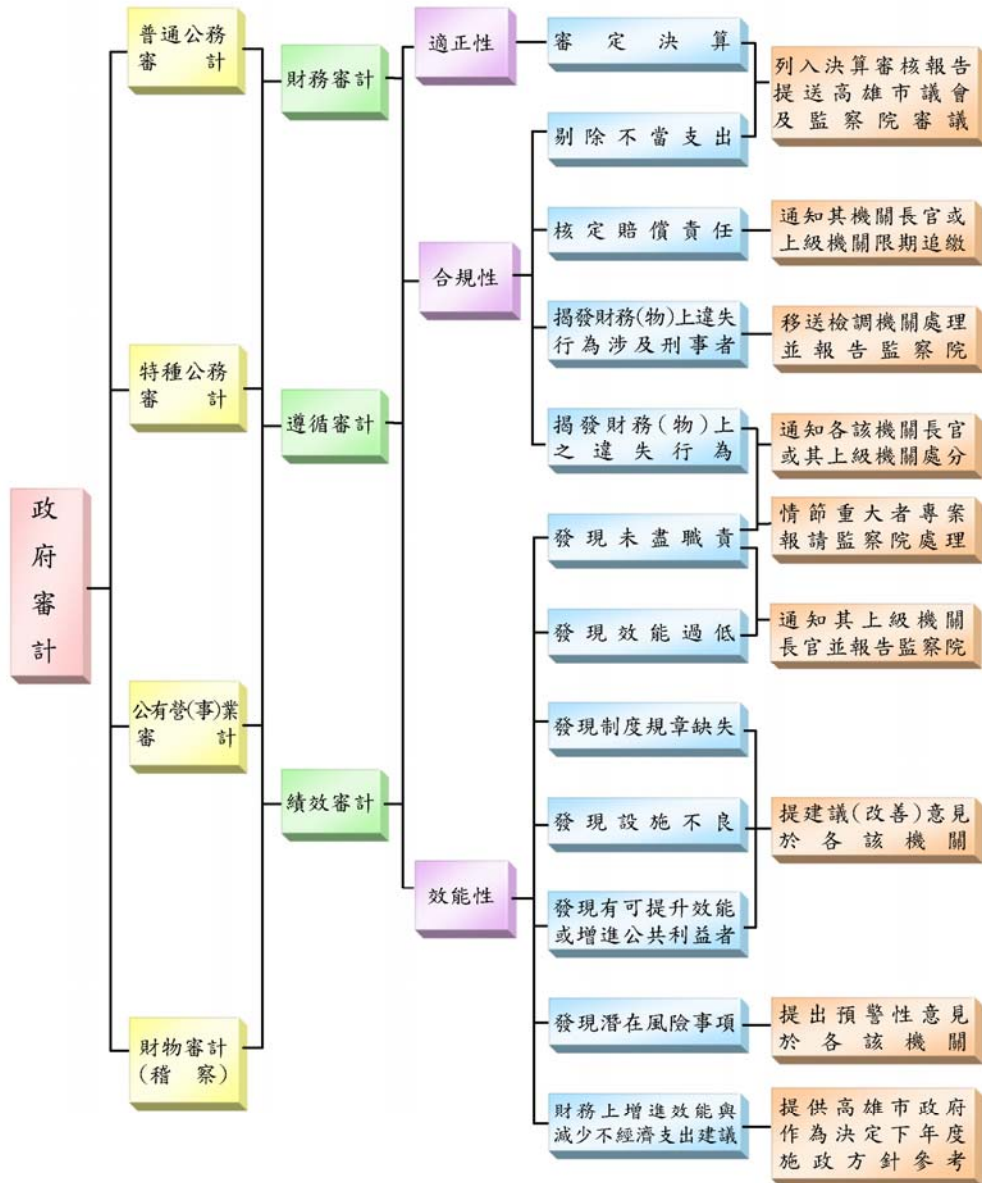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7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4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4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1
肆、財政局主管	乙－ 45
伍、教育局主管	乙－ 51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60
柒、工務局主管	乙－ 68
捌、社會局主管	乙－ 78
玖、警察局主管	乙－ 84
拾、衛生局主管	乙－ 91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8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104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110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113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8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22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130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34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38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50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55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60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61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165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乙-171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乙-173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76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7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2
捌、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3
玖、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4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29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30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1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3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5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7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 4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2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7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戊- 2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 3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33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37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45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9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6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8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新設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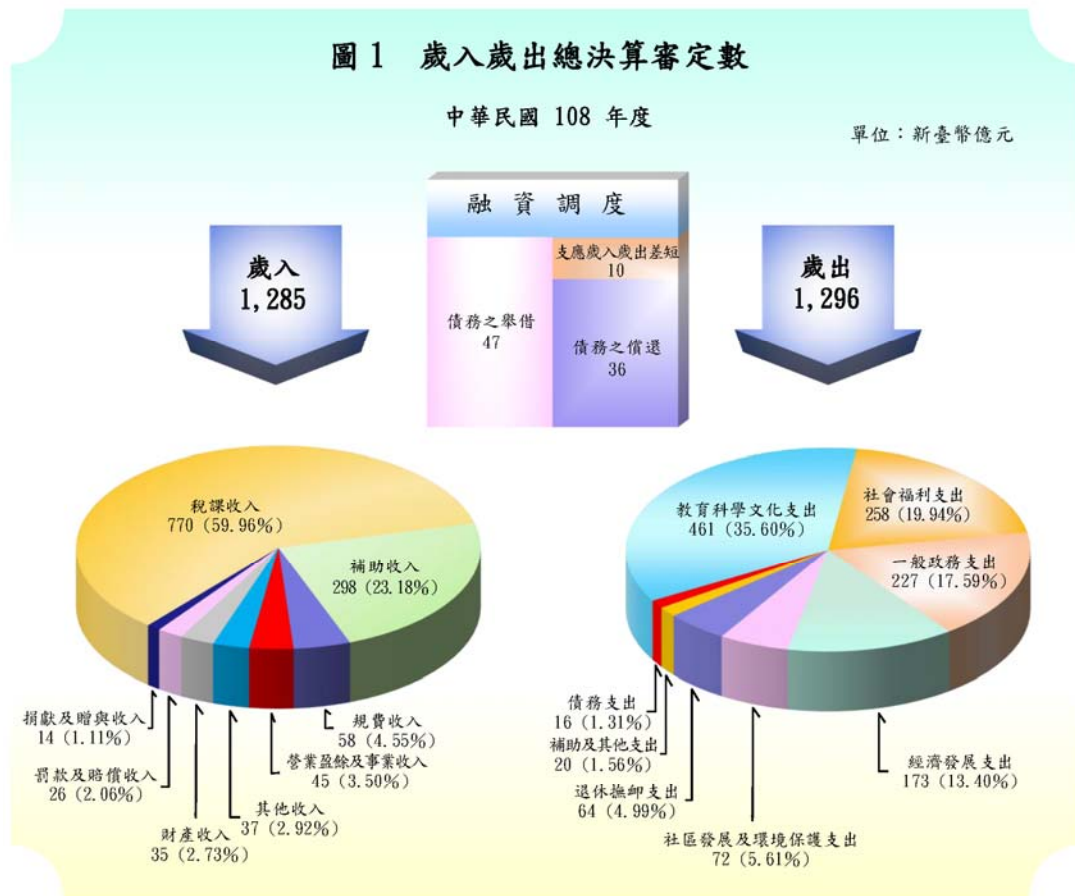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新設情形
青年局	108年10月1日成立

註：1. 青年局108年度未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係採墊付方式辦理，並編送單位決算。
 2. 資料時間：108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612萬餘元，審定為1,285億8,429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726萬餘元，審定為1,296億2,168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0億3,739萬餘元（詳丙－1頁），連同債務還本36億9,985萬餘元，合計47億3,724萬餘元（圖1），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詳丙－3頁）。茲將108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甲-1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85 億 8,4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69 億 4,35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4,072 萬餘元（圖 2），約 1.29%，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款等稅課收入、部分機關依法裁罰、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罰款及賠償收入，暨申請容積移轉代金案件、文中 11 國中工程用地廢止徵收繳回補償金及國稅局實物抵繳等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 億 99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6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完成部分須保留續予執行暨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鍰。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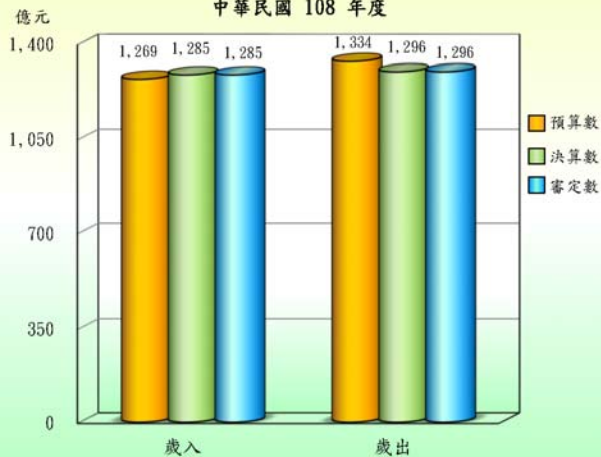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867,894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668,222	43.13
2.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892,669	23.08
3.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24,928	10.9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88,778	10.05
5.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95,393	7.6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3,653	2.42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582	0.35
8. 其他。	90,665	2.34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96 億 2,16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34 億 8,957 萬餘元，減少 38 億 6,789 萬餘元（圖 2），約 2.90%，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工務局及財政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

應付保留數 39 億 5,9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9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33,489,579	3,867,894	2.90	觀 光 局	628,727	20,813	3.31
財 政 局	3,164,942	① 552,143	17.45	都 市 發 展 局	353,707	11,129	3.15
捷運工程局	2,309,027	239,508	10.37	農 業 局	1,833,967	52,072	2.84
工 務 局	7,295,824	② 612,285	8.39	民 政 局	1,502,097	37,449	2.49
市 議 會	797,088	64,662	8.11	新 聞 局	212,263	5,091	2.40
水 利 局	5,571,463	④ 421,611	7.57	文 化 局	2,237,476	46,628	2.08
法 制 局	107,884	5,857	5.43	地 政 局	1,183,615	22,094	1.87
海 洋 局	1,149,788	58,441	5.08	統籌支撥科目	8,607,327	155,461	1.81
市 政 府	6,510,009	⑤ 298,397	4.58	運 動 發 展 局	1,191,764	12,286	1.03
環 境 保 護 局	4,538,532	204,719	4.51	消 防 局	2,366,204	12,259	0.52
經 濟 發 展 局	1,865,641	79,503	4.26	警 察 局	10,499,441	39,621	0.38
衛 生 局	2,145,039	88,856	4.14	勞 工 局	5,776,626	20,842	0.36
毒 品 防 制 局	51,036	2,011	3.94	教 育 局	42,577,010	103,173	0.24
交 通 局	1,893,723	69,929	3.6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747	1,747	—
社 會 局	17,117,605	① 629,292	3.68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計畫）。

3. 108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825萬餘元，動支比率9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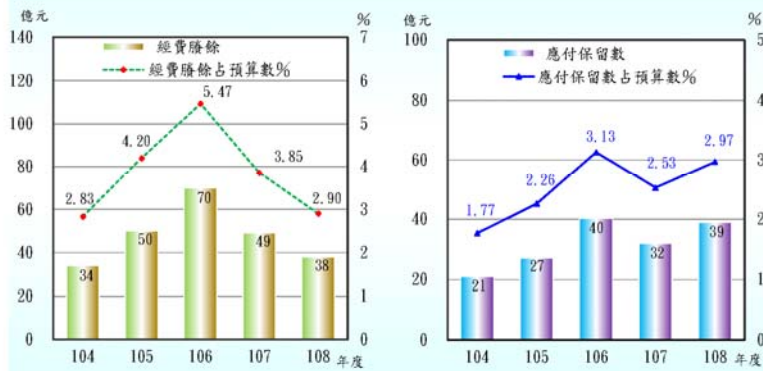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959,720	100.00	3,282,489 (82.90%)	73,067 (1.85%)	604,163 (15.2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955,996	49.40	1,870,498	7,224	78,273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02,027	15.20	580,832	—	21,194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86,424	7.23	180,642	4,730	101,05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57,570	6.50	219,425	1,004	37,140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37,612	3.48	26,983	—	110,629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6,493	3.45	118,724	1,395	16,373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3,317	0.08	1,563	—	1,753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數。		580,279	14.65	283,820	58,713	237,745

次就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07年度減少11億131萬餘元及0.95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108年度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經費賸餘數減少等所致；另108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107年度增加6億8,957萬餘元及0.44個百分點，其中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水利局、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23億4,463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59.21%，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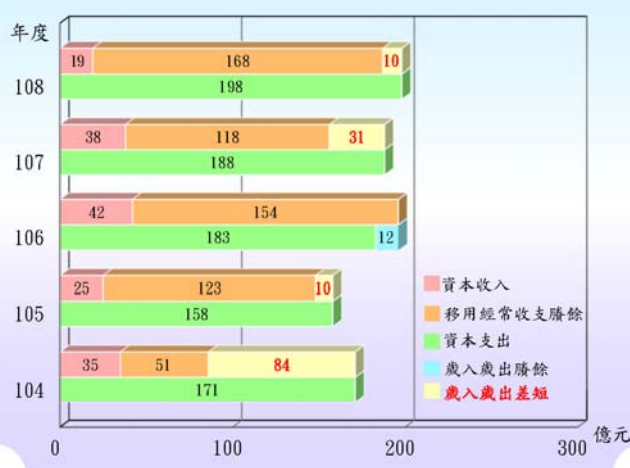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3,489,579	3,959,720	2.97	消防局	2,366,204	33,016	1.40
捷運工程局	2,309,027	① 710,622	30.78	衛生局	2,145,039	26,069	1.22
海洋局	1,149,788	190,637	16.58	財政局	3,164,942	35,179	1.11
文化局	2,237,476	⑤ 303,132	13.55	毒品防制局	51,036	531	1.04
觀光局	628,727	79,872	12.70	民政局	1,502,097	15,565	1.04
運動發展局	1,191,764	136,590	11.46	地政局	1,183,615	10,808	0.91
水利局	5,571,463	③ 623,375	11.19	市議會	797,088	7,080	0.89
工務局	7,295,824	② 707,500	9.70	市政府	6,510,009	39,951	0.61
新聞局	212,263	18,638	8.78	農業局	1,833,967	3,550	0.19
統籌支撥科目	8,607,327	④ 592,512	6.88	社會局	17,117,605	14,853	0.09
都市發展局	353,707	17,521	4.95	勞工局	5,776,626	4,664	0.08
經濟發展局	1,865,641	79,820	4.28	教育局	42,577,010	15,097	0.04
警察局	10,499,441	183,098	1.74	法制局	107,884	-	-
交通局	1,893,723	32,443	1.7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747	-	-
環境保護局	4,538,532	77,584	1.71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12 萬餘元，審定為 1,266 億 2,26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決算，經修正減列 726 萬餘元，審定為 1,097 億 4,72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8 億 7,54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9 億 6,15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決算，如數審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定為 198 億 7,44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79 億 1,28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3,739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4 億 9,61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罰鍰、沒入金、採購案違約罰款等較預計增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5 億 2,490 萬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 億 6,481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94 億 5,443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債務付息支出及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補助款等所需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8,811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44 億 2,143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及經濟發展局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等支出增加，暨退休撫卹給付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68 億 7,541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47 億 8,421 萬餘元及 50 億 3,300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8億5,537萬餘元，與107年度相較，亦減少19億3,640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政府政策，暫緩辦理土地標售作業等，財產售價收入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15億7,977萬餘元，主要係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配合中央預算保留刪減之經費賸餘等，與107年度相較，則增加10億406萬餘元，主要係108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相關預算增加編列，及水質保護工程經費減少編列等增減互抵所致。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37億7,647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196億8,722萬餘元之比率僅19.18%，108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降至13.13%；決算審定結果，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17.93%，108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9.87%，資本收支差短179億1,281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亦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10億3,739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差短65億4,601萬餘元，減少55億862萬餘元，主要受惠土地交易熱絡、不動產所有權申報移轉件數增加，及中央增撥107年度統籌分配稅款等，增益財務調度空間。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差短雖較107年度減少，且截至108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2,477億7,446萬餘元，較107年度減少5億416萬餘元，約為0.20%，債務餘額微幅下降，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亟待賡續改善財政結構，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成財政永續健全目標。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縮減，惟仍有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產生鉅額歲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呈上升趨勢，為近4年來新高，亟待賡續研謀改善及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作業，以增裕市庫收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失衡，補助收入短收及以前

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龐鉅，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進度落後之機關提請檢討，並督導各行政罰鍰機關就執行率未達標準之情事提出因應改進措施，及加強清理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以增裕庫收。案經追蹤結果，核有：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現下降趨勢，且108年度自籌財源之成長率僅較107年度負成長進步，惟與105及106年度成長率相較，略顯欠佳。又108年度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因配合市府政策，暫緩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尚無廠商投標及都市發展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特貿三土地，尚未招商成功等，致產生鉅額歲入短收；108年度列以前年度（81至107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約占轉入數61.73%，較106及107年度大幅提升，且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未結清數比率呈上升趨勢，又社會局等10個主管機關，未結清數比率較平均未結清數比率為高，另未結清數金額1億元以上之主管機關，計捷運工程局等5個主管機關，約占未結清數總額88.33%；使用補償金待追收金額仍鉅，且部分債權已生時效消滅之風險；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數比率仍高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作業，以增裕市庫收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詳乙-24頁）

二、108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107年度上升，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107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金額及保留比率均為103至107年度次高，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廣續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08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較107年度增加6億8,957萬餘元，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略升，又其中資本門應付保留數較107年度增加6億4,858萬餘元，應付保留比率亦較107年度增加2.21個百分點，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5年度最高及次高。另以近5年度歲出政事別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資本支出保留數由104年度之6,526萬餘元，增至108年度之4億460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108年度持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未結清數有攀升趨勢；未妥適審酌前3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作之

實際規模，據以匡列年度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額度，致部分機關近年屢因預算用罄緊急辦理追加，或賸餘過多等資源配置欠妥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瞭解計畫執行延宕原因，加強應付保留數之執行清理，並審酌需求匡列災害準備金經費，以提升整體施政效率及效能。（詳乙－25 頁）

三、總預算內編列第二預備金，賦予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彈性，以應客觀環境變遷及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動支未衡酌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等情頻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第二預備金編列預算數計 4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2 億 9,63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236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8,868 萬餘元。本處前查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致獲准動支後，卻於年底悉數辦理保留，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改進，據復持續督促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案經追蹤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預算不敷支應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8 年度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未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而辦理保留者計 20 案，占全年動支案件數 40.82%，其中保留比率逾 50% 者計有 15 案，間有奉准動支數額悉數保留等情事，亟待市政府審慎參酌往年動支情由，視實際需要覈實估算施政所需經費，並督促各機關檢討優先順序及執行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詳乙－27 頁）

四、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雖逾 80 分，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因近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均待檢討精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考核結果，高雄市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且部分面向或項目之成績略低於往年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檢討精進，據復爾後賡續督促機關加強列管案件之驗收結算付款進度，以提升整體經費支用比。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

執行，計4項計畫累計實際支用執行率未達80%；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及社會福利等2面向成績較107年度大幅下降，且因近3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開源績效、清理欠稅、人事費摺節情形等項，考核結果積分未及107年度，甚因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未臻周妥而遭額外扣減分數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考核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或遭扣減分數之項目，加強檢視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詳乙-31頁）

五、闢建公園並完備管理規範，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市政府截至108年底止已開闢417處公園、129處兒童遊戲場及133處綠地，面積約2,509公頃，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維護管理業務，108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7,63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5,988萬餘元，執行率90.66%。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市轄公園園燈約1萬7,000盞，其中裝置LED燈者約2,000盞，其餘仍為傳統燈泡，未達降低電費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擁有遊戲基本權之理念，已為社會大眾關注並亟待改善之議題，允宜考量特殊兒童需求賡續規劃改造或建置，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公私機構之資源共同參與，擴增建設能量，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親近遊戲設施之平等權；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5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650公頃，僅占都市計畫總面積4萬2,279公頃之8.63%，且未闢建之公園綠地仍多，允宜落實檢討開闢之可行性並積極開發，或納入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調整；兒童遊戲場安檢作業進度遲緩，通過安全檢查比率仍低，允宜籌措經費儘速辦理；部分設施查驗缺失遲未列管追蹤並輔導限期改善；公園認養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未臻完善等情事，亟待工務局檢討改善，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詳乙-70頁）

六、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惟計畫實施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勞工局訓練就業

中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106 至 108 年度獲該基金補助經費分別為 2,964 萬餘元、4,245 萬餘元及 4,0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 2,719 萬餘元、3,685 萬餘元及 3,75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產訓合作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職前訓練，雖達成就業率 70% 以上之預期目標，惟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仍未達預期目標，另訓後就業關聯性與自辦職訓課程之訓後就業關聯性尚有落差；照顧服務員訓後考照率低，有待宣導專業證照職涯發展之多元管道，並積極推廣輔導設置技術士證即測即評及發證之檢定承辦單位，提升考照便捷服務；未依規定舉辦訓練師專業訓練或遴派參加進修研習，充實自辦訓練服務量能等情事，亟待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訓練品質，增加就業率，並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詳乙-120 頁）

七、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完善都市管理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建設及收費情形仍有尚欠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水利局自 69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以建構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8 年底止，各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總經費，累計達 474 億 3,229 萬餘元；另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定向使用下水道用戶辦理收費事宜，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6 億 182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污水管線總長度約 1,506 公里，部分老舊或已瀕或逾耐用年限情形，惟每年平均檢視及修繕長度分別僅 24.35 公里及 3.74 公里，檢視與修繕量能不足；屋後巷違建自行拆除進度欠佳，且部分工程區因少數釘子戶未拆除致未能施工，仍待積極控管因應，以免影響其他用戶權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採隨水費徵收，惟對非自來水用戶未能依法妥擬收費機制並據以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部分已接管用戶迄未開徵使用費，未達公平正義等情事，亟待水利局逐步落實檢修及維護管理等預防工作，並妥擬收費機制，依法收費，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達公平正義。（詳乙-16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近年致力於城市轉型，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公民參與、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及打造智慧城市等，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亦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108年度依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理念，以「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為施政總目標，籌劃施政重點包括：一、首富經濟－市長督導，招商引資、南南合作，共創多贏、特色觀光，玩轉高雄、立足南海，經貿首都；二、務實建設－優化路網，大眾好行、兼顧城鄉，高雄一家、落實路平，治水治本；三、樂活社會－改善空污，整治水質、防制毒品，校園開始、友善托育，搶救少子女、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四、國際接軌－數位雙語，世界接軌、深化交流，參與國際；五、青年城市－設青年局，北漂返鄉、青年專屬，創業基金等5大施政主軸。茲將108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108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04個（所屬分機關單位98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513項，其中，已完成者397項（77.39%），尚在執行者116項（22.61%）（表1）。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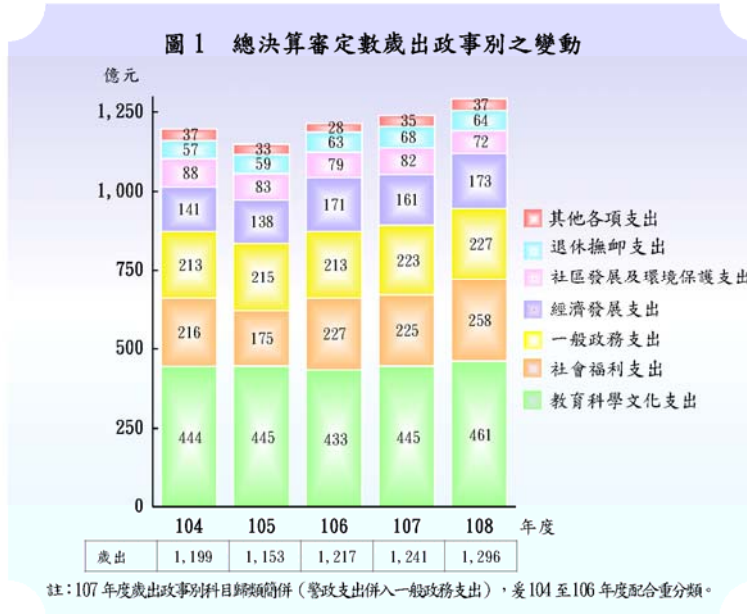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對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對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04	513	—	—	397	116	勞工局	5	28	—	—	25	3
市議會	1	10	—	—	6	4	捷運工程局	1	4	—	—	3	1
市政府	44	147	—	—	124	23	消防局	1	11	—	—	8	3
民政局	3	16	—	—	7	9	文化局	1	9	—	—	2	7
財政局	2	18	—	—	15	3	交通局	2	7	—	—	3	4
教育局	3	7	—	—	6	1	海洋局	1	9	—	—	5	4
經濟發展局	1	7	—	—	3	4	都市發展局	1	10	—	—	3	7
工務局	4	13	—	—	9	4	法制局	1	5	—	—	5	—
社會局	6	21	—	—	18	3	觀光局	1	7	—	—	1	6
警察局	1	28	—	—	22	6	水利局	1	7	—	—	2	5
衛生局	1	12	—	—	11	1	毒品防制局	1	4	—	—	3	1
環境保護局	3	17	—	—	11	6	運動發展局	1	5	—	—	3	2
地政局	14	85	—	—	83	2	統籌支撥	—	—	—	—	—	—
新聞局	2	7	—	—	4	3	科目	—	3	—	—	2	1
農業局	2	15	—	—	12	3	第二預備金	—	1	—	—	1	—

108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296億2,168萬餘元，較107年度之1,241億9,619萬餘元，增加54億2,549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61億4,586萬餘元（35.60%），較107

年度增加16億4,075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前瞻基礎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258億4,357萬餘元（19.94%），較107年度增加33億1,053萬餘元，主要

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經費；一般政務支出227億9,789萬餘元（17.59%），較107年度增加4億8,818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經濟發展支出173億6,471萬餘元（13.40%），較107年度增加11億8,780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經費及水利工程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總額合計174億6,963萬餘元（13.48%），較107年度減少12億178萬餘元（圖1）。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08年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12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176億9,957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18個主管機關執行，除水利局等5個主管機關計「106年度高雄市潭底等3處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等8項管制計畫，因108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外，餘118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甲等17項（14.41%）、乙等101



項（85.59%）（表2），其甲等以上之比率較107年度甲等以上比率（28.93%）下降，且有市政府等16個主管機關主辦之88項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108年度評核等第較107年度下降情形（表3），另108年度應完成之列管案件61案，其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100%者21案，占應完成案件比率為34.43%，又預計109年完成之案件計42案，截至108年底止，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者30案，其中落後5個百分點以上者計22案，占應完成案件比率為52.38%，顯示其管制案件之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2 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 管制計畫	主管機關評核等第（註1）		
		優等	甲等	乙等
合計	126	—	17	101
市政府（註2）	5	—	—	4
民政	5	—	3	2
教育局	18	—	4	14
經濟發展局	2	—	—	2
工務局	24	—	4	17
社會局	1	—	—	1
衛生局	4	—	—	3
環境保護局	5	—	—	5
地政局	19	—	3	16
農業局	1	—	—	1
捷運工程局	4	—	—	4
消防局	1	—	1	—
文化局	7	—	—	7
海洋局	3	—	—	3
都市發展局	3	—	—	3
觀光局	5	—	—	4
水利局	18	—	1	15
運動發展局	1	—	1	—

註：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等5個主管機關計8項管制計畫，因108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爰各主管機關受評計畫合計118項。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項計畫、高雄西林園區及大樹區公所各1項計畫，合計5項計畫，依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雖分別歸屬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民政局列管，惟依預算編列之權管機關調整於市政府主管項下表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表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7、108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	地政局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		第92期市地重劃區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第88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9開發區)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7開發區)		
教育局	岡山區前峰國小A、B、C、F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光華國中和平大樓改建工程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第85期市地重劃區
	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第96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三期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續)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7、108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教育局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地政局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農業局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16戶市場附屬設施工程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經濟發展局	辦理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退場特別救濟計畫	捷運工程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工務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文化局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烏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一期)	海洋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左營區左營大路372巷開闢工程	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前金區警察宿舍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林園區14-2道路開闢工程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林園區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小港區第89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觀光局	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07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7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衛生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水利局	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106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作業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旗山及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08年度評核等第下降			
民政局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教育局	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地政局	第80期市地重劃區
經濟發展局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第89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12用地(少康營區)】
工務局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文化局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海洋局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水利局	高雄市茄萇海岸線整治計畫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59 項，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414 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365 項（88.16%）；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30

項（7.25%）；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2 項（2.90%）；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7 項（1.69%）。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 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財政局、衛生局、地政局、新聞局及毒品防制局；評估為績效欠佳

（紅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文化局（25.00%）、經濟發展局（12.50%）、民政局（7.14%）（表 4）。如與 107 年度相較，綠燈之比率 88.16% 較 107 年度 90.49% 下降（圖 2），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 108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又施政計畫或策略目標尚乏與永續發展政策或目標連結，亟待研謀善策改進。（詳乙-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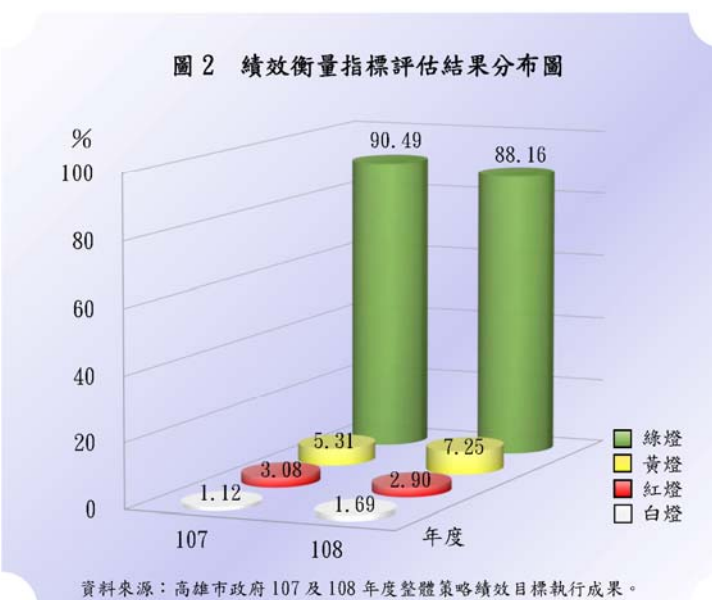


表 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414	365	88.16	30	7.25	12	2.90	7	1.69
市政府（註 1）	78	73	93.59	4	5.13	—	—	1	1.28
民政局	14	13	92.86	—	—	1	7.14	—	—

表 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續)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財 政 局	10	10	100.00	—	—	—	—	—	—
教育局(註2)	31	28	90.32	1	3.23	2	6.45	—	—
經濟發展局	16	14	87.50	—	—	2	12.50	—	—
工 務 局	15	14	93.33	1	6.67	—	—	—	—
社 會 局	15	12	80.00	2	13.33	—	—	1	6.67
警 察 局	15	13	86.67	1	6.67	1	6.67	—	—
衛 生 局	11	11	100.00	—	—	—	—	—	—
環境保護局	13	11	84.62	2	15.38	—	—	—	—
地 政 局	15	15	100.00	—	—	—	—	—	—
新 聞 局	12	12	100.00	—	—	—	—	—	—
農 業 局	15	14	93.33	1	6.67	—	—	—	—
勞 工 局	15	13	86.67	1	6.67	1	6.67	—	—
捷運工程局	10	6	60.00	2	20.00	—	—	2	20.00
消 防 局	15	12	80.00	2	13.33	—	—	1	6.67
文 化 局	12	9	75.00	—	—	3	25.00	—	—
交 通 局	16	13	81.25	2	12.50	1	6.25	—	—
海 洋 局	15	14	93.33	—	—	—	—	1	6.67
都市發展局	15	12	80.00	1	6.67	1	6.67	1	6.67
法 制 局	14	12	85.71	2	14.29	—	—	—	—
觀 光 局	15	11	73.33	4	26.67	—	—	—	—
水 利 局	8	5	62.50	3	37.50	—	—	—	—
毒品防制局	11	11	100.00	—	—	—	—	—	—
運動發展局	8	7	87.50	1	12.50	—	—	—	—

註：1. 市政府主管含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 7 個機關複核成績。

2. 教育局主管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 108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為市轄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雖採因地制宜並審酌業務功能及繁簡程度，由各機關分工管理，惟排水管道圖資之建置、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以維護公共利益。(詳乙-33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108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警政及消防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偵破暴力犯罪89件，破獲竊盜案4,770件、查獲竊盜嫌疑犯4,201人，列管幫派組合82組710人、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7件237人，破獲詐欺集團68件860人。

2. 加強檢肅煙毒查緝工作：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查獲毒品4,695件涉案人數5,188人。

3. 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功能：完成重要區域及道路之攝影機建置或汰舊換新、採購33組移動式監視器，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3,648件，占破獲全般刑案2萬5,051件之14.56%。

4. 加強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犯案少年1,059人，辦理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及輔導209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1,196人、與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66場、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尋獲545人。

5. 強化火災預防措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社區防火宣導1,389場、住宅訪視診斷1萬8,400戶；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萬2,806戶，截至108年底止，列管53萬3,116戶，已安裝30萬7,917戶，安裝率57.76%。

6. 落實消防水源普及與可用性：賡續辦理消防水源查察作業，定期協查消防栓及替代水源堪用情況，並視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

截至108年底止，列管消防水源1萬9,640處，其中消防栓1萬7,597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治安防制業務，惟暴力犯罪事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檢肅黑道幫派及詐欺案偵辦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詳乙-86頁）

2.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工作、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裁處等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86頁）

3. 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工作，惟部分地區守望相助隊、監視器及車牌辨識功能鏡頭設置數量較低，有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87頁）

4. 積極辦理兒少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惟部分兒少犯罪態樣仍呈成長趨勢，輔導效能與訪視勤務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88頁）

5. 積極宣導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惟近年火災次數及傷亡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設置戶數未達目標或應設置場所迄未列管，有待加強宣導強化，增進民眾居家安全。（詳乙-132頁）

6. 已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執行水源查察及列管作業，惟部分高風險場所與消防栓距離未達標準，或人口稠密地區設置密度偏低等，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符緊急救災任務之需。（詳乙-133頁）

（二）教育及文化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實施補助用餐政策：自108年寒假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措施，保障學生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用餐免於匱乏，108年度發放約104萬張，受惠學生7,135位。

2. 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本土教育，中小學課程納入本土語，並辦理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 494 人次參加；辦理本土語師資認證輔導 607 人次參加。

3.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推展文化藝術發展：舉辦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庄頭藝穗節等藝術活動，吸引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並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

4. 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為活化南部流行音樂產業，賡續辦理南面而歌徵件計畫，鼓勵臺語音樂詞曲創作，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共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

5. 改造運動園區及整建場館，優化運動環境設施：改造鳳山運動園區設施、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等，打造亮點場館及運動園區，提供民眾多元運動休閒管道，帶動運動產業鏈。

6. 加強場館維護管理及安全檢查，提供安全運動環境：辦理各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檢及檢修作業，並對場館設備施以預防性維護保養，提供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確保學生營養適足，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政策，惟餐食券間有溢領或漏發、提領及庫存管理欠佳情形，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尚待研酌改善，以落實發揮餐食券政策美意。（詳乙－54 頁）

2. 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並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惟同類型研習課程日期重疊致報名人數減少、部分本土語課程安排時間欠周、本土語師資仍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充實本土語教學量能。（詳乙－56 頁）

3. 設置公立文化表演場所提供民眾優質文藝活動，有助提升地方藝文人

口，惟部分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增進場館服務品質。（詳乙－136頁）

4. 積極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展演空間，惟部分展演團體未依核定計畫演出，評鑑機制未臻完善，及獎助創作之作品推廣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37頁）

5. 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74頁）

6. 持續優化運動場館，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惟未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及落實預防性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健全運動產業發展。（詳乙－175頁）

（三） 經發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工業輔導，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為增進政府、工業團體及園區服務中心等三方溝通聯繫管道，召開產業園區座談會；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變更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等。

2.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辦理稽查852次、裁罰162件，裁罰總金額700萬元；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低污染行業廠商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並於5年輔導期間協助合法經營。

3. 加強市場管理，提升消費購物環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辦理學界進駐市場輔導計畫，改善傳統市集環境，並提供公有市場空攤予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產業鏈結及創造就業機會，設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惟未能落實督導廠商污水排放檢測及管理，污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部分超逾進廠限值，又區

內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出租管理制度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管理效能。（詳乙－63頁）

2. 為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投資設置仁武產業園區，惟計畫控管情形仍待檢討精進。（詳乙－64頁）

3. 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部分市場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未臻完善、經管建物無後續標租或利用計畫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詳乙－65頁）

4. 持續辦理輔導及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業者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鑑於是類工廠眾多且多位於農業區及住宅區，欠缺管理恐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之隱憂，仍待研謀檢討改善。（詳乙－66頁）

（四） 交通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二階段：執行相關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並連結既有捷運紅橘線，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且為因應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市民疑慮，舉辦5場公聽說明會，彙整民眾及專家學者委員會提供之執行策略，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凝聚居民共識。

2. 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進行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設計及施工，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及第二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未來交通需求。

3. 興建路外停車場及受理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新建路外公共停車場11處、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160處，合計新增大型車362格、小型車9,323格、機車2,531格停車空間，有效紓解停車問題。

4. 降低公車車齡，提升行車安全：輔導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換作

業，截至 108 年底市公車計 1,013 輛（含電動低地板公車 120 輛、低地板公車 319 輛、無障礙大型公車 69 輛、無障礙中型巴士 18 輛、雙層巴士 2 輛），平均車齡約 6 年。

5. 爭取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為提高民眾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候車環境，提升市公車服務品質，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08 年度獲補助 30 案，金額計 3 億 349 萬餘元。

6. 推動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為提供偏遠地區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新增 23 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投入 61 輛服務車輛，年運量達 17.8 萬人次，日均量 48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雖完成擴大公民參與並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優化方案，惟尚待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以免政策不確定因素衍生計畫執行風險。（詳乙-125 頁）

2.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交通需求，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惟第二階段部分車站未通過環評審查而暫緩設置，將導致營運及開發收入銳減，不利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詳乙-128 頁）

3. 推動新型態多元共享運具，提供綠色運輸服務達成減碳目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城市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40 頁）

4. 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供給不足，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5. 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惟未有效掌握業者實際營收狀況，對於營運安全課責機制未臻周全，且 108 年度載客量大幅衰退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檢討研謀對策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詳乙-142 頁）

6. 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之運量雖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公共

運輸涵蓋率仍不足，服務品質未盡完善，仰賴中央補助經費程度逐年提高，允待檢討改善並籌謀經費負擔，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詳乙－143頁）

（五） 農業及海洋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活化在地產業：輔導農村社區擬定、核定並輔導執行農村再生計畫，進行生態保育、文化保存、景觀休憩空間營造與農業產業活化，並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協助在地人自主引領社區營造。

2. 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辦理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及推廣工作，確保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3. 加強漁港環境改造、維護各項漁業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辦理中芸漁港、蚵子寮漁港、中洲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興達港、彌陀漁港等相關避風泊地碼頭改善、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海岸光廊環境設施營造及景觀改造、碼頭疏浚等工程，增進漁民收益，創造地方生機及發展，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加強輔導，協助農村發展及落實計畫執行，俾資源有效應用及分配。（詳乙－116頁）

2.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以保育原生物種及移除入侵物種，惟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17頁）

3. 執行漁業工程規劃及漁港整建工作，以發揮漁港功能，惟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靠泊擁擠情形仍待研酌處理，以帶動漁村經濟及漁業文化發展。（詳乙－153頁）

4. 執行海域環境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改善海洋污染情形，惟防治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詳乙-154頁）

（六） 工務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路燈管理及設施改善：辦理路燈維護工程18件、檢修逾4萬件，並排定63條主要道路之共桿路燈巡查計4,337盞，及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及路（園）燈改善工程共2案。

2.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及健全系統資料庫，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件：辦理旗山及美濃等非都市計畫區、部分重劃區之公共管線更新整合作業，推動全區二維圖資轉置三維圖資，協助施工人員查閱管線分布。

3.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賡續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以落實提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養護工作，惟路燈之管理、增設改善及資料建置作業仍有疏漏，尚待落實改善。（詳乙-72頁）

2. 為完善公共管線圖資及避免施工挖損管線風險，推動二維及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作業，惟未落實圖資更新及錯誤校正，致圖資精確度未足，亟待研酌改善圖資品質並完善警示及預警功能，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率。（詳乙-72頁）

3. 辦理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作業，以降低災害發生，惟部分抽（複）驗業務仍有未盡周全情事，衍生影響公眾使用安全性之虞，有待檢討妥處。（詳乙-74頁）

（七） 社會福利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賡續推動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27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2. 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提供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等支持性服務，及 24 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等，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1 萬 3,262 件、性侵害案 1,026 件。

3. 持續推動登革熱防治措施：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 551 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巡檢，執行疑似及確定個案疫調 1 萬 3,553 戶、4 萬 4,372 人，孳生源清除檢查 4 萬 8,621 戶，病媒蚊密度調查 6,708 里次，完成積水地下室等 7 大列管場域定期查核。

4. 賡續推動失智友善宣導，落實輔導長期照護護理機構：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課程或活動 39 場、1 萬 7,346 人參與，招募 5,839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265 家失智友善組織；舉辦 10 場長期照護護理機構教育訓練 1,215 人參加，定期稽查護理之家 267 次、不定期稽查 69 次。

5.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與和諧，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以維護勞動權益。接受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4,230 件，調解成立 3,264 件，成立率 77.16%。

6. 落實輔導處遇服務，提供有效防制策略：藥癮者追蹤關懷輔導 5,340 個案，輔導 2,482 個案，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及醫療戒治等服務；建構 120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一站式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等 4 大服務；辦理專家學者會議，精進毒品防制策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多元社會救助業務，惟實物給付計畫與街友服務業務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2. 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暴力零容忍」之願景，惟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詳乙－83 頁）
3. 積極辦理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以降低疫情風險，惟部分防治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3 頁）
4. 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顧資源，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5. 為維護勞動權益，提供更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勞資和諧，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服務，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益。（詳乙－120 頁）
6. 整合藥局、診所與衛生所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服務，惟部分地區藥局、診所參與家數或民眾運用比率較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詳乙－172 頁）

（八）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辦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分析作業，計列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賡續檢核削減排放量之執行情形；推動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完成 6 萬 5,570 公里洗街作業，有效抑減道路街塵。
2. 落實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暨新購電動車輛計畫，108 年度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計 1 萬 149 輛次，完成二行程機車汰舊審查 1 萬 4,345 件。

3. 改造燕巢橫山營區為「社區共創基地」：活化橫山營區，打造社造教學實驗所，並提供營區周邊居民活動空間及無償舉辦公益活動，108年9月開放啟用以來，共約8個單位舉辦15場活動。

4.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改善河川水質：108年度用戶接管率達44.62%；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及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5. 強化排水防洪基礎設施，提升防洪效能：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確保渠道暢通；辦理易淹水地區改善，包括愛河、後勁溪、典寶溪、林園、旗山、美濃、岡山、仁武等地區排水渠道及滯洪池整治闢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辦理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輔導加入自主管理等業務，以抑減移動性污染源之生成，惟檢查及管制工作仍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改進。（詳乙-100頁）

2. 為加強管制機車污染排放，執行機車污染源定期檢驗通知、巡查、路邊攔檢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業務，以減輕空氣污染情形，惟稽查裁處及追蹤改善等工作尚待落實。（詳乙-102頁）

3. 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期打造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以實現計畫效益。（詳乙-157頁）

4. 加強雨水下水道清疏及辦理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維護清疏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管理機制尚待持續強化，以有效管理排水防災風險。（詳乙-167頁）

5. 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及興建滯洪池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地區仍有淹水情形，亟待持續完善規劃及建置工作。（詳乙-168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3兆7,126億1,228萬餘元、負債總額4,062億2,048萬餘元、淨資產3兆3,063億9,180萬餘元【至於108年度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年底3兆7,126億1,228萬餘元，較107年底3兆6,780億4,769萬餘元，增加345億6,459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預付款項」科目200億7,206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46億9,713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墊付款項等所致。

（二）「長期應收款項」科目97億545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73億6,639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委託廠商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之開發成本增加等所致。

（三）「其他投資」科目1,525億9,060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76億4,672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投資政策性不動產開發等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3兆4,429億6,502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162億8,032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新增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工程設施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年底4,062億2,048萬餘元，較107年底3,913億34萬餘元，增加149億2,013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57億3,470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27億8,77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等所致。

（二）「應付款項」科目 279 億 7,44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519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估列應付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經費等所致。

（三）「預收款項」科目 128 億 2,9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4 億 1,354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獲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之款項增加等所致。

（四）「長期債務」科目 2,778 億 8,38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27 億 7,04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應園區開發資金需求，舉借自償性債務增加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3,063 億 9,1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 兆 2,867 億 4,734 萬餘元，增加 196 億 4,44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3,712,612,288	3,678,047,697	34,564,591
流 動 資 產	85,212,293	82,087,584	3,124,708
現 金	11,611,414	12,621,347	- 1,009,932
短 期 投 資	1,515,160	1,576,160	- 61,000
應 收 款 項	22,506,692	23,334,126	- 827,434
存 貨	29,484,182	29,163,074	321,108
預 付 款 項	20,072,066	15,374,926	4,697,13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2,777	17,949	4,827
非 流 動 資 產	3,627,399,994	3,595,960,112	31,439,88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1,578,415	413,109	1,165,30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9,705,459	2,339,062	7,366,397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6,613,561	6,142,155	471,405
其 他 投 資	152,590,602	144,943,880	7,646,72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442,965,023	3,426,684,702	16,280,320
無 形 資 產	430,519	525,758	- 95,239
其 他 資 產	13,516,413	14,911,442	- 1,395,029
資 產 合 計	3,712,612,288	3,678,047,697	34,564,591

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負債	406,220,480	391,300,348	14,920,132
流動負債	59,969,312	58,023,387	1,945,925
短期債務	5,734,706	8,522,418	-2,787,712
應付款項	27,974,436	27,069,241	905,194
預收款項	12,829,209	9,415,662	3,413,546
其他流動負債	13,430,961	13,016,064	414,896
非流動負債	346,251,168	333,276,960	12,974,207
長期債務	277,883,837	265,113,345	12,770,491
其他負債	68,367,330	68,163,615	203,715
淨資產	3,306,391,807	3,286,747,348	19,644,458
淨資產	3,306,391,807	3,286,747,348	19,644,45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712,612,288	3,678,047,697	34,564,591

註：依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2：本表107年度決算數配合108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612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726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3,449萬餘元、更正減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列帳科目各215萬餘元，致高雄市整體淨增列資產2,582萬餘元、淨減列負債1,460萬餘元、增列淨資產4,042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3兆7,126億3,81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4,062億587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3兆3,064億3,223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	28,474,820	77,712,284	-20,974,810	85,212,293
流動資產	3,696,938	28,120,888	-20,206,412	11,611,414
現金	-	1,515,160	-	1,515,160
短期投資	9,347,262	13,927,828	-768,398	22,506,692
應收款項	14,419	29,469,763	-	29,484,182
預付款項	15,393,422	4,678,644	-	20,072,066
其他流動資產	22,777	-	-	22,777
非流動資產	3,109,524,581	555,695,875	-37,820,462	3,627,399,99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578,415	-	1,578,415
長期應收款項	-	9,705,459	-	9,705,45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112,827	753,659	-252,926	6,613,561
其他投資	42,179,856	147,890,440	-37,479,695	152,590,60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061,029,266	381,935,756	-	3,442,965,023
無形資產	202,630	227,888	-	430,519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其他資產	-	13,604,253	- 87,840	13,516,413
原列資產總額	3,137,999,401	633,408,159	- 58,795,273	3,712,612,28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975	15,217	4,782	27,975
本處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2,152	-	- 2,152
調整後資產總額	3,138,007,377	633,421,225	- 58,790,491	3,712,638,111
負債				
流動負債	55,801,592	25,142,530	- 20,974,810	59,969,312
短期債務	2,000,000	3,734,706	-	5,734,706
應付款項	8,038,906	20,703,927	- 768,398	27,974,436
預收款項	12,125,312	703,896	-	12,829,209
其他流動負債	33,637,373	-	- 20,206,412	13,430,961
非流動負債	229,677,396	116,661,612	- 87,840	346,251,168
長期債務	229,677,396	48,206,440	-	277,883,837
其他負債	-	68,455,171	- 87,840	68,367,330
原列負債總額	285,478,988	141,804,143	- 21,062,651	406,220,48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830	- 19,280	-	- 12,450
本處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2,152	-	- 2,152
調整後負債總額	285,485,819	141,782,710	- 21,062,651	406,205,878
淨資產				
淨資產	2,852,520,412	491,604,016	- 37,732,621	3,306,391,807
原列淨資產總額	2,852,520,412	491,604,016	- 37,732,621	3,306,391,80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45	34,498	4,782	40,426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852,521,557	491,638,515	- 37,727,839	3,306,432,233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138,007,377	633,421,225	- 58,790,491	3,712,638,111

註：依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減反增、積欠有償撥用土地價款未妥適揭露，允宜通盤檢討妥籌償債財源，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等項目，應付金額285.52億元，連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1,682.09億元，總計1,967.62億元。本處前查核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曾就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鉅，函請市政府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據復未來將持續努力辦理開源節流政策。案經追蹤結果，市政府所屬機關雖賡續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債務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截至108年底積欠數額較107年底減少143.82億元，

約 6.81%，惟扣除公務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精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金額後，尚有 285.52 億元，分別達 108 及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1.39% 及 19.48%，為數仍鉅，且經濟發展局轄管左營第四市場應辦理有償撥用 3 筆土地價款，亦未妥適揭露，宜賡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並檢討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83 年間經國防部軍備局同意先行使用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 1667 地號等 3 筆土地，迄 108 年底仍未完備償還價款事宜，衍生欠款金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而增加未來給付負擔，有待研擬具體還款計畫逐步施行，以清償舊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97 年起陸續墊付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4 個機關辦理道路開闢工程等經費計 18 億 5,649 萬餘元，惟還款金額遠低於新增墊借數，宜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並依規定妥謀重要施政財源，落實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確保財政秩序永續健全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二、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跨局處合作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惟仍有餘裕空間之資訊公開未臻完整、校園空間釋出使用後之管理及維護欠妥、遷校後之舊校園空間用途經研議多年尚處規劃階段等，均有待研謀改進：教育局為協助學校餘裕空間再利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於每學年度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設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作媒合平台，並與其他機關合作，運用閒置校舍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及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截至 108 年底，已活化運用 70 所學校 435 間餘裕校舍、17 處空地及 8 個舊校區。經查該局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作業情形，核有：校園空間活化網公告釋出之閒置校舍篩選條件較嚴，允宜妥適評估可供釋出之餘裕空間，俾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之目的；部分校舍待活化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校園餘裕空間媒合時效；為提升教學品質設置各類專科教室，惟部分教室使用率偏低，尚待通盤檢討以兼顧適性學習及空間之有效利用；遷校後之舊校區閒置空間，已會同相關局處議定活化方案，惟歷經多年尚處規劃階段，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俾提高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成效等情事，亟待教育局研謀妥處。（詳乙-55 頁）

三、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修約同意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單

位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所需款項，惟市有地開發成效未盡充足，尚待提升相關償債財源收入：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於 97 年 9 月全線營運，惟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考量，102 年 4 月以修約方式同意該公司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以解決其經營困境，所需款項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紅橘線自償性債務餘額 169 億 9,558 萬餘元，預計 133 年達成財務平衡。經查該基金負擔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之財務管理情形，核有：市有地歷年開發收益多來自土地標售，尚待規劃各類招商或合作開發，以創造長期性收益，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自 108 年度起積極推動土地聯合開發業務，經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市有地開發收益仍未達預估目標，且開發成果欠缺長期及穩定之收入，影響償債能力，亟待即早因應，以減輕財務負擔；實際運量及票箱收入與修約增資財務計畫目標仍有差距，影響自償性債務還款財源，允宜持續督促高捷公司檢討強化運量提升及營運成果，以增裕營運回饋金；大寮機廠開發區設定地上權交付高捷公司多年，仍有部分土地未完成開發，且所在之橘線大寮站出站人次有減少趨勢，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以達商機及運量相輔相成之綜效；長期以大寮機廠開發用地部分租金收入代為扣抵勞工局向高捷公司租用機廠建物之租金費用，損及自償性債務計畫核定之特定財源等情事，亟待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以提升償債財源收入。（詳乙-127 頁）

四、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港區活化措施以改善閒置情形，惟相關設施仍有低度利用狀況，允宜持續改良活化，以提升使用效益：高雄市興達漁港分為近海及遠洋兩港區，陸域面積約 156 公頃、海域面積約 201 公頃，其中遠洋港區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0 年度委託前高雄縣政府興建，總支出計 70 億餘元，惟 86 年底竣工後，並無遠洋漁船進駐，前經監察院調查於 102 年間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列管為低度使用設施，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洋局擬定海上劇場出租等多項活化措施後，於 103 年 7 月解除列管，其中海洋局經管情人碼頭及海上

劇場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帳列價值計 2 億 929 萬餘元。經查遠洋港區及相關設施管理情形，核有：海上劇場東區 2 樓餐廳於 101 年改裝為海洋環境推廣教室，惟實際僅作臨時性之借用，仍有低度利用情事，允宜藉由行政院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良機，積極審視規劃，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遊憩碼頭全長 2,311 公尺，規劃作為休閒空間及供遊艇、帆船等水上活動或遊憩用船舶使用，惟因原設計岸壁係供遠洋大型漁船使用，高度不利遊艇等中小型船舶靠泊，除已設置浮動碼頭之停泊區外，其餘碼頭岸壁均無船舶靠泊，允宜積極規劃，逐步解決碼頭岸壁過高不利中小型遊憩船舶靠泊之問題，以改善碼頭閒置之困境等情事，亟待海洋局研謀妥處，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詳乙-1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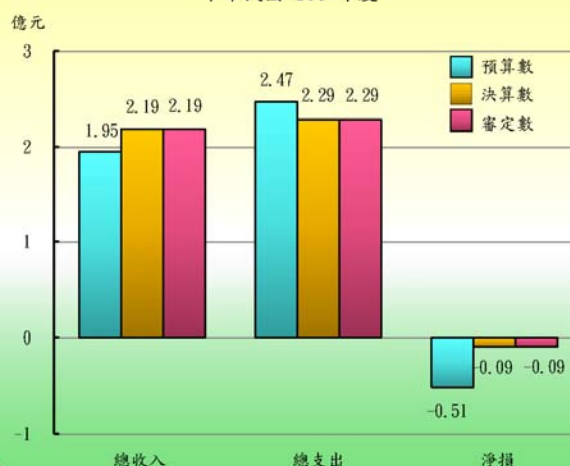
五、持續辦理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務，以活化經管財產，惟租賃規範及保全債權程序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確保政府權益：都市發展局經管前鎮區獅甲段 419-1 地號、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經管同地段 419-6、420-2 及 420-4 地號等 4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39,808 平方公尺，暨前鎮區獅甲段 4594 建號地上建物，財政局為活化財產，前於 102 年度標租前揭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都市發展局續與原承租廠商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書）並公證，續租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租賃期間應繳年租金 4,810 萬餘元。經查其契約履行情形，核有：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承租人逾期未繳納租金達一定期數或金額後，應立即終止租約之相關規範，致承租人未依約如期繳納租金逾 2 期並積欠鉅額款項後，僅以函催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保全債權，損及公產權益；租賃契約連帶保證人所有資產已不足以清償承租廠商所欠租金及違約金債務，契約連帶保證效力不足；承租廠商變更公司代表人，未同步辦理契約代表人變更及登載變更記事等情事，亟待都市發展局研謀因應對策，以維護公產權益或督促依契約規定辦理。（詳乙-15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1,957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91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4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9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62 萬餘元（圖 1），約 81.29%，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獲行政院環境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撥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交通局核撥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補貼等 2 項補助款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皆未達預計目標，其中 2 項因國際金價呈上漲走勢，質借人贖回擔保品之意願提高，擔保放款數額及流當品隨之減少，致放款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另 1 項係因暑假連日豪雨及民眾出遊意願較低，致客運收入未如預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1,30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70 萬餘元，約 26.52%，主要係旗津銅質躉船大修案尚未完工所致。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2,334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6,282 萬餘元，減損 3,948 萬餘元，主要係獲環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單位	基金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項數	預計項數	已達目標項數	預計項數
合計		2	3		3		—
財政局		1	2		2		—
交通局		1	1		1		—

保署核撥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交通局核撥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補貼等2項補助款，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其餘1家獲有盈餘1,375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旗津卡管控存有疏漏，客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水路公共運輸一渡輪為經營主體，擔負高雄港區公共運輸服務，近年隨著經濟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為運輸及觀光服務。該公司為落實環保綠能，提升服務品質，105至107年度改造及新建電力驅動渡輪3艘，108年度可供營業船舶計24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哩程10萬餘哩，總載客數695萬餘人次，108年度雖爭取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2,349萬餘元，截至108年底營運結果，累積虧損達9億3,975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市政府為保障旗津區居民對外交通權益，訂定「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該公司為有效管理旗津卡之核（換）發作業，於102年2月起推動換發新式高雄捷運一卡通旗津卡，並加印持卡人照片，杜絕冒用，惟部分持卡人基本資料保存不全，或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邏輯，或戶籍已遷出旗津區居民仍使用旗津卡等情，票務管理間有疏漏；108年度營運結果，主要客運收入9,464萬餘元，為近5年度最低，其中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之鼓山－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5,029萬餘元，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8,801萬餘元後，尚呈盈餘，及愛河觀光船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產生營業利益外，其餘航線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營運狀況欠佳，另自啟用電力驅動渡輪後，交通渡輪整體耗油量不減反增，加重未來維修保養經費負擔；自94年1月成立迄今，每年整體營運結果皆呈虧損狀態，自100年底起，負債已大於資產，迄至108年底止，累積虧損達資本額2倍餘，不利長期繼續經營，且資產負債表「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列有交通局作價投資之財產7,103萬餘元，迄未依規定辦理增資及變更登記，並減資以彌補虧損，不利改善財務結構等情事。（詳乙－145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44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46 億 4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01 億 466 萬餘元，賸餘 45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5,150 萬餘元，約 172.97%，

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修正減列收入 478 萬餘元（減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溢計之投資收益），審定總收入 125 億 5,909 萬餘元，總支出 87 億 3,237 萬餘元，賸餘 38 億 2,6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 億 6,018 萬餘元，增加 20 億 6,653 萬餘元，約 117.40%（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價款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 億 4,61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47 億 7,290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14 億 7,60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14 億 8,290 萬餘元，短絀 68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676 萬餘元（圖 2），係高雄市債務基金發行公

債手續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8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92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短計之農地變更回饋金等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519 億 4,629 萬餘元，基金用途 512 億 283 萬餘元，賸餘 7 億 4,3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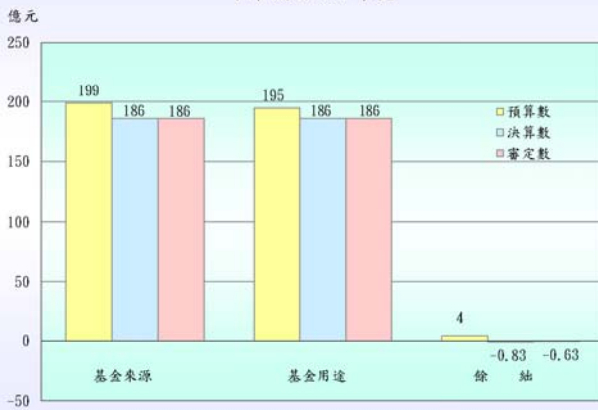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餘元，相距 12 億 5,508 萬餘元（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07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計畫，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3,014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8 億 7,360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修正增列來源 2,000 萬元（增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短計之應收中央補助捷運紅線建設經費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186 億 2,33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6 億 8,654 萬餘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元，短絀 6,32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 億 11 萬餘元，相距 4 億 6,335 萬餘元（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捷運工程局依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447 億 941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

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

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基金用途執

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表 2)。

表 1 108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24,261	169,758	45,497	36.61
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028	5,037	3,009	148.41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08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7,508,173	47,360,703	99.69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81,402	257,077	91.36
3.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70,875	60,596	85.5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918	1,334	27.13
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131	4,765	66.83
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9,105	22,204	76.29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5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4 項，約 26.42%；未達預計目標者 39 項，約 73.58%，其中其他銷貨收入等 11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3 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3	53	2	37	14
市政府	1	1	—	1	—
財政局	2	3	1	2	—
教育局	1	10	—	5	5
經濟發展局	2	3	—	3	—
工務局	2	2	—	2	—
社會局	1	2	—	1	1
衛生局	1	3	—	1	2
環境保護局	1	4	—	—	4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7	—	7	—
文化局	2	3	—	3	—
交通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3	5	—	4	1

表4 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其他銷貨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23,138	—	未執行
2. 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00	—	未執行
3. 權利金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280,000	—	—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546,000	33,812	6.19
5. 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676,001	327,952	8.92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20,442	2,680	13.11
7. 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141,478	440,774	14.03
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100,894	16,170	16.03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1,192,786	269,751	22.62
10. 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千元	4,878	1,295	26.55
1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千元	112,577	32,902	29.2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籌設各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惟部分學校執行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改進：市政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設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為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完善生活科技教室設備以符標準，於106年11月起補助所屬89所國中整備現有教室空間，補助經費合計2,670萬元；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自107年度起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充實生活科技設備，截至108年9月止，共計補助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建置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108間、擴充設備27間，核定總經費8,016萬餘元。經查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核有：新課綱已於108學年度開始實施，惟部分學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未能於開學前完成建置；採購各項設備未於原核定額度內辦理，或前置評估作業未盡覈實，致實際購置設備之項目、規格或數量與核定內容不符；部分學校生活科技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等情事，亟待教育局督促學校積極辦理，以因應新課綱實施後需求，俾利提供良善教學環境。（詳乙-54頁）

二、開發和發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擴廠需求，惟土地租售及財務管理情形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免衍生財務風險：市政府為健全產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設立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為增加產業用地供給，設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約136.13公頃，分為和春基地與大發基地，預估開發成本220億4,420萬餘元。經濟發展局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委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園區開發、土地出（標）售及管理業務，並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由基金融資取得部分產業用地只租不售，多次公告招租，仍未全數出租，嗣調降租金因應，又租金收入係自償性債務計畫償債財源，調降租金導致預估借款期程需延長8年，估算衍生利息費用約6億餘元，允宜強化招商策略，確保計畫自償性；為輔導新創企業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規劃於和春基地建置標準廠房提供租用，以協助降低進駐產業園區之投資成本，經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創基地一標準廠房工程，核定總經費6.2億元，其中地方自籌款連同應分攤土地開發成本合計5.5億元，預計於109年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惟新建計畫未配合預定進度完成規劃設計，致完工期程延後，又未辦理土地、廠房預登記，以加速日後廠房出租作業，恐衍生財務風險；舉借鉅額自償性債務歸墊委託開發成本，償債財源為產業用

地售地尾款，惟部分廠商繳交第1期土地價款數月後始簽訂買賣契約，或契約簽訂數月後方完成土地點交，且部分廠商建廠進度停滯，導致尾款未能儘速收繳，允宜注意控管土地點交進度並輔導建廠，以加速回收售地價款，減輕基金債務負擔；園區土地銷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資金回收期程，又因進駐廠商產業類別不確定爰將污水廠分期興建，致辦理契約展延，造成開發成本超支，預估將導致契約終期（109年9月）之利息成本增加約1.65億元，允應加強督促公共設施工程執行進度並控制預算，避免損及開發收支結餘等情事。（詳乙-62頁）

三、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停車費開單、收繳及停車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交通局為改善市區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加強停車管理，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並持續規劃設置路外立體、平面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以提高停車格供給，紓解民眾停車需求，設有18處立體停車場及多處路外與路邊停車場，以收費管理方式，提高停車管理效能，108年度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收入計10億6,614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整體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已轉虧為盈，惟部分停車場虧損仍鉅，又部分立體停車場之平均使用率雖高，惟收費相對偏低而發生虧損，未能檢討費率合理性或評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影響部分停車場營運成效；積極辦理委外停車場之經營服務，惟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影響委外停車場服務品質；部分路邊停車格遭未繳納停車費車輛長期占用，惟遲未依規定辦理車輛移置，相關移置保管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自營開立停車繳費單據錯誤比率高於委外開單，開單人員實務訓練未盡落實；設置卸貨專用停車格供物流業者或一般貨車於路側裝卸貨，惟屢有一般車輛於非開放期間停放卸貨專用停車格，或部分專用停車格年度停放次數偏低等情事。（詳乙-14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市政府賡續督導所屬機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自籌財源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且近年自訂社福支出增加，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而債務未償餘額及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鉅，部分墊付款復遲未籌謀財源辦理帳務轉正，又須擔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財政負荷沉重，允宜檢討財務結構調整規劃並妥謀開源措施：為健全政府財政，中央於108年4月10日頒行財政紀律法，規範各級政府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並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以維永續發展。又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業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期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揮自我負責精神，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沉重債務負擔。惟伴隨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遷，民眾對政府施政需求日益殷切，致平衡預算財源仍捉襟見肘，僅得仰賴發行公債及借款挹注，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爰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健全債務管理機制、強化各項開源節流作為。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短絀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已連2年發生歲計短絀，又近年自訂社福支出及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呈攀升趨勢，允宜通盤檢討各項自訂社福措施之適正性，妥訂排富條款或調降發放額度等節流措施，並研謀具體之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相關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暨妥謀開源措施，以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6點第1項第2款第10小款規定略以，具共同性質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查108年度市政府雖賡續督導所屬機關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獲具體量化執行績效342.01億元，惟相較107年度執行成果378.87億元，仍減少36.86億元，主要係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管經費支出項目節流成效未如預期，又108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10.37億元，雖較107年度短絀31.29億元，減少20.92億元，

惟自 106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98 億元後，已連 2 年發生歲計短絀，顯示財政狀況仍未獲有效改善，亟待持續強化。復據統計，高雄市 105 至 108 年度自訂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28.28 億元、28.36 億元、27.96 億元及 30.28 億元，雖互有增減，惟 108 年度數額較 107 年度遽增 2.32 億元，易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再者，市政府雖賡續籌謀財源償還借款，並運用債務舉新還舊操作以降低利息負擔，惟統計高雄市 101 至 108 年度各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2,102.94 億元至 2,457.74 億元之間，仍居高不下（表 1），且近 3 年未償餘額呈遞增趨勢，而 108 年度普通基金付息支出決算數 16 億元亦較 107 年度同項金額 14.21 億元，增加 1.79 億元，利息抑減作為及債務管理均待賡續精進，又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雖隨近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增加而降低，惟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仍逾 70%，屢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並審慎控管債務，顯示債務未償餘額逾規定限額之風險仍高，財政狀況尚具改善空間，況據統計至 108 年 9 月底，尚須擔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 808.79 億元，亦加重財政負荷。為免因應自訂社會福利支出及歲計短絀擴增而持續舉借債務，影響政府施政及資金調度運用彈性，允宜考量財政負擔程度，通盤檢討各

表 1 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債務比率 ^{註1} (A)	法定比率 (B)	債務比率占 法定比率比 (A/B×100)	金額	債務比率 ^{註2} (C)	法定比率 (D)	債務比率占 法定比率比 (C/D×100)
101	210,294	1.48	1.80	82.22	15,064	11.48	30.00	38.27
102	221,644	1.50	1.80	83.33	13,591	10.75	30.00	35.83
103	232,157	1.57	1.94	80.93	12,647	9.73	30.00	32.43
104	240,610	1.57	1.92	81.77	15,756	12.77	30.00	42.57
105	242,607	1.51	1.85	81.62	9,548	7.93	30.00	26.43
106	241,607	1.45	1.83	79.23	7,138	5.54	30.00	18.47
107	244,737	1.43	1.82	78.57	3,542	2.74	30.00	9.13
108	245,774	1.37	1.80	76.11	2,000	1.50	30.00	5.00

註：1.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
 2.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3. 1 年以上債務之金額含債務保留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項自訂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妥訂排富條款或調降發放額度等節流措施，並研謀具體之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及相關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暨妥謀開源措施，以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墊付案尚乏平衡預算財源，致遲未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無法允當表達歲出執行及財務狀況，允應賡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妥謀償債及平衡預算財源，俾端正財務秩序，並維財政永續健全：行政院主計總處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負債，深受各界關注，於108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28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確實參考上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總說明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性質及表達方式，於單位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本機關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據統計，高雄市108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與基金墊借款等計1,967.62億元，雖較107年底2,111.44億元，減少143.82億元，惟金額仍鉅，且上開108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總額扣除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精算未來30年應負擔金額（扣除107或108年度實支部分）1,682.09億元後之餘額為285.52億元，已分別達108及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出總額1,334.89億元及1,465.57億元之21.39%及19.48%，所積欠實質債款於短期內實難以藉由編列年度預算而如數清償，甚積欠特種基金墊借款亦未能妥編預算償還，卻因施政需要再行借支，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8年度僅償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積欠款152萬元，又因辦理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於同年度再墊借1,646萬餘元等，致108年底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款總額未減反增5,262萬餘元；又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3個機關於100至104年間因預算編列不足，以墊付款支應月退休金等費用，合

計 15.91 億餘元（表 2），迄 108 年底仍未依行為時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 1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編，並進行帳務轉正，除未能允當表達歲出執行及財務狀況外，亦顯市政府財政入不敷出，致難以籌措財源循程序辦理轉正，允應廣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妥謀償債及平衡預算財源，俾端正財務秩序，並維財政永續健全。

表 2 墊付款逾期限未轉正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墊付年度	墊付項目	金額
合 計			1,591,202,114
小 計			892,208,805
教育局	100	100 年度退休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經費	295,867,805
	101	101 年度經濟弱勢兒童午餐經費	96,341,000
	102	102 年度月退休金退撫統籌經費預估不足數	500,000,000
小 計			598,993,309
社會局	102	補助弱勢民眾國民年金應負擔之保險費	239,886,680
	103	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359,106,629
勞工局	104	100 年補助受僱勞工及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	100,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 1 月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會計報告。

（三）部分自籌財源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應檢討 1 次。同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各機關學校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 11 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查財政局為改善高雄市財政狀況，業將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之檢討情形納列為 105 至 108 年各年度開源項目之一，除通函各機關落實檢討調整各項規費之可行性，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庫收外，並於 108 年度派員查核相關主管機關規費檢討情形，復經統計，各該年度是項開源執行成果，雖由 105 年度 93 萬餘元遽增至 107 及 108 年度之 2,179 萬餘元及 2,293 萬餘

元，尚具成效，惟僅列計機關執行結果增加收入部分，如以整體分析，高雄市規費收入由105年度58億3,898萬餘元降至107年度56億2,299萬餘元，又108年度雖增至58億4,386萬餘元，惟相較105年度實施結果，仍顯該項開源措施力行結果，尚未能有效提升整體規費收入，況105至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除105年度為負0.30外，均呈成長狀態，尚存部分機關未能落實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之虞；再者，高雄市108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增加16億4,684萬餘元，相較107年度減少11億9,653萬餘元，已顯著改善，惟以歲入結構分析，108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僅51.55%，尚低於105至107年度之比率，且108年度自籌財源成長率為4.29%，雖優於107年度之負成長，惟仍低於105及106年度之成長率（表3）。又108年度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減少者係「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2項，主要係財政局配合市政府政策，尚未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減收8億6,255萬餘元，及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尚無廠商投標，權利金較預期減少2億3,646萬餘元，暨都市發展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特貿三土地，尚未完成招商，預算編列開發權利金6億元未如期繳庫，況因土地銷售欠佳，截至108年12月底止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尚有待標售土地46筆、面積16萬餘平方公尺，致仰賴該土地標售收入之自償性債務仍高達28億餘元未如期清償，相關支出已為市政府沉重財務負擔，均待檢討妥謀改善，以開創財源，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並加速回收開發成本，減輕債務負擔。

表3 歲入及自籌財源增減變動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A)	補助收入 (B)	統籌分配稅 (C)	自有財源		自籌財源			消費者 物價 指數
				金額 (D=A-B)	占歲入比率 (D/A×100)	金額 (E=D-C)	占歲入比率 (E/A×100)	成長率 ^{註1}	
104	111,479	25,675	29,439	85,803	76.97	56,364	50.56	-	1.20
105	114,239	23,036	30,872	91,203	79.83	60,330	52.81	7.04	-0.30
106	123,056	27,472	29,947	95,583	77.67	65,636	53.34	8.80	1.39
107	121,066	26,636	30,862	94,429	78.00	63,566	52.51	-3.15	0.62
108	128,590	29,809	32,488	98,780	76.82	66,292	51.55	4.29	1.35

註：1. 成長率為當年度較前一年度自籌財源金額之增減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第二階段之部分路段，因民眾抗爭而暫緩興建，雖經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後提出建議執行策略，惟後續處理決策尚未定案，為免政策不確定因素導致工程持續停滯，衍生相關財務及營運風險，允應儘速完成決策評估作業，以利計畫繼續推動：市政府為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使紅、橘線捷運系統投資充分發揮效益，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串連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於101年11月奉行政院核定採自辦興建方式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下稱環狀輕軌），核列總經費165.37億元（中央補助63.63億元及市政府自籌101.74億元），規劃路線全長22.1公里，設置37座車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兩階段興建，第一階段（C1至C14站）於106年9月全線通車營運，第二階段（C15至C37站，下稱二階）施工路段分為西臨港線（C14至C17站）、鐵路園道（C17至C20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0至C32站）、東臨港線（C32至C37站）等4部分，其中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下稱爭議路段）於106年進場施作時遭民眾陳抗，經市長於108年1月宣布，考量沿線居民對於交通衝擊、環境影響及停車替代等問題仍有諸多疑慮，該路段具有爭議性，不宜貿然施工，應先擴大公民參與。捷運工程局爰於108年2至3月舉辦5場公聽說明會，共計蒐集1,874份意見單，同時成立輕軌二階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下稱二階策略委員會），針對民眾意見及原路線工法、高架化、地下化、改道同盟路、C型路權、取消原路線等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於108年3月至109年1月歷經20場次會議討論結果，提出：1. 大南環線（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 爭議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以解決民眾疑慮；3. 推動環狀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作為其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等3項建議執行策略（圖1），供市政府決策參據，惟迄未定案。鑑於爭議路段自108年1月宣布暫緩施工迄今1年餘，尚待市政府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並報中央同意修正計畫，方能繼續推動，又因復工日期未定而引發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爭議路段後續處理決策雖由二階策略委員會提出建議執行策略，惟復工日期未定，為免政策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線通車期程衍生財務風險，允宜儘速完成相關待議事項，俾利決策定案續予推動，以達成計畫目標：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環狀輕軌二階預定108年底全線通車營運，109年計畫完成，惟鐵路園道及東臨港線用地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期程影響延後交付施工，捷運工程局經評估通車營運日期需展延至110年6月（計18個月），爰於108年6月提具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報請交通部審查，惟交通部核復該案增購輕軌列車、爭議路段施工替選方案未定，致計畫期程及經費影響皆不確定，併請納入購車經費、施工爭議優化策略，綜整考量後再報。該局爰函陳僅就臺鐵土地延遲交付為由展延計畫期程，截至109年3月底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准，致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有關爭議

路段之後續處理情形，該局已於109年1月簽陳市長擬依二階策略委員會所提建議執行策略辦理，惟奉示就二階施工、列車購置、計畫修正報核、新增經費等問題研議可行方案後再議；另該局為瞭解當地居民對於推動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之作法，原規劃於109年3至6月辦理地方說明會，嗣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改為拜訪沿線區、里長，作為後續推動參考。按二階策略委員會概估人本環境造街計畫相關工程經費約13.54億元，另環狀輕軌延伸至高鐵左營站經費約75.25億元，其涉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均須俟決策定案後報請行政院核准

圖1 輕軌二階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執行策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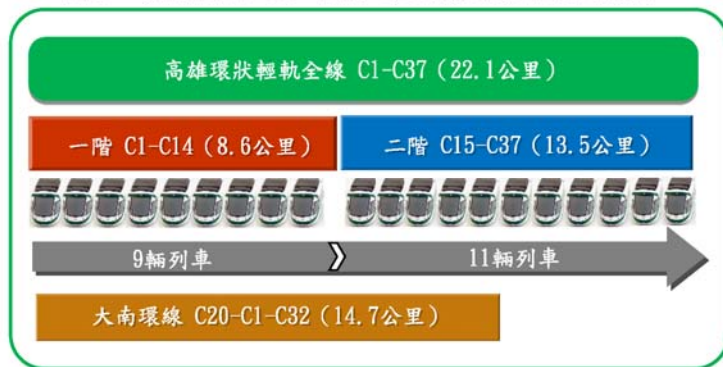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修正計畫始得續行辦理，該局目前規劃先行完成無爭議路段之大南環線，惟因爭議路段復工日期未定，原定 108 年底全線通車形成路網規模效應，達成預估運量之目標勢必延後，本業營運收支短期內難以轉虧為盈；另農 16 停車場土地開發區亦因位於爭議路段而暫緩辦理標租，無法挹注開發收益。鑑於環狀輕軌營運及開發收入如持續短缺將衍生計畫財務風險，為免政策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計畫推動，允宜儘速完成二階策略委員會建議執行策略之相關待議事項，並就所需增加工程經費，妥為評估財源籌措可行性，俾利爭議路段處理決策報核計畫之修正與執行。

（二）無爭議路段與大南環線規劃調整先行完工通車，以提升路網便捷性，惟已採購列車可能因營運里程縮減而降低行駛效益，尚待妥擬系統營運計畫，以預防車輛低度使用或造成保固期權益減損之風險：環狀輕軌計畫書估算營運車隊規模為一階 9 輛（營運里程 8.6 公里），二階完工後，全環線所需車輛增為 24 輛（營運里程 22.1 公里），其中一階 9 輛列車已上線營運，二階 15 輛列車納入統包工程採購，其中 11 輛（後續擴充 4 輛）已依照列車運送計畫時程全數運抵機廠進行現地測試中，後續依工程契約規範將於系統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算保固期。依據二階策略委員會所提建議執行策略，其中

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使用既有臺鐵廊帶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騰空之綠園道，屬於無爭議路段，目前持續施工中，東、西側分別施作至 C32 站及 C20 站，與一階(C1 至 C14

圖 2 環狀輕軌各通車路段里程及購置列車輛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站) 串連為大南環線，可與捷運紅橘線進行轉乘，提升路網便捷性，捷運工程局爰規劃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惟大南環線營運里程約 14.7 公里（圖 2），按一階現行

每日發車 122 班次設算，其全年行駛里程數僅約全環線之 67%，爰一、二階已購置列車總數 20 輛，若全數行駛於大南環線，存有因行駛里程數縮減而降低列車使用效益之疑慮，有鑑於車隊規模、班次數及行駛速率等營運模式，影響營運期車輛維修、人力與動力等操作成本，允宜於選聘二階營運機構前，妥為擬訂系統營運計畫，積極預防先行驗收使用之車輛低度使用或造成保固期權益減損之風險。

（三） 二階統包工程廠商已依契約規定申請爭議路段停工，為免工程停頓成本與日俱增，允宜就停工期間廠商可能請求費用或損失賠償預為研謀因應：依輕軌二階統包工程契約規定略以，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而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廠商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所生之損害；另履約期間有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應盡最大努力調整施工順序以降低影響，如仍有因此增加必要額外費用支出，限於檢附該段事由發生期間內之費用支出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述明其因果關係，送請機關核實給付。查二階統包工程廠商因爭議路段受民眾抗爭影響致無法施工，已依工程契約規定報經捷運工程局核定自 107 年 4 至 7 月起停工，並俟決策定案且可進場施作時，再行通盤檢討是否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爰廠商已調整施工順序，先行施作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等無爭議路段，至爭議路段部分，因工期展延天數尚不確定，目前尚未請求停工期間增加之費用或損害賠償。惟鑑於爭議路段復工期程尚不明確，恐造成工程停頓成本與日俱增，允宜適時與廠商就日後請求停工增加費用或損失進行必要之溝通協調，並預為研議造街計畫配套工程涉及二階統包工程契約變更之最適採購策略，以縮短停工天數，避免工程成本持續增加。

三、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案件，打造高雄發展與轉型基石，惟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建設計畫，推動運量培養作為尚欠積極；部分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規劃階段未能落實公民參與，施工後始調查使用需求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未提出重要建物修繕後具體營運計畫，亟待建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市政府為打造大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之基石，盤整各項建設需求，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完整串連捷運路網，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截至108年底止，獲核定計畫總經費計1,978億5,509萬餘元，辦理軌道、水環境、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7大類建設，合計652項。有關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建設計畫，期完整串連捷運路網，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惟未積極培養大眾運輸客源，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允宜積極研謀因應，避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市政府為提供市民高品質公共運輸服務，利用便捷之交通建設帶動地區發展，自97年9月完工通車之捷運紅、橘線，至101年11月核定之環狀輕軌，逐步建構捷運路網，為進一步帶動岡山、路竹地區均衡發展，及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打造大高雄地區30分鐘生活圈之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都會線（黃線，下稱捷運黃線）捷運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有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建設計畫辦理情形，茲綜整如次：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已進入實質建設，惟迄未設置先導公車專線，允宜規劃評估運量培養措施，以降低通車初期營運收入不足之虧損風險；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由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至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路線總長度約13.22公里，規劃設置8座車

站（圖3），分為兩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R24至RK1站，下稱一階），計畫總經費30.20億元（中央補助15.11億元、市政府自籌15.09億元）；第二階段（RK2至RK8站，下稱二階）暫列計畫總經費197.52億元（RK2至RK6站，中央補助98.25億元、市政府自籌99.27億元）。按行政院105年12月、106年1月分別核定一階綜合規劃報告、二階可行性研究報告，均請市政府規劃及落實運量培養計畫，以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市長亦於105年12月6日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配合工程進度預為規劃啟動先導公車計畫，期讓RK1站完工後展現完善之交通樞紐轉乘效益。又參據交通局編製高雄市公車整體營運概況統計資料，108年度

圖3 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路線圖



與該延伸線路線重疊或相關之公車路線計5條，總客運人次62萬餘人次，平均每日運量1,707人次，與一、二階綜合規劃報告所載，一階各目標年期（110、120及130年）平均全日運量分別為8,092人次、9,429人次、1萬2,105人次，二階平均全日運量分別為2萬1,530人次、2萬4,760人次、2萬9,280人次之目標相較，差距甚遠，且總客運人次甚僅為130年預估達成損益平衡年運量2,350萬人次之2.65%，運量如未能儘速成長，將影響通車初期之營運成果。截至109年3月底止，捷運工程局已辦理一階土建工程，二階綜合規劃報告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中，通過後即將進入實質建設，惟市政府迄未設置專線先導公車，積極培養大眾運輸客源。允宜就運量不足情形注意審慎因應，並規劃評估該延伸線運量培養措施，落實執行，以減少未來發生營運收入不足之虧損風險。

2. 捷運黃線先導公車已營運整年度，惟搭乘人數與預計目標運量差距甚遠，允宜提前規劃培養潛在客群之相關措施，以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造成財務負擔；市政府為加速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及擴大路網服務範圍，於108年6月規劃辦理都會區黃線捷運系統，總長度約22.91公里，設置23座車站，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6個行政區（圖4），可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其綜合規劃報告於109年3月提送交通部審查，暫列計畫總經費1,445.58億元（中央補助819.49億元、市政府自籌626.09億元），預計111年間辦理土建工程，117年底通車營運。依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所載，捷運黃線服務人口約116萬人，105年路廊兩側500公尺居住人口數39.5萬人，可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33.7萬人，爰依此人口結構作未來路線運量分析，通車年（117年）之基礎情境平均日運量為15.24萬人次，各目標年期（120、130年）之平均日運量分別為16.65萬人次、18.58萬人次。市政府為培養捷運黃線通勤族群及搭乘量暨熟悉路線，分別於107年4月及12月仿照捷運黃線人字形路線，推動黃2線及黃1線2條捷運黃線先導公車路線，迄108年底止，該2條先導公車路線均已營運整年度，108年度平均每日運量為1,553及1,925人次，合計3,478人次，雖較107年之平均每日運量2,080人次成長67.21%，惟仍與計畫通車年預估之平均運量達15.24萬人次以上目標差距甚遠。又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所載，票箱收入係計畫營運收入之主要來源，於平均日運量達17.3萬人次時，可達損益平衡，預估營運收入自117至146年度止計602.07億元，其中票箱

圖4 捷運都會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析，通車年（117年）之基礎情境平均日運量為15.24萬人次，各目標年期（120、130年）之平均日運量分別為16.65萬人次、18.58萬人次。市政府為培養捷運黃線通勤族群及搭乘量暨熟悉路線，分別於107年4月及12月仿照捷運黃線人字形路線，推動黃2線及黃1線2條捷運黃線先導公車路線，迄108年底止，該2條先導公車路線均已營運整年度，108年度平均每日運量為1,553及1,925人次，合計3,478人次，雖較107年之平均每日運量2,080人次成長67.21%，惟仍與計畫通車年預估之平均運量達15.24萬人次以上目標差距甚遠。又按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所載，票箱收入係計畫營運收入之主要來源，於平均日運量達17.3萬人次時，可達損益平衡，預估營運收入自117至146年度止計602.07億元，其中票箱

收入達 562.97 億元，占 93.51%，顯示捷運黃線營運後可否達成損益平衡甚至獲利，運量及票箱收入之成長至為關鍵，惟目前捷運黃線先導公車之平均日運量僅達損益平衡運量之 2.01%，尚需成長 50 倍方能達成目標，且依現有成長趨勢評估仍顯不足，允宜積極研謀因應，規劃措施以培養潛在客群，以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成為政府施政之長期負擔。

（二） 推動漁業環境改善，優化整體景觀環境，增加觀光休閒及遊憩功能，惟未能於規劃設計階段有效整合及考量漁民建議，致後續工程推動未能順遂，允宜加強落實公民參與，完善前置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海洋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其中「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中芸漁港改善工程）係為改善整補場貨櫃凌亂景象，同時配合既有觀景平臺，提供民眾遊憩場所，使其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多元化功能，計畫經費

5,400 萬元（中央補助 4,158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42 萬元）；「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工程」（下稱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工程）係為整建魚市場建物老舊場域，優化整體景觀環境，計畫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150 萬元）。經查該局於



興建完成之中芸漁港整補場大型漁具間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中芸漁港改善工程計畫需求調查階段，雖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導入民眾參與精神，邀集當地漁民說明計畫內容，據以修正提案計畫工程設計內容，惟未能有效整合及考量漁民建議，據以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致工程進行中當地漁民陳情原規劃之大型漁具間寬度不足，未符實際需求，該局於 108 年 8 月再與地方漁民開會協調，逐一確認各漁民意願，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另該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工程亦未於規劃設計階段與漁會就設計內容達成共

識，嗣因漁會反映新增魚市場無障礙電梯及樓梯之施作位置，恐影響既有供銷部魚貨展售營運，建請變更施作位置，該局始於108年2月18日開工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依漁會需求檢討辦理變更設計，連帶影響建造執照申請變更及延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審作業時程。綜上，允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落實公民參與，完善前置規劃設計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三） 啟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期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惟迄未提出街區重要建物修繕後具體營運計畫，允宜儘速建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落實在地參與，以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市政府為促使城鄉同步發展，由六龜區公所啟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內政部106年10月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1億1,000萬元（中央補助8,800萬元、市政府自籌2,200萬元），針對六龜街區之環境景觀進行設施改造，並整建池田屋、洪裨源商號等特色老屋。經查六龜區公所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之計畫書雖敘明將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與當地教育研究組織於軟體面經營，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針對「六龜之心營運管理」事業提案之「營運計畫及行銷活動辦理」執行項目，請該公所儘速成立作業小組，研擬營運計畫，並優先導入民間營運機制。惟截至109年3月底，該公所對於計畫將洪裨源商號修繕後（109年3月13日竣工）轉型為六龜物產及小農展售中心，並作為六龜街區重要節點，及池田屋歷史建築修繕後將作為採樟文化博物館與高雄客運文物展覽區等，皆尚未提出具體營運計畫。鑑於過往部分地方文化館因無適當財源收入，無法擴展館藏之廣度及深度，或因館舍多數屬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續相關養護、管理費用較一般建物高，倘僅依賴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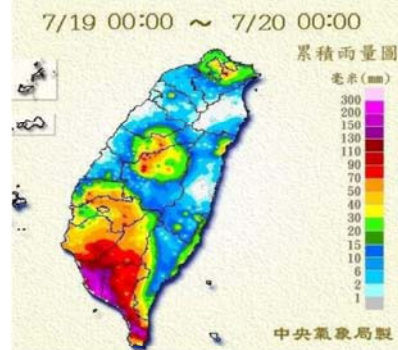
修繕完成之洪裨源商號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門預算挹注財源，當預算編列或補助不足時，將有經營困難之窘境，最終須另覓其他用途，避免場地閒置或停止營運。市政府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對於計畫中之六龜物產及小農展售中心、洪桐源商號等如未建立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等相關機制，恐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補助，長期易有營運成效低落及場地閒置風險，為求上述修繕後建物永續經營，允宜儘速建立具體之中長期經營管理制度，整合在地與外部資源，形成社區參與治理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落實在地參與理念，並朝向由市政府輔導地方建立館務及財務獨立發展，降低政府經費投入比率，落實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四、市政府為防範水患，確保民眾安全，推動各項治水防洪計畫，惟整體排水規劃、清淤、易淹水地區整治、兩水下水道及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仍有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討因應，以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預防未來環境變遷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傷，增進市民生活福祉：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核心目標 11 揭示：「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及具體目標 11.5 揭示：「在 2030 年以前，大幅減少災害死亡數以及受影響人數，並將災害所造成 GDP 經濟損失減少，包括跟水有關之傷害。」暨核心目標 13 揭示：「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及具體目標 13.1 揭示：「強化所有國家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之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時常遭受颱風或西南氣流帶來之降雨侵襲，又因地形陡峭致河川集流時間短，雨水快速集中於下游平原地區，及部分區域地勢低窪或過度開發，造成排水斷面及滯洪空間不足，排水不易，易生水患，此現象亦普遍發生於高雄地區，再加以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急遽，極端降雨事件頻仍，未能確保排水順暢。水利局為提升高雄市治水防洪能力，積極爭取經費投入兩水下水道、滯洪池及水利建造物之建設維護等，108 年度編列治水防洪經費計 2 億 6,486 萬餘元，並為強化清淤作業，投入清淤工程總金額 1 億 8,430 萬餘元，完成中小排水清淤約 109 公里、兩水下水道清淤約 26 公里及區域排水清淤約 149 公里，期能

有效降低洪峰、減緩水患，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惟108年7月19日(圖5)及109年5月22日，高雄地區仍因瞬間暴雨造成多處淹水災情，顯示仍有精進空間，亟待持續檢討因應，並就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建置、渠道疏濬、滯洪池關建及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等治水防洪策略再通盤檢討策進，以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預防未來環境變遷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傷，增進市民生活福祉。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5 108年7月19日降雨累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一) 廣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期降低淹水風險，惟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排水規劃及辦理過程間有未盡合宜，允宜滾動檢討並研謀改善，以增進治理成效：水利局廣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擴大易淹水地區改善範圍，期能提升水患治理成效，本期計畫經費3億3,479萬餘元。經查市政府所轄118條公告區域排水，總長約410公里，其中有16條次、支要水系已納入易淹水計畫治理範圍，相關整治案件皆已完成規劃報告，惟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土地開發利用，衍生都市化效應，導致水文地文環境遽變，原區域排水規劃容有未能充分考量都市快速發展所增加之逕流、集水範圍與後續發展情況未盡相符、或易淹水地區改善規劃尚未落實，如典寶溪支流之大遠排水尚有約5公里排水長度未納入規劃報告檢討，該段排水行經燕巢地區，仍有淹水問題；角宿排水支流之橫山排水，收納上游樹德科技大學及台22線排水，然該大學地勢低窪及台22線相關排水設施亦無法有效宣洩，與橫山排水部分下游渠道斷面較上游小，係造成鄰近地區近年淹水主因之一，惟尚未納入排水整治改善規劃；仁武地區曹公新圳及後勁溪主流，尚有規劃報告所列整治工程尚未完成；潭底地區因土庫排水水位高漲，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永安地區沿海區域地勢低窪，屢因短延時強降雨、內水排除不及，造

成淹水；大寮地區屬於林園排水系統，允宜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持續整治拷潭排水中上游，並配合檢討大坪頂特定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逐步辦理整治工程等情事。鑑於排水整治非一蹴可及，又市境幅員廣闊，區域發展程度未盡如規劃，允宜就集水區內排水現況，滾動檢討相關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賡續爭取經費，逐步改善區域排水，俾有效改善淹水可能災害，以增進治理綜效。

（二）市轄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雖採因地制宜並審酌業務繁簡程度，由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等分工管理，惟部分排水管道圖資之建置、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以維公共利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水利局應辦理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另得將中小排水、6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各區公所執行，側溝之清疏則由環境保護局權管，水利局並架設高雄市排水清疏改善進度資訊網以管控執行進度（圖6）。108年度水利局投入中小排水清疏工程金額3,430萬元，清疏長度約109公里，其中委託烏松等24區公所辦理轄內排水設施修繕工程與管理事宜，部分區公所為解決巷道積（淹）水情形，雖於辦理零星修繕工程前會請工務局、水利局提供相關圖資或意見，惟取得之資訊多屬地下管線

圖6 高雄市排水清疏改善進度資訊網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

（如：電纜、油管等）及雨水箱涵等圖資，尚乏巷道排水管道資料，致部分工程於開挖後始發現因巷道地勢須改變既有排水流向、或6米以下巷道水溝未銜接6米以上道路側溝，致須辦理設計變更等，顯示排水設施資訊尚乏完整性；又委託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之排水設施，未明確提供應管理設施之起迄地點或圖資，難以掌握轄管水利設施受託範圍，致部分渠道因權責未明而久未維護，甚

自渠底已生長樹木，形成管理維護缺口，亦損及排水設施功能；部分屋後溝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造成水溝深度限縮，嗣逢大雨宣洩不及而發生淹水等情事，允宜加強建置相關排水管道圖資，以利規劃整體性水利設施之興建與改善作業，並檢討委託區公所管理維護公共排水之明確範圍，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對整體排水系統之影響，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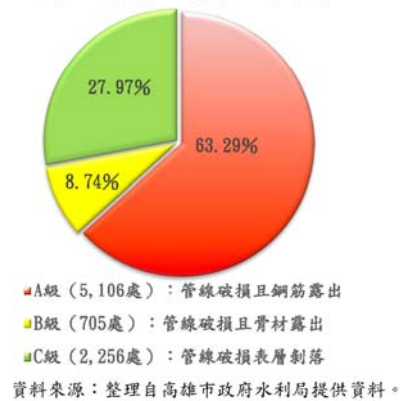


烏松區松埔北巷排水溝自渠底生長出樹木

因應改善策略，俾利辦理後續維護管理，以避免發生因排水設施清疏或洩載力不足，衍生積（淹）水情事，以維公共利益。

（三） 建置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及滯洪池等防洪設施，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地區仍有淹水情形，且雨水下水道普查發現破損管線亦待持續管理維護，以有效管理排水防災風險：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降雨強度增強，加重都市雨水下水道負荷，水利局為持續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以利排水順暢及防積（淹）水，提升防洪效能，辦理「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建置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俾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循據，惟高雄市近年間有雨水箱涵破損，潛藏引致路面地基塌陷及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如 108 年 3 月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路口因雨水箱涵破損導致道路塌陷。又該局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發現管線破損計 8,067 處，依破損嚴重程度分為 A、B、C 三級（圖 7），以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參據，並優先改善 236 處嚴重破損箱涵，惟待維護破損管線仍多，允宜就普查發現之破損管線位置、面積及災害風險程度，

圖 7 管線破損分級統計圖



持續監控，並審慎評估排定修復之優先次序儘速辦理，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又高雄地區歷年颱風豪雨常淹水區位，經劃定為易淹水潛勢區計 68 處，有 52 處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其中已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者計 24 處、已規劃而尚未建置者計 7 處、尚未規劃者計 21 處，另間有不明管線穿越箱涵，恐致水患隱憂；又為使瞬間強降雨水能有暫存空間，避免雨水下水道或排水溝宣洩不及造成淹水，雖已興建完成 14 座滯洪池，滯洪量約 320 萬公噸，期能逐漸減少淹水狀況，惟寶業里滯洪池建置後，鄰近鳳山區青年路二段、澄清路、三民區九如一路、覺民路、天民路、濱山街於 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7 月豪雨期間仍有淹水災情發生，部分地區甚有水淹達 120 公分情形，顯示該地區防洪保護能力及防洪措施仍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持續檢討加強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及其他容納或排除短延時強降雨洪峰需求水利設施之規劃與興建，並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防洪保護能力及防洪措施，降低水患可能威脅。

五、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完備法制，並搭配推動路平 5 大措施，期以落實路平安全暢行，惟部分對應之法規命令仍未臻完備，允宜研議配合妥為修正，並評估已改善道路之長期效能，及引進自動化巡查技術，以提升路面維護品質：隨著經濟發展，民眾生活水準提升，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是以，道路養護權責單位所承擔之責任亦隨之提高，高雄市市區道路總長度 527 萬餘公尺，總面積 6,094 萬餘平方公尺，市政府每年均編列龐大經費以維持道路品質，惟人為使用或自然因素長久動態累積均會造成道路品質之損耗，107 年 8 月豪雨過後，路面出現多處破損及坑洞情形，導致負面訊息不斷，有效提升道路品質已成為各地方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議題。路平工作係市政府長年持續進行之施政項目，工務局為維持良好之道路養護品質，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6 億 6,757 萬餘元、8 億 7,737 萬餘元、6 億 3,983 萬餘元之預算辦理道路養護作業，108 年度計刨鋪瀝青混凝土路面 424 條道路路段，改善總面積約 322 萬平方公尺，並於 108 年 8 月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管自治條例）；同期間另推動路平 5 大措

施，包括強化品質、加強挖掘查核、孔蓋下地、重載道路對策及熱點分析等，並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稱挖管中心）透過橫向聯繫，於事前整合管線單位孔蓋下地，並加強採用遠端 E 化監控管挖施工品質，解決因孔蓋或管挖回填不實造成之路面不平；施工過程中落實施工標準化，並採用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於重載交通道路，以提升路面耐久性；另彙整 1999 高雄萬事通統計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定位坑洞分布熱點，以快速修補路面，並作為道路刨鋪改善優先順序之參考，精進平日維護策略等，期以落實路平安全暢行，並全方位提升道路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尚有待研謀精進事項，以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之道路服務品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大幅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相關法規未併同檢討修正，致部分新增規定恐難落實執行，允宜研議檢討修正，以完備法制：**市政府修正挖管自治條例，新增計畫型道路挖掘整合、建案聯合挖掘整合及禁挖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等機制，並於挖管中心實施施工管理 E 化，強制管線施工單位於施工現場架設攝影機全程錄影，以 APP 進行人員、攝影機及道路挖掘許可證等之 QR Code 認證，將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檢驗紀錄及每日工程動態即時上傳通報系統，並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得要求管線單位以繳交修復費方式由工務局代辦路面修復，確保道路施工品質等。按新修正之挖管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管線單位未於許可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或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或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惟該條例尚乏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恐難督促管線單位落實執行，允宜研謀強化。另市政府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8 年 6 月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將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等收入納入基金財源。挖管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經查市政府雖於 103 年 7 月訂頒「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惟尚未配合新修

正之挖管自治條例修訂該收費標準第1條有關法源依據之規定，亦未配合增訂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恐難依法向申挖之管線單位收取該等費用，允宜儘速增修（訂），以完備法制，俾利據以管控及督促提升道路挖填品質。

（二） 透過高頻率之道路巡查，雖有助於適時修復破損道路，維護市民行車安全，惟囿於時間及人力限制，允宜評估引進自動化巡查及影像辨識分析技術，進行鋪面現況調查，以提升路面維護效能：高雄市路網廣闊，市區道路主要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4個養護工程隊執行保養、修護、改善等作業，主、次要道路巡查頻率分別為每日、每週一次，如發現須修復者，則通報錄案改善。按工務局統計107及108年度巡查錄案件數分別為6萬6千餘件、5萬8千餘件，執行道路養護案件數量頗多，顯示其對道路養護之重視，亦有助於適時修復破損道路，維護市民行車安全。依據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道路刨鋪排定原則係以道路之鋪面狀況指標（Pavement Condition Index，PCI）低於40、修補次數多寡與面積大小、陳情次數多寡等3項因子，作為擇定優先養護（刨鋪）路段之依據，各項權重分別為60%、25%及15%，其中權重最大之PCI係以人工調查為主，須由巡查人員於現地以目視判斷路面損壞形式、嚴重程度，及估算出現次數、長度或面積等，巡查作業耗時費力。隨著科技發展，為減少人工道路巡查及鋪面調查時間與成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等單位已嘗試使用檢測車（巡查車）與影像設備，以自動化巡查方式，進行道路巡查及鋪面現況調查，並將巡查蒐集之鋪面影像，運用自動化鋪面破壞特徵辨識與分析技術，取得道路之PCI，作為計畫性養護路段排序依據。又近年來，氣候變遷劇烈，市區道路時因自然環境或人為因素導致破損及坑洞情形，為維持良好道路服務品質，必須增加巡查頻率，以有限人力經費，維持良好之道路養護品質。允宜評估推動前述自動化道路巡查方式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道路修補效能，確保市民行車安全。

（三） 已投入鉅資改善部分重載道路基底及路面，允宜持續評估改善品質長期效能，作為辦理類案參考，以期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欠佳問題：高雄市中山

路、沿海路及南星路鄰近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高雄港及洲際貨櫃中心，為重載車輛行經路段，路面時有車輪輾壓痕跡、龜裂等情形，且近年因氣候變遷、強降雨沖刷侵損路面，市政府受限於預算編列及交通考量，平時僅能局部修復，造成部分道路平整度欠佳。工務局為有效改善上述道路品質，自103年12月起逐步進行根本改善，部分改善經費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總經費約11億400萬餘元。該等道路改善於規劃設計階段運用落錘式撓度儀（Falling Weight Deflectometer）評估鋪面結構狀況與承载力，同時導入動態圓錐貫入儀（Dynamic Cone Penetrometer）調查路基土層工程性質，以探查軟弱基底位置，並將原有路基置換或拌合水泥改良，期改善路基承载力；另為增進路面強度，利用轉爐石取代瀝青混凝土之粗骨材，並採用改質Ⅲ型與石膠泥瀝青混凝土重新鋪築面層。惟上述道路經路基及路面材料改善後，能否達成預期強度以承載頻繁之重車輾壓，允宜持續進行該等道路鋪面檢測調查，評估改善後鋪面長期效能（功能性、耐久性及安全性）、生命週期經濟效益及環境影響，探討其妥適性及資源使用效率，回饋予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供作日後類案如重車通行頻繁道路改善方案參考，以期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欠佳問題，發揮採購及建設之綜效。



重載道路改善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六、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趨勢，規劃運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建置相關友善空間，惟長期照顧及教保服務供給量能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允宜加強媒合閒置設施供各需求機關多元應用，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以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實現宜居樂活城市之施政目標：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技術之進步，我國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下降，人口組成已達高齡社會結構，而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勢將上升，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亦將隨之成長，復因家

庭結構日趨窄化，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難以滿足長者之照顧需求，亟需建立全面性長期照護體系，以協助身體機能衰退或損失之長者提升或維持生活品質；另少子女化現象不僅衝擊教育體系，影響未來經濟成長，由於人口老化速度加快，扶老比將持續上升，108年底高雄市扶老比21.85%，為六都第2高(表4)，爰投資幼兒教育及其照顧服務，以累積人力資本，進而提升城市未來競爭力，亦為當務之急。

表4 108年底六都人口數及扶老比統計表

單位：人、%

直轄市別	總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扶老比
臺北市	2,645,041	1,811,597	477,944	26.38
高雄市	2,773,198	2,006,319	438,452	21.85
臺南市	1,880,906	1,357,463	295,947	21.80
新北市	4,018,696	2,953,932	578,511	19.58
臺中市	2,815,261	2,052,438	362,249	17.65
桃園市	2,249,037	1,642,117	272,348	16.59

註：1. 扶老比=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100；老年人口指65歲以上、青壯年人口指15至6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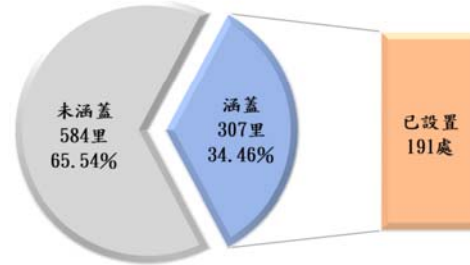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市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及育兒托育等問題，持續盤點行政資源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並將打造宜居樂活城市列為施政重點目標。惟各界仍有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未盡妥適、資源布建未盡完善、公立幼兒托育資源不足、幼兒教保資源分配不均等警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積極擴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惟巷弄長照站涵蓋率不足，允宜評估長者年齡分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醫療及服務資源供應情形等，妥謀財源，規劃適切長照服務量能，落實在地老化長照服務目標：衛生福利部為解決人口老化問題，於106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劃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係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及巷弄長照站（C級），期建構「結合照顧、預防與延緩老化、臨托喘息、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107年起回歸由地方政府採取因地制宜規劃布建，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及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市政府配合中央應對人口老化政策，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布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各類型服務，截至108年底，已布建完成居家服務機構105家、日間照顧

中心 32 家、失智日照中心 3 家、家庭托顧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7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老人福利機構 156 家及 C 級巷弄長照站（下稱 C 級長照站）191 處。其中 C 級長照站係提供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以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為目標；高雄市轄區計有 891 里，依前揭長照計畫

圖 8 108 年底 C 級長照站服務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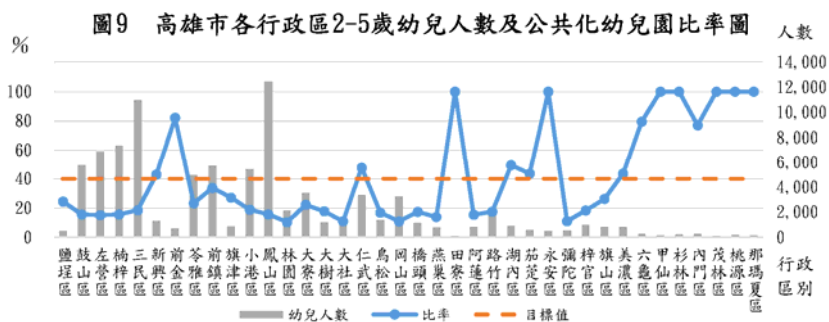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目標，應設置 C 級長照站 297 處，截至 108 年底，已設置 191 處，服務範圍計 307 里（部分 C 級長照站服務範圍未達 3 里），涵蓋率僅 34.46%（圖 8），設置數量及服務範圍均有待提升。綜上，允宜評估各行政區長者年齡分布、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醫療及服務資源供需情形等，妥謀財源，規劃適切之長照服務量能，落實在地老化長照服務目標。

（二） 廣續籌辦擴展公托及教保服務據點，惟供給量能及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評估公托及教保服務需求，妥籌財源，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公托服務），補助各市縣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等托嬰據點；另教育部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家長安心就業，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補助各市縣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增加公共化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規劃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比率於 109 年度提升至 6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 4 成之目標。查截至 108 年底，高雄市 0 至 2 歲人口數 3 萬 8,610 人，為六都中同齡人口數最高（新北市）5 萬 6,198 人之 68.70%，惟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

園家數暨核定收托人數分別為 77 所及 3,013 人，為新北市 255 所及 1 萬 801 人之 30.20%及 27.90%，托育供給覆蓋率僅 7.80%，與新北市覆蓋率 19.22%相較，差距甚多。另分析高雄市各行政區教保服務提供情形，108 年 7 月底 2 足歲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總人數 8 萬 9,780 人，相較 108 學年度各公私立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合計 7 萬 3,175 人，收托量能達 81.50%，惟其中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合計 1 萬 6,080 人，約占總核定收托人數 21.97%，尚未達 4 成目標者計有鹽埕等 23 區，占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 60.53%，其中又以鳳山區 2 至 5 歲幼兒人數最多，然該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比率僅 15.73%（圖 9）；復據市政府統計，截至 108 年底高雄市公共化幼

兒園實際收托
人數合計 1 萬
5,094 人，相較
各公私立幼兒
園實際收托總
人數 6 萬 1,154



人，公共化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率約 24.68%，距離目標值仍有進步空間。綜上，完善之幼兒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措施，為穩定生育率關鍵因素之一，惟目前高雄市公共托育及公共教保之服務量能及涵蓋率均有待提升，亟待積極評估托育及教保服務需求，妥為籌措財源，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三）運用閒置空間建置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惟可供設置及已提供服務量能仍未能滿足市民所需，允宜加強清查閒置或餘裕空間，積極媒合多元應用，以增進長期照顧及公托、教保服務供給量能，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市政府為有效運用閒置空間、避免資源浪費，於 104 年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由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之市有房地，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依原定用途儘速使用，或轉型再利用等方式，以提升設施使用率。

截至 108 年底，活化運用閒置空間或校舍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2 處、非營利幼兒園 19 處及日間照顧中心 7 處，服務供給量雖逐年增加，惟受限於每處可收托（容）人數限制，受益家庭尚未普及；又據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圖 10）載列，尚存市有閒置建物 10 處及閒置校舍 4 校 22 間教室仍待活化利用。綜上，閒置空間如未善加管理

圖 10 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

成功案例分享	日期
高雄行政區九樓	2019-08-07
警察局長辦公室等無人使用辦公室	2018-10-18
華工博物館	2018-10-18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018-10-18
高雄海運局辦公室	2018-07-29
旗津區海墘光中樓2、3樓	2015-12-01
中區公典執照中心	2015-12-01
鹽埕社區中樓資料	2015-12-01
旗津區行政大樓	2015-08-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

利用，除形成公共資源浪費、帶來環境衛生隱憂外，亦可能成為治安死角，允宜廢續清查閒置及低度利用行政空間及校舍，以整個政府觀點跨部門橫向聯繫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加強媒合閒置或餘裕設施提供各需求機關多元應用，籌謀開拓長期照顧、公托及教保服務之供給量能，建置兼能滿足空間活化利用、高齡長者長照托老需求與學齡前幼兒照顧托育需求之社會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在地化、普及性及近便性之社會關懷服務，使公共設施使用率提升，冀期實現讓高雄市成為「在地老化」及「安心育兒」宜居樂活城市之施政目標。

七、市政府業依傳染病防治計畫及工作指引辦理防疫工作，惟 108 年度高雄市登革熱、結核病病例居於全國首位，且伴隨腸病毒或季節性流感之循環周期，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各項防疫挑戰將更為嚴峻，允宜強化各項防治宣導，督促落實個人及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行各項防疫措施及追蹤管控機制，以降低傳染病傳播風險，增進市民健康福祉：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 6 月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為 5 類，其中第五類傳染病係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載以，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可分為蟲媒、食物或飲水、空氣

或飛沫、性接觸或血液、接觸或其他等類。衛福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為第五類傳染病，確診個案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2公尺內之密閉空間，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截至109年5月底止，國內COVID-19疫情因政府提前部署，增加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生產線，積極宣導防疫知識，國人自主配合落實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勤洗手等措施而趨緩，且此期間全國腸病毒與類流感之門診及住院人次均較108年度同期大幅減少（表5），顯示強化防疫作

表5 各年度第1至第25週同期間全國腸病毒與類流感就診人次簡表

單位：人次

病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較108年度同期增減數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腸病毒	125,131	2,079	143,434	2,021	183,130	3,142	52,910	814	-130,220	-2,328
類流感	1,316,912	51,756	1,691,189	58,271	1,696,871	62,520	1,018,432	45,508	-678,439	-17,012

資料來源：1. 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盛行期為109年1至5月份，爰表列各年度數據均為第1至第25週資料，資料下載日期為109年6月22日。
2. 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為有助降低傳染病之傳播，惟國外COVID-19疫情仍處嚴重態勢且確診病例屢攀新高，緣於全球旅遊或貿易洽商交通便利，通行世界時間縮短，遷移與旅遊人口急速增加，疾病傳播風險隨增，

況目前尚未研發COVID-19疫苗，益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勤洗手、強化個人及環境衛生等防疫新生活指引之重要。另市政府雖已依傳染病防治計畫及工作指引辦理防疫業務，惟108年度高雄市登革熱、結核病病例居於全國首位（表6），

表6 登革熱與結核病例統計表

單位：人

病名	登革熱			結核病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合計	348	525	644	9,759	9,179	8,648
直轄市小計	281	432	534	6,315	6,055	5,611
臺北市	67	70	96	797	727	722
新北市	69	103	95	1,530	1,509	1,345
桃園市	44	29	63	686	662	644
臺中市	42	151	71	932	1,007	878
臺南市	20	23	69	863	720	671
高雄市	39	56	140	1,507	1,430	1,351
縣市小計	67	93	110	3,444	3,124	3,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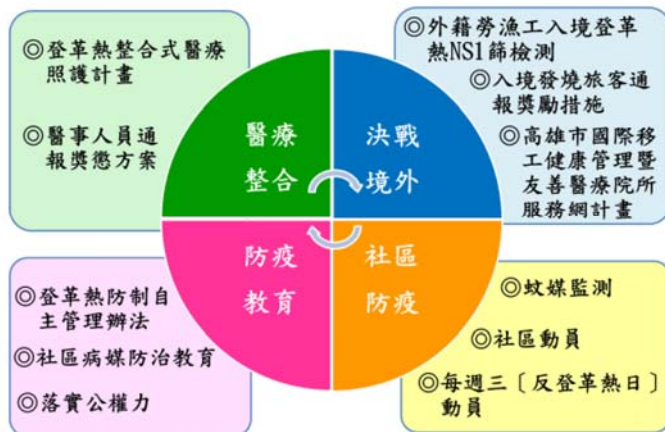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下載日期為109年6月22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且伴隨腸病毒或季節性流感之循環周期，各項防疫挑戰將更為嚴峻，亟需檢討強化各項防治宣導作業，落實個人及環境衛生管理，持續推行各項防疫措施及傳染病追蹤管控機制，以降低傳染病傳播風險，增進市民健康福祉。茲綜合各方建言，
 列述如次：

（一）登革熱病媒密度監測指數偏高區域之複查及孳生源列管地點之巡查均欠覈實，且對轄內醫療院所之訪視及宣導通報亦未臻確實，亟待督促強化風險意識及宣導防疫觀念，以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登革熱為第二類傳染病，傳染媒介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主要孳生於積水容器及人為積水處。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訂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9年3月版）載以：市縣政府應清查轄區空地、空屋、公園、地下室及其他重要病媒孳生地地點並列管，每月至少1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於流行季前（約每年5月前）應全面加強執行1次，且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應於每年5月前完成轄區各醫院診所訪視，並輔導於診間及明顯處張貼衛教宣導海報，以提醒醫師發

現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
 市政府為有效掌握疫情趨勢，及早採行防治措施，並藉以評估防治效果，實施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且為落實病媒環境風險預警與宣導工作，推廣醫療院所快速診斷通報，積極研擬防堵境外移入策略，以阻絕境外病

圖 11 108 年度重要病媒蚊傳染病全方位防治計畫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毒入侵，並擬訂108年度重要病媒蚊傳染病全方位防治計畫（圖11），其中社區

防疫行動專案之執行策略涵括列管並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髒亂空地、陽性水溝等7種易孳生病媒蚊幼蟲之地點，由各權管機關加強查核。衛生局為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92年間建置「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平台（下稱登革熱疫情平台），供該局、區公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按行政區別填報上開7大列管點之巡檢防治情形。經查高雄市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登革熱病例數呈遞增趨勢（表6，甲-69頁），其中108年度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計58例，以三民區37例為最多，按登革熱疫情平台載列資料，三民區孳生源列管點計833處，屬衛生局權管之透天厝積水地下室，截至108年11月底止部分仍未依規定按月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或列管查報及巡檢日期登載未盡覈實，且部分布氏指數逾3級（含）者未依規定於10日內進行複查；另據衛生局統計截至108年5月止，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較107年度同期間增加1.09倍，且部分病例於首次就醫時未被通報，增加社區致病風險。允應確實依規定執行巡檢工作，加強巡檢填報人員之教育訓練，落實病媒密度監測指數偏高區域之複查，增進相關人員風險意識，有效縮短病例通報及確診因應作業時程。

（二） 部分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作業未依限完成，且對於未執行檢查者亦未裁處，尚難有效追蹤結核病傳染源，允應加強追蹤管理，防杜再次散播病源，並積極宣導結核病之衛教知識，提升接觸者配合病情追蹤意願：據疾管署訂定之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2017年3月版）載以：結核病傳染途徑係飛沫與空氣傳染，感染後之前2年發病機率最高，加以結核病療程長達半年以上，病情進展緩慢，若未接受適當治療，5年後仍有20%的病人持續散播細菌，無形中對民眾健康造成威脅，爰透過正確且完整匡列高風險族群、確實追蹤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並完成檢查，可及早找出感染源及潛伏結核感染(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LTBI)者並提供相關治療，將能有效保護受感染者降低日後發病風險，藉此消除傳染來源，阻斷傳播。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第67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曾與

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如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按上開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10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之伍、四規定略以：為尋找傳染源，指標個案確診後，所有接觸者皆須執行第1個月胸部X光檢查，另為追蹤接觸者是否發病，應執行LTBI檢驗而未執行、LTBI檢驗陽性，應加入而未加入或中斷LTBI治療者，須追蹤第12個月胸部X光檢查。高雄市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結核病病例雖呈遞減趨勢（表6，甲-69頁），惟108年度罹病人數仍居六都首位，衛生局為有效降低結核病之罹病人數，運用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管控確診個案、接觸者之資料及追蹤治療情形，經統計高雄市108年度結核病接觸者計1萬8,421人，指標個案確診後1個月內已完成胸部X光檢查者計1萬7,781人，完成

率雖達96.52%，惟未完成檢查人數仍有640人，為六都次高（表7），又該局對於結核病確診個案接觸者未悉數輔導執行上揭檢查，亦未對未執行檢查者加以裁處，尚難有效追蹤結核病之傳染源，以防杜再次散播病源。另106及107年度應執行LTBI檢驗而未執行、LTBI檢驗陽性，應加入而

未加入或中斷LTBI治療之結核病接觸者分別有1,259人、1,263人，尚未依規定於指標個案確診後第12個月內完成胸部X光檢查者計222人、348人，未完成率17.63%、27.55%，又連續2年未完成檢驗人數以三民區最多、燕巢區次之，且呈倍增趨勢，允應加強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作業，積極宣導結核病衛教知識，以有效追蹤傳染源，提升接觸者配合病情追蹤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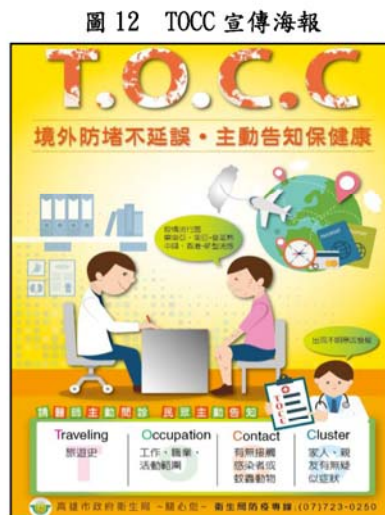
表7 108年度結核病接觸者未完成第1個月胸部X光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

直轄市別	接觸者人數 (A)	完成檢查人數 (B)	未完成檢查人數 (A-B)	完成率 (B/A×100)
臺北市	13,094	12,885	209	98.40
新北市	18,541	17,783	758	95.91
桃園市	9,147	8,595	552	93.96
臺中市	13,509	13,246	263	98.05
臺南市	12,831	12,310	521	95.93
高雄市	18,421	17,781	640	9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部分醫療院所對新興傳染病防治問診之認知及新型 A 型流感疑似病患之敏感度尚待強化，允應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問診措施，並持續宣導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以提升防疫成效：行政院 104 年 6 月核定「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105 年至 110 年）」，市政府為掌握疫情，強化各局處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處理，整合運用防疫資源，防止疫情擴散感染，避免民眾恐慌，105 年間訂定「高雄市政府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嗣於 108 年 5 月修訂，下稱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將新型 A 型流感（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s，下稱新 A 流感）列為高雄市重要新興傳染病之一。依疾管署新 A 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第 2 章及第 6 章載以，新 A 流感屬第五類傳染病，臨床醫師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採檢；新興傳染病疫情監視工作重點涵括相關防治講習訓（演）練、輔導醫療院所落實詢問 TOCC（旅遊史 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群聚史 Cluster，TOCC）（圖 12），並加強監測及通報。衛生局為防治新 A 流感自境外移入，應輔導醫療院所提高對疑似病患的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敏感度，加強旅遊史及禽畜接觸史之問診並宣導看診民眾主動告知醫師。依該局統計，108 年度獲通報新 A 流感疑似病例計 42 例，其中 23 例被通報為疑似病例前曾因身體不適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惟均未被通報，甚有 18 例於發病前 10 日曾赴衛福部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8）屬第一級或第二級地區之旅遊史，市轄醫

表 8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分級標準	意涵	旅遊建議
第一級：注意 (Watch)	提醒注意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二級：警示 (Alert)	加強預警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

療院所對 TOCC 措施執行內容之認知及新 A 流感疑似病患之敏感度尚待強化，允應加強輔導醫療院所對旅遊史及禽畜接觸史之問診措施，以提高對新 A 流感疑似病患之敏感度，並持續向民眾宣導至醫院看診時應主動告知 TOCC 等相關資訊，以提升防疫成效。

八、為提供市民舒適現代化的生活環境，興設各類公共設施，但部分設施影響周邊居民生活，爰因應鄰避設施發放回饋金補償在地居民，惟部分回饋資源之運用未盡公平妥適，且資訊公開透明不足，允宜持續精進法令規定與計畫審查機制，落實回饋用途，以提升執行效能，發揮回饋金最大效益：由於科技進步、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水平上升，政府部門及企業為滿足人民生活所需，興設各類公共設施，但並非所有設施均受民眾歡迎，舉如垃圾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發電廠、機場等，其所產生之噪音、垃圾、空氣污染、電磁波等，對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健康安全造成影響，甚而降低其財產價值之虞，進而遭排斥或厭惡，為安撫居民憂慮與情緒，並達敦親睦鄰目的，各類回饋措施應運而生，以補償在地居民有形與無形之損失。高雄市轄（不含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3個山地原住民區），除新興、前金、鹽埕等3個行政區無回饋金外，其餘32個行政區（下稱各該區公所）因中央政府部會、國營事業或市政府等各機關興建鄰避性設施，為補償當地居民，依法提撥36項回饋金，106年1月至108年8月底止，獲撥回饋金額總計36億697萬餘元，總支出27億3,439萬餘元，執行率

圖 13 回饋金支出用途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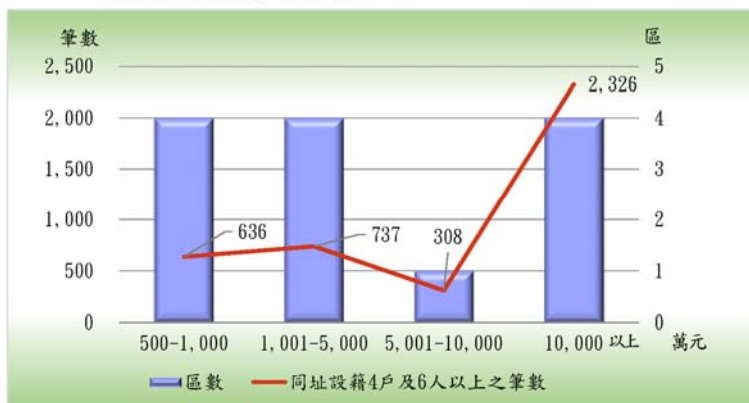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填調查表。

75.81%。其中支出用途比率前3名依序為：興設公共設施 26.08%、發放日用品及其他 24.92%、舉辦育樂及民俗活動 20.52%（圖 13），惟回饋金額龐鉅，其管理及運用成效迭為民眾關注焦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以戶籍資料為回饋金發放之參據，惟部分行政區間有同址設籍多戶（人）等異常情事，允宜研修補助標準，及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並落實戶籍查察作業，俾確保回饋資源運用公允性：內政部99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0990909017號函略以，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如有未按址居住之事實，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依相關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又對於1址多戶（如3戶以上）及1戶寄居多人（如5人以上）等異常遷徙登記者，應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其相關戶籍資料並提供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查察作業。高雄市各該區公所按戶政機關提供之里民名冊或戶長清冊，據以發放各類回饋金之生活扶助金、生日禮金、商品禮券、白米及民生必需品等，總計6億8,153萬餘元，占回饋金總支出27億3,439萬餘元之24.92%，惟抽查發現，間有同地址設籍多戶（5戶以上），或設籍多人（10人以上）等異常遷徙登記情形，經據民政局提供戶籍資料，篩選35個行政區同址設籍4戶及6人以上，且有發放禮金（品）者計23區5,705筆，發放金額計6億7,898萬餘元，其中獲撥回饋金總額5,000萬元以上且發放禮金（品）總額逾500萬元者計13區4,007筆，約占總筆數70.24%，又發放禮金（品）總額達1億元者計4區2,326筆（圖14），約占總筆數40.77%，顯示回饋資源較多，且以按戶或按人作為禮金（品）發放標準之行政區，較易發生同址設籍多戶或多人之異常情事。鑑於回饋金來源係因政府機關、國營事

業、民間企業等興建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健康及安全虞慮之鄰避性設施，其營運效益為大眾共享，惟產生之外部成本（如惡臭、噪音等污染）卻由附近

圖14 回饋金額5,000萬元以上且發放禮金（品）逾500萬元之行政區設籍異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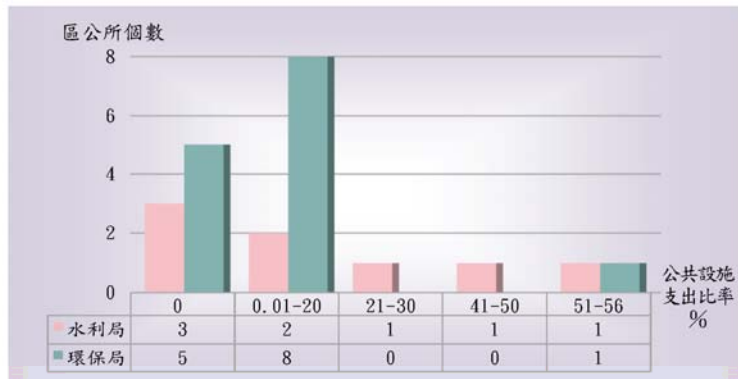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之戶籍資料及查填調查表。

居民承擔，為補償當地居民有形與無形之損失而設置，如未有居住事實，僅因設籍即同享回饋資源，形同變相瓜分其他有實際居住及承受環境負面影響之居民權益，衍生回饋不公情事，為杜絕類此籍在人不在情況，落實回饋金設置美意，允宜加強戶籍查察作業及研議修正補助條件或標準，並強化執行機關內部審核機制，俾確保回饋資源真正惠及受影響之居民，讓回饋金使用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 回饋金用途偏重消費性支出，僅滿足民眾一時需求，不利地區長期或普遍性之建設、發展效益，允宜引導用於公共設施興建及環境保護等建設性支出，以利回饋區環境之永續發展：高雄市各該區公所將獲撥回饋金運用於環境衛生、教育文化、醫療保健、育樂活動及發放民生物品、禮金等消費性、教育及醫療保健支出計 19 億 7,997 萬餘元（占總支出 72.41%），運用於居民可以共享及使用效益 1 年以上之公共設施興建與財物購置等可歸屬為資本支出金額計 7 億 5,441 萬餘元（占 27.59%），其中回饋金總支出大於 3,000 萬元，惟資本支出比率低於 20% 者計 9 個區公所、資本支出比率高於 60% 者計 3 個區公所，支用情形呈現兩極化；復以回饋金來源分析，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暨所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國營事業或中央機關，撥付之回饋金，運用於興設公共設施金額介於 2,499 萬餘元至 2 億 2,985 萬餘元，支出比率介於 23.16% 至 76.42%，惟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水利局主管業務撥付之回饋金計 7 億 3,172 萬餘元，其中運用於興設公共設施金額 3,076 萬餘元，比率僅各為 2.74% 及 10.73%。又環保局及水利局主管分別核撥 14 及 8 個區公所，除 2 區公所公共建設比率達 50% 外，其餘悉數運用於經常支出者計 8 個區公所，未達 20% 者計 10 個區公所、21% 至 30% 者 1 個區公所、41% 至 50% 者計 1 個區公所（圖 15）。鑑於環保局及水利局對於主管業務撥付之回饋金運用項目比率或金額，尚乏完善規範或限制，未能導引回饋金之運用，致執行結果多偏重於消費性支出，興設公共設施投入比率偏低，且遠低於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撥付回饋金之同項運用比率，該等消費性支出雖能滿足民眾之一時需求，惟運用效益

實屬有限，復易衍生實際居住於其他行政區居民侵蝕當地回饋資源之情事，允宜引導用於公共設施興建及環境保護等建設性支出，以利回饋區環境之永續發展。

圖 15 市政府所屬機關撥付回饋金運用於公共建設支出比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填調查表。

（三） 回饋金之規劃執行，攸關居民福祉，惟相關資訊公開程度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回饋金資訊公開透明度，保障利害關係人應享福利，擴大公共參與並提升施政滿意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回饋金主要設置目的係為維護當地居民身心健康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是以，回饋金之規劃、運用狀況，如計畫書、預計補助項目及實際辦理情形等資訊，均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攸關回饋資源訊息取得便利與否，亦直接影響民眾對市政府服務觀感。惟環保局及水利局主管業務 106 至 108 年度提撥回饋金之預算編列、計畫擬定及實際運用情形等均未於機關網站公告，另相關區公所回饋金運用資訊之公開情形，或悉未將轄內回饋金相關資訊公告周知；或未完整公告回饋計畫、執行結果及收支明細；或相關資訊僅以紙本張貼於區公所布告欄等，回饋金計畫及運用資訊公開程度仍有不足，允宜將回饋金預計及實際辦理資訊廣為宣導與公開，提高民眾「知」的權利及參與機會，並研謀於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官網設置回饋金專區公開資訊，俾利民眾查詢，以提升回饋金資訊公開透明程度，保障利害關係人應享回饋福祉，擴大公共參與並提升施政滿意度。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107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108萬餘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60萬餘元；(2) 暫收款、應付代收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37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10萬餘元（表1）。

表1 108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暫收款、應付代收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080	373	605	1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700	—	605	94
鳳山區公所		369	369	—	—
田寮區公所		6	—	—	6
財政局		3	3	—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108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726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720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6萬餘元（表2）。

表2 108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計		7,268	63	7,205
客家事務委員會		63	63	—
社會局		7,205	—	7,205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8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108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08年度補徵稅款2,088件，計2,076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912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17至22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餘絀由賸餘轉為差短，且人事費支出仍逾歲出決算數額50%，人事精簡成效未臻顯著，又運用債務舉新還舊期降低利息負擔，惟利息支出不減反增，加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允宜積極檢討提出具體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落實檢討人力運用方針，以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2. 運動場館委外招商營運進度遲緩，允宜積極媒合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營運，俾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運動場域並增裕庫收。

3. 為有效運用校園閒置設施並提供學校師生及社區居民之優質空間共享圖書資源，編列預算推動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開放時段及使用人次間有偏低情事，尚待研謀提升共讀站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4.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辦理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建構與捷運紅橋兩線相交之輕軌路線，惟第一階段通車營運收入仍未達標且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允宜妥慎研謀因應，確保計畫自償性經費財源之充足。

5. 近年持續運用空氣污染防治資金採併決算方式執行多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除損及該資金財務結構外，亦未能有效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財務管理及計畫執行成效均待檢討強化。

6. 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增加供給停車格，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未委外經營，且停車場費率及計費方式之調整等相關改善措施均尚未採行，因而營運結果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議合理調整費率或評估委外經營，並賡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停車場營運成效。

7. 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發展，惟部分已指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迄未獲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或無用地需求，待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改用途，或間有已讓售迄未收取土地價款，甚遭占用而未完成點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土地閒置及影響基金權益。

8. 南區資源回收廠持續提升處理效能及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發電效率仍未如預期，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仍居高不下，近年營運績效屢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不佳，亟待研謀妥處。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市政府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1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13項（表5，甲-84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確保學生營養適足，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政策，惟餐食券間有溢領或漏發、提領及庫存管理欠佳情形，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尚待研酌改善，以落實發揮餐食券政策美意；市政府成立專業文化機構以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策劃國內外優質藝術作品展出，惟部分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允宜督促改善並加強營運績效之評量，以發揮監督機制，增進行政法人良善治理；毒品防制局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雄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與資源發展，惟該基金會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允宜協助輔導改善等3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持續增設櫃位以因應殯葬存放骨灰（骸）需求，惟仍有部分塔（堂）櫃位幾近飽和，允宜強化節（潔）葬宣導並提供多元環保葬法，或研擬措施鼓勵遷出塔（堂），以紓解櫃位不足之壓力並達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性；財政局已定期清查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及釐正稅籍等情，有待檢討精進稽徵業務辦理方式；警察局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裁處怠金事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等 7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為提高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效能，耗資購置環保 75 號清污船，惟船體及停靠設施之規劃、設計未能切合實需，且未研酌因應措施以圖發揮或改善其使用功能及效率，導致清理成效欠佳而終至閒置，又未妥善保養維護相關設施，恐加速其機組零件之損壞，允宜再積極檢討；海洋局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港區活化措施以改善閒置情形，惟相關設施仍有低度利用狀況，允宜持續改良活化，以提升使用效益；觀光局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資訊，並加強排除占用情形，惟遭占用土地資料間有闕漏，且清查及處理效能尚待強化，以落實公產管理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發展局開發和發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擴廠需求，惟土地租售及財務管理情形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免衍生財務風險；捷運工程局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路線通車後運量未達預計目標，票箱收入及土地開發收益短收，尚待研謀改善，俾能達成計畫自償率；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旗津卡管控存有疏漏，客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修復作業，增進橋梁結構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惟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規範橋梁檢測作業，且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重要檢測資訊，難以確保檢測作業之詳實及完整性；都市發展局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運動發展局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等10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轄管部分機關業於網站公開年度預（決）算書資訊，惟內容未儘可能作最大範圍公開，或疏漏未予公開，影響政府資訊之透明度，允宜檢討研訂資訊公開具體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之依循；文化局為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正已逐漸加強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功能，惟監督評核意見未積極督促改善，又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或營運收入減少，均待督促檢討妥處，以確保符合設立宗旨；水利局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等5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08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零用金收付及登載作業案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3，陳報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一艘暨所屬岸電設施系統」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8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1	2	—	2
警察局	1	2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1	2	—	2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2	—	2

四、107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119萬餘元、275萬餘元，合共394萬餘元。截至108年度止已繳庫數344萬餘元，尚須由運動發展局依法催繳者計50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4）：

表4 107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3,946,374	3,442,755	503,619	
歲入部分小計	1,196,300	692,681	503,619	
新聞局	109,500	109,500	—	
運動發展局	816,800	313,181	503,619	係增列應收場館租借申請人積欠之水電費。經申請人承諾按月償還，預計於110年6月30日前收繳完竣。
衛生局	270,000	27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2,750,074	2,750,074	—	
社會局	2,626,876	2,626,876	—	
警察局	94,750	94,750	—	
衛生局	28,448	28,448	—	

五、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18項（表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8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00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8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1）						項合	數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13	3	77	12	6	10	5	118	18 (15.25%)	—	100 (84.75%)	
小計	109	1	77	11	6	10	4	113	16	—	97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4	—	11	1	—	1	1	18	5	—	13	
民政局主管	3	—	2	1	—	—	—	3	—	—	3	
財政局主管	3	—	1	2	—	—	—	4	—	—	4	
教育局主管	8	1	4	—	—	3	—	8	1	—	7	
經濟發展局主管	6	—	2	1	3	—	—	5	1	—	4	
工務局主管	8	—	4	—	—	2	2	9	—	—	9	
社會局主管	4	—	4	—	—	—	—	4	1	—	3	
警察局主管	6	—	6	—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3	1	—	—	—	6	—	—	6	
地政局主管	4	—	4	—	—	—	—	5	—	—	5	
新聞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農業局主管	3	—	3	—	—	—	—	4	—	—	4	
勞工局主管	3	—	3	—	—	—	—	4	—	—	4	
捷運工程局主管	4	—	2	—	2	—	—	4	3	—	1	
消防局主管	2	—	2	—	—	—	—	1	—	—	1	
文化局主管	2	—	2	—	—	—	—	3	—	—	3	
交通局主管	8	—	7	—	1	—	—	3	2	—	1	
海洋局主管	4	—	3	1	—	—	—	4	—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1	2	—	1	—	4	—	—	4	
法制局主管	—	—	—	—	—	—	—	2	—	—	2	
觀光局主管	3	—	2	1	—	—	—	3	1	—	2	
水利局主管	5	—	3	—	—	1	1	8	1	—	7	
毒品防制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運動發展局主管	3	—	—	1	—	2	—	—	—	—	—	
小計	4	2	—	1	—	—	1	5	2	—	3	
行政法人（註3）	2	1	—	1	—	—	—	2	1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註3）	2	1	—	—	—	—	1	3	1	—	2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詳彙、附錄各有關章節。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縮減，惟仍有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產生鉅額歲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呈上升趨勢，為近4年來新高，亟待賡續研謀改善及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作業，以增裕市庫收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乙— 24
- (二) 108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107年度上升，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25
- (三) 總預算內編列第二預備金，賦予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彈性，以應客觀環境變遷及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動支未衡酌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等情頻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 27
- (四) 每年滾動式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率較107年度下降，且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又施政計畫或策略目標尚乏與永續發展政策或目標連結，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乙— 27
- (五)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減反增、積欠有償撥用土地價款未妥適揭露，允宜通盤檢討妥籌償債財源，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乙— 29
- (六) 部分機關業於網站公開年度預（決）算書資訊，惟內容未儘可能作最大範圍公開，或疏漏未予公開，影響政府資訊之透明度，允宜檢討研訂資訊公開具體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之依循…… 乙— 30
- (七)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雖逾80分，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因近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均待檢討精進…… 乙— 31

- (八) 市轄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雖採因地制宜並審酌業務功能及繁簡程度，由各機關分工管理，惟排水管道圖資之建置、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以維護公共利益…… 乙— 33
- (九) 配合政策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部分計畫內容未與地方產業連結，亦尚未引進民間企業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 乙— 35
- (十) 已建置行動應用軟體（APP）評核機制，以利及時改善，惟部分機關之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欠妥，未符評核目的，且仍有部分APP迄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亟待檢討改善…… 乙— 36
- (十一) 歷年已考核轄內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部分區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比率持續增加，財政收支失衡，又間有考核缺失事項連年未獲改善，允宜加強輔導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促其健全財政體質…… 乙— 36
- (十二) 辦理燕巢一號道路開闢工程，預期可減少燕巢地區市街中心交通壅塞，並作為防災之緊急避難路線，惟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燕巢一號道路無法全線通車，難以達成紓解交通壅塞困境之目標…… 乙— 37
- (十三) 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期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 38
- (十四)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提升自主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乙— 39

參、民政局主管

1. 持續增設櫃位以因應殯葬存放骨灰（骸）需求，惟仍有部分塔（堂）櫃位幾近飽和，允宜強化節（潔）葬宣導並提供多元環保葬法，或研擬措施鼓勵遷出塔（堂），以紓解櫃位不足之壓力並達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性…… 乙— 42

2. 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露天燃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惟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之監督機制尚欠完整，又環保金爐尚有餘裕處理量卻未全面禁止露天燃燒，除未充分運用財產效能外，亦持續造成空氣污染，未達預期設置目的，均待研謀改善…………… 乙— 43
3. 民政局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調整規定並進行鄰編組微調，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合理，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乙— 44

肆、財政局主管

- (一)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部分查緝沒入之菸酒品存管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 乙— 48
- (二) 設立基金強化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惟未妥為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具體量化設置目標，尚待強化相關作為，以健全財務管理…………… 乙— 49
- (三) 已定期清查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及釐正稅籍等情，有待檢討精進稽徵業務辦理方式…………… 乙— 50

伍、教育局主管

- (一) 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國民小學數量高居全國之冠，惟平均學生人數居六都末段，允宜衡酌學齡人口、交通便捷性及社區環境，整體考量學校配置實況，審慎研謀學校長期發展及整併策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並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乙— 53
- (二) 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確保學生營養適足，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政策，惟餐食券間有溢領或漏發、提領及庫存管理欠佳情形，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尚待研酌改善，以落實發揮餐食券政策美意…………… 乙— 54
- (三) 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籌設各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惟部分學校執行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改進…………… 乙— 54

- (四) 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跨局處合作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惟仍有
 餘裕空間之資訊公開未臻完整、校園空間釋出使用後之管理及維
 護欠妥、遷校後之舊校園空間用途經研議多年尚處規劃階段等，
 均有待研謀改進…………… 乙— 55
- (五) 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並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現職教師通
 過本土語認證，惟同類型研習課程日期重疊致報名人數減少、部
 分本土語課程安排時間欠周、本土語師資仍有不足等，尚待研謀
 改善，以充實本土語教學量能…………… 乙— 56
- (六)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
 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惟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
 使用情形尚有欠周，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成效…………… 乙— 57
- (七)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辦理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
 採購，有助於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
 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乙— 58
- (八)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教學園舍，以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
 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58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開發和發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擴廠需求，惟土地租售及財務管理
 情形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免衍生財務風險…………… 乙— 62
- (二) 為促進產業鏈結及創造就業機會，設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惟未
 能落實督導廠商污水排放檢測及管理，污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部
 分超逾進廠限值，又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出租管理制度
 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管理效能…………… 乙— 63
- (三) 為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投資設置仁武產業園區，惟計畫
 控管情形仍待檢討精進…………… 乙— 64
- (四) 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部分市場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未臻完善、經管建物無後續標租或利用
 計畫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乙— 65

- (五) 持續辦理輔導及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業者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鑑於是類工廠眾多且多位於農業區及住宅區，欠缺管理恐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之隱憂，仍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66
- (六)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惟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情形欠佳，間有部分場域空間未妥善利用等情，不利拓展商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使用效益…… 乙— 67

柒、工務局主管

- (一) 闢建公園並完備管理規範，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乙— 70
- (二) 建置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養護工作，惟路燈之管理、增設改善及資料建置作業仍有疏漏，尚待落實改善…… 乙— 72
- (三) 為完善公共管線圖資及避免施工挖損管線風險，推動二維及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作業，惟未落實圖資更新及錯誤校正，致圖資精確度未足，亟待研酌改善圖資品質並完善警示及預警功能，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率…… 乙— 72
- (四) 辦理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作業，以降低災害發生，惟部分抽（複）驗業務仍有未盡周全情事，衍生影響公眾使用安全性之虞，有待檢討妥處…… 乙— 74
- (五) 持續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以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運用科技影像技術，強化道路巡檢及鋪面品質管控，以提升道路維護效能，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乙— 74
- (六) 使用轉爐石等再生粒料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以落實循環經濟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尚未建立進料檢驗及使用流向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再生材料管制…… 乙— 75
- (七)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修復作業，增進橋梁結構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惟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規範橋梁檢測作業，且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重要檢測資訊，難以確保檢測作業之詳實及完整性…… 乙— 76

- (八) 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強化…… 乙— 76

捌、社會局主管

- (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且托育供給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乙— 80
- (二) 辦理多元社會救助業務，惟實物給付計畫與街友服務業務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 81
- (三) 仁愛之家推動就地老化並擴大服務層面，惟委外辦理失智失能家庭照顧及自辦安養照顧業務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照顧服務…… 乙— 82
- (四) 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暴力零容忍」之願景，惟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乙— 83

玖、警察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治安防制業務，惟暴力犯罪事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檢肅黑道幫派及詐欺案偵辦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乙— 86
2.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工作、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裁處等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86
3. 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工作，惟部分地區守望相助隊、監視器及車牌辨識功能鏡頭設置數量較低，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87
4. 積極辦理兒少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惟部分兒少犯罪態樣仍呈成長趨勢，輔導效能與訪視勤務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88

5. 配合推動治安維護工作資訊化、行動化功能，配賦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惟使用成效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品質 …………… 乙— 89
6. 已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同步受理報案與勤務派遣，惟警政資訊系統運用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 …………… 乙— 90

拾、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以降低疫情風險，惟部分防治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 乙— 93
- (二) 儲備防疫物資以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惟部分環境用藥物之存管機制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環境用藥安全有效 …… 乙— 94
- (三) 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者照顧需求及個案管理機制，惟仍有服務量能受限或不足，及執行過程未臻完善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 乙— 95
- (四) 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顧資源，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6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辦理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輔導加入自主管理等業務，以抑減移動性污染源之生成，惟檢查及管制工作仍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改進 …………… 乙—100
- (二) 為提高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效能，耗資購置環保75號清污船，惟船體及停靠設施之規劃、設計未能切合實需，且未研酌因應措施以圖發揮或改善其使用功能及效率，導致清理成效欠佳而終至閒置，又未妥善保養維護相關設施，恐加速其機組零件之損壞，允宜再積極檢討 …………… 乙—101

- (三) 為加強管制機車污染排放，執行機車污染源定期檢驗通知、巡查、路邊攔檢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業務，以減輕空氣污染情形，惟稽查裁處及追蹤改善等工作尚待落實…………… 乙—102
- (四) 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委外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街道揚塵洗街、河川揚塵防制等逸散性污染源查核管制工作，惟辦理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持續研酌改善…………… 乙—102

拾貳、地政局主管

- (一) 委託區公所代管市縣合併前原鄉鎮市有耕地之巡查、通報作業，惟迄未擬訂市有耕地遭占用之因應措施及分期清理計畫與期程，亦未完成接管耕地之全面巡查或非屬耕地之移交作業，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乙—106
- (二) 運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管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惟未實施全面土地使用現狀調查，間有違規案件處理效率欠佳、或解除列管及後續追蹤處置欠妥適等，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107
- (三) 部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估算價值無法回收預估重劃總負擔，影響基金權益，及部分土地地上建築物尚未排除，延宕後續開發進度等情，允待檢討改進，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乙—108
- (四) 積極管理與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待標售土地，惟部分抵費地及待標售土地之管理及標售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情事，允待評估市場供需行情，妥訂合理標售底價，適時辦理標售，以降低管理成本及增裕庫收…………… 乙—109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積極發行《樂高雄》電子及平面刊物，以行銷市政建設、地方特色及風土民情，惟有關刊物訂閱數、企劃內容及索閱地點資訊之發布情形，仍有待精進，以增益高雄城市行銷…………… 乙—111

2. 為多元化市政宣傳及國際行銷管道，積極經營熱門網路平台，以順應科技潮流，惟未善加利用網路平台附加功能及適度開放部分平台供其他單位申請運用等，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宣傳效益…… 乙—112

拾肆、農業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管理業務，以發展休閒農業，惟部分稽查及輔導工作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乙—115
- (二)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辦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加強輔導，協助農村發展及落實計畫執行，俾資源有效應用及分配…… 乙—116
- (三)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以保育原生物種及移除入侵物種，惟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善…… 乙—117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 為維護勞動權益，提供更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勞資和諧，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服務，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益…… 乙—120
- (二)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惟計畫實施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20
- (三)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涉訟補助及勞工權益相關業務，惟相關資源之運用尚欠周延，允宜研議運用系統或其他控管機制，俾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乙—121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路線通車後運量未達預計目標，票箱收入及土地開發收益短收，尚待研謀改善，俾能達成計畫自償率…… 乙—124
- (二)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雖完成擴大公民參與並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優化方案，惟尚待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以免政策不確定因素衍生計畫執行風險…… 乙—125

- (三) 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修約同意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單位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所需款項，惟市有地開發成效未盡充足，尚待提升相關償債財源收入…………… 乙—127
- (四)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軌道建設，以逐步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惟自籌經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並落實運量培養措施，避免公共債務攀升或排擠其他重大建設之施政規劃…………… 乙—128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積極宣導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惟近年火災次數及傷亡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設置戶數未達目標或應設置場所迄未列管，有待加強宣導強化，增進民眾居家安全…………… 乙—132
2. 已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執行水源查察及列管作業，惟部分高風險場所與消防栓距離未達標準，或人口稠密地區設置密度偏低等，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符緊急救災任務之需…………… 乙—133

拾捌、文化局主管

- (一) 設置公立文化表演場所提供民眾優質文藝活動，有助提升地方藝文人口，惟部分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增進場館服務品質…………… 乙—136
- (二) 積極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展演空間，惟部分展演團體未依核定計畫演出，評鑑機制未臻完善，及獎助創作之作品推廣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乙—137

拾玖、交通局主管

- (一) 推動新型態多元共享運具，提供綠色運輸服務達成減碳目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城市永續發展目標…………… 乙—140
- (二) 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供給不足，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141

- (三) 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惟未有效掌握業者實際營收狀況，對於營運安全課責機制未臻周全，且108年度載客量大幅衰退為近5年度最低，亟待檢討研謀對策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乙—142
- (四) 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之運量雖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不足，服務品質未盡完善，仰賴中央補助經費程度逐年提高，允待檢討改善並籌謀經費負擔，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 乙—143
- (五) 辦理低地板車輛及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提升行車安全，惟未督導業者將車齡最高之車輛優先汰換，亦未監督掌握受補助車輛之運作情形，間有電動大客車行駛次數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乙—144
- (六) 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旗津卡管控存有疏漏，客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乙—145
- (七)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惟部分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間有臨近路邊停車格，未依規定改為計時收費，或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及於開工前完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47
- (八) 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停車費開單、收繳及停車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48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推動港區環境及碼頭設施改造工程，以改善漁業環境，惟部分工程辦理情形尚欠周延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酌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151
2. 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港區活化措施以改善閒置情形，惟相關設施仍有低度利用狀況，允宜持續改良活化，以提升使用效益…………… 乙—152
3. 執行漁業工程規劃及漁港整建工作，以發揮漁港功能，惟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靠泊擁擠情形仍待研酌處理，以帶動漁村經濟及漁業文化發展…………… 乙—153

4. 執行海域環境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改善海洋污染情形，惟防治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乙—154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期打造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以實現計畫效益…………… 乙—157
- （二）持續辦理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務，以活化經管財產，惟租賃規範及保全債權程序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確保政府權益…… 乙—158
- （三）已訂定清理催收計畫追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案件列管、裁決及強制執行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清理…… 乙—158
- （四）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 乙—159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1. 推動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及增設國際化旅遊導覽諮詢服務中心，健全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建立旅客滿意度調查與建議回饋機制，且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尚待提升，以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創造觀光綜效…………… 乙—162
2. 為維護觀光旅遊住宿品質，賡續辦理旅宿業管理工作，惟蒐集違法事證及裁處作為，尚乏時效性及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旅宿安全…………… 乙—163
3. 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資訊，並加強排除占用情形，惟遭占用土地資料間有闕漏，且清查及處理效能尚待強化，以落實公產管理…………… 乙—164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完善都市管理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建設及收費情形仍有尚欠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乙—166

2. 加強雨水下水道疏通及辦理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維護疏通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管理機制尚待持續強化，以有效管理排水防災風險…………… 乙—167
3. 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及興建滯洪池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地區仍有淹水情形，亟待持續完善規劃及建置工作…………… 乙—168
4. 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期降低淹水風險，惟辦理過程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治理成效…………… 乙—169
5. 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169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賡續加強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惟對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未落實移送裁罰，藥癮個案追蹤輔導等作業亦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171
2. 整合藥局、診所與衛生所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服務，惟部分地區藥局、診所參與家數或民眾運用比率較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乙—172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乙—174
2. 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以確保工程品質…………… 乙—175
3. 持續優化運動場館，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惟未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及落實預防性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健全運動產業發展…………… 乙—175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議事廳投影機設備更新計畫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 萬餘元（29.2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機關負擔之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結餘款，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9,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534 萬餘元（91.00%），應付保留數 708 萬餘元（0.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2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66 萬餘元（8.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支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萬餘元（14.56%），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85.44%），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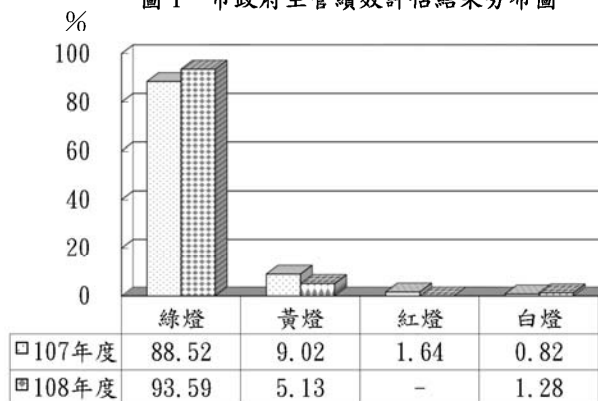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

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7 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2 項，據以訂定 7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73 項、黃燈 4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 108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4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2,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6 萬餘元，係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土方剩餘價值尚未繳庫；增列應收保留數 70 萬餘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經費支出、廠商違約金及電子領標款；審定實現數 14 億 7,0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0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第二期款尚未完成審核待撥入及中央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4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908 萬餘元（8.57%），

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回饋金核定數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等計畫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39 萬餘元（77.29%），減免數 55 萬餘元（1.42%），主要係中央補助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依實際工程結算撥款；應收保留數 837 萬餘元（21.2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438 萬餘元，因辦理鼓山、永安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變更工項所需經費不敷及市政便民暨行動支付整合服務規劃案、那瑪夏區入口意象及部落精神堡壘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2 萬餘元，合計 65 億 1,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代墊廠商水電費，逕以實現數列支；審定實現數 61 億 7,166 萬餘元（94.80%），應付保留數 3,995 萬餘元（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1,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839 萬餘元（4.5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及回饋計畫等回饋金短撥，及中央補助款因部分計畫未核定或實際核定數額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預算配合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05 萬餘元（81.63%），減免數 758 萬餘元（3.42%），主要係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3,316 萬餘元（14.95%），主要係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提供之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距甚微，又須另覓保證人擔保，致員工申貸意願較低，影響辦理貸款人數。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46 萬元，增加 777 萬餘元，約 14.28%，主要係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11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餘絀由賸餘轉為差短，且人事費支出仍逾歲出決算數額50%，人事精簡成效未臻顯著，又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利息支出不減反增，加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允宜積極檢討提出具體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落實檢討人力運用方針，以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雖由101年度之短絀210.79億元轉為106年度之賸餘12.98億元，惟107年度又發生短絀31.29億元，財政作為仍待持續強化，且據統計高雄市101至107年度人事費介於626.45億元至656.05億元之間，占歲出決算淨額比率均逾50%，易排擠各項政務支出，且除106年度外，各年度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年度人事費支出，顯示年度施政財源高度仰賴中央挹注，財政結構仍待改善及強化，又市政府為擷節人事費，前已研擬督導各機關確實執行「組織整併」及「員額管理措施」，逐年控管員額精簡7%外，各機關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並不得再以公務預算新增約聘僱人員等措施，惟107年度決算員額及人事費支出分別較106年度增加190人及13.63億元，人事精簡成效未如預期；另市政府雖賡續籌謀財源償還借款，並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經統計101至107年各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逐年遞增之趨勢，107年底未償餘額已達2,447.37億元（含債務保留數68.29億元），且107年度普通基金年度付息支出決算數14.21億元亦較106年度增加1.92億元，利息抑減作為及債務管理仍待賡續精進。為免人事費排擠各項政事支出及歲計短絀擴增而需舉借債務因應，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前經函請市政府審慎檢討依財政紀律法提出具體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落實檢討人力運用方針及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嗣經函復稱，為抑制人事費不成長，賡續落實組織整併，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節流方案，藉由管控各機關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2%目標，並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另謹守財政紀律逐步朝平衡預算目標邁進，109年度預算案列淨舉借預算數較108年度減少1.26億元。惟查截至108年9月底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2,415.98億元，仍較107年底2,379.07億元（不含債務保留數68.29億

元）增加 36.91 億元，已為各界所關注，且經行政院多次函請改善 108 年 5 至 9 月各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限比率。鑑於 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呈現差短達 137.03 億元，且辦理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籌措配合款 808.79 億元中，尚存自有財源不足時需舉債支應非自償性經費 369.24 億元，為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過度攀升，致縮減資金調度運用空間，影響未來市政建設之推行，允宜積極強化及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獲致債償或建設財源，並自主性研提債務改善計畫，以有效控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 運動場館委外招商營運進度遲緩，允宜積極媒合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營運，俾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運動場域並增裕庫收。

前高雄市體育處（107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為推行國民體育、普及全民運動及提升國民體能，提升民眾使用各區運動場館之效能，及減輕場館設施更新之財政負擔，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將經營之高雄市陽明網球場中心（面積約 30,000 平方公尺，簡稱陽網中心）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嗣因該公司嚴重虧損，爰經雙方同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終止合約，由該處收回管理；另該處為鼓勵民間參與陽網中心之營運，同時於上開委外管理期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陽網中心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之招商前置作業，期間於 107 年 4 月、7 月及 8 月辦理 3 次公告均無人提送規劃構想書，復經檢討原因後進行球場之地坪及照明設備修繕工程，並調降每年權利金為 24 萬餘元，於 108 年 1 月及 3 月重新公開招標，惟仍無廠商投標，致迄未實收權利金，前經函請運動發展局妥謀獎勵誘因積極委外營運以減輕市政府更新場館設備（施）之財政負擔及提高公共服務行政效率，嗣經該局檢討研議合併高雄市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楠梓游泳池等老舊館舍，改採 BOT 方式辦理招商，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仍僅於可行性評估及投資意願調查座談會等前置作業階段。允宜積極媒合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營運，俾提供民眾舒適安全運動場域並增裕庫收。

（三） 為有效運用校園閒置設施並提供學校師生及社區居民之優質空間共享圖書資源，編列預算推動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開放時段及使用人次間有偏低情事，尚待研謀提升共讀站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活化閒置設施及改善現有圖書館（室）空間環境，供學校教職員、學生優質空間，及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資訊站，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截至 107 年底止，教育局執行經費計 1 億 2,609 萬餘元，全市共計 56 所學校（國中小學部分 53 案，高中部分 3 案）完成圖書館（室）空間環境之改造工程並開放社區

居民使用。查各該學校社區共讀站之圖書館（室）管理人力主要來自於志工，嗣因志工能配合學校開放時間不確定，或缺乏足夠志工參與，人力調配不足致學校開放時間有限，或學校鄰近設有市立圖書館，或以教師教學使用所需讀物為購書原則，未符社區居民需求，民眾使用共讀站意願不高，前經函請教育局協助改善，並妥為尋求財源適時增添閱讀資源，俾達成多元使用學校社區共讀站之目標，嗣經該局檢討調整各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情形，截至108年9月底止各站之開放時段及平均每日使用人次已略有提升，惟仍有12所學校社區共讀站未於例假日及15所學校社區共讀站未於寒暑假期間開放社區居民使用，並有19站每日使用人次低於5人之情事，尚待研謀提升共讀站效益，俾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四）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辦理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建構與捷運紅橘兩線相交之輕軌路線，惟第一階段通車營運收入仍未達標且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允宜妥慎研謀因應，確保計畫自償性經費財源之充足。

捷運工程局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總經費165億3,700萬元（中央補助63億6,300萬元、市政府負擔101億7,400萬元），其中市政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53億5,700萬元，係由該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下稱土開基金）舉債支應，償債財源包括輕軌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及土地開發收益等。該計畫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分為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路線（C1至C14站）已於106年9月26日通車，核定票價為單一費率30元，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營運管理。經查第一階段路線營運情形，107年度本業（票箱及附屬事業）營運收入5,153萬餘元，與委託營運管理費用1億7,600萬元相較，營運收支比0.29，遠低於計畫目標值0.67，主要係實際運量僅達計畫預估數之57.87%，及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配合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活動，按核定票價30元補助土開基金輕軌票箱收入，業於107年2月屆期，自同年3月起由土開基金自行負擔電子票證搭乘10元之優惠措施，致票箱收入短收；又查，輕軌計畫之土地開發情形，農16停車場用地因位處第二階段爭議路線，存有開發不確定性，暫緩辦理標租作業，及特貿5C基地於105年3月首次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歷經3度公告招標均流標，迄未實現土地開發收益，影響自償性財源之充足性，前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嗣雖經復稱高捷公司已採取發行套票及搭配沿線商家共同行銷，並利用媒體及文宣廣告，提升輕軌運量，另特貿5C基地將再加強訪商並檢討招商條件，重行招標。惟查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輕軌第一階段實際運量254萬3,224人次，僅占預估數450萬9,960人次之56.39%，營運收支比下滑至0.24，尚未見顯著提升，另特貿5C基地尚未完成招商計畫檢討，延宕重新辦理開發。允宜適時檢討優惠票價展延期間及

持續研謀運量提升措施，改善營運收支差距，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充裕環狀輕軌計畫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財源。

（五） 近年持續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採併決算方式執行多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除損及該資金財務結構外，亦未能有效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財務管理及計畫執行成效均待檢討強化。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其下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收入來源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環境保護局近年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陸續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資金執行包含空氣品質管理淨化、總量管制、固定污染源稽核、防制費徵收等多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查該資金各年度收入均維持在5至6億餘元不等，104年度前尚能於財源範圍內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歷年運作結果多能產生賸餘，截至104年底止，基金餘額達9億1,403萬餘元，惟105至107年度除預算原定用途項目外，因陸續執行包含汰舊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及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移動性污染源減量措施等57項併決算辦理案件，致支出自104年度之4億8,893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7年度之10億8,244萬餘元，該資金亦自105年度起轉盈為虧，短絀金額由105年度之1億2,978萬餘元，惡化為106年度之2億5,333萬餘元，再惡化為107年度之4億1,214萬餘元，107年期末基金餘額驟降為1億1,876萬餘元，財務控管顯欠允妥，前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嗣經該局檢討合理分配有限經費，並加強預算、財務控管及提案計畫審查結果，減少併決算項目支出，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支出已縮減為4億5,267萬餘元，且因營建工程空污費超收及新增移動污染源收入，雖再轉為賸餘4,673萬餘元，惟財務結構與104年度以前相較，仍差距甚遠，亟待持續落實財務管理，以改善資本金體質。復查該資金近年併決算辦理之各項計畫均以減少污染源，改善高雄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為目標，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近年空氣品質指標（AQI）數據顯示，其中高雄市除107年空氣品質不良（AQI>100）天數占全年比率達30.1%，且12個測站中，有8個測站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逾百日外，108年截至9月底剛屆初秋，惟各測站空氣不良天數平均達60日，顯示環境保護局雖運用該資金採併決算方式增辦多項計畫，卻仍未使高雄市整體空氣品質獲致同步改善，計畫成效未見彰顯，允宜持續落實財務管理及強化計畫執行成效，以使空氣污染防制資金發揮最大效益。

（六） 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增加供給停車格，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場未委外經營，且停車場費率及計費方式之調整等相

關改善措施均尚未採行，因而營運結果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議合理調整費率或評估委外經營，並廣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停車場營運成效。

交通局為改善市區交通秩序，加強停車管理，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以提高停車格供給，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截至107年底止，已於公有路外立體、公有路外平面、路邊及風景區之停車場設有停車格14萬8,018位，其中鹽埕等18個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計有停車格8,903位，107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發生短絀223萬餘元，據高雄市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107年1至12月營運統計表載列，美術館、岡山、凱旋、林園等8個立體停車場之平均使用率雖均逾59%，惟因收費相對偏低而發生短絀，前經函請交通局研謀改善。嗣雖經該局研議將計次改為計時收費，或委外經營，以減少短絀。惟查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上述8個立體停車場，僅興達港、凱旋、小港、林園等4個停車場分別自103年12月、104年4月、106年5月、108年7月起辦理委外經營，且其餘各停車場費率及計費方式之調整等相關改善措施均尚未採行，因而營運結果仍發生短絀達2,285萬餘元，且短絀金額仍未見顯著減緩，允宜廣續研採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並研議合理調整周邊停車場費率，或評估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之可行性等，以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七） 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發展，惟部分已指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迄未獲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或無用地需求，待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用途，或間有已讓售迄未收取土地價款，甚遭占用而未完成點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土地閒置及影響基金權益。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陸續辦理高雄市各期（區）市地重劃，並於71年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前身為市地重劃基金），期透過市地重劃之地政手段，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另透過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區抵費地處分及管理，標售土地以回收開發成本，避免土地閒置及影響基金權益。107年度該基金列管之市地重劃開發區，其可供標售及指配為市場、停車場或機關等用地之抵費地計147筆，面積19萬餘平方公尺，其中第15、18-5、18-6、29、67期及烏松、過埤（一）等重劃區重劃完竣已逾9至39年不等，惟指配為市場、停車場或機關用地等9筆抵費地（面積4,689.21平方公尺），現由警察局借用，作為停置查扣車輛及警用車輛之停車場，或作為綠美化場所及兒童遊樂設施，迄未請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或現況為空地，亦未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用途。另第45、80、83期重劃區內之3筆抵費地（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已簽約讓售迄未收取土地價款，甚因遭占

用仍未排除而無法點交及標售，前經函請地政局研謀改善。嗣經復稱已函請需地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或將俟鄰近道路開闢後辦理處分，至無用地需求部分，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變更使用分區；另已讓售之抵費地將加強與需地機關工務局溝通編列預算辦理繳款；遭占用之抵費地已清除地上物，將視不動產市場情形適時推出標售。惟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列管市地重劃開發區之抵費地計 124 筆，面積 19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左營區福山段 134、134-5 地號、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4-1 地號等 3 筆抵費地指配之需地或業管機關警察局及工務局均表示 108 及 109 年尚無預算可辦理價購；楠梓區大昌段 33 地號、烏松區學園段 45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73、77 地號等 4 筆無用地需求之機關用地，仍待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建議變更使用分區；又已讓售工務局之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抵費地，因 108 年度預算遭刪除無法繳款，餘苓雅區五塊厝段 2455-2 地號等 4 筆抵費地仍需俟機辦理標售，顯示相關改善作為仍未完成，影響抵費地之處理及基金開發成本之收回，允宜洽請相關機關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辦理繳款，並就無使用需求及待標售之土地，儘速辦理相關後續作業，或研謀可行之活化措施，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及影響基金權益。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持續提升處理效能及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發電效率仍未如預期，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仍居高不下，近年營運績效屢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不佳，亟待研謀妥處。

高雄市前因廢棄物與日俱增，環境保護局為紓解垃圾處理壓力，於 81 年起興建垃圾焚化廠，其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於 85 年 2 月 15 日開工，88 年 10 月 6 日竣工，工程造價 56 億 9,600 萬元，處理容量 1,800 公噸/日，實際每日焚化量約 1,065 公噸/日，每年發電量約 178,474 千度。經查該廠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汽水循環發電設備之空氣冷凝系統效率不佳，影響全爐運轉發電效率，且非計畫性停爐次數逐年增高，102 至 106 年營運結果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屬營運績效不佳，前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營運效能。嗣經該局復稱，將辦理改善更新工程之相關前置評估及採購作業，可改善爐組負載率較低、汽機振動、空氣冷凝系統效率不佳及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次數，提升運轉發電效率及持續妥善處理廢棄物。惟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廠雖於 108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 13 億 2,000 萬元，採最有利標決標，卻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延宕汽水循環發電設備之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允宜研析無廠商投標之癥結原因，妥擬相關因應措施，儘速完成招標作業，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該廠發電效率及處理廢棄物效能。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108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1億6,708萬餘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23萬餘元及第二預備金1億985萬餘元，合計2億7,71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3,23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58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6,825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3億3,6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6億25萬餘元、應付保留數5億9,251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6,101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33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303萬餘元（表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未妥適審酌前3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據以匡列年度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額度，致部分機關近年屢因預算用罄緊急辦理追加，或賸餘過多等資源配置欠妥情事，亟待加強研謀改善。（詳乙-25頁）

（二）積極辦理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以降低疫情風險，惟部分防治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詳乙-93頁）

表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合計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救 預算數	新增 動支第一 預備金	災害 動支第二 預備金	防救 移緩濟急	預算 小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03,084	239	109,852	—	110,091	1,613,175	832,643	628,375	1,461,018
災害準備金		1,336,000	—	—	—	—	1,336,000	600,252	592,512	1,192,764
小計		167,084	239	109,852	—	110,091	277,175	232,390	35,863	268,254
社會局	災害救助	4,275	—	—	—	—	4,275	3,752	—	3,752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49,917	39	30,000	—	30,039	179,956	176,538	—	176,538
消防局	風災、水災、輻射 災害、爆炸災害	12,892	—	—	—	—	12,892	10,004	—	10,004
水利局	水災、旱災、坡地 (崩塌、地溝)、 土石流、堰塞湖 災害	—	200	79,852	—	80,052	80,052	42,095	35,863	77,958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衛生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55	3,035	—	—	3,355	3,035
社 會 局	災害救助	2,032	1,712	—	—	2,032	1,712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	1,323	1,323	—	—	1,323	1,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 人事處 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108 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核為直轄市政府組優等及特優；(二) 主計處 108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及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優等；(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為優等；(四) 阿蓮、內門、旗山、橋頭及路竹等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為甲等。市政府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縮減，惟仍有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產生鉅額歲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執行率呈上升趨勢，為近 4 年來新高，亟待賡續研謀改善及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作業，以增裕市庫收入，提升整體財政自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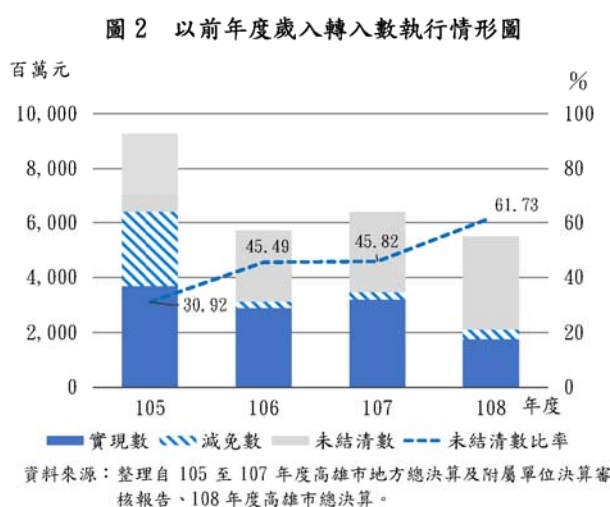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失衡，補助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龐鉅，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進度落後之機關提請檢討，並督導各行政罰鍰機關就執行率未達標準之情事提出因應改進措施，及加強清理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以增裕庫收。案經追蹤結果，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 億 3,853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2,992 萬餘元相較，收支失衡情形已漸縮減，且 108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增加 16 億 4,684 萬餘元，與 107 年度執行結果減少 11 億 9,653 萬餘元相較，亦有顯著改善。惟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324 億 4,695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55 億 679 萬餘元，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 4.1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108 年度為 51.55%，

與 105 年度 52.81%、106 年度 53.34% 及 107 年度 52.51% 相較，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度自籌財源之成長率 4.29%，僅較 107 年度自籌財源為負成長進步，惟與 105 及 106 年度成長率 7.04% 及 8.80% 相較，略顯欠佳。又 108 年度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減少者計「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項，主要係配合市府政策，暫緩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尚無廠商投標及都市發展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之特貿三土地，尚未招商成功等，產生鉅額歲入短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措施；2. 108 年度列以前年度（81 至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約占轉入數 61.73%，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 45.49% 及 45.82% 大幅提升，且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未結清數比率呈上升趨勢（圖 2），又各主管機關未結清數比率較平均未結清數比率 61.73% 為高者計社會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另未結清數金額 1 億元以上之主管機關，計捷運工程局等 5 個主管機關，未結清金額合計 30 億 106 萬餘元，約占未結清數總額 88.33%，允宜積極檢討改善；3. 使用補償金待追收金額仍鉅，且部分債權已生時效消滅之風險，亟待積極辦理，以強化政府債權之保全及增裕市庫收入；4. 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數比率仍高，允宜督促積極妥為辦理，以減少執行期間及貽誤時效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

持續檢討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建議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釋出財源、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規費收入開徵，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市有土地活化開發、積極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2.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歲入保留款項，以充裕施政財源；3. 將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催收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必要時申請法院支付命令、提起訴訟或申請強制執行等方式，以保全市政府權益，並增裕市庫收入；4. 已促請各裁罰機關對經管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確實辦理催收及移送。

持續檢討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建議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釋出財源、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規費收入開徵，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市有土地活化開發、積極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2.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歲入保留款項，以充裕施政財源；3. 將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催收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必要時申請法院支付命令、提起訴訟或申請強制執行等方式，以保全市政府權益，並增裕市庫收入；4. 已促請各裁罰機關對經管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確實辦理催收及移送。

（二） 108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且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107 年度歲出預算資本門保留金額及保留比率均為 103 至 107 年度次高，前經本處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賡續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案經追蹤結果，依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歲出預算數 1,334 億 8,95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 億 3,245 萬餘元，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 1,382 億 2,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合計 60 億 6,785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4.39%。經查 108 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 108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1,334 億 8,9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39 億 5,97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32 億 7,014 萬餘元，增加 6 億 8,957 萬餘元，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由 107 年度 2.53% 略升至 2.97%，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力仍有待改善。另 108 年度各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34 億 8,02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保留 28 億 3,169 萬餘元，增加 6 億 4,858 萬餘元，應付保留比率 16.22%，亦較 107 年度 14.01%，增加 2.21 個百分點，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及次高（表 3），其中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水利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仍鉅。另以近 5 年度歲出政事別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資本支

出保留數由 104 年度之 6,526 萬餘元，增至 108 年度之 4 億 460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又以文化局主管保留金額較大，且多屬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亟待加強督促檢討辦理；2. 108 年度持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104 至 108 年度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

比率自 104 年度之 80.71% 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2.82%，未結清比率自 104 年度之 11.06%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44.55%，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有攀升趨勢，預算執行效能仍待持續加強，截至 108 年底仍有 21 億 813 萬餘元之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尚待執行，允宜深入瞭解計畫執行延宕原因，加強應付保留數之執行清理，俾提升施政效率及效能；3. 108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3 億 3,600 萬元，計 46 個機關單位申請動支，決算數 11 億 9,276 萬餘元，惟未妥適審酌前 3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據以匡列年度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額度，致部分機關近年屢因預算用罄緊急辦理追加，或賸餘過多等資源配置欠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重要施政計畫管理效能，針對經費支用偏低及進度落後情形，透過府管計畫月報提出預警，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歲 出 決 算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保 留 比 率	資 本 門		經 常 門	
			金 額	應 付 保 留 比 率	金 額	應 付 保 留 比 率
104	218,554	1.77	161,816	8.86	56,738	0.54
105	272,057	2.26	213,385	11.92	58,672	0.57
106	403,452	3.13	342,875	16.64	60,576	0.56
107	327,014	2.53	283,169	14.01	43,845	0.40
108	395,972	2.97	348,027	16.22	47,944	0.43

註：1. 資本（經常）門應付保留比率=資本（經常）門應付保留決算（審定）數 / 歲出資本（經常）門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要求加強辦理，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協助機關改善提升績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考核亦嚴密督促及審查，爾後將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2. 保留案件因受非屬機關所能掌控之情事影響，致進度落後，爾後將賡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3. 將請機關落實參酌近3年實際動支規模，審慎提報，以利匡列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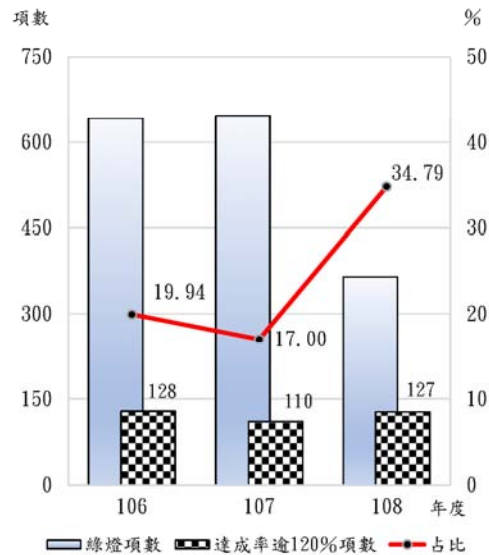
（三） 總預算內編列第二預備金，賦予各機關執行預算之彈性，以應客觀環境變遷及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或動支未衡酌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等情頻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依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第二預備金編列預算數計4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2億9,63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9,236萬餘元，合計決算數3億8,868萬餘元，計有市政府等18個主管機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處前查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致獲准動支後，卻於年底悉數辦理保留，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改進，據復持續督促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預算不敷支應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參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應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之規定，於各機關籌編預算時就源控管，以避免類案再生；2. 108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計49案，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9,236萬餘元，占動支金額23.19%，雖較107年度之24.77%略有改善，惟未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而辦理保留者仍有20案，占全年動支案件數40.82%，其中保留比率逾50%者計有15案，間有7案奉准動支數額悉數保留，顯示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之情況頻仍，允宜就年底始提出申請之案件，妥為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執行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檢討改善，並將儘量避免相同情事發生；2. 將於各機關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持續督促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四） 每年滾動式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整體中程施政計畫達成率較107年度下降，且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又施政計畫或策略目標尚乏與永續發展政策或目標連結，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市政府以「打造高雄、全臺首富」為施政總目標，並以「首富經濟」、「務實建設」、「樂活社會」、「國際接軌」與「青年城市」為施政重點，訂定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08 年度研訂策略目標 259 項，關鍵績效指標 414 項，執行結果，關鍵績效指標經評為綠燈者 365 項、黃燈者 30 項、紅燈者 12 項及白燈者 7 項，經查中程施政計畫執行及評核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整體成果達成率（綠燈與黃燈）95.41%，較 107 年度之 95.80% 略降，又不合格（紅燈及白燈）之 19 項指標，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達成程度未達 50%，達成率顯著偏低，允應加強督導檢討，以提升施政效能及落實政策之目標；2. 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執行成果，綠燈指標達成率逾 120% 者計 127 項，占綠燈總項數 34.79%，較 107 年度 17% 增加 17.79 個百分點，且為近 3 年之新高（圖 3），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逾 1,000%，顯示達成值遠高於目標值，目標值未能參考以往績效達成情形設定，且欠缺挑戰性，無法客觀評估其執行實效；3. 永續發展目標為全球發展共識，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續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完整內容，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惟市政府施政計畫或策略目標尚乏與永續發展政策或目標連結，建請將施政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相互連結，並檢視落實情形，持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機關提報年度績效成果報告，皆應確實分析績效指標欠佳成因，擬具可行因應對策，俾利追蹤改善成效，後續將加強督導檢討，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及落實相關政策；2. 已請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複評建議表」檢討改善，並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後修正達成率逾 120% 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忠實反映年度整體表現；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所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為市政府施政計畫及策略績效目標擬定之參據，將持續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互連結，以落實永續發展。

圖 3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逾 120% 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106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 108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

（五）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減反增、積欠有償撥用土地價款未妥適揭露，允宜通盤檢討妥善償債財源，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等項目，應付金額285.52億元，連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1,682.09億元，總計1,967.62億元。本處前查核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核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鉅，經函請市政府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據復債務舉借規模已逐年下降，且107年度債務舉借數較預算減少，未來將持續努力辦理開源節流政策。案經追蹤結果，市政府所屬機關雖就轄管業務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查未來或有給付債務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1.截至108年底積欠全民健保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額較107年底2,111.44億元，減少143.82億元（表4），約6.81%，主要係因中央允諾按實際償還金額給予一定比例之補助，而依計畫償還積欠之全民健保費及勞工保險費所致，惟扣除公務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精算未來30年應負擔金額後，尚有285.52億元，分別達108及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出總額1,334.89億元及1,465.57億元之21.39%及19.48%，為數仍鉅，且經濟發展局轄管之左營第四市場應辦理有償撥用3筆土地價款，亦未妥適揭露，為免應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排擠年度各項政事支出，影響政府施政，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允宜賡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並檢討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以維財政永續健全；2.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為闢建民眾休閒空間，於83年間經國防部軍備局同意先行使用前鎮區光華段一小段1667地號等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約3億1,292萬餘元，迄108年底仍未完備償還價款事宜，衍生欠款金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而增加未來給付負擔，又該處雖依還款計畫逐年研提經費需求，惟屢經概算先期作業初步審查暫不核列，有待研擬具體還款計畫逐步施行，以清償舊欠；3.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97年起陸續墊付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4個機關辦理18項道路開闢工程等經費計18億5,649萬餘元，據地政局稱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運用範圍等，由基金款項先行支應，再由執行機關循程序編列預算償還，惟所稱法令尚無明訂基金得墊借款項或辦理借貸業務，難謂符合基金用途及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又經統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8年度僅償還積欠款152萬元，卻因辦理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於同年度再墊借1,646萬餘元，還款金額遠低於新增墊借數額，年度應興辦事項尚未能通盤考量並於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確實檢討編列，允宜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並依規定妥謀重要施政財源，落實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確保財政秩序永續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戮力控管債務，舉借規模逐年下降，積極實現收入及擷節開支，年度債務舉借數均低於預算數，未

來仍賡續開源節流，以降低債務負擔，達成財政永續健全目標，爾後於單位決算妥適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2. 因財政困難且後續尚有鐵路地下化、捷運等重大建設經費需求，一次籌措償還積欠之土地價款確有難度，擬依附帶條件回饋捐地方式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該土地，或由工務局與國防部洽談分期付款事宜，並視研議及協商情形審慎辦理，以兼顧債務清償及財政負擔；3. 為精進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動支機制，確保基金永續經營，已於108年9月簽准補充動支規範，另為嚴守財政紀律，於籌編年度預算持續採量入為出原則，逐年編列經費歸墊。

表4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較107年增減情形
合 計	440,715,552	228,419,921	211,144,919	196,762,434	- 14,382,485
小 計	44,765,522	39,969,921	34,561,848	28,552,716	- 6,009,132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6,911,786	13,926,089	10,913,688	7,688,189	- 3,225,499
積欠勞工保險費	12,418,385	10,484,497	8,388,027	5,806,705	- 2,581,322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83,813	315,341	201,367	2,658	- 198,709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4,609	9,253,028	9,234,609	9,234,609	-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5,586	44,270	42,253	39,593	- 2,660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463,514	463,514	-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06,416	392,035	393,792	413,613	19,820
積欠國防部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283,282	283,282	312,922	29,639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83,580	2,022,392	1,960,793	1,898,906	- 61,886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3,382	1,794,960	1,803,872	1,856,498	52,625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67,553	644,310	647,857	624,908	- 22,948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63,611	346,197	228,788	210,597	- 18,190
小 計	395,950,030	188,450,000	176,583,070	168,209,717	- 8,373,352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843,030	65,589,000	60,029,070	57,763,717	- 2,265,352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287,107,000	122,861,000	116,554,000	110,446,000	- 6,1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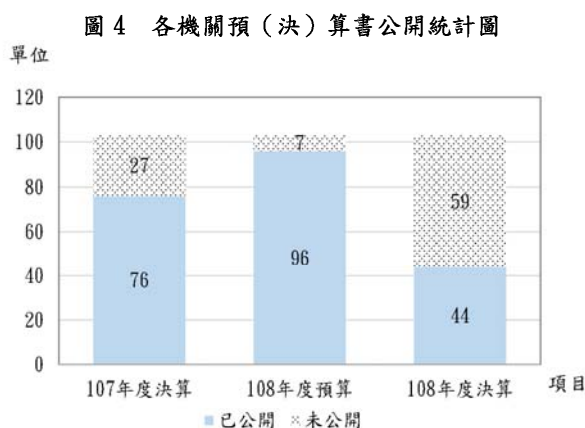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六） 部分機關業於網站公開年度預（決）算書資訊，惟內容未儘可能作最大範圍公開，或疏漏未予公開，影響政府資訊之透明度，允宜檢討研訂資訊公開具體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之依循。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預算及決算書等資訊，除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函及100年4月7日法律字第1000007944號函略以，各機關於職掌範圍作成之預算，其公開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並以上網公開方式為原則。經統計，市政府及所屬等103個機關，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有關107年度決算及108年度預（決）算等資訊上網公開情形，其中107年度決算資

訊尚未公開者計有兵役處等 27 個機關單位，係因業務繁忙漏未公開，或不知須公開；108 年度預算資訊尚未公開者計有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等 7 個機關單位，係因疏漏，或因政府資訊公開法未規範須公開之年度範圍，僅公開最近 1 年度預算，或不知須公開；108 年度決算資訊尚未公開者計有行政暨國際處等 59 個機關單位，據悉係因決算未經審定，暫不公開或因疏忽，或不知須公開所致，顯示各機關對其年度預（決）算書等資訊之公開時點及期間尚存歧異，甚部分機關存有未依法妥處等情，已影響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又上揭已公開之預（決）算書內容，或雖公開 107 年度決算書，惟未涵括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等 4 式報告表者計有民政局等 63 個機關單位；或僅公開 107 年度部分決算表者，如新聞局僅公開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水利局僅

公開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或 108 年度預算僅公開部分書表者，如觀光局僅公開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預算及決算公開內容亦乏一致，且均非公開完整之預（決）算書，與前揭「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規範未合（圖 4），經函請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研訂各機關及基金年度預（決）算書之公開範圍、時點及期間等具體規範，俾供執行業務之依循。據復：總預（決）算已依規定公告於主計處網站，另已通知各機關除有法令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本職權公開完整預（決）算書，將再提醒各機關（含基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預（決）算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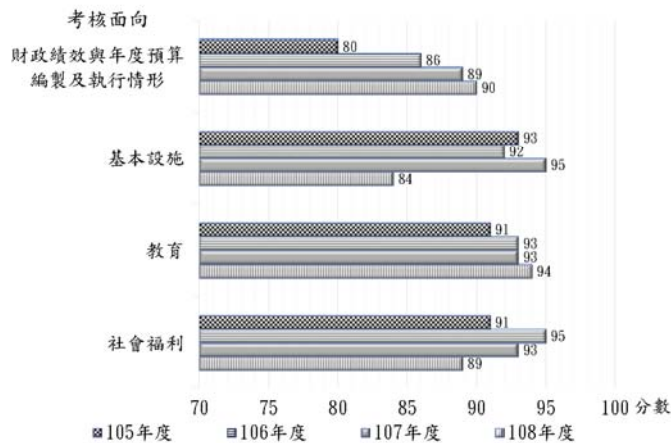
（七）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雖逾 80 分，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或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復因近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均待檢討精進。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予以監督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本處前查核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且部分面向或項目之成績略低於往年，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精進，據復各該計畫均執行完畢，爾後賡續督促機關加強列管

案件之驗收結算付款進度，以提升整體經費支出比。案經追蹤結果，高雄市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之成績分別為 89、94、84 及 90 分（圖 5），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3,482 萬餘元，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仍核有：1.108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載列，累計實際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者 4 項，其中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執行進度低於預定進度，且經費實際支出比率未達 50%，又彌陀漁港疏浚工程進度已達 100%，惟經費實際支出比率僅 48.79%，甚消防局採購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計畫，尚無經費執行率，允宜督促相關單位落實檢討及改善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並

圖 5 105 至 108 年度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妥為規劃一般性補助款區列支出項目，俾達相關計畫目標；2.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教育等 2 面向成績雖較 107 年度同項成績略增 1 分，惟基本設施及社會福利等 2 面向成績卻分別由 107 年度 95 及 93 分大幅降至 84 及 89 分，且因近 3 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 400 萬元，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整體成績雖較 107 年度增加，惟該面向之開源績效、清理欠稅、人事費摺節情形等項，經考核結果積分卻未及 107 年度，甚因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未臻周妥而遭額外扣減分數，允宜針對考核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或遭扣減分數之項目，加強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施工中，截至 109 年 5 月底進度及支出比尚符作業計畫，餘均執行完竣，爾後賡續督促機關加強列管案件之驗收結算付款，以提升整體經費支出比；2.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遭額外扣減分數，係採購車輛之排氣量及金額逾中央標準，而社福預警項目連續 2 年增加，係因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等人口自然成長而衍生之支出，已分別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將評估補助條件納入開源節流要項檢討，另考核成績欠佳項目已請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善，並將研擬修訂考核結果獎懲原則，以促使機關提升績效。

（八）市轄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雖採因地制宜並審酌業務功能及繁簡程度，由各機關分工管理，惟排水管道圖資之建置、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以維護公共利益。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水利局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同條例第10條、第11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等法令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為必要之處置。第12條規定：「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據統計108年度截至9月底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累計投入辦理各區中小排水工程金額計2,504萬餘元，清疏長度10萬餘公尺。經查公共排水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區公所為解決巷道積（淹）水情形，雖於辦理零星修繕工程前會請工務局、水利局提供相關圖資或意見，惟部分工程於開挖後始發現因巷道地勢須改變既有排水流向，或6米以下巷道水溝未銜接6米以上道路側溝，須辦理設計變更等，主要係因所提供資訊多屬地下管線（如：電纜、油管等）及兩水箱涵等圖資，尚乏巷道排水管道資料所致，允宜加強建置相關排水管道圖資，以利規劃整體性水利設施之改善與興建作業；2. 委託烏松等24區公所管理維護轄內排水及阻礙水流改善事宜（圖6），

惟契約內容未明確排水設施起迄地點或圖資，致區公所難以掌握受託範圍，甚部分設施尚須於當地里長或1999通報，再經區公所人員現勘、通報主管機關、協調及會同主管機關現勘以區分權管範圍後，始辦理修繕事宜，又部分渠道因區公所未知悉為其權管範圍而久未維護，已自渠底生長樹木，存有管理維護缺口，損及排水

設施功能，允宜檢討明確委託區公所管理維護之公共排水範圍資訊，俾利辦理後續維護管理；3. 部分屋後溝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衍生水溝深度不足問題，嗣逢大雨因宣洩不及，而發生淹水情事，又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市轄屋齡逾30年之住宅合計57萬餘戶，已達全市住宅戶數50.81%，為數眾多，且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逐年攀升至41.78%，未來將陸

圖6 公共排水管理維護分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

續面臨用戶接管而影響既有設施排水功能之情事，有待通盤檢討類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對整體排水系統之影響，俾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排水改善策略，以避免發生因排水設施洩載力不足，衍生局部地區積（淹）水而影響民眾生活；4. 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28日止高雄市登革熱病例數113例，以三民區43例最多，又同期間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平台列管三民區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反應之水溝計571處，係因各該路邊（側）溝存積水情事，惟除環境保護局於108年間執行防治噴藥外，區公所於大雨淹水過後仍未及時檢查設施內實際水流情形，據以實施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作為，以澈底清除病媒蚊，且多數地段已年餘未清疏，允宜實施環境衛生改善作為；5. 行政區內部分排水設施之洩水孔或清掃孔蓋遭民眾私設斜坡道，或放置雜物、盆栽、塑膠板遮蓋或鋪設水泥、瀝青混凝土覆蓋，涉阻礙排水功能（圖7），尚待檢討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護公共利益；6. 環境保護局配合每日清疏發現側溝結構損壞、溝蓋洩水孔嚴重阻塞或損壞遭竊、未設置溝蓋或間距過遠等異常溝況情形，按月彙整通報水利局並副知相關區公所儘速改善，惟權管機關未落實執行相關後續作業及回饋機制，亟待檢討強化，俾善盡設施管理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請各區公所於設計6米以下巷道側溝時，至水利局查詢鄰近可接入之排水幹管，並於完工後提供排水幹管

結算書及竣工圖（SIIP檔）供該局建立圖資；2. 因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為數眾多且常局部辦理積（淹）水改善，異動性大，目前規劃先行調查一定規模之中小排水約181條，俟完成後再結合地理資訊，另已先行試辦左營區及三民區道路側溝之調查（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將視成效再續予建構；3. 因最大時雨量逾5年重現期設計降雨標準而宣洩不及，致低窪區域仍有積（淹）水情形，水利局已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洪效能檢討，另對易積（淹）水低窪區域加強雨水下水道檢視作業，倘達一定淤積致影響排洪效能，列入清疏作業辦理，以維排洪效能；4. 大雨淹水過後，再請清潔隊全面巡查陽性水溝，如有阻塞或因溝底高程問題影響水流，則視排水設施從屬之道路權管，分由區公所勘查或通知水利局會同清潔隊會勘研議改善；5. 就民眾占用阻礙排水功能及私設水泥斜坡等情，加強巡查並確實依規處理，且爾後執行排水溝工程，以不復舊斜坡道為原則；6. 環境保護局提報道路側溝異常案件量大且多非急需改善者，爰由各區承辦人員排定改善期程，其因未列管而無法控管各案改善狀況，將研議建立異常案件改善列管機制，統一由該局提送道路側溝異常案件，配合水利局建立之列管機制，確認及追蹤案件進度。

圖7 排水設施之部分洩水孔或清掃孔實況圖



私設斜坡道覆蓋 樹葉或異物阻塞 雜物或盆栽遮蔽 塑膠板整覆蓋

（九）配合政策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部分計畫內容未與地方產業連結，亦尚未引進民間企業資源，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

行政院為因應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女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108年1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將108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其中高雄市旗津、燕巢、田寮、阿蓮、茄萣、彌陀、六龜、甲仙、內門、林園、大樹、旗山、茂林、那瑪夏、桃源等15個行政區（圖8），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該地區倘人口持續減少，未來在地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將不易維持。經查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部分優先推動地區仍處研擬計畫階段，尚無具體事業提案，甚無規劃提報計畫，及列管媒合成功後細部計畫提報進度，為達均衡臺灣目標，建請積極協助優先推動地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方案，並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俾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2. 部分計畫內容未與地方產業連結，後續提案有待強化地方特色DNA、地方特色產業與創生計畫之連結性，以彰顯地方競爭優勢，俾爭取補助並達成藉由地方產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之政策目標；3. 建請積極尋求民間企業資源，並媒合企業投資及挹注技術與資金，以利創生事業永續發展等情

事，經函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108年度為地方創生元年，初期提案審查機制尚未明確，且區公所對於提案相關流程亦不熟悉，爰以協助區公所提案為推動重點，除持續連繫各區公所瞭解提案進度外，亦於109年2月函請尚未提報計畫之區公所加速提案，並將持續追蹤細部計畫提報中央審查進度，適時予以協助；2. 將持續協助區公所提案時強化地方特色DNA、地方特色產業與創生計畫之連結性；3. 納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地區，皆因長期條件欠佳，導致難以吸引企業投資，無法留住人才，如公部門未能先行挹注資源及協助，難以改變翻轉地方，因此公部門協助與私部門投資係相輔相成，難以偏廢，將持續協助區公所媒合各界資源，讓創生事業永續發展。

圖8 高雄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十）已建置行動應用軟體（APP）評核機制，以利及時改善，惟部分機關之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欠妥，未符評核目的，且仍有部分 APP 迄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市政府 106 年 11 月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據 APP 使用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達成率評估 APP 之存廢，資訊中心得依已設定 KPI 之 APP 進行評核，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改善措施、將 APP 下架或獎懲等建議；又各機關應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所定 APP 軟體檢測項目報告送該中心審查後，始得進行上架作業，但該要點施行前已上架者，應於施行後 2 年內，檢送通過報告，未於期限通過檢測者，得令其下架。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建置之 APP 尚有 24 個仍上架供民眾使用，該中心前於 108 年 6 月辦理第 1 次 APP 定期績效評核作業，經查其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以評分星等作為 KPI，然使用者評分則數過少，或尚未開通瀏覽次數統計功能，卻以瀏覽次數作為 KPI 等績效衡量指標訂定欠妥情事，未符辦理績效評核目的，或該中心未對機關所提之績效評核報告作出評核結論；2. 本處前查核市政府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與資料開放績效管理及推廣情形，核有部分 APP 尚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項目，對於資料傳輸過程之完整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惡意程式攻擊之防堵方面恐有疏漏等情，業函請資訊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108 年底前完成，或將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及檢測，案經追蹤結果，仍有「e 啦原住民」等 18 個 APP（表 5）迄該中心辦理上開績效評核作業時，仍未辦理檢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審查時將作成書面紀錄，並函知各 APP 專責機關加強 KPI 訂定之合理性；2. 截至 109 年 1 月底已有 7 個 APP 通過檢測，後續將嚴加督促尚未通過檢測之 APP 專責機關完成資安檢測，或促請提報預算申請以確保資安檢測經費來源。

表 5 尚未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 一覽表

項次	行動應用軟體名稱
1	e 啦原住民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1999 高雄一指通
4	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5	水情 e 點靈
6	高雄市養護查報系統（僅提供機關內部使用）
7	高雄好停車
8	高雄道路施工影像
9	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
10	登革熱定位即時通（僅供防疫人員下載使用）
11	好神托 2.0
1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EASY GO! 2.0 版
13	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14	雄警 E 點通
15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行動掛號
16	高空大 OUK
17	高雄 119（民眾行動報案）
18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

註：1. 截至 109 年 1 月底，第 12 至 18 項已通過檢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十一）歷年已考核轄內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部分區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比率持續增加，財政收支失衡，又間有考核缺失事項連年未獲改善，允宜加強輔導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促其健全財政體質。

高雄市計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個自治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市政府對所轄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訂定考核要點據以執行，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108年度原民區總預算執行結果，茂林及桃源等2區分別產生歲計賸餘2,552萬餘元及1,304萬餘元，那瑪夏區為歲計短絀116萬餘元。經查其近5年總預算執行情形，那瑪夏區由104年度歲計賸餘遞減至108年度轉為歲計短絀，且自有財源金額占歲入比率亦由104年度6.92%降至4.68%；桃源區108年度執行結果雖產生歲計賸餘，惟其自有財源金額呈逐年遞減趨勢，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由104年度15.10%降至8.98%（表6），其歲入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比率持續增多；又查市政府歷年均依規定考核各該原民區，且就連續3年未改善之缺失，列為重點查處對象，惟經統計104至108年度市政府審查結果，其中考核項目「當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超逾規定」1項，那瑪夏區連5年考核列有缺失；考核項目「臨時人員及業務助理逾改制後（104年）人數」、「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率逾1%」及「追加預算未依中央及地方政府籌編原則辦理」等3項，亦有部分區近4年均被考列為待改善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輔導妥擬開源節流措施，另為提升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將加強督促其針對年度考核結果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連續3年度未改善者，列為重點查處對象及考核之參據，以督促檢討改善。

表6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入歲出餘絀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104	99,702	170,168	97,032	7,409	25,697	6,715	7.43	15.10	6.92	12,443	36,821	12,983
105	106,750	192,184	144,425	6,221	23,379	8,946	5.83	12.16	6.19	1,905	17,859	7,959
106	111,830	195,536	143,457	6,834	21,177	7,108	6.11	10.83	4.95	-4,822	-627	2,223
107	167,929	197,267	125,966	8,491	20,483	5,549	5.06	10.38	4.41	4,001	324	2,235
108	182,921	210,931	161,345	49,674	18,937	7,552	27.16	8.98	4.68	25,526	13,045	-1,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8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總決算。

（十二） 辦理燕巢一號道路開闢工程，預期可減少燕巢地區市街中心交通壅塞，並作為防災之緊急避難路線，惟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燕巢一號道路無法全線通車，難以達成紓解交通壅塞困境之目標。

燕巢地區主要聯外道路市道186號貫穿市街中心，過境之大型、砂石車輛頻繁，前高雄縣政府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納列於燕巢區段徵收計畫中，期透過區段徵收方式，開闢市道186號之外環替代道路，並同時開發新市鎮，促進當地發展及繁榮。經查市政府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核有：

1. 前縣府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附三地區）審議過程中，未依規定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

書，作為都市計畫審議參考，致該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地政局始以區段徵收財務恐難以平衡，無法執行等由，決議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又都市發展局未積極擬定都市計畫，且未適時洽請地政局提供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虛耗5年餘，都市計畫審議尚未通過，道路用地無法取得，燕巢一號道路無法全線通車；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即耗費8千萬餘元興建第1標工程，後續因第2標工程需用土地無法取得，遂暫停開闢，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止，無法達成原預計紓解燕巢地區交通壅塞困境之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後續將依規定並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另燕巢都市計畫（附三地區）整體開發區調整方案經市政府109年3月17日審議通過後，已函報內政部續審，嗣後持續積極檢討並辦理相關事宜；2. 已補辦整體計畫，俟都市計畫審議結果，檢討未完成路段開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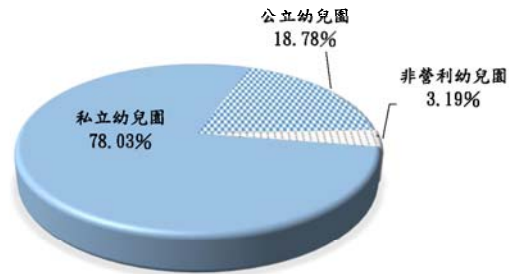
（十三） 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期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近便性及可及性，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爰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推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期提供優質、普及、平價之幼教環境，改善目前公私幼比例約2:8（圖9），至比例4:6之目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區公共化幼兒園可招生人數占幼兒園總人數未及2成，或非營利幼兒園部分班別中籤率偏低，服務供給量不足，允宜檢討各校合理資源配置，審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以增加招生人數，達成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目標；2. 非營利幼兒園餐點，未經營養師把關及督導，允宜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規範納入鄰近國民

中小學設置之營養師作飲食衛生安全督導，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3. 未審慎考量幼兒園設址所在機構火險投保情況，衍生重複投保或違約情事；4. 部分非營利幼兒園未建置無障礙環境，不利行動不便幼兒入園就讀，允宜研謀改善，以友善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保服務；5.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購置設備，部分未依規定時程盤點或設備未標註補助字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盤點需求熱區之相關閒置空間，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規

圖9 108學年度各類幼兒園招收人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劃於非營利幼兒園中籤率偏低之鳳山、三民、前鎮、左營及楠梓等行政區增加園數及招生名額；2. 已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將非營利幼兒園餐點納入鄰近中小營養師督導事項；3. 將加強督導各園投保情形，並請各場地學校檢視火險投保範圍，避免重複投保；4. 爾後將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5. 業請相關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場地學校，依規定盤點設備並以標籤註記。

（十四）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提升自主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 105 年度起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提升自主產業，推動觀光，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1,50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茂林溫泉示範區完工後之經營主體尚未研商確定，允應協調確認興辦事業經營主體，並妥為研謀規劃相關溫泉旅遊配套措施，以利整體溫泉產業開發；2. 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新建工程，部分空間與原規劃配置不同，恐影響日後收益及營運，允應檢討其實用性，以確保財務效能；3. 前後期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及完工證明之申辦等相關界面未預為協調因應，致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驗收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共商研議，妥善規劃整體營運方向，以有效推動部落發展、觀光產業；2. 空間配置將納入研商會議討論，並據以訂立園區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以確保營運後之財務效能；3. 已完成結算，嗣後類案將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107 年度歲入歲出失衡情形惡化，補助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龐鉅，亟待賡續強化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機制、精進債權保全措施並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充裕市庫收入。	因歲入歲出仍呈現短絀，且部分自籌財源項目執行率落後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107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及災害搶救與復建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及災害搶救與復建工程之管控仍未臻嚴謹，又第二預備金動支亦仍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表 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一般性補助款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並獲額外補助，惟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且部分面向或項目之成績略低於往年，允宜檢討精進。	因部分考核項目之成績未如往年，且近年社福業務預警項目增加，致遭扣減補助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仍鉅，尚待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安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金額仍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減反增，又未妥適揭露部分應辦有償撥用之土地價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部分機關建置之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APP）尚未完成導入安全加密傳輸協定（HTTPS），或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項目，恐存資訊安全疏漏，亟待加強改善。	因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APP）未辦理資安檢測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近 5 年度列管之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已漸趨改善，惟考核作業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管制考核之效能。	
(二) 閒置資產處理方案已推行數年，並建置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惟仍有部分公有房地長期空置，尚未擬具處理計畫，或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致未能開發利用，亟待持續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三)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導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培育地方治理人才，惟培訓計畫之規劃、執行及訓練場地經管情形仍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訓練品質。	
(四)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訂主要營運項目、或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或連續 3 年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俾依設置目的有效運作。	
(五) 建置區政 E 指通，提供區公所業務線上申辦之便民服務，惟區公所組織編制及業務推動情形，尚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六) 為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建置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惟系統之查詢功能宜再強化，並瞭解民眾滿意度下滑之癥結原因，以作為施政參考。	
(七) 積極推動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茂林溫泉觀光特色，惟辦理過程及效益評估未臻周延，允宜審慎檢討，俾及時發揮設施效益。	
(八) 辦理建築物騎樓整修順平計畫，提供更優質舒適之商街步道，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九) 持續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之刊登作業，以防堵不良廠商，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加價，未依規定增補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決標公告，有待檢討改進。	
(十一) 山地原住民自治區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業務，惟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作業及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與利用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有助於改善街道市容景觀與功能，及創造地方風格環境，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十三) 鐵路地下化騰空之廊帶依都市計畫闢設為綠色景觀園道，可縫合都市紋理，帶動沿線都市發展，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3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禮俗宗教、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殯葬服務、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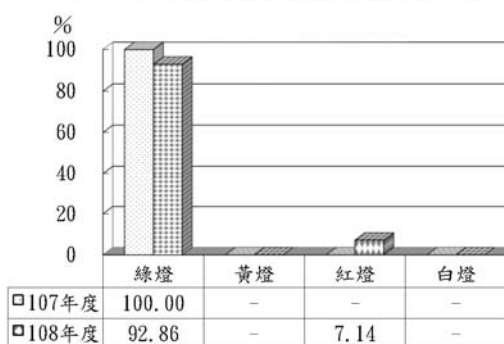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16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強化區政監督輔導、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善里活動中心設施、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汰換老舊火化爐具設備，改善空氣污染、辦理市區各墓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持續推動公立納骨塔櫃位增設及周邊

修繕工程、辦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入營輸送、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6項，據以訂定14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8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6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9項，主要係補助區公所辦理小港區翠亨南北路景觀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及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億5,9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4,43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250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按工程實際執行進

圖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6,68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18萬餘元（1.09%），主要係增收墳墓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環保金爐委外權利金及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殯儀館之開發權利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1萬餘元（10.34%），減免數19萬餘元（1.85%），係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950萬餘元（87.81%），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億45萬餘元，因殯葬管理處臨時人員酬金及第一殯儀館火化業務天然氣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64萬餘元，合計15億2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億4,908萬餘元（96.47%），應付保留數1,556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6,464萬餘元，預算賸餘3,744萬餘元（2.49%），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短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預算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5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52萬餘元（52.24%），減免數9萬餘元（0.20%），主要係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2,141萬餘元（47.56%），主要係旗山地區民眾反對於當地設立殯儀館，尚與民眾協商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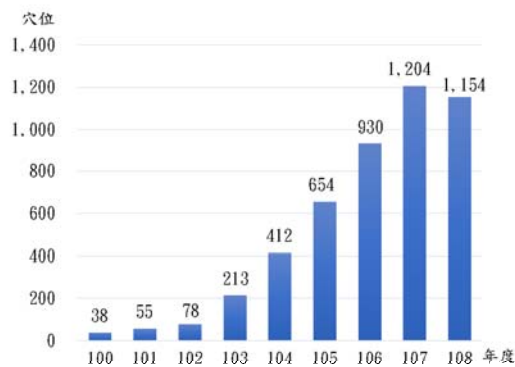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民政局107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及兵役處108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等2項，分別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及特優。民政局主管業務雖有項目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持續增設櫃位以因應殯葬存放骨灰（骸）需求，惟仍有部分塔（堂）櫃位幾近飽和，允宜強化節（潔）葬宣導並提供多元環保葬法，或研擬措施鼓勵遷出塔（堂），以紓解櫃位不足之壓力並達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性。

殯葬管理處於市縣合併後計經管29座納骨塔（堂），為因應納骨塔（堂）櫃位不足，除配合內政部政策推動「節葬」、「潔葬」等環保自然葬外，並於中程施政計畫研提105至109年櫃位增設計畫，迄108年底已增設15,044櫃位。經查殯葬政策之推行及納骨塔（堂）設施之管理等作業，核有：（1）配合內政部推行環保自然葬，提供燕巢區深水山「璞園」樹、灑

葬及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高雄市樹、灑葬人數已有顯著成長（圖 2），惟具環保及節省土地資源之海葬葬式，該處提供之服務僅止於核發海葬許可證明，後續洽詢交通船出海等作業須由民眾自行接洽民間業者，且該處官網除揭示前揭作業程序外，未見海葬之推廣訊息，宣導作為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加強推廣多元葬式，提供民眾選擇並緩解櫃位不足之壓力；(2) 部分

圖 2 高雄市樹、灑葬使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納骨塔（堂）櫃位已用罄或幾近飽和，允宜研議塔位循環使用措施，鼓勵將骨灰或骨骸遷出納骨塔（堂）參加環保葬，或研議因地制宜之可行措施，達殯葬設施之永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向有治喪需求民眾宣傳環保葬法（海葬）優點，考量目前財政困難及民情尚未普及，預計於 109 年先以小型公辦海葬方式進行，增進民眾參加意願；(2) 經查明將存放 5 年或 10 年以上之無姓名無主骨灰骸罐遷出櫃位，並辦理樹灑葬等環保葬法，另視預算及市政府財政狀況研議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將親人骨灰骸遷出納骨塔，參加環保葬，期達納骨塔之永續經營。

2. 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露天燃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惟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之監督機制尚欠完整，又環保金爐尚有餘裕處理量卻未全面禁止露天燃燒，除未充分運用財產效能外，亦持續造成空氣污染，未達預期設置目的，均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為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空氣污染問題，於 103 年 1 月設置附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 4 座，106 年 12 月將環保金爐及販售庫錢、紙紮屋等業務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廠商自第 2 年起依營業收入 5% 繳交變動權利金，107 年 6 月再增設 2 座環保金爐加入營運，108 年度權利金收入計 229 萬餘元。經查環保金爐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機關監督責任，致生廠商銷售庫錢及紙紮屋等收入未計入核算變動權利金；(2) 金爐焚化底渣交由非合法經營公司清運且遭違法棄置，損及機關形象，又底渣之貯存方法亦未臻妥適；(3) 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因乏監督考核之規範及標準，易流於形式或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亟待落實執行各項監督查核作業；(4)環保金爐近5年實際焚燒量僅占設計量約5成(表1)，尚有餘裕處理量，惟未全面禁止露天燃燒，除未充分運用財產效能外，亦持續造成空氣污染，未達預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廠商應補繳變動權利金、(逾期)違約金、變動權利金分期繳納之利息等，合計121萬餘元，已於109年1月繳納；(2)於接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終裁處結果後，已針對委外廠商依約罰款3萬元違約金，並按季查核底渣清運情形，另第二殯儀館金爐底渣因焚燒量較少，已要求廠商於尚未清運前，需以帆布覆蓋，並儘速清運；(3)已依契約每週不定時現場巡檢環境及爐具焚燒情況是否正常，並於108年11月起建立環保金爐每月督導機制，落實監督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4)函文高雄市兩大葬儀公會配合宣導將庫錢運至第一殯儀館或仁武館焚化，以提高仁武館庫錢爐之使用率，另大社分館露天燃燒庫錢預定於110年7月退場。

表1 環保金爐焚燒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度	設計量 (A)	實際量 (B)	使用率 (B/A)
104	2,880	1,300	45.14
105	2,880	1,400	48.61
106	2,880	1,450	50.35
107	3,600	1,784	49.56
108	4,320	2,062	47.73

註：1. 委外廠商增建2座環保金爐於107年6月24日驗收啟用，環保金爐設計焚燒量每座每年可焚燒720公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3. 民政局為完善里鄰基層組織，已訂定調整規定並進行鄰編組微調，惟編組及調整現況仍未盡合理，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截至108年底高雄市計有38個行政區、891里、17,329鄰，108年度各區公所計編列里長事務費4億8,114萬元、鄰長交通補助費4億1,637萬餘元。民政局為利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於103年6月修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

表2 高雄市人口密集地區「最大鄰」及「最小里」差異概況表

區別	最大鄰			最小里			戶數相距 倍數 (A/B)
	里別 鄰別	戶數 (A)	人數	里別	戶數 (B)	人數	
三民區	寶珠里 第2鄰	1,253	1,533	立誠里	325	765	3.86
鳳山區	新興里 第16鄰	1,149	1,576	縣口里	219	454	5.25
仁武區	灣內里 第22鄰	1,100	2,786	仁福里	348	934	3.16
鼓山區	龍水里 第17鄰	1,025	2,213	桃源里	279	603	3.67
苓雅區	晴朗里 第17鄰	1,006	1,390	城西里	256	594	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3月17日提供資料。

法」據以執行。經查高雄市里鄰區域調整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區公所已依調整辦法進行鄰編組微調，惟部分里轄戶數、人口數相差甚鉅、甚低於鄰轄戶數、人口數(表2)，或相同里內部分鄰之戶數、人口數差異懸殊等，致生里(鄰)長工作量長期存在未盡衡平現象，

間接影響市政宣導及為民服務品質，惟迄未妥為檢討因應；(2) 未審慎督導區公所覈實依規範及公平合理原則提出妥適之調整方案，致鄰編組仍未臻合理，亦未檢討研修里鄰編組標準，以縮減編制規模差距，使鄰編組更合理化；(3) 高雄市近年因交通建設、商圈轉移、重劃區建置不均等因素，造成人口重心移動，允宜依照人口居住分布、產業發展趨勢通盤檢討辦理里鄰調整，以改善里鄰服務業務負荷不均、服務幅員差距懸殊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里別之建置需依據面積、歷史發展、族群、產業、文化等綜合性因素考量，有關各區鄰別戶數過高者，將通盤檢討並研商解決之道；(2) 區公所係依轄內現況及未來發展自行判斷並做滾動式調整，以符合實際狀況，該局已著手進行各區鄰戶數之觀測，將參酌其他直轄市鄰編組之相關級距規定，修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一併調整鄰別戶數低於規定者；(3) 里整編部分將做整體通盤性的檢討和研商，而鄰之戶數調整，將俟修正鄰編組級距相關規定後，進行各區鄰之整併和調整，以減輕財政負擔，提升行政效能。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區政資訊系統管控小型工程案件執行進度，並辦理工程督導考核，提升工程品質，惟管控及考核作業，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增進執行效能。	/
2. 增設櫃位以紓解供給不足之現象，惟增設之優先順序及納骨設施管理維護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3. 啟用殯葬火化 QR Code 系統，便利民眾跨館預約火化時段，惟殯葬火化業務、設施維（養）護及營運管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設施營運效能，增進服務品質。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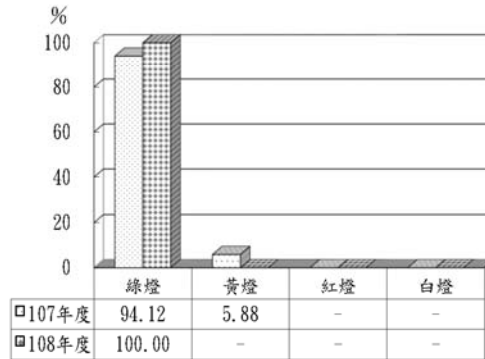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1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圖 1 財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34 億 2,6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656 元，係已收未指定用途捐款；審定實現數 957 億 9,0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77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出售價款、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8 億 9,8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 億 7,253 萬餘元（2.65%），主要係中央增撥 107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於 108 年度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5,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91 萬餘元（9.93%），減免數 1 億 5,672 萬餘元（12.46%），主要係註銷屆滿法定年限且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 億 7,634 萬餘元（77.61%），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新草衙地區土地出售價款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6,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7,761 萬餘元（81.44%），應付保留數 3,517 萬餘元（1.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214 萬餘元（17.45%），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及本金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5 萬餘元（21.75%），應付保留數 4,552 萬餘元（78.25%），主要係財政部 100、102 至 107 年度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2 億 4,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14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37 億元，保留數 10 億 3,724 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3,7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 億 876 萬餘元（53.76%），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7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9,985 萬餘元（100.00%），較預算減少 14 萬餘元，主要係應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68 億 2,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3,238 萬餘元（73.68%），未結清數 17 億 9,747 萬餘元（26.32%），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因國際金價呈上漲走勢，質借人贖回擔保品之意願提高，擔保放款數額及流當品隨之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1,37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61 萬餘元，增加 214 萬餘元，約 18.43%，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相關用人費用減少及擲節各項經費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等 2 項，因依契約規定遞延認列已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或因應市場利率呈攀升趨勢，減少債務舉新還舊，及預計協助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償還債務，地政局逕與銀行轉換契約，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減少，暨實際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其他銷貨收入計畫，因配合政策暫緩標售市有土地，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478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賸餘，係依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調整所認列投資收益；審定賸餘 4,1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023 萬餘元，減少 2 億 3,881 萬餘元，約 85.22%，主要係遞延認列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8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萬餘元，增加 676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公債手續費較預算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經評比為第 1 名；（二）108 年度稅捐稽徵處廉潔度，經法務部廉政署評核為透明晶質獎特優；（三）108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核「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均為甲等。財政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部分查緝沒入之菸酒品存管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

財政局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於 108 年度菸酒管理預算項下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中央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及自籌款計 4,138 萬餘元，辦理菸酒查緝、銷毀、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4,134 萬餘元，並名列財政

圖 2 扣押（留）物管理情形示意圖



部考核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及菸品績效之前茅，惟查菸酒業務管理及查緝情形，仍核有：1. 沒入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部分酒精儲存戶外，且置放沒入酒品之倉庫結構與相關消防法規未符，有待研謀強化倉管作業，以維公共安全；2. 部分扣押（留）物存有未裝箱封存、未貼封條、或雖貼封條惟未註明扣押（留）物之相關資訊（圖 2），

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迄109年3月仍未實施扣押（留）物巡檢或盤點，允宜就違反菸酒管理法扣押（留）物之處置、盤點頻率及人員進出倉庫之管制等訂定作業規範，以強化相關扣押（留）物之倉管作業及管理機制；3. 保管待判決、歸還及銷毀等狀態之查獲物數量因逾原規劃倉庫負載量，致分散於貨櫃及酒廠儲存，恐增分散保管之風險，又部分酒品已奉准擇期銷毀，惟迄未處理，允宜積極辦理銷毀作業，以降低存放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查獲高濃度酒精將採責付保管或稀釋至60度以下方式處理，另前扣押存放於室外未變性酒精預定於109年7月底前加水稀釋，以符合法規規範；2. 將就違反菸酒管理法扣押（留）物之處置、盤點頻率及人員進出倉庫之管制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並已製作相關人員進出登記簿詳加管制，另查獲或扣押違規菸酒品業委由廠商載運指定倉庫存放，張貼案件編號、品名、規格、單位及數量之封條，由所屬人員定期、不定期巡邏檢查；3. 積極辦理銷毀作業，期減少存放風險，截至109年5月底已銷毀菸品390萬餘包、酒品1萬餘公升。

（二） 設立基金強化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惟未妥為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具體量化設置目標，尚待強化相關作為，以健全財務管理。

財政紀律法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4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基金設置目的已完成，主管機關應報請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並應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情形。經查財政局經營之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8年度原編列標售前鎮區仁愛段94-136地號土地預算2,313萬餘元，因市府暫緩標售土地政策而未能執行，部分業務已因政策變更而無法辦理，又該基金於102年成立迄108年底逾6年未見檢討有否存續之必要，基金管理業務之執行尚欠周允，況基金應行辦理事項均同於該局所掌業務之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具業務重疊性；復查，財政部前於99年成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係為靈活運用「大面積」國有土地而設置，然該基金於107年7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已完成階段性工作，而自108年度裁撤，惟據該局提經市議會審議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設置運用自治條例所載，基金設置目的僅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並促進市政建設及地區發展」，尚乏具體可量化目標，難以有效評核基金設置目的是否達成，經函請審酌政策變動對基金業務之影響程度，並落實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及明確具體量化基金設置目的或設立期限，俾供未來業務檢討之依循。據復：刻爭取解禁暫緩標售土地政策，俟市府同意後即可續辦標售事宜，另將檢討可量化目標，並參考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往後每3年檢討基金有否存續之必要。

（三） 已定期清查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惟仍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及釐正稅籍等情，有待檢討精進稽徵業務辦理方式。

稅捐稽徵處每年定期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稽徵業務，108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比「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為優等，惟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部分房屋未依公告標準調整折舊率，致現值核定有誤，而存有房屋稅溢（短）徵情事，主要係因新增或異動稅籍資料時誤植，且囿於人力而未能即時查核釐正，允宜強化電子化作業，就房屋稅折舊率欄位設計自行檢測功能，以確保資料建置之正確性；2. 每年雖運用國稅資料清查地價稅稅籍，惟經以政府公開資料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列管清冊（如：醫療院所、補習班及幼兒園通訊資料）等資訊查核結果，部分土地設有營業人、租賃及公證等資料，惟其地價稅仍有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係因該處取得之國稅資料未具時效性所致，允宜研謀善策或運用其他更具時效性之資訊來源，避免時間差因素，影響課稅正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提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修撰房屋稅系統稅籍主檔異動程式，得按房屋構造類別依其起課年月自動帶入適用之折舊率，俾強化電子作業系統自行檢測功能，提升資料正確性；2. 為縮短現行做法產生之時間性差異，109 年將擴大篩選房屋稅異動日期起迄範圍，並運用具時效性之資料來源（如：政府公開資訊）辦理查核，另建立與房屋稅橫向聯繫機制，加強抽核檢查。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接管前高雄縣轄之非公用土地，已辦理清查及使用補償金開徵作業，有利健全產籍，惟大面積土地之清查、空地開發利用、產籍釐正作業及應收款項之催收仍未盡完善，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
（二）定期檢討修正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以合理課徵房屋稅，惟地段率調整之客觀度及合理性仍有未足，允宜運用各機關公開資訊並導入地理資訊系統，以客觀資訊評定房屋稅地段率，俾提升租稅行政效率及落實居住正義。	
（三）私劣酒品查緝績效經評比良好，惟於酒管理業務之執行及經費之運用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發揮財務效益。	
（四）公庫管理獲中央評比為優等，惟部分財政管理作為，仍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精進，俾發揮財務管理效益。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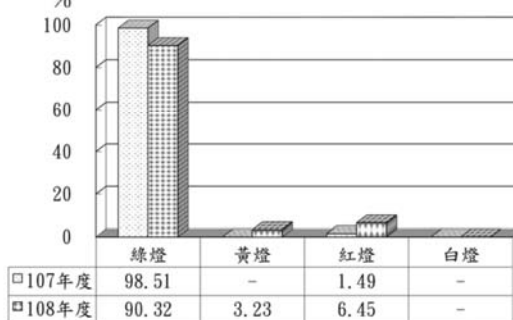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3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人才、推動翻轉教育精進教學品質、發展智能化校園、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終身學習環境、舉辦社教活動、推行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項，據以訂定3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8項、黃燈1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降（圖1），且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2億1,9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億6,77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509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13億8,28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6,342萬餘元（13.40%），主要係國中工程用地廢止徵收，地主繳回補償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50萬餘元（52.46%），應收保留數861萬餘元（47.54%），主要係經管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25 億 7,70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 億 5,873 萬餘元（99.72%），應付保留數 1,509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4 億 7,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7 萬餘元（0.2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育兒空間，部分補助款延至 109 年度撥付，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6 萬元（77.26%），應付保留數 252 萬元（22.74%），主要係中壇國小兩豆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因教師未足額進用，致用人費較預計減少、或因擲節各項支出、5 歲幼兒免學費等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中低收入戶市民夜間托育補助及低收入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津貼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各國小退休及撫卹給付等用人費較預計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9,8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9,651 萬餘元，相距 10 億 9,529 萬餘元，主要係 107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計畫，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教育部 108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評定成績特優；（二）107 學年度軍訓工作，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選為第一名；（三）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獲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地方政府獎。教育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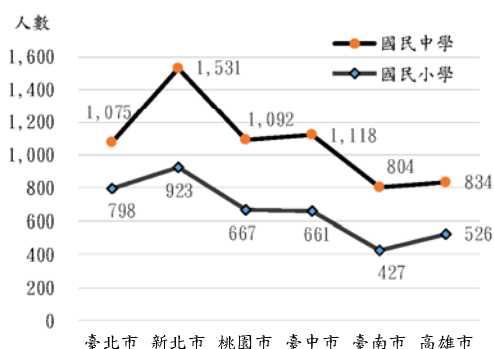
（一）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國民小學數量高居全國之冠，惟平均學生人數居六都末段，允宜衡酌學齡人口、交通便捷性及社區環境，整體考量學校配置實況，審慎研謀學校長期發展及整併策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並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市政府積極興辦國民教育，現有國民中學 81 所（含私立 1 所）、國民小學 242 所（含國小 2 所），數量為各市縣最多，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國中小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自 100 學年度 26 萬餘人降至 108 學年度 19 萬餘人，降幅達

26.04%；108 學年度國中每校平均學生 834 人、國小 526 人，於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國中 804 人及國小 427 人），與六都平均學生人數最高之新北市（國中 1,531 人及國小 923 人）相較，差異達 45.53%及 43.01%（圖 2）；再以國小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析，高雄市 6 班以下計 67 校，占總校數 242 校之 27.69%，於六都列居第 2，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

23 人，於六都亦僅高於臺南市（表 1），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逐漸減少，學校數量過多除不利於教育資源之整合，亦影響學生群性發展與人際關係之學習，允宜考量都會區鄰近學校情況，衡酌學齡人口、交通便捷性及社區環境，整體考量學校配置實況，研謀合理劃分學區，以整合相關教育資源；並妥慎研謀中小學長期發展及整併策略，積極輔導督促小型學校轉型，兼顧學生就學權益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輔導未滿 50 人之小型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另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國民小學整併前置評估作業。

圖 2 108 學年度六都平均每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表 1 108 學年度六都國民小學校數及學生數比較表

直轄市別	總校數 (A)	學生數 (B)	平均每校學生數 (B/A)	班級數 (C)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B/C)	單位：校、人、%	
						6 班以下校數 (D)	占總校數比率 (D/A×100)
臺北市	151	120,623	798	4,608	26	8	5.30
新北市	215	198,582	923	7,795	25	52	24.19
桃園市	190	126,905	667	5,114	24	42	22.11
臺中市	235	155,376	661	6,354	24	44	18.72
臺南市	211	90,188	427	3,977	22	90	42.65
高雄市	242	127,513	526	5,353	23	67	2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確保學生營養適足，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政策，惟餐食券間有溢領或漏發、提領及庫存管理欠佳情形，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尚待研酌改善，以落實發揮餐食券政策美意。

教育局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放假期間之營養適足，自 108 年寒假開始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用餐措施，協助設籍高雄市之低收入戶子女，且就讀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用餐得免於匱乏，由學校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餐食券發給具補助資格學生，學生得依餐食券標示日期於當日持券向市境餐食供應商兌換 1 餐 50 元餐食（可自付差額兌換超額餐食），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補助至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據該局統計至 108 年暑假結束，安心餐食券累積核發 86 萬 7,417 張，實際兌換 66 萬 2,914 張，兌換率約 76.42%，累積支付餐費 3,314 萬餘元、餐食券印製費 164 萬餘元及相關行政支出 44 萬餘元，合計 3,522 萬餘元。經查安心餐食券補助執行情形，核有：1. 實施安心餐食券補助措施，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正常用餐，惟餐食券之核發間有溢領或漏發情事，允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各校遵循；2. 餐食券簽領清冊屢有簽領數量塗改、未發放之餐食券亦未收回，餐食券提領及庫存管理情形欠佳，且迄未辦理督導考核，以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允宜建立控管機制，並配合輔導訪查及宣導，俾利政策有效實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提醒各校宣導安心餐食券發放政策，並依據相關系統最新資料辦理發放，避免符合資格之學生錯失申領時間，並透過系統查對，排除重複領取補助情事；2. 將研擬到校實地查訪及輔導，並將補助及執行情形納入調查，以完善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社會政策，另自 109 年寒假開始，促請各校製作結算表並繳回逾效期之剩餘餐食券。



高雄市安心餐食券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三）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籌設各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惟部分學校執行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改進。

教育局為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完善生活科技教室設備以符標準，於 106 年 11 月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全整備設置計畫」，補助所屬 89 所國中整備現有教室空間，經費合計 2,670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年度起分 3 年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充實生活科技設備，截至 108 年 9 月止，補助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建置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計 108

間、擴充設備計 27 間，核定總經費 8,016 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執行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整備及相關專長教師進用情形，核有：1. 新課綱已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惟部分學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未能於開學前完成建置，允宜督促學校積極辦理，俾提供良善教學環境；2. 未於原核定額度內採購各項設備，或前置評估作業未盡覈實，致購置設備之項目、規格或數量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3. 不堪使用或閒置之老舊設備，長期堆置占用生物科技教室，迄未報廢清除，致新購設備無法設置於適當之操作區域，影響教學課程之進行；4. 部分學校生活科技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亟待加強輔導取得相關證照，以因應新課綱實施後師資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履約及驗收進度遲延、或學校採購經驗不足致多次流標，嗣後將督促學校積極辦理依限完成；2. 嗣後將配合教育部各項生活科技設備充實計畫，邀集該領域資深教師與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核，並落實後續採購項目檢核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生；3. 已督促各校爾後確實盤點各項財產，如達使用年限將依規定辦理報廢，以免占用教室空間；4. 將持續調查各校師資配置狀況，依需求進行跨校兼課媒合作業、鼓勵教師進修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於教師介聘酌予開列生活科技缺額，確保教師依專長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跨局處合作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惟仍有餘裕空間之資訊公開未臻完整、校園空間釋出使用後之管理及維護欠妥、遷校後之舊校園空間用途經研議多年尚處規劃階段等，均有待研謀改進。

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下學校減班產生餘裕空間，自 102 年 8 月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於每學年度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設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作為媒合平臺，提供學校餘裕空間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跨機關推動空間規劃，持續運用閒置校舍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及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截至 108 年底，已活化運用 70 所學校 435 間餘裕校舍、17 處空地及 8 個舊校區。

經查其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作業情形，核有：1. 校園空間活化網公告釋出之閒置校舍篩選條件較嚴，允宜妥適評估可供釋出之餘裕空間，俾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之目的；2. 部分校舍待活化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校園餘裕空間之媒合時效；3. 部分校園空間釋出使用，惟間有私



忠孝國中柔道教室外樓梯口及走廊遭放置桌椅及私人物品，阻礙通道

人物品阻礙走廊通道、或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管理維護有待加強；4. 為提升教學品質設置各類專科教室，惟部分教室使用率偏低，尚待通盤檢討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以兼顧適性學習及空間之有效利用；5. 遷校後之舊校區閒置空間，已會同相關局處議定活化方案，惟歷經多年尚處規劃階段，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俾提高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審酌學校校舍興建年代較早致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仍多，惟仍屬校舍空間活化範圍，爾後將公告閒置空間相關訊息，提供需求單位篩選，提升資訊公開之完整性；2. 將強化各校隨時回報餘裕空間變動情況，俾能即時掌握及更新網站資訊，以促進活化成效；3. 阻礙走廊通道部分已清理完畢，並督促學校應善盡管理機關責任，循預算編列維護費用，積極維護修繕校園設施；4. 將評估學校設置專科教室之適切性，並輔導學校通盤檢討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以達適性學習及空間活化利用之成效；5. 截至 109 年 5 月止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 4 棟主要建物已規劃作為失智園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並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未來以老幼園區作為整體活化方向，俾提升使用效益。

（五）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並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惟同類型研習課程日期重疊致報名人數減少、部分本土語課程安排時間欠周、本土語師資仍有不足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充實本土語教學量能。

教育局為推動本土教育，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將本土語納入九年一貫課程，除鼓勵各中小學師生在校多使用母語外，並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課程，以充實本土語師資，108 年編列本土教育相關預算計 1,603 萬餘元。經查本土語文師資培訓及課程安排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本土語認證輔導研習

圖 3 教師閩南語認證輔導研習課程日期重疊情形圖

年度	課程名稱/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7/1	7/2	7/3	7/4	7/5	7/6
107	研習（一）/小港國中						
	研習（二）/鹽埕國中						
	研習（三）/過埤國小						
	研習（六）/瑞祥國小						
	研習（七）/竹園國小						
	研習（八）/十全國小						
108	研習（一）/小港國中						
	研習（二）/鹽埕國中						
	研習（三）/過埤國小						
	研習（五）/瑞祥國小						
	研習（六）/竹園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惟研習課程日期重疊（圖 3），致各班報名人數減少或報名後未出席；2. 部分學校本土語文上課時間與其他正式課程重疊，本土語文課程時間安排尚欠周妥；3. 部分學校本土語師資不足，允宜依需要調度師資支援、訂定激勵機制以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及建立原住民族語文師資資料庫，以協助各校解決師資尋覓不易之困境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規劃 109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開課區域與時間，以期充分發揮研習資源效益；2. 已請學校依據家長、學生及授課教師之意見於下學期調整本土語文上課時間；3. 已於 108 年 8 月修訂「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依級別給予敘獎，並持續鼓勵各學校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以跨市縣視訊方式進行本土語課程，滿足選習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需求。

（六）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惟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尚有欠周，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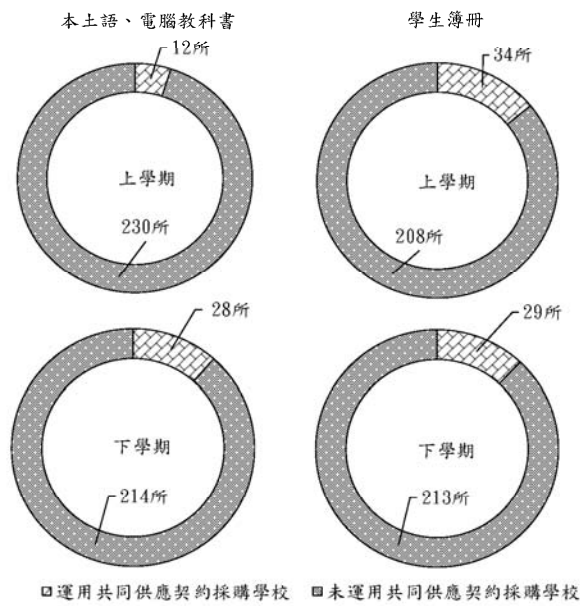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爭取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教室內資訊設備之更新或建置補助經費，截至 108 年底，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分獲核定計畫經費 6,22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4,976 萬餘元）、4 億 15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3 億 4,489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及資訊設備採購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資訊設備盤點登載作業，且未依規定登帳列管，不利掌握設備購置及使用情形；2. 未將廠商評選提出延長保固期限承諾，納入契約據以執行；3. 未掌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數位建設計畫進度，適時協助推動，以確保計畫效益之達成；4. 部分採購驗收付款作業延遲，致推遲計畫報結期程；5. 部分學校已採購配備之使用功能與設備內建功能重複而未使用；6. 部分學校決標公告登載原產地國別資訊未盡覈實；7. 部分學校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及遴選評選委員程序未臻健全；8. 部分學校會計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收，未於驗收紀錄登載書面審核監辦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通知各校登帳列管，並加強督促完善盤點資訊，俾利掌握各校設備使用狀況；2. 已更正契約所載保固期限；3. 將派員共同參與教育部計畫審查會議，俾掌控學校執行情形，未來亦進行實地抽訪輔導，就學校執行計畫面臨問題與困境予以協助；4. 未來執行各項採購，將落實各校驗收作業時程確認工作，避免影響計畫報結作業；5. 已規劃於尚未安裝多點觸控顯示器之一般教室使用，並提供運用行動教學之教師領取使用，除提供更優質教學環境及品質，亦避免配備閒置；6. 已修正決標公告內容；7. 爾後提出工作小組成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時，將注意提供建議人選不予重複，以避免角色衝突情事；8. 因疏漏致未登載書面審核監辦資訊，將請會計人員加強檢核。

（七）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辦理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助於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教育局為增進市立各級學校採購效率，對於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定學校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財物或勞務。市政府 108 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約 5 億 7,523 萬餘元，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情形，經查所屬學校採購案件

辦理情形，核有：1. 107 學年度市轄之 242 所國小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本土語、電腦教科書及學生簿冊之學校數僅 12 所至 34 所（圖 4），比率偏低，允宜檢討及審慎研謀精進，確實辦理採購需求調查作業，以提升採用意願；2. 附加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外項目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與採購規定未合；3. 訂購數量超過契約明訂最高採購數量上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所屬學校善用共同供應契約完成採購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所屬學校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比率；2. 爾後將避免附加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外項目之金額逾相關採購規定；3. 爾後注意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圖 4 107 學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簿冊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八）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教學園舍，以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於 105 年度報行政院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期於 3 年內加速完成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之改善及校舍更新，以保障師生安全。經查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獲該計畫補助，於 108 年辦理該校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及重建工程（建築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500 萬元；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於 106 年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因應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與城鄉建設等 2 項子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暨擴建教室工程，決標金額 8,660 萬元，其施工品質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編列品管費用；2. 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不良；3. 契約工項編列數量與設計圖不符，及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4. 地下室逃生避難空間原設計逃生出口數量不足，致須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5. 辦理變更契約議價，未依廠商增加服務成本核實議定服務費用；6. 實作估驗數量未盡覈實，及未依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試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依規定編列品管費用；2.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已扣罰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計 29 萬餘元；3. 已修正工項數量，依契約核減工程費，並扣罰施工廠商、設計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計 139 萬餘元；4. 已辦理變更設計，並依契約扣罰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計 9 萬餘元；5. 已依廠商增加服務成本重新議價，議定服務費用淨減 26 萬餘元；6. 已依實作內容檢討修正估驗數量，並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計 8 萬餘元。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訂定運動場館檢核及訪視計畫，惟部分設施（備）維護及使用情形欠妥，允宜落實維護管理及營運考核機制，以提升公共運動設施使用效益。	因部分運動場館安全檢核及預防性檢修機制未臻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高雄市校園午餐採用可追溯食材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數，惟偏鄉小型學校可追溯食材取得不易、部分學校獎勵金計算有誤或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註記食材標章等，有待協助解決食材取得問題並加強輔導學校辦理登錄作業。	/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惟課程內容、教師資格及教學環境等尚有欠周，允待妥適規劃及強化執行成效之考評與改善教學環境。	
（三）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名列前茅，惟尚待審慎評估體育班數量之適足性，並協助體育優秀學生良善學制銜接機制，及依法聘足專任運動教練，以有效運用體育資源培育中小學運動人才。	
（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推展閱讀教育及全民運動，惟相關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改善運動場地設備並增加圖書與開放時間，以提高使用率。	

表2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為保障人民受教權並增加其多元選擇，實施中小學階段實驗教育，惟相關辦理措施尚欠周延，允宜改善學習環境並強化師資，以增進參與意願及教學品質。	
(六) 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七) 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賡續辦理老舊校舍拆除並興建教學大樓，以提供安全舒適之教學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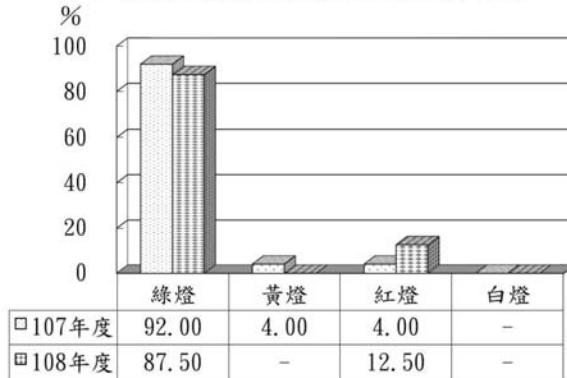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活化產業用地、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打造體感科技園區、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4項，據以訂定16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4

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6,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7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6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5,9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76 萬餘元（0.6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 萬餘元（8.12%），減免數 441 萬餘元（8.99%），主要係行政罰鍰逾法定期限仍未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074 萬餘元（82.89%），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5,256 萬餘元，因捐助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7 萬餘元，合計 18 億 6,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31 萬餘元（91.46%），應付保留數 7,982 萬餘元（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6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50 萬餘元（4.2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1.52%），減免數 19 萬餘元（0.60%），主要係法定停車位移撥政策變更，保留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3,120 萬餘元（97.88%），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並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等 3 項，實施結果，因預定調整公共設施維護費率作業暫緩實施、廠商請領獎勵補助金額未如預期、委外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業務之決標金額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669 萬餘元，減少 338 萬餘元，約 9.23%，主要係和發產業園區土地陸續出售，承購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8 條規定繳交承購價額 1% 款項，致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32 萬餘元，相距 3,202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請領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考核地方政府執行 107 年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經評比為甲組甲等；（二）經濟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 107 年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經評比為甲等。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開發和發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擴廠需求，惟土地租售及財務管理情形仍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免衍生財務風險。

市政府為因應台商回流趨勢及滿足企業增資擴廠，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勘選位於大發工業區北側及萬大工業區南側間之土地，由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核定設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圖 2），總面積約 136.13 公頃，分為和春基地（81.81 公頃）與大發基地（54.32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220 億 4,420 萬餘元。經濟發展局依循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園區開發、土地出（標）售及管理業務，並負責開發資金之籌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融資取得部分產業用地只租不售，多次公告招租，仍未全數出租，嗣調降租金因應，又租金收入係自償性

圖 2 和發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標）售手冊。

債務計畫償債財源，調降租金導致預估借款期程需延長 8 年，估算衍生利息費用約 6 億餘元，允宜強化招商策略，確保計畫自償性；2. 為輔導新創企業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規劃於和春基地建置標準廠房提供租用，以協助降低進駐產業園區之投資成本，經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創基地一標準廠房工程，核定總經費 6.2 億元，其中地方自籌款 1.49 億餘元，連同應分攤土地開發成本 4 億餘元，合計 5.5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惟新建計畫

未配合預定進度完成規劃設計，致完工工期延後，又未辦理土地、廠房預登記，以加速日後廠房出租作業，恐衍生財務風險；3. 舉借鉅額自償性債務歸墊委託開發成本，償債財源為產業用地售地尾款，惟部分廠商繳交第1期土地價款數月後始簽訂買賣契約，或契約簽訂數月後方完成土地點交，且部分廠商建廠進度停滯，導致尾款未能儘速收繳，允宜注意控管土地點交進度並輔導建廠，以加速回收售地價款，減輕基金債務負擔；4. 園區土地銷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資金回收期程，又因進駐廠商產業類別不確定爰將污水廠分期興建，致辦理契約展延，造成開發成本超支，預估將導致契約終期（109年9月）之利息成本增加約1.65億元，允應加強督促公共設施工程執行進度並控制預算，避免損及開發收支結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陸續召開入區審查會議以提升簽約比率，並於例會中持續追蹤檢討出租情形；2. 刻正辦理修正招標文件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將注意掌握預登記作業辦理時程；3. 已建立單一窗口協助廠商追蹤進度，並提供常見疑問之處理方針供廠商參考，期能協助購地廠商提前完成建廠，以加速售地價款之回收；4. 將加強監督公共設施工程執行進度並控制預算，期能使廠商儘速完成設廠，以提升開發結餘。

（二）為促進產業鏈結及創造就業機會，設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惟未能落實督導廠商污水排放檢測及管理，污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部分超逾進廠限值，又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出租管理制度仍欠周妥，允宜研酌改善，以強化管理效能。

市政府為供產業發展需求及促進產業鏈結，設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並設有污水管理廠以落實排放水質管理，108年度預算編列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3,4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756萬餘元，執行率81.07%；另為提供廠商設立服務據點、增加就業機會，及鼓勵環保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新產品之基礎實驗分析，開放公司、機構租用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截至108年底止，承租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之廠商各計4家，承租總面積計7,016平方公尺，108年度收繳年租金總計1,00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區內進駐廠商計189家（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1家），雖已依園區廠商排放污水特徵及污染程度分級列管，惟未規範採樣頻率，污水採樣作業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致對已排定採樣檢測之廠商未落實執行、嚴重污染廠商連續多月未辦理採樣、或因遇雨而未依原排定採樣之廠商未再執行補採樣作業等，減損採樣之目的；2. 污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超逾進廠限值情形，較以往年度增加，如懸浮固體物（SS）及

化學需氧量（COD）每月超逾進廠限值標準情形逐年增加，甚有超逾進廠限值3倍情事，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壽命及增加污水廠負荷，並損及處理設施之使用效能；3. 建築物出租作業要點對於逾期違約金繳納期限之訂定與高雄市公有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出租作業要點之租賃契約書（範本）規範未合；4. 與廠商所訂契約書，自逾期1個月以上起算違約金，等同容許承租人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款；5. 環保科技大樓電費支出約為維護收入4.13倍，卻未依契約規定由承租廠商負擔電費；6. 部分公司未於繳款書規定之繳款期限繳納停車使用費，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滯納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採樣分級原則及廠商分級管理計畫，以落實採樣檢測；2. 將依據水質連續監測代操作廠商所提供之逐時數據資料分析，加強異常時段、夜間、晨間及假日稽查採樣頻率，以遏阻異常水質排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壽命及處理設施之使用效能；3. 將檢討建築物出租租金收繳之逾期違約金規定，並修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建築物出租作業要點；4. 將檢討修正契約逾期違約金制度並據以執行；5. 將於新契約訂定時統一修正；6. 將重新訂定合理之繳款期限，或配合行政作業比照租金提早開立繳款書，並落實契約規定。

（三）為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投資設置仁武產業園區，惟計畫控管情形仍待檢討精進。

市政府為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勘選位於國道7號與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之土地，於108年10月獲經濟部核定設置仁武產業園區（圖3）。該園區總面積約74.05公頃，以仁林路南北為界分為第1期（51.17公頃）及第2期（22.88公頃）開發區，預計分別於110年7月及111年7月釋出產業用地供廠商同步建廠，預估總開發成本181億餘元，除第1期開發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12億餘元外，其餘開發成本168億餘元，經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於108年8月審議通過，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109年起分年舉借自償性債務及以部分開發收益支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第1期開發區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核列計畫總經

圖3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費 15.57 億元（含中央補助 12.77 億萬元），惟因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延遲，未符補助計畫規定之執行期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後請領之補助款 8.06 億元，可能須由市政府自行籌措，允宜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以免加重自籌經費負擔；2. 未完整評估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需求等面向，據以訂定整體計畫提報先期作業審議，致第 2 期開發區部分工程及行政業務等需用經費計 123 億餘元，因未經先期作業審議而無法納編於 109 年度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成立用地取得溝通小組，並調整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將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以免加重自籌經費負擔；2. 已於 109 年 1 月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審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次計畫變更，俟奉核後儘速完成整體計畫之報府核定作業。

（四） 持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市場秩序，惟部分市場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未臻完善、經營建物無後續標租或利用計畫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之輔導管理，以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設有公有零售市場計 41 處、國宅超市 6 處，108 年度編列市場管理經費 1 億 1,9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1,210 萬餘元，執行率 93.54%；另透過出租或委外經營等方式，收取房地租金及權利金，以挹注市庫財源，108 年度房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共計 5,16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經營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前經本處函請檢

表 1 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比率逾 40% 一覽表

單位：個、%

市場名稱	總攤 (鋪)數 (A)	空攤 (鋪)數 (B)	空攤(鋪)率 (B/A×100)
田寮市場	18	9	50.00
甲仙市場	20	10	50.00
美濃市場	21	10	47.62
大樹市場	79	37	46.84
前鎮第二	92	43	46.74
中興市場	60	28	46.67
湖內市場	42	19	45.24
永安市場	49	21	4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將導入地方創生精神，提出符合公有市場需要之改善創新活化方案，案經追蹤結果，該局經營公有零售市場整體出租率雖近 9 成，惟仍有部分市場之空攤（鋪）率偏高（表 1），且部分攤位出租情形欠佳，長期處閒置狀態，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服務品質；2.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迄未籌設自治組織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積極輔導改善，以健全自律機制提升自治機能，並確保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3. 申請中央補助款推動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 5 處及補強 2 處，惟部分辦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儘早落實執行，以維公眾使用安全；4. 部分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迭未依規定進行訴追、聲請強制執行，致應收款項懸列多年遲未獲清償，允宜注意落實執行；5. 部分經營建物於租賃終止後，無後續標租或利用計畫，允

宜落實管理維護，完善使用狀態，以避免延宕出租期程，影響租賃收益，並積極辦理標租作業，以縮短閒置期間，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每2個月公告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攤商進駐營業，以活絡市場；2. 部分無法組成自治會者，除請該市場攤商自主管理外，並派管理員督導，另代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分攤市場管理風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3. 業於109年6月完成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詳評作業，刻正簽陳審查結果；4. 已於109年6月催繳，逾時將依法訴追；5. 刻正研擬廠商評選計畫，並積極辦理標租作業。

（五） 持續辦理輔導及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業者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鑑於是類工廠眾多且多位於農業區及住宅區，欠缺管理恐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之隱憂，仍待研謀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有效管理並促使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委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空照圖資，辦理「108年度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下稱清查計畫），並於108年11月完成清查作業，確認其中屬未登記工廠者計1,986家，加計原列管未登記工廠，合計約為3,929家，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者計1,012家；又該局為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稽查及輔導業務等計畫，106至109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及編列預算總額分別

為1,266萬元、512萬元、967萬餘元及809萬元，稽查未登記工廠計911家次，裁罰未登記工廠計447家次（表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未登記工廠清查及臨時工廠輔導工作，惟近年輔導工廠登記或遷廠家數偏低，鑑於是類工廠眾多且多位於農業區及住宅區，恐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之隱憂，允宜持續強化輔導工作；2. 拆除新增違規工廠以保護農地，惟未持續監控解除列管土地及興建中建物之後續開發及使用情形，恐錯失即時遏止新增未登記工廠違規使用土地之契機；3. 部分工廠輔導遷廠後，原址建築物用電情形間有異常，存有繼續違規使用之虞，允宜積極辦理稽查，以達成輔導遷廠並利土地合法使用之目的；4. 未掌握業者污染情形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是否為非屬低污染之行業，或具高污染製程之參據，恐生疏漏，允宜研議將其污染及改善計畫列入申請納管考量之

表2 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裁罰件數統計表

年度	稽查家次				裁罰情形	
	合計	稽查結果屬合法工廠	稽查結果屬未登記工廠	稽查結果非屬工廠範疇及其他(註1)	家次	家
合計	2,887	435	911	1,541	447	426
106	637	87	178	372	158	150
107	1,284	192	428	664	163	152
108	808	135	272	401	124	122
109(截至4月9日止)	158	21	33	104	2	2

註：1. 其他包含大門深鎖、搬遷等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可行性，以利後續輔導業務；5. 劃定特定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惟部分未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漏未列管，致未通報廠商配合期限申請納管，允宜積極清查並予以列管，以協助農地工廠用地合法化；6. 部分臨時登記工廠涉有擴廠或查無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允宜研酌考量納入稅捐及消防安檢資訊，即時滾動更新工廠現況，提升換證審查之正確性；7. 現階段產業用地規劃不足，易致供需失衡及農工用地競合等問題，允宜研議用地媒合或釋出產業儲備用地等可行性，以杜農工爭地問題；8. 未登記工廠查證結果未通報消防機關，倘業者遲未申請納管，恐致管理疏漏，基於市政一體，允宜積極協助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各類場所等資料，俾有效提升救災因應措施，進而維護救災人員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輔導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另劃設岡山嘉華及仁武烏林 2 處城鄉發展區，以輔導廠商合法使用；2. 除執行定期清查作業外，亦將持續輔導工廠在地合法經營；3. 將積極辦理稽查並掌握遷移後原址使用狀況，以達成輔導業者遷廠並利土地合法使用之目的；4. 將依經濟部公告辦理，並於工廠改善階段時，由環境保護局依權責及專業納入評估；5. 將儘速通知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輔導期已屆滿，並促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6. 針對納管及特定工廠申辦結果，將依法通知相關單位，並即時滾動更新工廠現況；7. 賡續滾動檢討產業用地需求及供給；8. 每半年列冊函送經濟部工業局轉送消防檢查單位及環保稽查單位，以落實橫向聯繫，提升救災因應措施。

（六）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惟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情形欠佳，間有部分場域空間未妥善利用等情，不利拓展商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使用效益。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國際發展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等體感科技趨勢，規劃將高雄建構為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整合在地資源，促使體感科技產業發展，108年3月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108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8,750萬元，截至108年底止，計畫已執行完竣，決算數8,682萬餘元；另為協助廠商投資開發，依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核定補助計畫36案，金額2億118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以開拓國際市場與世界接軌，惟實際參與者僅達預計目標半數，允宜檢討其癥結，加強輔導協助業者，以拓展體感產業國際商機；2.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協助體感團隊走向全球市場，惟委外經營管理投入鉅款維運，未將成本效益納入評估，並研議回饋機制，允宜研酌改善；3. 育成中心部分空間未使用，允宜督促承商積極引商進駐利用，

以發揮育成場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因應業者需求調整參展補助相關規劃，以實質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商機；2. 透過委外經營管理，重新評估成本效益及調整回饋機制，以完善該體驗中心營運制度；3. 將持續積極引商進駐。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執行零售市場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以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等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公產閒置。	因經營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際會議中心備有專用場地供廠商辦理各類型會展活動，惟部分教室或展覽空間及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允宜積極監督委外經營廠商研謀善策，以增加營運收入並避免設施閒置。	/
（二）因應住商用電成長及結合地方參與能源事務，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節能輔導稽查事務之抽查對象比重分配未盡合宜，復未依能源管理法裁罰不符標準之能源設備，允宜檢討改善。	
（三）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對流通於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惟商品標示業務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年度應抽查件數未予規範，亦未建立抽查紀錄覆核機制，部分不合格案件甚未列管追蹤，亟待研謀改善。	
（四）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推動體感科技產業，惟補助辦法未明訂各審定推薦等級之補助比率，且審查意見彙整表未敘明刪減計畫項目與金額，不利監督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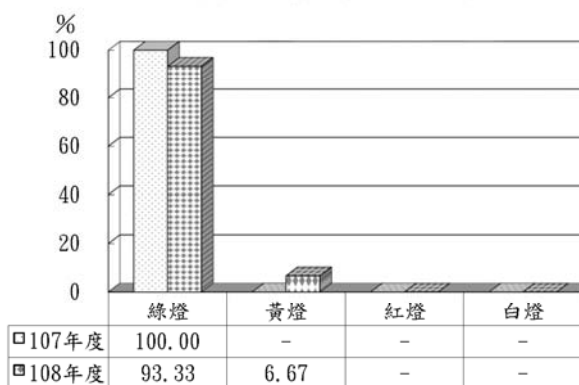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鐵路地下化園道、路平專案計畫、建築審查、道路挖掘管理、公共設施養護改善、公園及綠地更新改造、違章建築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

圖 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億 3,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2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1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7,4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639 萬餘元（8.46%），主要係中央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98 萬餘元（65.92%），減免數 172 萬餘元（2.42%），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補助養護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2,256 萬餘元（31.66%），主要係違反建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4,332 萬餘元，因辦理左營、三民、新興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49 萬餘元，合計 72 億 9,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7,603 萬餘元（81.91%），應付保留數 7 億 750 萬餘元（9.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8,3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1,228 萬餘元（8.39%），主要係養護工程處辦理九如二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60 萬餘元（84.22%），減免數 1,924 萬餘元（7.4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仁武仁和南街 27 巷打通工程案之土地取得費用結餘；應付保留數 2,132 萬餘元（8.29%），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園溪州橋改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民眾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件數未如預期；或「108 年度高雄市建築案件無紙化審查系統開發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整合期程較長，影響發包進度，致前開 2 項執行進度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7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04 萬餘元，增加 947 萬餘元，約 24.90%，主要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執行「108 年度高雄市建築案件無紙化審查系統開發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尚未完成，電腦軟體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108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經評比為優良主辦機關甲等、優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優等；（二）內政部辦理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評核總成績為直轄市型優等；（三）內政部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特優。工務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闢建公園並完備管理規範，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為改進，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多元化服務及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截至 108 年底止已開闢 417 處公園、129 處兒童遊戲場及 133 處綠地，共計 679 處，面積約 2,509 公頃，且為加強轄內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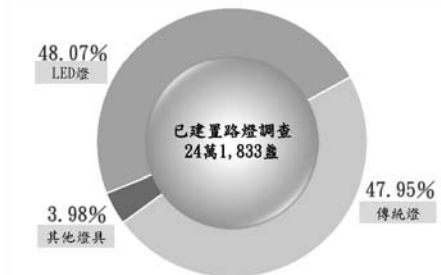
之開闢及有效維護公園設施，於107年4月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完備管理規範，並由養護工程處所管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4個養護工程隊各依行政區別負責維護管理業務，108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7,63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5,988萬餘元，執行率90.66%。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採用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民間融資提案）方式辦理傳統路燈全面汰換及後續維護，每年可節省龐鉅電費支出，惟市轄公園園燈約1萬7,000盞，其中裝置LED燈者約2,000盞，其餘仍為傳統燈泡，允宜斟酌財力、物力情形，研議公園園燈逐步汰換為LED燈之可行性，以降低電費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2.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擁有遊戲基本權之理念，已為社會大眾關注並亟待改善之議題，參考臺北、新北及臺中等直轄市均已逐步建置共融式遊具（Inclusive Playground），允宜考量特殊兒童需求賡續規劃改造或建置，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公私機構之資源共同參與，擴增建設能量，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親近遊戲設施之平等權；3.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5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650公頃，僅占都市計畫總面積4萬2,279公頃之8.63%，且未闢建之公園綠地仍多，允宜落實檢討開闢之可行性並積極開發，或納入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調整，以持續提升優質生活環境；4. 未開闢公園用地之財產管理維護機制闕如，允宜積極清查控管，以落實管理維護；5. 兒童遊戲場安檢作業進度遲緩，通過安全檢查比率仍低，允宜籌措經費儘速辦理，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及降低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6. 部分公園設施未編號並納入財產登記，且未辦理年度盤點查對其數量、使用情況等，財產管理未盡落實；7. 部分設施查驗缺失遲未列管追蹤並輔導限期改善，亟待積極管控妥處；8. 公園認養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未臻完善，允宜強化行銷策略，並落實契約簽訂與辦理考核，以提升認養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視各年度經費逐步汰換，以達節能減碳目標，109年度規劃汰換高雄、中央及228等3座公園園燈，預計更換92盞、節省電費9萬餘元；2. 公園規劃時將視基地條件及地方需求妥為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未來亦將視經費及需求辦理；3. 將視市政府財源持續編列預算開闢；4. 預計於111年底完成資料建置及全面清查作業；5. 業於109年起編列預算進行1公頃以上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安全檢查，同時改善相關缺失，未達1公頃者授權各區公所維管及負責配合後續檢查工作；6. 新闢公園將依規定辦理納入財產登記，公園設施則於109年起納入年度財產盤點抽查辦理；7. 業針對轄下公園遊戲場自主檢查表、備查資料進行造冊列管與追蹤改善，又安全檢查結果各項缺失，將持續爭取預算改善；8. 將洽詢區里協會、社團、企業，及發布新聞鼓勵各界認養周邊公園，並將強化契約簽訂及辦理考核，於109年起將里長認養公園契約納入評分機制。

（二） 建置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養護工作，惟路燈之管理、增設改善及資料建置作業仍有疏漏，尚待落實改善。

養護工程處為整合養護工作，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兼具道路設施、人行道資訊查詢及巡查維護通報案件列管等功能，並可透由定位路口、門牌、座標、地段地號及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圖得知轄內設施之地理位置與概況，另為利於路燈管理維護作業，亦陸續完成路燈編碼及銘牌安裝，並

於該系統建置路燈調查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路燈調查計 24 萬餘盞，其中 LED 燈 11 萬 6,260 盞（48.07%）、傳統及其它路燈計 12 萬 5,573 盞（51.93%）（圖 2）。該處 108 年度編列路燈維護經費 6,16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路燈編碼銘牌安裝作業以利維修通報，惟執行安裝作業時未妥為釐清維管權責，致部分已安裝銘牌之路燈非屬維護範圍，造成通報維修作業混淆；2. 路燈養

圖 2 高雄市路燈建置類型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正確，允應釐清妥處，以完善管理資訊；3. 未落實登載路燈歷史維修資料，無法藉由資料蒐集以分析高故障率線路及原因，達成預先查修之目的；4. 部分行政區已完成用電廢止變更作業，惟仍有部分設置於私人土地非屬維管權責之路燈未廢止用電，允宜釐清路燈用電之正確性，俾利管理權責劃分；5. 明訂路燈增設及改善派工單之提送及扣罰規範，惟欠缺提送時程管控機制，致規範形同虛設；6. 路燈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相關規範之訂定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巡查確認並更新系統資料，俾利管理維護工作；2. 查核發現之非維管案件已全面確認拆除路燈銘牌，另將再清查以強化管理；3. 將於 109 年度啟動 LED 路燈全面換裝作業，屆時透過智能（節能）路燈管理系統可全面統計故障原因；4. 各行政區應廢止路燈比對資料已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釐清資料正確性；5. 將製作表格控管相關時程，俾完善作業程序；6. 已於補充說明修正，另將於 109 年度契約發包時檢討審視，並據以修訂合理提送期程及罰則，以完善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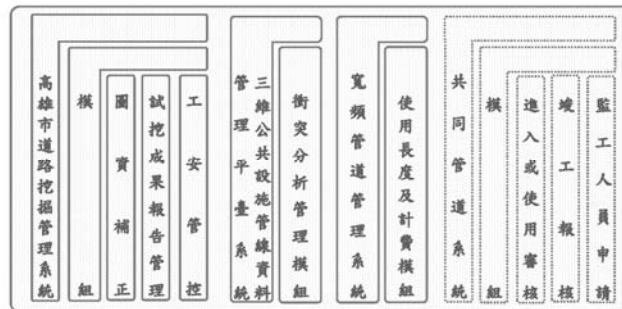
（三） 為完善公共管線圖資及避免施工挖損管線風險，推動二維及三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作業，惟未落實圖資更新及錯誤校正，致圖資精確度未足，亟待研酌改善圖資品質並完善警示及預警功能，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率。

市政府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發展，深化其加值應用與發展升級，由工務局於 108 年度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等計畫（圖 3），進行公共管線調查建檔、線上更新維護及輔導、圖資整合、轉換三維管線資料等作業，併同道路挖掘、寬頻管道管理系統維護等工作，分別辦理「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道路挖掘、寬頻管道管理系統維護擴充暨三維管線應用計畫」等 2 項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共計 2,37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結果，決算數 1,663 萬餘元，執行率 70%，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為如期達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目標並兼顧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允宜加速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之推動，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資訊維護空窗期等問題檢討採購程序，俾適時排除障礙，以利達成建置目標；2. 管線圖資建置欠缺妥適查驗方式以驗證完整性，不利掌握管線圖臺資料，亟待研酌檢核機制，俾有效管理道路挖掘生命週期、管線建置與更新維護作業；3. 允宜落實各類管線單位主動定期更新圖資制度，俾強化系統追蹤及維護管控功能，並研酌建立地下管線熱區紅點警示，預警管線單位應優先檢修或汰換之管線，期使管線資料庫保有及時有效性，俾達成管線零風險之目標；4. 允宜妥適運用施工前試挖成果，修正排除地下管線圖資之衝突處，逐步提升三維管線圖資品質，減少挖損之可能風險；5. 允宜運用數位科技以簡化作業流程，並強化寬頻管道系統計算收費功能，及逐步開發共同管道進入許可申請等模組，俾落實智慧政府之施政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將檢討並加速辦理採購作業，另三維管線與系統採購維護案等將分別辦理發包，以利時程控管；2. 將強化圖資編輯檢核程式之邏輯檢核判斷，以精進圖資品質，並研議定期通盤檢視各行政區管線欄位異常之作法，俾求圖資建置完整；3. 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每年定期確認圖資更新狀況，另有預警管線使用年限等執行方式，將再與管線單位研擬可行作法及配合相關預算財源據以執行；4. 現行試挖成果模組已具成果資訊揭示功能，將再檢討藉由系統管制管線單位補正圖資之可行作法；5. 寬頻孔蓋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全數布纜調查資料，待圖資正確及模組檢視與人工計算結果相同後，即可運用系統計算，另有共同管道進入許可申請等模組，將研擬可行性再檢討預算辦理。

圖 3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圖（節錄）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作業，以降低災害發生，惟部分抽（複）驗業務仍有未盡周全情事，衍生影響公眾使用安全性之虞，有待檢討妥處。

工務局為維護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108年度委由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4家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等抽（複）驗業務，以降低災害發生，決標金額共計444萬餘元，列管應申報建築物計8,826件，實際申報計8,529件，辦理抽（複）查計801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對於使用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未限期改善，或委外抽驗發現不合格之昇降設備雖經限期改善，惟仍有逾期未改善之情形，亟待積極妥處；2.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之營業場所，囿於電腦系統功能未能即時輸出，不利後續查處情形之追蹤控管；3.部分建築物長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部分建築物經抽（複）查不合格者，尚未依規定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或公告周知；5.部分抽（複）查屬簽證不合格案件，遲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對於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已屆期部分，將於109年度第3季清查其使用現況後，於同年第4季督促設備管理人依規定辦理，另追蹤未完成改善之昇降設備現況；2.將再與系統廠商研議建築物分類及後續檢查結果之彙整輸出功能；3.針對集會、觀賞、社交、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等場所進行嚴格控管，其餘未申報場所已全數通知，並定期造冊持續追蹤其申報情形；4.就前揭所述供集會等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5.將因應年度不合格案件數量及內容提前調整期程，儘速辦理委員會議，審議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裁處及違規場所改善事宜。

（五） 持續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以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運用科技影像技術，強化道路巡檢及鋪面品質管控，以提升道路維護效能，增進道路養護品質，確保公眾用路安全。

工務局為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期能落實路平安全暢行，並全方位提升道路品質，108年度編列預算13億4,123萬餘元（含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7億140萬餘元），辦理道路平整及養護工作，刨鋪瀝青混凝土路面計424條道路路段，改善總面積約322萬平方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減少重複刨鋪，已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增多項管制措施，惟未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允宜賡續完備法令規章，以符實需及利管控；2.市區道路主要由養護工程處所管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4個養護工程隊執行養護作業，主、次要道路之巡查頻率分別為每日、每週一次，如發現需修復者，則通報錄案進行改善，道路刨鋪排定原則係以道路之鋪面狀況指標（Pavement Condition Index，下稱PCI）

修補次數多寡與面積大小及陳情案件統計分析等3項因子（圖4）作為擇定優先養護（刨鋪）路段之依據，108年度巡查錄案計5萬8千餘件，數量頗巨，惟以人工調查判定為主，巡查作業相當耗時費力，允宜運用科技影像技術，強化道路巡檢，路面修補施工管控及進行道路自動化檢測調查，以確保修補品質及提升道路維護管理效能；3. 已完成部分重載道路基底及路面改善，允宜確實管控挖掘及養護品質，以維道路使用年限，並評估改善之長期效能及延續相關經驗，澈底解決部分道路品質不良問題，發揮採購及建設之綜效；4. 新建工程處為確保新建及拓建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訂定道路工程施工說明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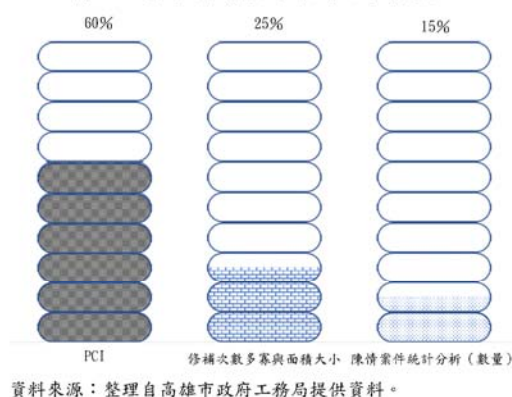
因時空變遷及工程技術增進，該說明書與現行施工規範存有多處歧異，允宜檢討修正，以符實需及利品質管控；5. 部分路面修補或管線挖掘施工後，未恢復道路標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配合於109年5月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另於109年6月修正發布實施「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收費標準」，並就未於期限內申報道路

挖掘開工者，研議採用系統管制註銷挖掘許可；2. 經試辦自動化道路檢測結果，該自動化系統尚待持續精進，期許未來透過更精準設備，以減少道路巡查及鋪面調查之時間與成本；3. 中山四路及沿海路等路段，除循道路養護巡查管控外，並針對重要路口定期進行車輾量測及PCI調查，以利後續長期績效評估工作；4. 將提報工程技術會報研議檢討修正道路工程施工說明書彙編，俾利確保道路施工品質；5. 將於相關管線協調會議加強宣導，管挖工程於道路修復範圍之既有道路標線如經毀損應妥善修復，並加強督促確實辦理。

（六） 使用轉爐石等再生粒料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以落實循環經濟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尚未建立進料檢驗及使用流向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再生材料管制。

行政院為澈底解決煉鋼副產品轉爐石等再生粒料去化使用，並落實循環經濟於相關產業，交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單位，逐步將轉爐石等再生粒料使用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以帶動我國循環經濟及相關產業。經查養護工程處相關道路工程使用轉爐石等再生粒料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建立轉爐石進料之檢驗機制，進行料源管制，以確保工

圖4 道路刨鋪排定原則因子權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程品質；2. 部分工程瀝青混凝土級配數據與契約設計圖說未符；3. 為確保個案工程使用轉爐石數量之流向管理，允宜研議將轉爐石使用數量登錄之相關規定，納入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試辦於轉爐石供料前派員會同抽驗及檢視生產文件，未來將視工程規模及使用特性，抽樣檢驗；2. 經釐清係依契約施工規範所列級配表進行配合設計，並已完成設計圖說變更；3. 為確保流向管理，將於工程完工後將轉爐石使用數量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網頁，以落實再生材料管制。

（七）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修復作業，增進橋梁結構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惟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規範橋梁檢測作業，且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重要檢測資訊，難以確保檢測作業之詳實及完整性。

行政院於107年12月通過「108年國家發展計畫」，由交通部推動橋梁安全檢測、建立防災機制等政策，並為使各橋梁管理單位能進行整體性管理，落實橋梁安全維護，由該部運輸研究所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並開放全國各橋梁管理機關使用。市政府經管計1,372座橋梁，養護工程處於107及108年度辦理高雄市橋梁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等4件橋梁修復與檢測相關採購。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尚未參照中央相關契約範本辦理橋梁檢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且未規範橋梁檢測比率下限值，易生履約爭議；2. 廠商製作履約文件未詳實記載實際辦理情形，且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及裁罰；3. 廠商申報竣工後，未依規定期限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並依限辦理驗收；4. 辦理橋梁定期檢測，惟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檢測重要資訊，難以確保檢測資訊詳實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後續辦理橋梁檢測採購作業，將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契約範本，並訂定抽查比率下限值，以提升橋梁管理維護品質；2. 已責成監造廠商更正監造日報表，逾期完工部分依契約規定扣罰14萬餘元；3. 因廠商提報結算資料有誤，致延遲驗收時程，爾後竣工前將請廠商提前檢視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並請監造單位督導檢視，避免影響驗收期程；4. 部分橋梁位於山區，檢測設備接收訊號不良，致未同步傳輸檢測資訊至系統，將研商修正檢測作業方式，以確保橋梁檢測資料詳實性及兼顧執行效率。

（八） 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強化。

新建工程處接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決標金額7,356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採購歷經6次公開招標並流標，2度檢討採購內容後減項發包，調高部分工項單價並延長

工期後，迄107年5月始決標，嗣後類此偏遠山區工程案，允宜於編列預算時考量地區因素，配合市價提供合理利潤，避免廠商無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影響計畫之執行；2. 允應定期啟動及維護溫泉井，避免溫泉井抽水系統阻塞，影響日後取用；3. 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4. 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5. 未依監造計畫辦理不合格材料追蹤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



興建中之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後將請洽辦機關增加經費或減少需求項目，俾編列合理單價預算，以減少流標情形；2. 已函知維管機關維護溫泉井日後之使用性；3. 已依約核減施工廠商工程款及設計廠商服務費計10萬餘元；4.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5. 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督促符合要求。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1）。

表1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田寮區對外聯結道路，辦理田寮斗姥廟至高14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計畫辦理過程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二) 闢建道路改造都市生活空間，營建宜居城市，惟已取得之道路闢建用地，其管理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三) 辦理道路橋梁工程以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紓解交通壅塞，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欠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四) 為降低道路申挖次數及道路維護成本，整合各管線單位進駐及管理，建置共同管道並通盤檢討規劃最適後續發展路網，惟間有未按路網藍圖建設共同管道或遲未接管已建置共同管道，或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五) 持續辦理道路挖掘、寬頻管道管理系統維護擴充暨3D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以協調道路挖掘，惟執行進度落後或系統功能未盡完善，允應研謀改善。	
(六) 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以改善車道設施及結合左營、鼓山及三民地區之景觀資源，使自行車道路網更趨完備並提升功能性，惟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七) 持續辦理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養護工作，以提供市民良好道路使用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八) 辦理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提供市民便利之服務設施，兼具地區防災指揮功能，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九) 為紓緩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惟未依規定開放公眾使用，允宜強化稽查管理機制，俾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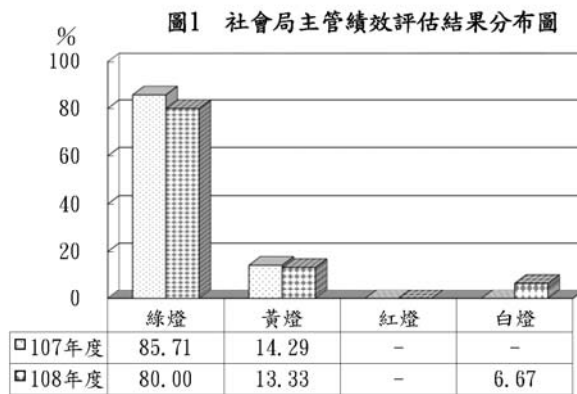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

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2 項、黃燈 2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8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大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多層級照顧園區）及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案等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2 億 8,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0 萬餘元，係減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8 億 5,469 萬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餘元，應收保留數 33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5,8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3,099 萬餘元（8.15%），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 萬餘元（7.53%），減免數 3 萬元（0.23%），主要係撤銷重新審查非屬合法妥當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195 萬餘元（92.24%），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未收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0 億 9,724 萬餘元，因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35 萬餘元，合計 171 億 1,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20 萬餘元，係委外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逕以撥付款列支實現數，執行後尚有賸餘；審定實現數 164 億 7,345 萬餘元（96.24%），應付保留數 1,485 萬餘元（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4 億 8,8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929 萬餘元（3.68%），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款，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採收支對列經費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2 萬餘元（98.01%），減免數 60 萬餘元（1.71%），主要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28%），主要係左營社福中心增設室外梯補請建築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委託申辦費用，配合裝修作業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辦理災害救助業務與促進低收入戶就業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32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344 萬餘元，增加 4,980 萬餘元，約 67.82%，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評核為特優；(二) 108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評鑑，經評比為甲組特優。社會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且托育供給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會局為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之托育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於大樹區衛生所舊址、苓雅區四維行政中心童樂館、梓官區兒童及老人活動中心、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等 4 處閒置空間或學校教室，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部分資源布建進度未如預期，前經本處函請社會局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對於類似案件，將載明辦理期限並加強督促承辦單位執行進度。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計畫經費 3,66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68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988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實現數 2,052 萬餘元(占 55.9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1 108 年底 0 至 2 歲人口及托育服務供給情形表

單位：人、家、%

直轄市別	0 至 2 歲人口數 (A)	托嬰中心及公托家園		托育供給涵蓋率 (B/A×100)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B)	
合計	250,871	934	33,832	13.49
新北市	56,198	255	10,801	19.22
臺北市	43,183	246	6,751	15.63
臺中市	44,909	159	6,119	13.63
臺南市	24,229	87	2,980	12.30
桃園市	43,742	110	4,168	9.53
高雄市	38,610	77	3,013	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站資料。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惟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延宕營運啟用期程，致執行率偏低，未能充分運用補助款，及早提供民眾優質之公共托育服務；2. 賡續籌劃擴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據點，惟托育供給涵蓋率有待提升(表 1)，允宜評估公托需求，妥謀財源，俾提升公托服務量能及涵蓋率；3. 規劃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之公共托育環境，惟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作業，允宜檢討落實辦理，俾督促提升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9 年設置鳳山等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提前辦理規劃並積極進行場地協調及借用作業，力求依限完成建置目標，並積極媒合，以提升公共托育資源使用率；2. 將依據經濟生活型態及未滿 2 歲人口數等多元因素，盤點可運用之公有低度利用空間，朝因地制宜及有效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及涵蓋率之目標努力；3. 將再督導落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外部督導機制，以提升公共托育品質，另將檢討訪視機制，以符合規定頻率。

（二） 辦理多元社會救助業務，惟實物給付計畫與街友服務業務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等工作，並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提供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基本生活保障，其相關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紓解短期生活陷入困境家戶，並有效管理各界捐助物資，辦理實物給付計畫，惟個案追蹤、庫存管理作業及受贈物資儲放空間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該局為協助近貧家庭、未領取政府補助及短期生活陷入困境之家戶紓解困境，並有效管理各界捐助物資，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 2 單位分區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契約金額均為 200 萬元，實現數分別為 197 萬餘元及 18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實物銀行計畫以推展實物給付社會救助，惟個案審核標準不一，審查作業未臻健全，追蹤亦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以公平惠及民眾領取物資權益；(2) 募集各項物資提供需求民眾，惟實物銀行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捐助資源；(3) 利用閒置校園空間儲放受贈物資，惟實物銀行儲放空間有限，間有受贈物資露天儲放，允宜安排妥適儲放處所或分配需求民眾，避免損及民眾捐贈美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積極督促受託單位依限完成申請個案之評估，審慎檢視轉介單位之轉介資訊，並自 109 年度起統一更新各區開案審核表，使審核標準一致；(2) 加強督促委辦單位將捐贈物資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並於輔導訪視時增加抽點物資；(3) 已協助借用閒置教室儲放物資，爾後將於每次輔導訪視時加強督導受託單位妥善保管運用捐贈物資或轉存其他實物銀行據點，提升物資分配及管理效能。

2. 落實街友照顧提供短期安置服務，惟間有就業率逐年下降及安置照顧環境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該局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等

表 2 街友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服務地點	年度	中心住民人數 (A)	穩定就業人數 (B)	穩定就業率 (B/A×100)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	106	622	74	11.90
	107	519	60	11.56
	108	361	33	9.14
鳳山街友服務中心	106	169	59	34.91
	107	165	44	26.67
	108	158	66	4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2 單位辦理「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暨外展服務」及「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暨外展服務」，契約金額分別為 500 萬餘元及 406 萬餘元，實現數 484 萬餘元及 39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街友需

求及意願，協助轉介或輔導就業，惟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就業率逐年遞減（表2），允宜瞭解緣由，適時施予街友職業訓練或安排就業，以提高就業率；(2) 設立街友短期安置場所，惟安置期間逾規定期限，或具謀生能力街友未即停止安置，允應瞭解研處；(3) 提供街友安置照顧服務，惟環境管理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俾提供安全、衛生及乾淨之安置環境，以維護住民基本生活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108年度入住街友因健康情況不佳、年紀相對偏高及學歷低等因素，致轉介就業困難，將加強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民間就業團體合作，並開辦就業自立計畫；(2) 延長安置主要係工作不穩定且需穩定就醫者、或工作雖穩定但需培養儲蓄習慣者，已依規定函報該局同意延長安置，其餘已就業街友均已出所自立；(3) 預計109年進行街友中心房舍內部整修，並於每月訪視加強督導街友服務中心飲食安全與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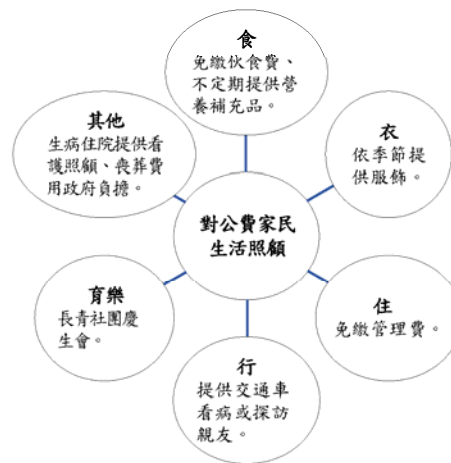
（三） 仁愛之家推動就地老化並擴大服務層面，惟委外辦理失智失能家民照顧及自辦安養照顧業務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照顧服務。

仁愛之家推動多層級照顧模式，提供在地長輩從健康安養到失能養護及失智照顧等多項服務，自96年迄今均委外辦理高雄市失能及失智公、自費家民之長期照顧，108年度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養護業務，契約金額

1,346萬餘元，另安養部分由該家自行辦理（圖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收容生活無法自理失能、失智老人，惟第一線提供照顧之服務人員短缺且異動頻繁，影響長者就養權益，亟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家民獲致適切照顧與養護服務；
2. 受託民間機構聘用人力與契約規定不符，允宜不定期抽核相關資料，落實督導考核作業，俾加強履約管理；
3. 為強化家民照護品質，委外辦理護理人力督

導業務，惟未依契約規範落實各項督導業務，考核亦欠嚴實，允宜研謀改善；
4. 家民管理費收入逾期解繳市庫，增加保管現金風險；
5. 該家自有救護車1輛，上班時段可接送家民緊急就醫，另

圖2 仁愛之家對公費家民生活照顧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資料。

與民間救護業者簽訂非上班時段家民緊急送醫合約，惟間有上班期間卻使用民間救護車而徒增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進用護理人力不足部分，已督促改善，將調整護理人員薪資及津貼，吸引人才進任，嗣後將加強督導，管控人員異動，以維照顧服務品質；2. 將改採打卡制度，避免人力不符情事發生，嗣後將依規定落實查核，並於 109 年度採購案納入護理人力進用不足之相關罰則，俾使委託單位重視，完善照顧服務；3. 將請廠商加強落實護理人力勞務委外業務督導，相關紀錄表業已改善；4. 已於出納工作交接清冊新增款項收入解繳市庫相關規定及期限，避免類此情事發生；5. 將加強在職教育，並改變通報流程為護理人員知會車輛管理者派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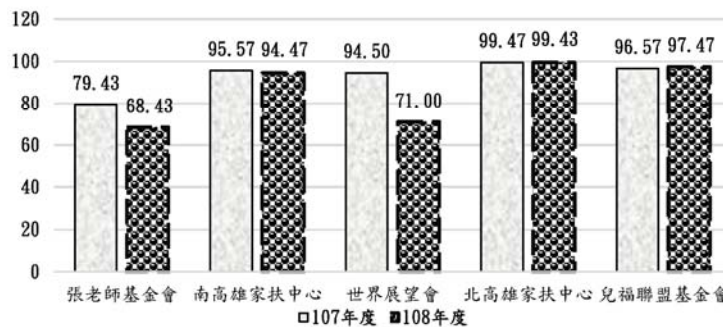
（四）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暴力零容忍」之願景，惟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跨專業網絡合作方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其中為保護兒童及少年遭受不法之侵害或失依等情，辦理緊急安置或家庭處遇服務工作，及考量社工人力負擔，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1,4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16 萬餘元，執行率 92.69%。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賡續委託辦理遭

受不法侵害或失依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工作，惟部分受託單位專業度不足及服務品質有待改善，連年評鑑成績欠佳（圖 3），允應切實督導改進；2. 積極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惟部分案件資料未覈實登錄，或訪視頻率未符契約規定，允宜檢討驗收方式並研議相關扣罰機制，督促受託單位確實依契約辦理；3. 受託單位缺乏維護社工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措施，亦未明確訂定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處理機制，允宜督促依計畫配合辦理，以維護社工人員身心健康，並保障執業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評鑑分數未臻標準單位之服務品質

圖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輔導服務方案評鑑成績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與行政管理，並進行委辦單位間觀摩學習，提供未來策進服務品質之策略，且將督考結果及全年度服務情形，納入嗣後招標評選參考；2. 修正驗收方式改由受託單位每月填寫服務成果表，並於第3季抽驗再次檢核，另於契約修正增加訪視頻率等應履行事項及扣罰機制；3. 各受託單位皆已依據社會局推動執業安全預防措施檢核表自行逐一檢視，該中心嗣後將派員實地查核。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長照服務據點，惟部分資源布建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延宕營運啟用期程，致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配合政策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惟服務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且監督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資源發展與整合，落實強化弱勢群體照顧服務之永續發展目標。	/
(二) 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創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惟服務量能尚有不足或不均，且定點計時托育業務控管作業欠周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三)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督導管理勸募活動各項應行辦理事項，惟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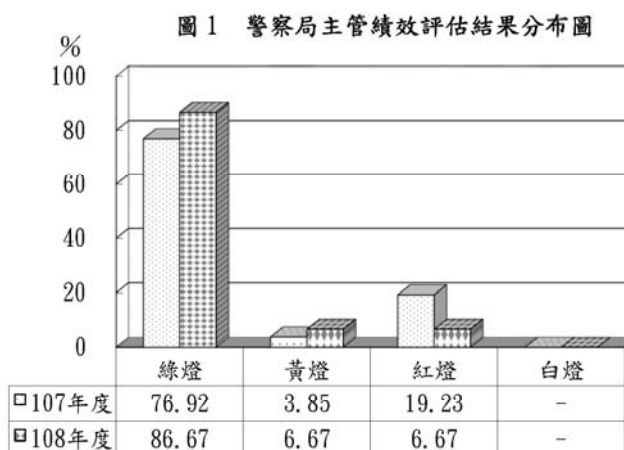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8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

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6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鳳山、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暨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及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員警制服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億3,6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80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63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5,16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501萬餘元（4.46%），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及查獲賭博案經法院裁處沒入之款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3,9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167萬餘元（21.57%），減免數3,123萬餘元（13.0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5,666萬餘元（65.3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4億7,608萬餘元，因汰購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拆除岡山分局空屋宿舍、增設各區里監視系統、購置手持式毒品檢測儀及寄發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所需郵資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335萬餘元，合計104億9,9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2億7,672萬餘元（97.88%），應付保留數1億8,309萬餘元（1.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4億5,981萬餘元，預算賸餘3,962萬餘元（0.38%），主要係各分局、大隊人事費、騎警隊培訓、執勤服務費及社區輔助警察獎補助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12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189萬餘元（92.30%）；減免數572萬餘元（4.72%），主要係鳳山區華鳳段（北昌）保管場新建工程，因無法兼顧原設計使用效益，簽准停止執行，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361萬餘元（2.98%），主要係部分選舉查賄制暴查案件尚在審理中，及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合約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工作，經評核為特優；2.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經評核為特優；3.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導業務，經評核為甲組第1名；4. 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經評核為優等。警察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積極辦理治安防制業務，惟暴力犯罪事件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檢肅黑道幫派及詐欺案偵辦工作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警察局108年度施政計畫經納列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等項，編列1億526萬餘元辦理治安防制相關業務，且108年度破獲暴力犯罪案件89件、各類竊盜案4,770件、列管幫派組合710人、檢肅治平專案237人，及破獲詐欺集團68件。經查治安防制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108年截至8月底止全般刑案破獲率位居6都第3名，惟全般刑案及暴力犯罪案件較107年同期增加比率卻位居6都之首，影響民眾對高雄市整體治安觀感，竊盜案及暴力犯罪等刑案破案績效仍有改善空間；（2）參與中央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雖獲佳績，惟部分全般犯罪件數偏高及幫派人數較多地區之轄管分局歷年辦理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獲評核為乙等以下等級，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辦理情形仍未臻妥適；（3）108年1至8月詐欺犯罪發生數位居6都第4名，且較107年同期減少，惟部分分局破獲率未達80%且較107年同期下降，詐欺案偵辦工作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加強各項治安偵防作為，以有效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2）督促所屬爭取績效，並定期召開治平專案檢討會審視各單位案件執行進度與績效評核狀況，及要求各派出所、偵查隊加強查緝；（3）將持續落實執行防制詐欺各項勤務作為，加強查緝及結合金融機構、便利超商、計程車行等相關業者協助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並同步強化各單位之橫向聯繫，俾使單一個別查獲案件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2. 積極辦理各級毒品犯罪查緝工作，惟聲請強制尿液採驗工作、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及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裁處等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檢討改善。

毒品犯罪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亦為社會治安之隱憂，警察局已成立緝毒小組積極辦理緝毒工作，並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期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108 年度計查獲毒品 4,695 件、毒品犯罪人數 5,188 人。經查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108 年度各分局向地檢署或少年法院聲請強制採驗尿液案件計 377 件，核准採驗 248 件，獲准率 65.78%，比率略低，其中部分分局獲准率甚未達 50%（表 1），執行強制採驗工作未臻完善，影響採驗執行成效；(2)106 至 108 年（1 至 8 月）少年涉毒案件整體向上溯源比率均未達 50%，其中前鎮及鹽埕分局連續 3 年均無向上溯源查獲件數，部分毒品供給來源未能有效阻斷，影響社

表 1 108 年度各分局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分局別	項目	聲請強制件數 (A)	許可強制件數 (B)	強制許可比率 (B/A×100)
合計		377	248	65.78
林園分局		74	30	40.54
岡山分局		49	30	61.22
鳳山分局		32	20	62.50
前鎮分局		31	31	100.00
湖內分局		27	18	66.67
鼓山分局		25	12	48.00
小港分局		24	16	66.67
仁武分局		19	9	47.37
三民第二分局		17	11	64.71
苓雅分局		17	16	94.12
旗山分局		17	16	94.12
楠梓分局		13	11	84.62
左營分局		12	11	91.67
三民第一分局		10	9	90.00
六龜分局		5	3	60.00
鹽埕分局		3	3	100.00
新興分局		2	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會治安及少年身心健康；(3)對於未依規定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之受處分人，警察局未能即時依毒品防制局函送名單處以怠金，甚有通報逾 1 年始裁處怠金，且多數距應出席講習日期逾 2 年，裁處作業延宕，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尚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行蹤，並強化通知書合法送達程序，以提升採驗達成率；(2)持續依據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並自 109 年起逐一管制各單位查獲少年涉毒案件向上溯源進度，以確實阻斷毒品供給少年來源；(3)將加派人力積極加速處理怠金裁罰事宜。

3. 積極辦理犯罪預防工作，惟部分地區守望相助隊、監視器及車牌辨識功能鏡頭設置數量較低，有待研謀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完善監錄系統、協助維護治安、推動守望相助、強化社區治安，108 年度編列 7,507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經各分局登記協助之守望相助隊計 475 隊、14,953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8 件，另爭取中央補助新增或汰換監視器 385 支，採購 33 組移動式監視器、汰除逾 5 年使用年限不符治安需求監視器 532 支，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計 3,648 件。經查犯罪預防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重大刑事案件發生頻率較高地區，社區守望相助隊或監視器系

統設置比率卻相對較低，不利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影響刑事案件破案效率；(2) 部分分局所轄區域之監視器妥善率欠佳，或建置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量偏低（表 2），有減損預防、偵防犯罪功能之虞；(3) 部分分局所轄地區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惟其監視器增設汰換分配比率卻相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輔導及鼓勵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並定期依據最近 3 年強盜、搶奪或竊盜案及致人死傷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地點，盤點現有監錄系統設置情形，作為調整遷移、維修、汰除或增設之參據；(2) 持續要求所屬員警落實查報，發現故障即報修，並強化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方法，由維修小組自力修復或委請維護廠商修復，爾後每年度汰換之攝影機將同時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提升科技偵防能量；(3) 鑑於影響治安程度較重者為竊盜、暴力犯罪等案類，將以強盜、搶奪、竊盜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地點為設置監視器之原則，並據以盤點評估設置情形。

表 2 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及導入車牌辨識功能之比率及妥善率統計表

單位：支、%

分局別	現有數 (A)	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情形		108 年 12 月 妥善率
		支數 (B)	比率 (B/Ax100)	
合計	23,671	1,411	5.96	79.41
鳳山分局	3,202	116	3.62	72.54
苓雅分局	2,102	110	5.23	84.27
前鎮分局	2,051	90	4.39	63.56
三民第二分局	1,806	175	9.69	82.96
左營分局	1,512	127	8.40	82.14
林園分局	1,536	76	4.95	96.48
小港分局	1,470	92	6.26	82.22
鼓山分局	1,398	77	5.51	77.52
新興分局	1,346	138	10.25	87.44
楠梓分局	1,367	21	1.54	57.88
三民第一分局	1,257	160	12.73	68.83
仁武分局	1,178	26	2.21	70.97
湖內分局	1,229	113	9.19	86.49
岡山分局	1,059	35	3.31	90.00
旗山分局	590	29	4.92	89.98
鹽埕分局	427	16	3.75	93.24
六龜分局	141	10	7.09	8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積極辦理兒少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惟部分兒少犯罪態樣仍呈成長趨勢，輔導效能與訪視勤務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辦理少年（兒童）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等工作，設有專責之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108 年度編列 2,486 萬餘元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案件偵辦、校園安全維護等業務，針對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案件等，派員訪視防制再犯，108 年度市境少年犯案計 1,059 人，訪視監督輔導計 209 人，加強勸導在外遊蕩少年返家，並即時通報教育局者，計勸導 1,196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逐年降低，惟仍高於 6 都平均值，且竊盜、妨害風化、暴力等案類犯罪態樣均呈成長趨勢，未能有效防止少年犯罪事件發生；(2) 少年輔導個案經家長主動求助及透過「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主動發覺之人數逐年遞增，顯示少年預防犯罪輔導工作日益繁重且具成效，惟實施輔導之少年年滿 18 歲或逾 3 年者未辦理終止輔導並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影響後續輔導效能；(3) 每月實施校園訪視或電話聯繫工作，惟部分未有訪視紀錄，或未依學校反映事項妥為規劃巡邏重點，校園訪視勤務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持續從偵查面強力掃蕩犯罪，預防面保護少年，再透過輔導面，針對高再犯族群進行輔導，期能降低犯罪人數；(2) 針對年滿18歲或輔導逾3年者擬定預警機制、落實個案管理、積極轉介媒合等終止服務策進作為；(3) 將落實每月校園安全聯繫，發掘問題並予以適切處理，另調查學生易聚集場所或熱點，據以規劃學校自行巡邏，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校外聯巡重點巡邏等，以維護校園安全。

5. 配合推動治安維護工作資訊化、行動化功能，配賦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惟使用成效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品質。

警察局為配合警政署因應治安維護工作之資訊化、行動化需求，並使用警政雲計畫新開發之即時相片比對、警政即時通（警察 SOP 查詢）、車牌辨識及家戶訪查等功能，以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汰換老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委請警政署代為購置後撥交各分局、大隊使用，截至 108 年底止，配發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計 1,289 部（表 3）。經查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成效及管理情形，核有：(1)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配置比未達警政署擴展警政行動服務中程計畫之員警人數與行動載具數之堪用人機為 3 比 1 之目標，且部分載具老舊無法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影響整體執行成效；(2) 部分單位

表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配置一覽表

單位：人、部、倍

單位	外勤警職人數 (A)	配置機台數 (B)	配置人機比 (A/B)
合計	5,319	1,289	4.13
資訊室		5	
鳳山分局	456	117	3.90
苓雅分局	335	68	4.93
岡山分局	327	85	3.85
三民第二分局	313	75	4.17
新興分局	305	64	4.77
左營分局	301	65	4.63
前鎮分局	293	69	4.25
仁武分局	277	75	3.69
鼓山分局	266	67	3.97
保安大隊	255	65	3.92
林園分局	250	57	4.39
小港分局	236	52	4.54
刑警大隊	236	62	3.81
三民第一分局	229	61	3.75
湖內分局	224	58	3.86
旗山分局	217	61	3.56
楠梓分局	209	54	3.87
六龜分局	157	37	4.24
交通大隊	129	19	6.79
鹽埕分局	117	33	3.55
少年隊	72	12	6.00
捷運隊	58	16	3.63
婦幼隊	57	12	4.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配置之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未能適時檢討調整配置，影響設備使用成效；(3) 警政雲系統開發之 15 項查詢功能，其中 11 項查詢功能使用率合計未達 20%，甚有新開發之「交通舉發」1 項未曾使用，運用成效欠佳；(4) 部分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未定期進行查詢資料更新作業，易影響員警執勤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 5 年為期編列預算，每年汰購 350 部行動載具，預計於 113 年度可達成計畫之載具配置比目標；(2) 將請各單位調整刑事單位俟有需要才使用之配置數量，並注意供大型聚會時影音傳輸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使用情況，以發揮設備最佳使用效益；(3)「即時車辦」及「警政即時通」不符合現行勤務使用需要，將洽警政署資訊室強化使用功能，另有關「交通舉發」（即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功能，於108年7月辦理教育訓練，並自同年11月啟用，因需配合藍芽印表機設備，目前僅開放部分單位使用，嗣後將陸續購置設備供交通大隊使用，提高使用率；(4)嗣後將注意各單位載具使用情形，避免有未即時更新資訊情形。

6. 已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同步受理報案與勤務派遣，惟警政資訊系統運用及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

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民眾撥打110報案時，立即將報案內容輸入該系統，並同步將案件派遣至轄區分局通報管轄派出所派遣員警前往處理，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106至108年度計編列842萬餘元，辦理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維護及軟硬體設備汰換，108年度透由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2,718件，及110受理民眾報案計71萬5,134件，有效案件計50萬668件。經查警政資訊系統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案件員警受理報案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甚逾30分鐘到達之情事；(2)雖已運用110報案受理臺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宣告功能，惟近3年無效報案件數仍占110報案件數2成以上，無效案件比率仍高，影響緊急事件之即時報案處理；(3)雲端勤務派遣之線上派案比率逐年下降，影響整體緊急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逾時到達之癥結原因，檢討強化勤務派遣程序並研謀改善措施，嗣後請同仁確實依規程程序受理報案案件並加強督導考核，以提升處理效率；(2)為降低無效案件數量，將加強宣導民眾110專線正確用途，如查證確有經常無故撥打110專線事證者，依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3)已採取行動載具派遣及無線電呼叫線上警力雙軌並行、年度督考評核重點納列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使用率、加強宣導可利用該系統迅速到達現場及加快案件處理速度等改善措施。

(四)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影像智慧分析平臺，可快速調閱監錄系統攝影機即時影像，並下載錄影檔進行車牌辨識，以達偵防犯罪之目的，惟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維護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俾完備平臺建置資料作業，增進財物效益。	
2. 加強取締酒駕違規行為，酒駕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已有下降，惟酒測器之使用管理及對酒駕肇事車輛之相關後續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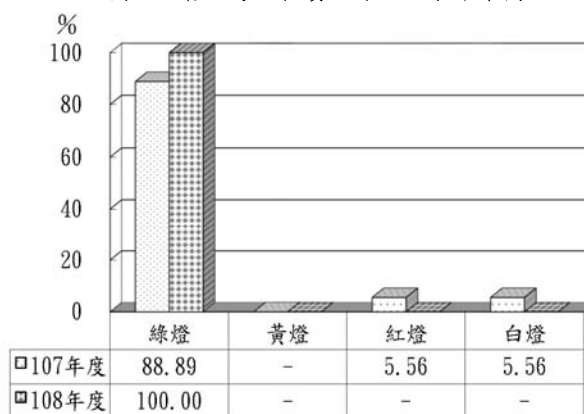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及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營造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提升檢驗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據以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

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7,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5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9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行政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圖 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8,2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5 萬餘元（1.95%），主要係行政罰鍰、小港及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7 萬餘元（28.84%），減免數 633 萬餘元（16.49%），主要係註銷屆滿法定年限仍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098 萬餘元（54.6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503 萬餘元，因購買登革熱防疫藥品、支付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及繳納各項常規疫苗分攤款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合計 21 億 4,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3,011 萬餘元（94.64%），應付保留數 2,606 萬餘元（1.2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6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85 萬餘元（4.14%），主要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2 萬餘元（94.71%），減免數 11 萬餘元（1.26%），主要係鼓山、內門及楠梓等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4.03%），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與規劃設計承商發生履約爭議，刻由法院審理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住院醫療與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住院醫療服務 1 項，因民生醫院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9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426 萬餘元，增加 4,549 萬餘元，約 36.61%，主要係聯合醫院人員未足額進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減支，暨 106 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業務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考核 108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經評比為第 1 組第 1 名；(二) 衛福部辦理 108 年度社會福利－老人福利業務（老人假牙部分）考核，經評核

為甲等。衛生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積極辦理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以降低疫情風險，惟部分防治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2019年3月版)第3章第3節規定略以，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根本，平時應做好積水容器之清除與管理工作(圖2)，動員各有關單位與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市政府108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前言段載以：各局處除配合辦理防疫工作外，尚須督導及辦理所轄單位、團體或學校整頓環境衛生及清查孳生源；另為提升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市政府於107年8月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明定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且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證明。經查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每月平均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並開立舉發通知書達百件，部分機關學校亦遭舉發裁處，防疫與社會責任觀念之督導及宣導尚有不足；2.發現病媒孳生源雖已開單舉發，惟遲未依法裁處並複查改善情形；3.部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之場所未依規定派員參訓並督促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廢

續透由電臺、公車車體、候車亭廣告及廣播等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作業，並舉辦種子師資登革熱防疫體驗營活動，以強化校園登革熱防疫知能；2.已裁罰孳生源容器實際使用人，並派員加強孳生源巡檢，經複查結果缺失已改善；3.109年度將每月定期於各行政區舉辦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業經函請中央及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務必督促轄管場域派員參訓，並啟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輔導查核作業。

圖2 積水容器可能孳生病媒蚊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資料。

（二）儲備防疫物資以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惟部分環境用藥物之存管機制欠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環境用藥安全有效。

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

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於95年7月24日以環署毒字第0950057850號公告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另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

表1 環境用藥驗收紀錄登載之容許誤差逾規定標準情形表

單位：%W/W、%

項次	採購案號	劑型	契約規定有效成分	實際檢驗值	驗收紀錄容許誤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容許誤差
1	108B002-1	砂粒劑	1	1.02	± 30	± 25
2	108B002-1	乳劑	5	4.83	± 30	± 12
3	108B002-1	液劑	9.4 1.6 9	9.43 1.81 8.84	± 30	± 12 ± 15 ± 12
4	108B021	粒劑	2	1.79	± 30	± 25
5	108B021	粒劑	2	2.2	± 30	± 25
6	108B021	乳劑	12	12.75	± 30	± 8

註：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書載以，環境用藥含量以重量百分比（%W/W）或毫克表示。重量百分比=溶質重量/溶液重量×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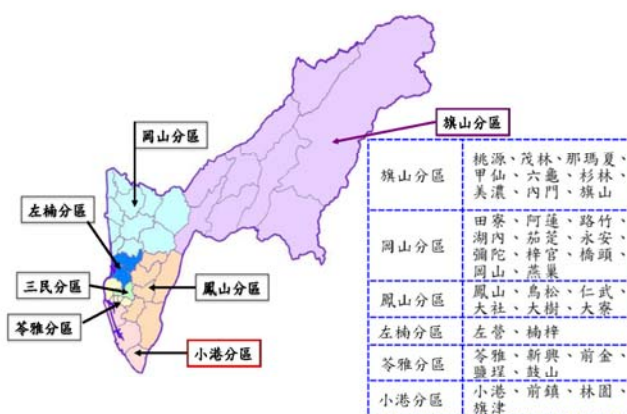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則（第19版）第7點第3款規定略以，衛生局應每季定期前往稽查轄區藥物配置點之藥物保管與使用狀況。經查防疫物資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供作為抽驗樣品之環境用藥未另行存管，且未建置入出庫紀錄，或未加鎖管理並貯存於標明環境用藥貯存區內；2. 未覈實登載環境用藥採購案驗收紀錄檢驗項目之容許誤差值，驗收作業未臻周妥（表1）；3. 部分流感抗病毒藥物配置點稽查紀錄表未依規定填寫查核結果，或稽查與受稽核人員未簽名，或簽名採另紙黏貼，未能確認稽查結果之真實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環境用藥抽驗樣品入出庫紀錄表」，重新確認廠商送驗樣品數量，檢驗合格者存放於置物櫃並加鎖管理；2. 爾後將於驗收紀錄詳實登載驗收品項之有效成分及檢驗值、容許誤差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俾利明確辨別是否符合規定；3. 將加強督導衛生所稽查人員依規定項目及欄位填寫，以確實掌握合約醫療院所藥物配置點藥物保管與使用情形。

（三） 賡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供失智症者照顧需求及個案管理機制，惟仍有服務量能受限或不足，及執行過程未臻完善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市政府為發展失智照護網絡，依各行政區域之人口結構及生活習性，將失智照護服務劃分為旗山等7大分區（圖3），並考量各分區之推估潛在失智人口數，規劃每一行政區皆設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且不得與長照據點同址，以達資源分布之均衡性。截至108年底已於28個行政區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2處（表2）。

圖3 高雄市失智照護服務7大分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經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 實際服務失智個案數未達目標值，且部分行政區尚未成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 部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個案之收案及服務量能偏低，執行成效有待提升；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疑似失智個案於收案後逾半年仍未確診，且確診率未達目標值；4. 未於推估失智者服務需求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推展設立失智友善社區，不利患者及家屬獲取相關照護資源；5. 大寮區失智友善社區計畫因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停止委辦，致前補助購置之設備閒置未使用，遲未妥善規劃再利用方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廣邀基層診所與衛生所加入失智友善診所行列，及早發掘疑似失智個案，提供確診服務，另109年將優先徵求未設置失智症服務據點之行政區規劃布建；2. 將於失智照護網絡涵蓋之長照管理中心、醫療院所、警察局與里民系統等設置轉介個案守護

表2 108年度失智人口推估數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情形表

單位：處、人

分區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人口推估
合計	52	33,474
旗山	5	2,243
岡山	8	4,751
鳳山	12	7,395
左楠	6	3,755
三民	6	4,141
苓雅	7	6,020
小港	8	5,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站，並透過宣導系統發掘失智個案，提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收案量能；3. 將透由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聯繫會及失智據點工作坊，瞭解並分析逾半年仍未確診原因，協助提升確診率；4. 已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未來優先以失智服務需求較高地區規劃服務範圍，並評估失智服務資源現況、承作單位服務經驗與執行量能等，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5. 相關設備將納入109年度失智友善社區計畫內再利用，以發揮財物使用效能。

（四） 因應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顧資源，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達成長照服務資源建置普及與均衡，縮短城鄉長照服務資源差距、落實在地老化，強化在地服務量能、落實多元溝通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提升國人長期照顧服務知能等目標，於105年9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至115年）」，市政府因應政策之施行，透過衛生局、社會局等跨局處協調會議，並依據上開計畫之規劃原則及相關實施策略、服務需求現況等整體評析結果，擬定高雄市108年度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之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另為整合長照業務，提供民眾更快速便利服務，原由社會局辦理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長照人員認證等業務，自109年度起移由衛生局辦理。經查長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聘用人數不足，致部分有長照需求民眾未能使用照顧服務；2.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2.0各項服務，惟未覈實估列長照服務量能及經費需求，致鉅額預算繳回，影響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3.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惟喘息友善商家開拓家數及交流活動場次均未達目標（表3），執行成效欠佳，且近5成之IoT（Internet of Things, IoT）生理量測設備閒置；4. 未製作評鑑不合格護理之家缺失改善情形審查紀錄及准駁意見，且對於遲未改善者未依法裁處，監督管理機制未落實；5.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考核時，未要求督考委員註明評分依據，評分方式尚欠公開客觀基準；6. 督導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間有建築物使用空間未符使用圖說遭裁罰且迄未完成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長照機構依設立人數及照護比，聘

表3 喘息友善商家服務項目未達目標情形表

單位：家數、%

項目	目標數 (A)	實際數 (B)	達成率 (B/A × 100)
喘息友善商家開拓數	8	2	25.00
交流活動場次	12	10	8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用足夠照護人力，以滿足民眾需求，另為鼓勵具照服員資格者投入長照服務行業，將於特約契約書內明確規範最低薪資，及請勞工局爭取經費辦理公費照服員訓練課程，並媒合工作，達到訓用合一；2. 爾後將依據長期照顧需求提報計畫經費，並藉由廣播電臺、市政府臉書、講座等多元宣導管道，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照服務，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將增加服務功能，透過宣傳單張、舉辦活動及頒發友善商家獎狀等方式開拓喘息友善商家，增加社區據點、宣導場次以尋求潛在需求服務個案，並藉由訪視追蹤、離線監測增加設備使用率；4. 爾後將製作審查紀錄及准駁意見，並對評鑑結果有缺失機構進行輔導，限期改善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5. 已修改督導考核指標基準，將各級計分方式列記評分標準並請督考委員註記；6. 已促請違規業者查復改善進度，預計109年底完成缺失改正。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費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4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廣續於轄區內公共場所設置及管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便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傷病患，能獲得及時之搶救，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
（二）積極辦理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等四癌篩檢工作，惟部分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之追蹤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三）廣續辦理食品衛生抽驗工作，防範不合格產品在市面上流通，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惟部分食品衛生抽驗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四）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惟執行情形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五）為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設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提供高齡民眾長期照護資源，惟勞安設施與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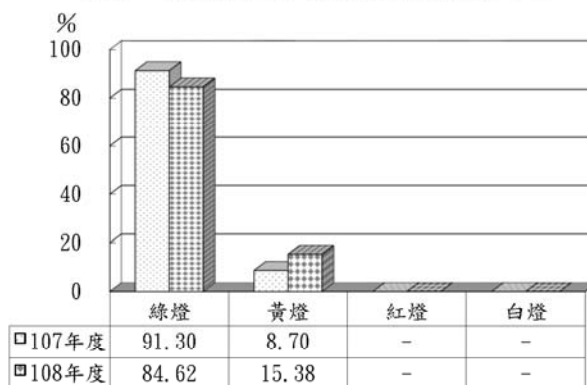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3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3項，下分工作計畫17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推動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8項，據以訂定1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項、黃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又上開1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廢棄物掩埋場回饋金因回饋辦法修正中尚未撥付，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7億9,9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52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8,982萬餘元，主要係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108年11及12月份委託代操作

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億4,50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4,574萬餘元（8.10%），主要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4億6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11萬餘元（49.66%），減免數7,131萬餘元（17.5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3,354萬餘元（32.8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5億1,165萬餘元，因辦理登革熱防疫及撥付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687萬餘元，合計45億3,8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億5,622萬餘元（93.78%），應付保留數7,758萬餘元（1.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3億3,381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471萬餘元（4.5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2,5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924萬餘元（61.84%），減免數155萬餘元（0.69%），主要係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14期暨各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8,434萬餘元（37.46%），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及廢棄物清理等4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4,90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199萬餘元，增加4,705萬餘元，約46.14%，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108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考核，經評比為優等；（二）環保署辦

理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經評比為優等。環境保護局主管雖有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辦理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輔導加入自主管理等業務，以抑減移動性污染源之生成，惟檢查及管制工作仍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改進。

參據環保署出版「空氣品質保護36年紀實」指出，移動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主要來自於大型柴油車，其排放污染物附著具致癌性或突變性物質，影響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且據該署分析，國內移動污染源占整體PM2.5總量約30%至37%，細分各類污染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11.2%至16.8%最高，另車齡大於10年者則為造成PM2.5污染之重要來源。環境保護局為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管制工作，設置小港、岡山、仁武等3處排煙檢測站（動力站），並運用所管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費，委外辦理「107-108年柴油車稽查管制暨動力站維護管理計畫」，履約期程自107年2月17日至108年12月31日，契約金額4,481萬餘元，以協助執行大型柴油車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輔導加入自主管理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加強管制柴油車污染排放，執行目測判煙作業並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惟對逾期未到檢之車輛，未依法告發處分；2. 推動柴油車客貨業者自主管理規範，促進業者管理所屬車輛降低污染，惟部分老舊高污染風險車輛未主動到檢，有待強化後續受檢之追蹤機制，俾有效改善空氣品質；3. 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輛檢測結果不合格而未完成改善者，允宜依法通知車主於指定期限內接受複驗，以督促確實改善污染；4. 高雄

市大型柴油車設籍數居六都之冠（表1），允宜視轄內空氣品質防制需求及污染特性，賡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5. 設置移動式排煙檢測站協助各區清潔隊柴油車輛進行排煙檢測，惟仍有部分車輛未能完成檢測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注意督導全數到檢，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逾期未到檢車輛

表1 108年度大型柴油車設籍情形表

單位：輛、%

直轄市別	設籍數	占比	排名
合計	149,229	100.00	
高雄市	32,253	21.61	1
臺中市	28,726	19.25	2
新北市	26,921	18.04	3
桃園市	24,930	16.71	4
臺北市	18,894	12.66	5
臺南市	17,505	11.73	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計有238輛已完成檢測，餘已寄發雙掛號通知，逾期仍未檢者將依法裁罰；2. 109年度將針對大型客貨運車隊（車輛數達10輛以上）車齡逾10年且未到檢車輛，或檢驗不合格而未複驗者，優先列入主動通知到檢名單，並針對未到檢業者導入訪談機制，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強化自主管理後續到檢之追蹤機制；3. 未完成改善複驗合格者將列入限期改善通知名單，以督促確實完

成污染改善；4. 國內尚未有柴油車定期檢驗制度，規劃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協談，評估將高雄港區推動為定期檢驗示範區，要求車輛當年度必須檢驗符合當期別排放標準後始可進入之可行性；5. 已督促三民東清潔隊等9個區隊所管車輛完成排煙檢測作業，並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二）為提高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效能，耗資購置環保75號清污船，惟船體及停靠設施之規劃、設計未能切合實需，且未研酌因應措施以圖發揮或改善其使用功能及效率，導致清理成效欠佳而終至閒置，又未妥善保養維護相關設施，恐加速其機組零件之損壞，允宜再積極檢討。

環境保護局為提高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效能，獲環保署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河面清理設施補助計畫經費，於97年間委外設計製造具機械化垃圾升降搬運設備「環保75號」清污船及供停泊上下船之浮動碼頭，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1,147萬餘元及92萬餘元，投入愛河河面廢棄物清除工作，期取代人工打撈筏，以有效提升愛河河面廢棄物打撈效能及打撈作業之安全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清污船規劃、設計未能切合實際情況，不利於蒐集臨岸之廢棄



清污船移置南區資源回收廠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物，且造價昂貴為當時打撈筏成本（21萬元）54倍餘，惟清理成果卻不如打撈筏，投入高額成本未產生等值效益，亦未能達成取代人工打撈筏清除愛河河面廢棄物之目標；2. 該清污船自99年6月至103年12月委由廠商使用管理，惟對清理效能未彰顯亦未研酌因應措施以發揮或改善其使用功能及效率，致清污船出勤天數及清除廢棄物量日漸減少，至103年度全年僅出勤48天，平均每月出勤僅4天，合計清除廢棄物1,630公斤，僅占總清除量21萬2,797公斤之0.77%，形成低度利用；3. 該清污船於104年1月起由該局自行使用管理後即停航，並於107年5月移置南區資源回收廠，自99年6月至107年底止，計清除廢棄物7萬2,300公斤，僅占期間整體清除量135萬350公斤之5.35%，其功能設計顯不符合任務需求，整體效能過低而終至閒置，又長期露天放置且欠缺保養維護，恐加速其機組零件之損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清污船設計規劃未能切合實際情況，業澈底檢討改善，未來如有中央補助購置新興設備計畫時，將訂定專案評估制度妥適評估購置之必要性，並至施工現場抽樣檢測，以確保建造過程正確性，另驗收作業階段納入作業成果效率測試與分析，以確保設備發揮預期效用；2. 清理成效欠佳係因設計規劃不當，又因廠商汰弱留強心態逐年減低出勤次數及時數，致清理垃圾量大幅減少，

已妥為檢討；3. 將派員清理及購置大型帆布覆蓋，以減少露天放置風吹日曬之損害，並規劃將該清污船之功能導向觀光遊船、文創取景（如電影拍攝、婚紗攝影等）或產業研發等多元應用，並持續函文各機關單位接收應用以期延續該清污船使用效能。

（三） 為加強管制機車污染排放，執行機車污染源定期檢驗通知、巡查、路邊攔檢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等業務，以減輕空氣污染情形，惟稽查裁處及追蹤改善等工作尚待落實。

根據交通部交通統計網公布資料，108 年底高雄市登記使用汽油燃料之機車總計 198 萬 2,089 輛，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管制機車污染排放，運用所管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委外辦理「107 108 年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綜合計畫」，契約期自 107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4,951 萬餘元，以協助執行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巡查、路邊攔檢及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加強稽查機車污染物排放情形，執行巡查、車牌辨識及路邊攔檢作業，惟 108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到檢率未及 8 成（表 2），且部分機車逾改善期限數月仍未辦理定期檢驗或複驗，卻未依法告發處分，有待提升裁處作業時效；2. 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修訂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等相關規定，實施違規裁罰程序，有待檢討妥處；3. 雖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經費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惟部分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於 2 年內過戶，違反補助條件，經廢止補助，尚待積極催繳收回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109 年度將針對巡查、車牌辨識及檢驗不合格未複驗車輛，持續進行定檢追蹤，若仍未到檢將列為優先裁處對象，至已送達案件將儘速完成告發作業；2. 俟環保署移動污染源資訊管理系統上線後，即針對逾期 6 個月案件查詢是否完成定檢，若仍未完成檢驗，將依法裁處罰鍰並註銷車牌；3. 已向違反補助條件之請領者催繳，若未如期繳回將移送強制執行。

表 2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情形表

單位：輛、%

年度	通知應到檢輛 (A)	實際檢測輛 (B)	到檢率 (B/Ax100)
106	1,430,311	1,093,146	76.43
107	1,393,093	1,111,314	79.77
108	1,376,718	1,077,746	7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四） 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委外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街道揚塵洗街、河川揚塵防制等逸散性污染源查核管制工作，惟辦理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持續研酌改善。

逸散性污染源主要來自排放粒狀污染物之工廠製程作業、引起揚塵之車輛行駛、產生粉塵之營建工程施工、裸露地、露天燃燒及農業操作等，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委外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街道揚塵洗街、河川揚塵防制等多項逸散性污染源查核管制工作，相關經費計 9,56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經管灑水車輛之使用效能偏低，卻耗資租借灑水

車輛委外辦理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允宜檢討，積極提升經管灑水車輛使用效能；2. 部分公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逸散性污染源防制設施，雖經通報列管，惟有逾 5 個月始完成複查改善，允宜檢討改進，以免持續造成空氣污染；3. 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河川揚塵預警頻率雖已逐年降低（表 3），惟仍待參酌各測站空氣品質改善現狀，加嚴預警基準，並督促委外廠商據以施行，以確保民眾享有更優質之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檢討經管灑水車之使用效能，並縮減購置預算，由 108 年度購置 5 輛降為 109 年度 2 輛；2. 已協調加強稽查人力車輛調度並強化控管，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並督促加速違規改善期程，發揮空氣污染防治實效；3. 因河川揚塵係 PM10 濃度於短時間大幅上升之局部揚塵現象，爾後當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將先由委外廠商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對各相關單位進行預警通報等工作，以利辦理即時防護工作。

表 3 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情形表

單位： $\mu\text{g}/\text{m}^3$

日期	測站	PM10 最高值
106 年 3 月 23 日	大寮	327
106 年 5 月 12 日	美濃	246
106 年 7 月 1 日	美濃	659
106 年 7 月 6 日	大寮	786
106 年 7 月 7 日	美濃	202
106 年 7 月 11 日	大寮	204
107 年 4 月 23 日	大寮	565
107 年 5 月 6 日	美濃	130
108 年 2 月 18 日	美濃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與控制工作雖尚具成效，惟控制與整治場址面積仍巨，為全國污染範圍最廣之區域，甚有日益擴大之趨勢，允宜積極研酌改善。	/
(二) 配合污染防治（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加強執法，惟溫室氣體及一定規模餐飲業之污染管制情形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三) 持續辦理垃圾掩埋場封閉及復育暨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惟掩埋場維護管理及監測仍欠周延，允宜研酌改善。	
(四) 運用空氣污染防治資金執行多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期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惟近 3 年來併基金決算辦理之金額龐鉅，致基金連年發生短絀，財務管理及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檢討強化。	
(五) 加強控管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惟仍有部分廠商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之清除資料，且未依規定提出清理計畫書，允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發揮源頭管理效益。	
(六) 南區資源回收廠持續提升處理效能及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發電效率仍未如預期，非計畫性停爐次數仍居高不下，且近年營運績效屢經評鑑為不佳，亟待研謀妥處。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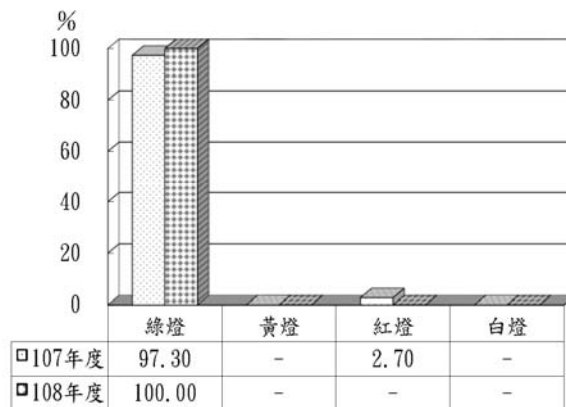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推動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形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5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及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 億 9,2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2,0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2,6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447 萬餘元（2.87%），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3 萬餘元（43.22%）；減免數 128 萬餘元（11.45%），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06 萬餘元（45.3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8,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071 萬餘元（97.22%），應付保留數 1,080 萬餘元（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9 萬餘元（1.87%），主要係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作業費，因立法院刪減預算，實際核定撥款較預計減少，採收支對列經費配合減支，及 108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00 萬餘元（98.46%）；減免數 57 萬餘元（1.54%），主要係 107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市地重劃因部分重劃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暫緩或延期開發，或重劃計畫書尚待報請內政部核定，或依程序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重劃前後地價重估，或地主不服土地分配結果，提起行政訴訟等，致執行進度落後；區段徵收因部分區段徵收案尚在辦理或須修正都市計畫變更案，或送內政部營建署依程序辦理，或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計畫案，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尚待釐清，或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惟地主不同意辦理區段徵收之比率偏高，經市政府同意撤銷列管等，致執行進度落後；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 億 8,2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31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7,965 萬餘元，約 72.93%，主要係土地標售價款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作業，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三)地政業務經內政部督導考評為甲等；(四)「BEST 價給你－掌握數據、價值永續」專案規劃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頒發政府服務獎。地政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委託區公所代管市縣合併前原鄉鎮市有耕地之巡查、通報作業，惟迄未擬訂市有耕地遭占用之因應措施及分期清理計畫與期程，亦未完成接管耕地之全面巡查或非屬耕地之移交作業，允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對經營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略以：定期或不定期巡查，避免被占用情事發生。高雄市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地政局接管前高雄縣有及鄉鎮市有耕地 2 千餘筆，因土地筆數眾多且分散各行政區，為顧及民眾就近洽公，徵詢繳納租金、換約之便利性等，並隨時掌握土地使用現況，於 100 年 5 月函請區公所就市縣合併前原經營鄉鎮市有之非公用可供耕地、養魚池、養殖用地及農牧用地等，協助管理、開徵、催收、訴訟等相關業務，嗣於 101 年 7 月復簽准繼續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清查、開徵、土地巡查、違規占用通知、排除及受理民眾就近續(換)約業務，至前高雄縣有及原高雄市有耕地

則由該局自行管理。截至 108 年底止經管市有耕地 1,087 筆，面積 465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接管市縣合併前原鄉鎮市有耕地，經清查排占結果，迄 109 年 3 月止，遭占用興建房屋建築、寺廟建築、墳墓、搭建鐵皮屋或耕種農作計 105 筆(表 1)，雖已補收使用補償金而得暫緩拆除或收回，惟迄未依實際情節擬訂因應措施及分期清理計畫與期程，並據以執行；2. 本處 104 年度查核發現巡查耕地筆數偏低，致有耕地遭占用或承租人違規使用情事，經函請地政局檢討因應對策，據復已擬訂委託區公所年巡查筆數、比率及期程，並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自行管理耕地之全面巡查作業，案經追蹤結果，尚有自行管理耕地 40 筆、委託區公所代管市有耕地 19 筆，合計 59 筆，自市縣合併逾 9 年仍未巡查土地使用現況，致未

表 1 遭占用未出租耕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使用情形	筆數	權利範圍面積
合計	105	2,182,325.05
房屋建築	49	1,580,946.40
墳墓	13	190,341.50
鐵皮屋(建物)	11	308,718.79
農作	11	17,219.82
寺廟建築	4	1,468.15
養殖漁塭	3	62,489.00
其他	14	21,14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能確保該等耕地有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且巡查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3. 清理使用分區非屬耕地範疇及現況已作道路使用之耕地歷時逾3年，仍未全數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運用，減損土地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因應。據復：1. 屬市縣合併後新增占用，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必要時訴訟排除，合併前之占用則依規定輔導承租，倘用途未符承租要件且無立即收回必要者，則續收使用補償金，並不定期巡查持續追蹤，若有增建、重建等情，將訴請回復原狀；2. 所列待巡查59筆耕地，已巡查16筆，餘43筆將依巡查計畫於109年完成現況巡查；3. 將積極會勘收集資料，以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視個案需要，報請市政府協助土地移管事宜。

（二） 運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管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惟未實施全面土地使用現狀調查，間有違規案件處理效率欠佳、或解除列管及後續追蹤處置欠妥適等，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圖2)，管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情形及相關統計資訊，於接獲違規案件後派員或函請區公所實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倘經確認違規事實明確即開立處分書並限期改善。截至108年底止高雄市非都市土地40萬餘筆，面積24萬餘公頃，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囿於人力限制，歷年僅就民眾陳情、其他機關通報等案件進行查核，迄未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全面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且未落實督促區公所依規定隨時檢

圖2 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網站資料。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其檢查筆數及比率仍屬偏低，甚有未派員檢查，允應研謀改善；2. 違規案件處理時程間有逾60日，甚逾1年者，與內政部會議決議之辦理時程有間；3. 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列管情形，部分案件未能註明結案原由，或移交其他機關依權責辦理即予結案解除列管，又受處分人繳清罰鍰仍未改善之案件，除違規態樣擴大、再經通報或民眾陳情始再次裁罰外，逕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檢察署處理後即暫時結案，未再派員稽查及列管後續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力配合有關機關辦理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案件會勘，期降低農地違規情形，另鼓勵並督促各區公所加強主動查報，藉由統計前3年

各區公所查報率，促使渠等擇優學習，專簽擇優敘獎，提高查報比率；2. 將積極處理，期縮短作業流程，加速處理時程；3. 對於重大違規案件，除積極裁處外，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按次裁罰或移請司法機關辦理，倘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或工廠輔導法之適用，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列管並輔導合法化。

（三） 部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估算價值無法回收預估重劃總負擔，影響基金權益，及部分土地地上建築物尚未排除，延宕後續開發進度等情，允待檢討改進，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市政府為開發新社區，或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等需要，並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擇選適當地區公辦多期之市地重劃，將時零不整及缺乏公共設施等未符經濟使用之都市土地，重新調整地界，並配合興建公共設施，有效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都市環境品質；開發地區內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及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建設費用，係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率共同負擔，可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之費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並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經查第 69、83、85 及 89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表 2），核有：1. 為提高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計畫可行性並兼顧

表 2 市地重劃區辦理概況表

單位：公頃、千元、人

重劃區名稱	辦理期間	土地總面積	開發總費用	所有權人總數
合 計		51.617128	2,330,258	133
第 69 期	98 年 7 月至 104 年 11 月	13.346900	374,578	7
第 83 期	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10 月	7.098596	848,025	7
第 85 期	105 年 11 月 迄今尚未完工	7.980516	497,500	113
第 89 期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1 月	23.191116	610,155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重劃區內原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第 85 期重劃計畫書納列都市計畫免計渠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並得減輕部分重劃費用，由重劃主辦單位負擔，惟抵費地估算價值無法回收預估重劃總負擔，又部分抵費地面積或形狀均不利日後單獨利用或處分，恐致重劃區財務虧損，影響基金權益；2. 第 89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清冊載列有誤，雖後續分配

計算正確未影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受配土地之權益，惟公開資訊疏誤仍影響政府信譽；3. 第 69 期重劃區內部分土地地上建築物，因涉及法令規定仍未達成共識予以排除，致無法移交經管機關辦理後續公園開闢作業，延宕開發進度；4. 辦理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第 9 梯次拆遷補償救濟作業，未依規定計算營業損失補償費衍生溢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抵費地將俟最適時機再予標售，並規劃未來與市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土地併案處分，以謀土地最大利益，期達成財務平衡；2. 已更正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日後將更嚴謹製作及校對公開資訊內容，避免相同缺失再生；3. 刻正邀集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地上建築物後續處理可行方案；

4.業於109年2月公告更正拆遷補償救濟清冊，並於該營業人自拆獎勵金中扣減溢發補償費1萬餘元。

（四）積極管理與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待標售土地，惟部分抵費地及待標售土地之管理及標售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情事，允待評估市場供需行情，妥訂合理標售底價，適時辦理標售，以降低管理成本及增裕庫收。

按高雄市土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及標售要點第6、7點規定略以：抵費地及標售地於每次標售前，應依不動產市場景氣及供需與市政府政策、地區發展程度、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等選定標售土地；標售底價應參酌當期公告表3 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之市地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重劃區名稱	辦理起迄期間	未出售抵費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50	103,688.49
第48期	86年9月至96年12月	6	1,209.23
第60期	94年12月至100年11月	2	5,312.58
第65期	102年7月至104年1月	2	6,438.03
第68期	97年3月至101年12月	14	8,788.01
第69期	98年7月至104年11月	1	9,374.88
第72期	100年4月至106年12月	1	3,874.48
第77期	102年6月至106年7月	16	27,416.64
第82期	102年2月至104年5月	2	1,538.49
第83期	103年9月至107年10月	1	10,064.44
第86期	105年5月（尚未完工）	3	14,873.13
第88期	107年3月（尚未完工）	1	1,936.04
第89期	106年4月至108年1月	1	12,862.54

土地現值、重劃或區段徵收後之評定地價、公地管理機關及私法人標售地價、鄰近土地正常交易價格、土地自身條件、周邊環境因素等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08年度編列土地標售面積10.57萬餘平方公尺、預算金額35億6,580萬元，執行結果計標售土地總面積5.30萬餘平方公尺，標售總價50億679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待標售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土地尚餘200筆，面積39.6萬餘平方公尺。經查抵費地及待標售土地之管理及標售情形，核有：1.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計有12個市地重劃區（表3），其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中部分抵費地長期閒置，間有民眾陳情地上雜草叢生情事，復需派員定期巡查及僱工除草，徒增基金支出及開發成本，允宜積極評估市場行情及土地供需情形，適時辦理土地標售作業；2.分析107至108年度已標售土地案，部分土地訂定之底價較實際脫標價或實價登錄價格均價低逾15%情事，有待參酌時價及周邊土地歷次標售情形，訂定合理標售底價，以提升抵費地之標脫率及增加基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抵費地考量未來尚有調整分配可能而暫緩標售，餘掌握時機適時辦理標售作業；2.賡續參酌周邊土地實價登錄及歷次標售情形，訂定合理標售底價。

五、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4）。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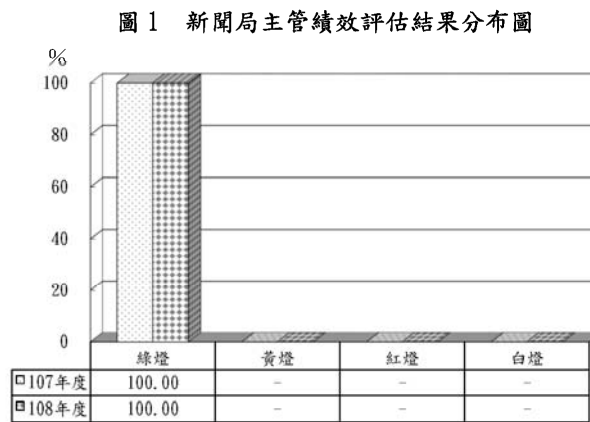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依法列管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並促進土地利用，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二) 持續配合辦理土地徵收，協助用地機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惟其產籍管理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	
(三) 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健全都市整體建設發展，惟抵費地處分及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四) 研訂差額地價收繳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業務執行，惟對逾繳納期限案件未落實收繳控管機制，且未嚴實估列備抵呆帳數額，允宜檢討改進。	
(五)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品質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據以訂定 1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與 107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交通安全暨市政活動廣告電視託播等案因廠商負責人變更登記尚未辦竣，致無法付款，或部分履約項目須予釐清尚無法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萬餘元（0.54%），主要係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1,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53 萬餘元（88.82%），應付保留數 1,863 萬餘元（8.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9 萬餘元（2.40%），主要係高雄廣播電臺人事費結餘及新聞局綜合宣傳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5 萬餘元（97.51%），減免數 17 萬餘元（2.49%），主要係新聞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對列之歲出保留款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新聞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7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交通安全宣導項目，經交通部評核為第一組第 3 名，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積極發行《樂高雄》電子及平面刊物，以行銷市政建設、地方特色及風土民情，惟有關刊物訂閱數、企劃內容及索閱地點資訊之發布情形，仍有待精進，以增益高雄城市行銷。

新聞局為加強城市行銷，發行期刊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108 年度辦理電子期刊及紙本刊物編印發行經費計 605 萬元。經查其期刊發行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積極提升「TAKAO 樂高雄電子期刊」網站閱讀環境，促使流量漸增，惟 108 年度各期電子期刊點閱數差異頗大，且合計訂閱數僅微增 80 戶，亦未明顯增加（表 1），允宜善用網站管理分析工具統計期刊內各篇章瀏覽人次、網頁停留時間、訪客進入網站之管道、瀏覽頁面歷程及於站內使用行為等基本資料，進一步分析讀者喜好，俾供內容企劃及網站

表 1 電子期刊訂閱戶數增減情形表

單位：戶數		
108 年各期數	系統有效發送數	增減數量
合計	168,915	80
平均		14,076
1	14,831	—
2	14,819	- 12
3	12,095	- 2,724
4	12,786	691
5	13,616	830
6	13,134	- 482
7	13,775	641
8	14,260	485
9	14,885	625
10	14,899	14
11	14,904	5
12	14,911	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優化方向之參據，以提高發行成效；（2）擷取每2期《樂高雄》電子月刊之精彩內容，發行平面雙月刊供民眾索閱，以增益城市行銷，惟未以閱讀者觀點，將月刊熱門篇章納入雙月刊企劃之綜合考量，尚與民眾期待存有落差；（3）《樂高雄》平面雙月刊列有最新免費索閱地點，供民眾前往免費索取，惟官網刊登索閱地點資訊未更新，影響網站服務品質，另為擴增刊物之觸及人數，提升發行效益，允宜研酌於部分場所採限內部閱讀方式等情事，經函請研酌精進。據復：（1）將運用質、量化等分析工具於行銷規劃，以提升點閱數與訂閱數；（2）將檢討辦理以提高市政刊物可讀性；（3）已於官方網站更新索閱地點資訊，另有關紙本刊物派送索取及閱覽之建議，將參酌意見辦理，以擴增刊物之觸及人數。

2. 為多元化市政宣傳及國際行銷管道，積極經營熱門網路平台，以順應科技潮流，惟未善加利用網路平台附加功能及適度開放部分平台供其他單位申請運用等，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宣傳效益。

新聞局為加強市政建設、都市與城市行銷，利用民眾上網率屢創新高及網路無國界之特性，積極運用熱門網路平台（Line、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並循各平台使用對象及性質，以各種行銷素材籌辦宣導暨行銷活動，以順應科技潮流，提升海內外民眾及旅客對高雄之瞭解。108年度辦理各項宣傳及行銷經費計6,479萬餘元。經查其運用網路平台行銷情形，核有：（1）創立市政府YouTube專屬頻道，透過影片宣傳市政、宣導交通安全及行銷都市，惟攝製高雄國際城市之短片僅上傳中文版本，致海外宣傳效益未能彰顯，或未善加利用影片標記（#）及選擇類別功能，增加影片曝光率，復未開放該專屬頻道供其他單位申請運用，以多元化宣傳管道及豐富市政宣導內容；（2）為提供民眾市政、公益、藝文、社交及災防等即時資訊，開通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迄108年底累積好友數93萬餘人，惟未善加運用官方帳號附加之「集點卡」功能於交通安全、城市行銷及觀光活動推廣等，或「自動回應訊息」功能於民眾簡易（Q/A）市政問答服務，僅以訊息發布為主，允宜研議提供更便捷快速之政府服務資訊查詢管道，俾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3）委託專業團隊行銷市政府官方Twitter及Instagram帳號（圖2），促使108年

圖2 高雄市政府 Twitter 官方帳號網站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Twitter 網站資料。

度跟隨者較 107 年度增長 7.48%及 34.98%，惟未廣泛運用廠商行銷作品，或公開廠商加值回饋提供「專業攝影師拍攝高雄照片」及「高雄市觀光大數據跨境分析報告」項目，亟待研謀提升宣導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議精進。據復：（1）研議整合播出平台，使市政府 YouTube 頻道國外使用客群更多樣化，並注意上傳影片內容及選擇合適標記，以利民眾迅速、便利搜尋影片，及研擬市政府 YouTube 頻道申請辦法，以提供各單位運用；（2）將依 Line 官方帳號升級 2.0 版本，並檢討相關功能予以運用；（3）Twitter 及 Instagram 貼文圖像暨該行銷案廠商回饋項目，倘外界或市政府各單位有需求且版權屬該局者，將開放提供，提升宣傳效益。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加強市政建設宣傳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各項宣導暨行銷計畫，惟執行結果尚乏妥適績效衡量指標及揭露機制，亟待檢討精進，俾提升宣導效益。	
2. 製播各類廣播節目，以發揮公營大眾傳播媒體功能，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農業發展、動物防疫、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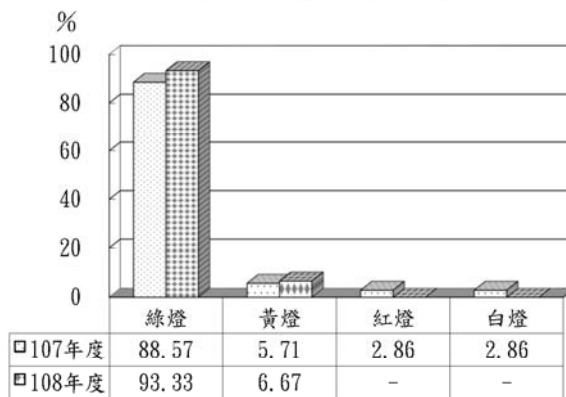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動農村再生，活化在地產業；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

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加強動物用藥安全與管理，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落實寵物登記與源頭管理，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1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4項、黃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有上升(圖1)。

又上開1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

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農路AC鋪面維護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4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21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2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73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51萬餘元(2.6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8萬餘元(20.09%)，減免數85萬餘元(9.1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決算法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664萬餘元(70.78%)，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億2,646萬餘元，因動物保護處辦理收容動物移除安置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50萬元，合計18億3,3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7,834萬餘元(96.97%)，應付保留數355萬餘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億8,189萬餘元，預算賸餘5,207萬餘元(2.84%)，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出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08 萬餘元（82.53%），減免數 49 萬餘元（0.85%），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968 萬餘元（16.63%），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土地清查數量及申請補助案件均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009 萬元，相距 1 億 564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業活動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考核 108 年度市售乳品鮮乳標章檢查業務，經評比為第 2 名；（二）農委會評鑑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評比為優等。農業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持續辦理休閒農場管理業務，以發展休閒農業，惟部分稽查及輔導工作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農業局為發展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並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之經營，截至 108 年底，於高雄市轄內劃定內門、竹林、民生、大樹及美濃等 5 個休閒農業區，已取

行；2. 未能審慎評估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提案量及執行能力並協助輔導，致部分計畫取消未執行；3. 未督促各社區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無法合理評估及考核計畫目標達成程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賡續推動社區輔導工作，與委辦團隊合作參與訪視工作，加強農村再生計畫動能；2. 將積極輔導社區內部人員達成共識提報次年度計畫；3. 已請社區於 109 年度執行計畫敘明可量化效益之預期目標，以利評估及考核各社區執行成效。

（三） 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以保育原生物種及移除入侵物種，惟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收錄物種數達 2,535 種，其中保育類 112 種、特有種 321 種、外來種 44 種、入侵種則為 40 種，農業局為保育生物，配合農委會補助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計畫，期落實生物多樣性推動與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工作，104 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5,2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819 萬餘元，執行率 92.16%（表 2）。經查

表 2 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計	52,299	48,198	92.16
104	8,027	7,226	90.02
105	7,590	6,795	89.53
106	6,823	6,470	94.82
107	16,122	14,440	89.57
108	13,737	13,266	9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入侵植物移除作業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與結算數量差異頗巨，採購前置作業數量預估未盡覈實；2. 紫斑蝶統計數據尚乏合理調查基礎，且對委辦計畫未落實督導考核，滾動檢討歷年執行得失；3. 未就計畫經費及執行進度加強考核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覈實預估數量，以減少預估數量與結算數量之差距；2. 將向中央爭取經費或與茂林國家風景區合作，評估建立蝴蝶調查之可行性；3. 嗣後加強考核及督導相關計畫經費執行進度。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健全畜牧場管理及執行動物防疫業務，惟部分防疫整備工作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 成立深水苗圃提供造林及綠化環境所需之苗木，以促進環境永續，惟苗木核撥及申領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加強宣導。	/
(三) 辦理龍目社區水岸綠廊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帶動當地觀光遊憩發展，惟計畫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尚待檢討改善。四	
(四) 運用網路行銷在地農業品牌，持續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惟效益評估作業尚待強化，以提升行銷成效。	

拾伍、勞工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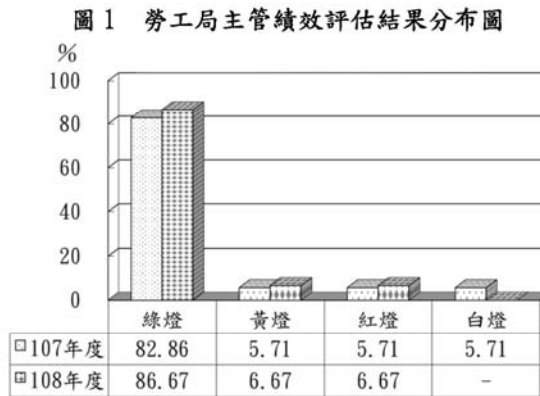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5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7項，下分工作計畫28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4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核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8項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 億 1,5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1,1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93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1 萬餘元（0.98%），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5 萬餘元（22.74%），減免數 1,196 萬餘元（14.51%），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75 萬餘元（62.75%），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暨社會局移撥以前年度勞工及殘障青年之創業貸款尚未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57 億 7,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5,111 萬餘元（99.56%），應付保留數 466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5,5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84 萬餘元（0.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55 萬餘元（85.68%），減免數 11 萬餘元（0.32%），主要係註銷 107 年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應付保留數 482 萬餘元（14.00%），主要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勞工博物館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勞工涉訟補助案件改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暨部分庇護工場停業或未依計畫增加設立、部分計畫參訓人員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費用擲節開支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6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18 萬餘元，減少 1,655 萬餘元，約 71.39%，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職業訓練計畫與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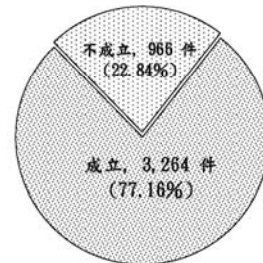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108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輔導評鑑，經評核為優等；（二）勞動部辦理 108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特優。勞工局多項業務經評比，雖屢獲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為維護勞動權益，提供更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勞資和諧，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服務，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益。

勞工局為維護勞動權益、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和諧，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等規定，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108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計 4,230 件，調解成立 3,264 件，成立率 77.16%（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率頗高，惟部分案件辦理期程冗長，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調解效率；2. 部分資方發生勞資爭議頻率較高，允宜瞭解其爭議對立原因，加強審視輔導，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和解，俾維護良善勞雇關係，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掌握調解案件時程，以利儘速弭平勞資爭議，維護勞工權益；2. 針對發生勞資爭議頻率較高之事業單位，除依法妥處相關爭議案件外，亦針對調解不成立案件，協助勞方採行後續救濟管道，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賡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案勞動檢查，促使各行業勞動條件合法化，保護勞工權益。

圖 2 108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惟計畫實施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以增進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106 至 108 年度獲該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2,964 萬餘元、4,245 萬餘元及 4,0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 2,719 萬餘元、3,685 萬餘元及 3,75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產訓合作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職前訓練，106 至 108 年度訓後整體就業率分別為 79.29%、79%及 82%，雖達成就業率 70% 以上之預期目標，惟部分班別訓後就業率仍

未達預期目標（表1）；又該產訓計畫近3年委託訓練結果，訓後就業關聯性介於61.79%至67.79%，與訓就中心自辦職訓課程之訓後就業關聯性介於78.99%至87.79%尚有落差，允應檢討訓用媒合機制，介接失業者就業管道，增加就業機會，俾有效提升就業率；2. 照顧服務員訓後考照率低，允宜宣導專業證照職涯發展之多元管道，增進考照意願，並積極推廣輔導設置技術士證即測即評及發證之檢定承辦單位，提升考照便捷服務；3. 未依規定舉辦訓練師專業訓練或遴派參加進修研習，充實自辦訓練服務量能，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1 職業訓練後就業情形分析表

單位：班、%

年度	開班數 (A)	整體 就業率	個別就業率未達 預期之班數(B)	比率 (B/A x100)
106	33	79.29	10	30.30
107	69	79.00	19	27.54
108	66	82.00	16	24.2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據復：1. 將擴大宣導招訓對象，並採取積極措

施，落實訓後即就業之目標，另將提供輔導績效等資訊予評選委員評分參考，並促請執行率偏低之承訓單位檢討改善，以協助提高參訓學員就業成效；2. 加強與衛生局、社會局橫向聯繫，建立長照人力平台增進媒合、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案增設照服員檢定梯次，並將學員考照率納入承訓單位之督導考核，促請加強輔導及宣導；3. 爾後辦理訓練師專業訓練或遴派參加進修研習，將於WebITR系統載明參訓課程、或於訓後提供受訓時數證明，便於列冊管理，另爭取預算或補助，以鼓勵職訓師進修研習。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涉訟補助及勞工權益相關業務，惟相關資源之運用尚欠周延，允宜研議運用系統或其他控管機制，俾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勞工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89年6月設置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108年度編列預算71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76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勞工涉訟補助及勞工權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個案申請生活補助費之審核，僅透過勞動部南區就業服務站按月查詢申請人有無工作收入或領取失業給付情形，或依勞動部來函協助查詢申請中央扶助案件有無重複於高雄市領取同性質補助外，對於申請高雄市補助案件，未主動函詢勞動部，鑑於高雄市受理涉訟補助與中央勞動部重疊項目計有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補助費等3項，且申請人因同一事件已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再向其他市縣申請補助，允宜研議與中央同性質補助項目運用系統或其他控管機制，完善內部審查程序，俾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保障弱勢勞工應有權益，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爾後案件皆主動函詢勞動部進行雙向查核作業。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 2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惟仍有多項計畫執行結果與目標存有落差，允宜探究原委並研謀改善。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惟因資訊異動而中斷服務，允宜強化資訊銜接流程及建置妥適之個案評量工具，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 推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增進其就業技能，惟部分課程退訓率高或訓後就業工作性質與職訓類別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評估參訓意願及學習能力，並完善受訓場所之衛生環境安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	
(四) 持續查察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以保障其勞動權益，惟引進人數逐年增加，致加重仲介評鑑、訪查及申訴之業務負荷，允宜妥適調配人力及強化查察機制，以兼顧勞雇雙方權益。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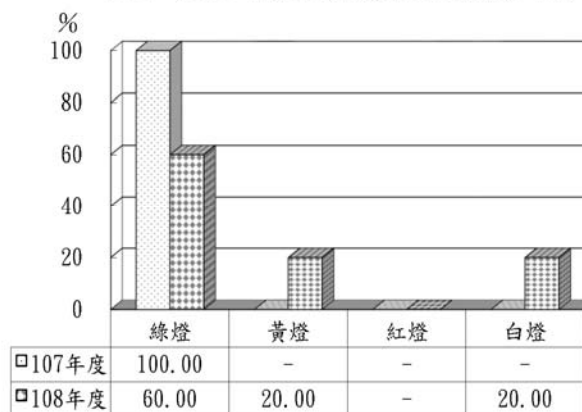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握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之綜合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捷運建設基金執行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等捷運建設、將環狀輕軌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益撥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據以訂定 1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 項、黃燈 2 項、白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8 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

圖 1 捷運工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開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億8,8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2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億3,700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額，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8,72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76萬餘元（22.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億2,0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23萬餘元（16.77%），應收保留數15億1,539萬餘元（83.2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額，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102萬餘元，因辦理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800萬元，合計23億9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億5,889萬餘元（58.85%），應付保留數7億1,062萬餘元（3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6,951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3,950萬餘元（10.37%），主要係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配合中央預算保留刪減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6億5,4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559萬餘元（21.50%），應付保留數12億9,861萬餘元（78.50%），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建設與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7項，實施結果，因土地配合市政府政策暫緩標售；交通部鐵道局延遲交付捷運紅線R11永久站主體工程及北側軌道下地時程延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多次流標始完成土建工程發包；捷運黃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捷運小港林園線與旗津線可行性研究報請中央審議中；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部分用地未如期交付，及美術館路與大

順路段遇民眾抗爭，無法全面施工；預付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款項尚未核銷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 億 8,83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9 億 8,421 萬餘元，減少 10 億 9,584 萬餘元，約 55.23%，主要係收取環狀輕軌周邊土地增額容積價金收入，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000 萬元，並同數增列賸餘 2,000 萬元，係增列應收中央補助捷運紅線 R24 站建設經費；審定短絀 6,32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 億 11 萬餘元，相距 4 億 6,335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依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計畫實際經費需要撥入補助款，基金來源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係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獲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為甲等。捷運工程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惟第一階段路線通車後運量未達預計目標，票箱收入及土地開發收益短收，尚待研謀改善，俾能達成計畫自償率。

捷運工程局為建構南北與東西向十字相交之捷運路線，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101 年 11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規劃路線全長 22.10 公里，設置 37 座車站，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期程分為兩階段興建，總建設經費 165 億 3,700 萬元（中央補助 63 億 6,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1 億 7,400 萬元），其中自償性經費 53 億 5,700 萬元，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債支應，償債財源包括本業營運收入、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租稅增額收益及車站周邊增額容積收益（表 1）。環狀輕軌第

表 1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收入實現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內容	預估收益總數		108 年底累計數	
		年期	金額	預估數	實際數
合計		104-133	42,518	1,134	1,341
本業營運收入	票箱收入	104-133	27,848	946	100
	附屬事業收入	104-133	1,002	20	3
	資產設備增值	133	8,636	—	—
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	農 16 停車場	106-133	474	58	—
	特買 5C	104-133	664	75	—
租稅增額收益	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	104-133	1,255	34	3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收益	住宅區、商業區之增額容積收益	109-118	1,646	—	1,202
	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收益	109-126	99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狀輕軌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一階段路線長度 8.70 公里，共設置 14 座車站（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全線通車，並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營運管理。經查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通車期程展延且實際運量未如預期，致本業營運收入低於財務計畫目標，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已促請營運單位協助提出運量提升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運量首次呈現負成長，本業營運收支累計差短雖尚能由增額容積收益彌補，惟長期如未改善將難以達成計畫自償率，仍待切實研謀改進；2. 特貿 5C 基地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以挹注計畫自償性財源，惟歷經 3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將再加強訪商並檢討招商條件，復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雖調整權利金繳交期數等招商條件，惟 108 年 10 月第 4 次招標結果仍告流標，允宜賡續檢討調整招商策略及開發計畫，儘速辦理開發，以實現收益目標；3. 調整計畫財源支應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購車經費，致用地取得財源短缺，且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路段迄未取得，持續增加租金支出，允宜積極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回饋用地協商，俾加速用地取得進度，減輕計畫財務負擔；4. 未於計畫階段妥為評估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可實現條件，致高估自償性財源，允宜檢討配合計畫修正，調整財務規劃，以覈實修訂自償率；5. 部分土地原規劃透過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獲取回饋收益，惟間有都市計畫已無變更規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擱置，未來實現可能性極低，尚待研謀替代財源；6. 輕軌採用無閘門自動收費系統，雖規範營運單位執行查驗票次數，惟未訂定合理查票比率，允宜檢討加強收費宣導及控管機制，以免流失票箱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高捷公司研提運量提升措施，如針對不同使用族群提供多元化優惠搭乘方案、異業合作提供轉乘車或購物優惠等，並持續宣傳及行銷輕軌；2. 研議改採分期分區方式招商，將再擇適當時機重新招標；3. 已請各機關協助加速推動輕軌用地變更回饋案，並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於變更回饋完成前降低租金；4. 將配合輕軌計畫修正時機，研議調整土地開發效益之財務規劃；5. 規劃以增額容積超額收益彌補無法實現之都市計畫變更效益，另持續追蹤區段徵收作業進度，以維持財務自償性；6. 已請高捷公司提高每週查驗票次數及加強乘車購票宣導。

（二）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雖完成擴大公民參與並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優化方案，惟尚待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以免政策不確定因素衍生計畫執行風險。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下稱輕軌二階）路線全長約 13.40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C15-C37 站），統包工程契約總價 57 億 8,888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施工路段銜接第一階段 C14 站由西向東分為西臨港線（C14-C17 站）、鐵路園道（C17-C20 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0

—C32站）、東臨港線（C32—C37站），依行政院核定期程，預定於108年底全線通車營運，109年計畫完成，惟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下稱爭議路段）遭民眾陳抗，經市長於108年1月宣布暫緩施工並擴大辦理公民參與，捷運工程局爰於108年2至3月舉辦公聽說明會，並成立輕軌二階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民眾意見及各方案進行研析評估，另無爭議之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則繼續施工，截至108年底止，整體工程進度約67.36%。該委員會於109年1月提出輕軌二階優化方案，包含：1. 大南環線（C20

—C1—C32站，即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 爭議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以解決民眾疑慮；3. 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其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等3項建議執行策略（圖2），供後續處理決策參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鐵路地下化用地交付遲延與爭議路段停工，致未能依原訂計畫期程通車營運，連帶使路網規模形成後提升運量及土地開發效益目標延後達成，營運及開發收入將持續短缺，恐衍生財務風險，尚待完成優化方案相關待議事項，並就所需增加工程經費，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以利爭議路段處理決策定案後報核中央同意修正計畫續予執行；2. 大南環線調整先行通車，以提升路網便捷

性，惟為避免輕軌二階統包工程已採購列車之行駛效益屆時因營運里程縮短而降低，允宜妥為擬訂系統營運計畫，預防已驗收車輛低度使用或減損保固期權益；3. 爭議路段復工日期尚無法確定，為免工程停頓成本與日俱增，允宜適時與統包商就停工可能請求費用或損失賠償問題預為溝通協調，並研議造街計畫工程之採購策略，以縮短停工天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原規劃於109年3至6月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凝聚居民共識，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改為拜訪沿線區、里長，瞭解相關意見供後續推動參考；2. 暫以規劃大南環線通車後，營運班距縮短為10分鐘，每日發車數增加至177班次，屆時已採購列車將能符合線上營運及維修備用需求；3. 已依工程契約規定請統包商採行必要措施及先行施作無爭議路段，並減少管理開支，俟處理決策定案後將請統包商提出額外費用支出證明文件

圖2 輕軌二階建議執行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再予併案檢討，另造街計畫工程涉及各機關施作權責，將研議納入統包契約執行或分由各機關辦理。

（三）為達成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修約同意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單位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並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所需款項，惟市有地開發成效未盡充足，尚待提升相關償債財源收入。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以BOT方式委託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於97年9月全線營運，惟該公司因紅橘線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考量，102年4月以修約方式同意該公司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以解決其經營困境，所需款項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截至108年底止，紅橘線自償性債務餘額169億9,558萬餘元，償債財源包括市政府作價投資市有地之開發收益、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設定地上權開發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款等（表2），預計133年達成財務平衡。經查其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市有地歷年開發收益多來自土地標售，尚待規劃各類招商或合作開發，以創造長期性收益，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改進，據復自108年度起積極推動土地聯合開發業務，經追蹤覆核結果，108年度市有地開發收益仍未達預估目標，且開發成果欠缺長期及穩定之收入，影響償債能力，亟待即早因應，以減輕財務負擔；2.實際運量及票箱收入與修約增資財務計畫目標仍有差距，影響自償性債務還款財源，允宜持續督促高捷公司檢討強化運量提升及營運成果，以增裕營運回饋金；3.大寮機廠開發區設定地上權交付高捷公司多年，仍有部分土地未完成開發，且所在之橘線大寮站出站人次有減少趨勢，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以達商機及運量相輔相成之綜效；4.長期以大寮機廠開發用地部分租金收入代為扣抵勞工局向高捷公司租用機廠建物之租金費用，損及自償性債務計畫核定之特定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持續向市政府爭取適宜開發之作價投資土地，以加速基金財務挹注，另選定橘線市議會站周邊商業區土地為土地開發示範基地，預計109年下半年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以獲取長期開發收益；2.高捷公司已辦理提升運量措施包括發行月票、好玩卡及導入多元支付等，另積極承攬大眾運輸相關技術服務案，以彌補本業虧損；3.大寮機廠尚未開發區域，高捷公

表2 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財務規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務規劃項目	預計現金流入(出)總額
資金來源合計	23,435,594
市有地開發收益	19,505,000
營運回饋金	2,008,666
開發用地租金	1,444,324
開發收益增額分配	477,604
經費支出合計	18,509,802
自償性債務	17,055,000
資產重置	1,159,996
開發用地土地稅負	294,806

註：1.計畫評估期間為102至133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紅橘線路網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司已與投資廠商簽訂意向書，將廢續督促加速開發進度；4. 已簽奉市政府核定並函請勞工局自110年度起編列預算自行繳納租用大寮機廠建物之租金費用。

（四）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軌道建設，以逐步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惟自籌經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並落實運量培養措施，避免公共債務攀升或排擠其他重大建設之施政規劃。

1.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交通需求，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惟第二階段部分車站未通過環評審查而暫緩設置，將導致營運及開發收入銳減，不利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捷運工程局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規劃自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站）往北延伸至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13.22公里，共設置8座車站，分為兩階段興建（圖3），其中第一階段（R24至RK1站，下稱一階）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30億2,020萬元（中央補助15億1,100萬元、市政府自籌15億920萬元），土木工程預計111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RK2至RK8站，下稱二階）原計畫總經費272億6,900萬元（中央補助163億4,200萬元、市政府自籌109億2,700萬元），因RK7及RK8站未通過環評審查，爰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為RK2至RK6站，並於109年2月報請交通部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暫列計畫總經費197億5,200萬元（中央補助98億2,500萬元、市政府自籌99億2,700萬元），至RK7及RK8站將另案辦理環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二階RK7及RK8站為全線活動及居住人口密集區段，預估運量及土地開發等各項收益占全線近5成，暫緩設置將導致計畫自償率下降，增加非自償性經費約20億餘元，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等不利計畫推動之影響，允宜籌謀溝通協調環評審查所提疑義，以完善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2）一階已進行土木工程施工，二階俟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即可進入實質建設，惟迄未設置先導公車專線，允宜協同相關權責單位規劃評估運量培養措施，以降低通車初期營運收入不足之虧損風險等情事，經函請

圖3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研謀妥處。據復：(1) 將持續推動 RK7 及 RK8 站之計畫報核事宜，現階段規劃設計仍將保留整合連通臺南捷運之最大彈性，以強化高雄捷運路網及地方建設發展，積極提高計畫整體效益；(2) 將於二階綜合規劃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儘速闢駛先導公車路線，以逐步培養沿線公共運輸使用人口，奠定捷運運量基礎。

2.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高捷運服務可及性，推動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自籌經費龐鉅，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以免造成公共債務攀升：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黃線建設計畫，規劃路線起於鳥松區神農路，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6個行政區（圖4），全長約22.91公里，共設置23座車站，109年3月報請交通部審查綜合規劃報告，暫列計畫總經費1,445億5,800萬元（中央補助819億4,900萬元、市政府自籌626億900萬元），預計117年底通車營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培養捷運黃線潛在運量，於107年4月及12月分別推動黃2線、黃1線等2條先導公車路線，惟搭乘人數偏低，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召開公聽會

或說明會加強宣導，經追蹤覆核結果，先導公車已營運完整年度，惟搭乘人數與預計目標運量仍差距甚遠，允宜提前規劃培養潛在客群之相關措施，以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造成財務負擔；(2) 計畫非自償性經費高達278億餘元，如全數以舉債支應，勢將造成公共債務攀升或因而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之規劃施行，允宜審慎籌謀，積極尋覓替

圖4 捷運黃線規劃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代工法或財源，以免興建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 將透過先導公車、停車管理、公共運輸整合與營運永續計畫等方式，落實運量培養措施；(2) 非自償性經費將按照計畫年期逐年編列，整體財政規模尚能負擔，並將配合中央審查綜合規劃報告之意見，妥為規劃施工、財務及營運方式。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建構與捷運紅橋兩線相交之輕軌路線，惟第一階段通車營運收入未達標且土地開發效益迄未實現，允宜妥慎研謀因應，以確保計畫自償性經費財源之充足。	因運量及土地開發效益未達成計畫目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原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BOT），嗣為解決經營困境並達高雄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公益目標，與高捷公司修約同意提前有償移轉投資範圍之機電資產，並舉借鉅額自償性債務支應移轉價款，惟營運回饋金與土地開發收益等償債財源之實現仍待提升，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因市有地開發收益等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仍待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為提升都會核心區交通機能，辦理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建設計畫，以朝向便捷多元之大眾運具發展，業獲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闢駛黃線先導公車路線，惟搭乘人數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以積極培養潛在運量。	因先導公車等運量培養措施仍待加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促進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未來緊迫之交通需求，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惟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因多次流標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亟待積極完成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報核作業，俾能接續辦理機電工程招標並啟動運量培養措施，以達成計畫目標。	

拾柒、消防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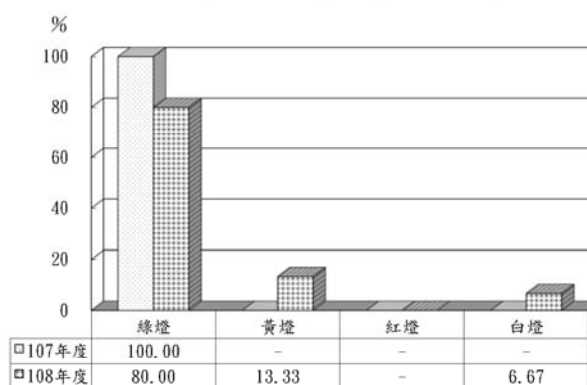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應變經驗，持續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策進災害防救工作；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透過資通訊技術及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並建立多項資訊傳達管道，精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

圖 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救災整備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2項、黃燈2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4,5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52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256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及中央補助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4,78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37萬餘元（1.63%），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4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8萬餘元（21.51%），減免數15萬餘元（1.11%），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之義務人亡故，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107萬餘元（77.38%），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5,276萬餘元，因超勤加班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343萬餘元，合計23億6,6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2,092萬餘元（98.09%），應付保留數3,301萬餘元（1.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5,394萬餘元，預算賸餘1,225萬餘元（0.5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5 萬餘元（95.50%）；減免數 44 萬餘元（4.50%），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工程執行完竣，註銷賸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定為優等；2. 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管考評核，經評定為特優。消防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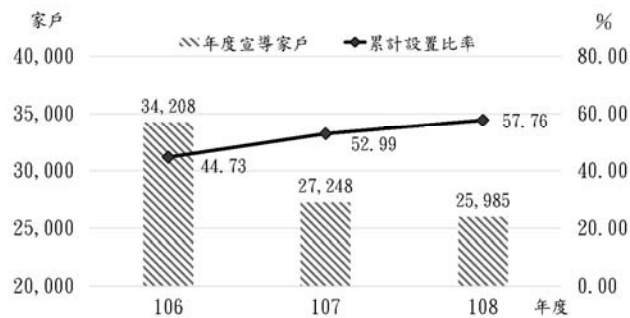
1. 積極宣導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惟近年火災次數及傷亡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設置戶數未達目標或應設置場所迄未列管，有待加強宣導強化，增進民眾居家安全。

消防局為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及其引發之死亡率，強化老舊、狹窄巷弄建築物、住宅式宮廟、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住宅等場所消防安全，依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由各分隊參考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

住宅，會同消防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並宣導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防焰物品等，108 年度編列預算 258 萬餘元，辦理火災預防相關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之建築物火災次數及

傷亡民眾均呈增加趨勢，未達降低各該年度死亡人數 KPI 值之計畫目標，民眾自我居家安全意識仍有不足；(2) 106 至 108 年度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呈下降趨勢，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設置戶數 30 萬 7,917 戶，與計畫目標 53 萬 3,116 戶，存有相當差距（圖 2），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民眾申裝意願；(3) 部分依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托嬰中心、護理之家等場所，迄未納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分析住宅火災常見起火原因、地點、致死原因、發生時間與態樣，並針對重大火災案例進行實地現勘、製作教

圖 2 高雄市設置及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案，檢討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對策，強化市民火災防範觀念及火場逃生應變知識，期降低人員傷亡；(2) 將結合里政、社政資源，持續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效益，並製作補助 SOP 流程圖，簡化申請障礙，提高民眾自主申請裝設意願，另透過臉書、電台、新聞稿等虛擬平臺加強宣導；(3) 已將托嬰中心及護理之家納入列管對象，嗣後將定期注意系統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避免產生安檢漏洞。

2. 已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執行水源查察及列管作業，惟部分高風險場所與消防栓距離未達標準，或人口稠密地區設置密度偏低等，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符緊急救災任務之需。

消防局為充實、增闢及管理各種可用水源，發揮救災功能，建置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為水源調查、列管、報修之平台，並訂有消防水源管理執行計畫，以為各相關單位維護管理消防水源準據，截至 108 年底止，經列管消防栓 1 萬 7,597 座。經查其設置、檢查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工廠與最近之消防栓距離間有超過 120 公尺規定距離，或人口稠密地區之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值，又消防栓增設數量亦未如預期等，影響救災時效；(2) 消防栓修復作業延宕，且部分消防栓報修頻仍，恐影響消防救災使用；(3) 列管消防栓數量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設置數量短少；(4) 部分消防栓周邊道路緣石或路面未劃設禁停標線，且

間有路面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影響消防水源之取得；(5) 部分消防栓位置座標錯誤（圖 3），且久未更新，恐有礙緊急救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工廠等高危險因子場所，製作火災搶救計畫，妥覓救災水源並辦理搶救演練，及參酌人口戶數密度，視需要促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另於水源工作協調會邀請前執行水源勤務遇有困難之單位參加，共同討論解決方案；(2) 多數消防栓已於 109 年 1 月底前修復完竣，另於管理系統建立維修管制機制，登載並通知報修情形；(3) 將請自來水公司於新增消防栓時務必確實通知，並責請轄區分隊查察

圖 3 高雄市消防栓設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水源時巡視有無遺漏；(4) 將請有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標誌標線劃設及塗銷；(5) 已更新消防栓位置資料，並於109年1月底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四）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項，係「訂定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強化相關安全設備（施）之功能及管理，惟未落實資料之列管及安全檢查，允宜研謀改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經屢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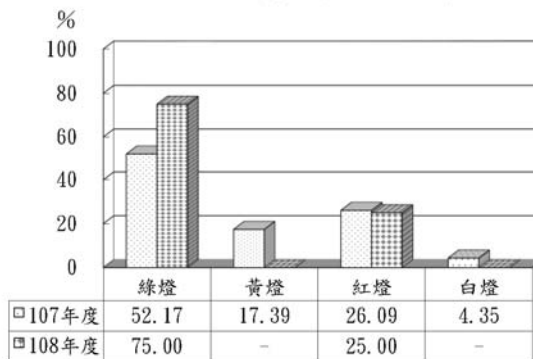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據以訂定1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紅燈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7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項，主要係見城計畫－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1,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606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及興濱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53 萬餘元（1.0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款項，依實際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55 萬餘元（53.00%），減免數 68 萬餘元（0.37%），主要係文資局補助辦理興濱計畫－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再現工程及歷史街區風貌再現等計畫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8,758 萬餘元（46.63%），主要係文資局補助辦理見城計畫等案，部分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3,227 萬餘元，因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園區柏油路面鋪設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0 萬元，合計 22 億 3,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771 萬餘元（84.37%），應付保留數 3 億 313 萬餘元（13.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62 萬餘元（2.08%），主要係興濱計畫部分分子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394 萬餘元（51.93%），減免數 426 萬餘元（1.20%），主要係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597 萬餘元（46.86%），主要係見城計畫－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搭船及參訪各園區觀光人數低於預期，或因公共藝術作品漸轉為計畫型創作，作品設置效益及長期維護管理成本仍有待評估，暫緩設置計畫，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99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945萬餘元，相距4,940萬餘元，主要係爭取文化部專案補助款，及調整延長部分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年限，調減以前年度溢提折舊轉列雜項收入等，業務外賸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5萬餘元，與預算賸餘89萬餘元，相距115萬餘元，主要係興辦機關選擇自辦案件增加且缺乏重大工程案，提撥基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為績優項目，包含：（一）文化部考評108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經評核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單位；（二）文化部評鑑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經評核為第5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存維護類得主。文化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設置公立文化表演場所提供民眾優質文藝活動，有助提升地方藝文人口，惟部分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精進，以增進場館服務品質。

文化局為協助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隊開拓演出機會及提升地方藝文人口，設置演藝（文）場地計有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演講廳）、高雄市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及演講廳）等4處，計7個演藝場地，主要係供民眾觀賞演藝、展覽、講座、閱覽及研習等活動，截至108年底，辦理演藝活動計625場次、演講活動271場次，場租收入共計1,481萬餘元（表1）。經查藝文場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借用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已未符免收租金規定資格，仍予免收，允宜研訂行政法人使用公務機關設施相關收費規範；2. 開放轄管之演藝及藝文場地以推展各地區文藝活動，惟部分演藝場地出租收入不敷支應相關經費，允應研析癥結原委，並妥謀善策，俾提升場館自給自足之財務管理及永續運作能力；3. 高雄市文

表1 108年度演藝（文）場地演出活動彙總表

單位：場次、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演出場次	場租收入
合計	896	14,812,050
演藝場地		
小計	625	14,265,000
文化中心至德堂	115	5,194,900
文化中心至善廳	100	1,890,900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91	935,80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57	4,477,200
高雄市音樂館	162	1,766,200
藝文場地		
小計	271	547,050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117	183,20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154	363,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07年10月啟用營運）距離約3公里內，且展演用途同質性高，營運面臨衝擊，允宜研謀因應措施；4.文化中心至德堂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亦未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允宜研訂衡量指標，並透過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建立回饋及修正機制，以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及優化節目之規劃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自109年度起，行政法人辦理免門票及公益型之市民成長講座，並依規定與該局共同合辦者免收場地使用費；2.將積極研議逐漸減少以無償方式提供演藝場地，並推廣使用者付費觀念；3.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研擬各項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完善場館功能性發展；4.預定於109年下半年就文化中心管理處所轄場館對表演團隊及觀眾實施問卷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二）積極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展演空間，惟部分展演團體未依核定計畫演出，評鑑機制未臻完善，及獎助創作之作品推廣成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展演空間，並培育創作音樂人才在地發展，委託市政府代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其中產業扶植子計畫係委由文化局辦理，108年度分別編列預算300萬元及542萬元，辦理「108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及「2018-2019年南面而歌—新世代臺語歌創作獎助計畫」等2項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為253萬餘元及52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增進計畫品質辦理不定期評鑑，惟間有評鑑時現場表演團體與表定演出團體不同，或評鑑委員僅就展演場地環境予以評鑑，評鑑機制未臻完善；2.部分展演單位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表演仍予核銷，或未檢附必要之申請文件，相關審核作業尚欠妥適；3.持續辦理臺語歌創作獎助計畫，以扶植歌曲創作人才，惟錄製年度唱片之委託銷售及宣傳發放情形欠佳（表2），且未追蹤歷年獲獎助之音樂創作人持續投入音樂市場情形，及統計扶植臺語流行音樂周邊產業實際創造之產值，據以評核補助計畫效益達成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相關建議檢討改善，加強與展演單位溝通聯繫，俾確實掌握展演

表2 南面而歌計畫錄製專輯之銷售及庫存情形

單位：張

項次	年度	委託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預計宣傳數量	實際發放數量
合計		2,000	294	2,000	711
1	104	500	112	500	185
2	105	500	54	500	153
3	106-107 (跨年度執行)	500	61	500	167
4	107-108 (跨年度執行)	500	67	500	206

註：1.資料統計至108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單位節目異動情形；2.將請展演單位儘速補正，爾後並加強計畫經費核銷及核定補助之審核作業，俾發揮計畫補助目的及效益；3.未來辦理相關獎補助案件時，將相關指標列為後續據以評核獎助計畫之推展成效及待精進之事項。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3）。

表3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工程執行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	/
(二) 持續扶植文創產業，形塑各園區成為南臺灣潮創藝術之展演平臺，並帶動周邊產業觀光經濟產植，惟部分文創園區營運收入未能有效提升，且遊覽蒞園人次持續衰退，允宜研謀善策。	
(三) 重現左營「鳳山縣舊城」國定古蹟之人文地景，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俾利民眾瞭解左營舊城近代歷史發展之軌跡，惟見城館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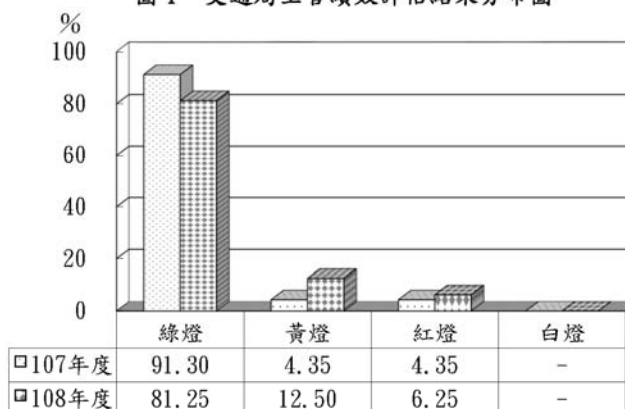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2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因應各類公共建設工程研擬交通配套措施，於連續假期辦理交通疏導及推動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新闢路外停車場，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立體停車場興建，輔導學校或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位供給，紓解停車需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優惠方案，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汰換老舊公車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辦理汽機車轉向分流改善計畫，設置太陽能警示閃光標誌，營造人車安全通行環境；拓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新增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服務；加速裁決交通違規未結案件，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0項，據以訂定16項年度衡量指標，

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2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交通部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部分業者尚未交車完竣，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交通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1億6,7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億5,68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億5,715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億1,4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4,606萬餘元（15.9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億3,7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6,165萬餘元（88.04%），減免數781萬餘元（1.22%），主要係中央補助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等委託專業服務案依實際執行數核撥，註銷無須核撥之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6,846萬餘元（10.73%），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億9,059萬餘元，因辦理路口交通號誌施作及加速裁決未繳款交通違規案件所需郵資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12萬餘元，合計18億9,3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9,135萬餘元（94.59%），應付保留數3,244萬餘元（1.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2,379萬餘元，預算賸餘6,992萬餘元（3.69%），主要係中央補助高雄市公車間轉乘優惠計畫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等案，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因實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歲出配合調減。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5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88萬餘元（90.44%），減免數741萬餘元（8.72%），主要係註銷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等委託專業服務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71萬餘元（0.84%），主要係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廠商期末報告書於年底始獲核定，未及向中央申請補助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客運收入1項，實施結果，因暑假連日豪雨及民眾出遊意願較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2,334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損6,282萬餘元，減少3,948萬餘元，約62.85%，主要係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撥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交通局核撥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補貼等2項補助款。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等2項，因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開單合約屆期更換履約廠商，經營初期績效未如預期；部分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致停車費收入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億3,420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億2,105萬餘元，增加1,315萬餘元，約3.12%，主要係收取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之代金及停車工本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交通部辦理108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評定為交通工程第1組第1名；（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定總成績優等。交通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推動新型態多元共享運具，提供綠色運輸服務達成減碳目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精進，俾符合城市永續發展目標。

市政府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提供綠色運輸服務以達成減碳目的，推動新型態共享交通工具，於107年4月19日及7月26日分別訂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嗣為因應共享運具多元發展，於108年度將上揭法規修正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規範標的由自行車擴增至機車、小客車及其他運具。業者經申請許可，得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區域設置共享運具服務區，供民眾透過網路應用軟體等方式辦理租借，串聯大眾運輸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截至108年底止，計有4家廠商經申請核准營業，共計投放共享電動自行車450輛及機車550輛。經查交通局辦理多元綠能運具推廣及管理情形，核有：1. 於私人開放空間及出入場域設置服務區之相關規範尚有不足，亦缺乏檢查或隨時稽查等配套措施，恐致生承租人使用安全疑慮；2. 對於共享運具投放量迄未研議採取總量管制或運具投放密度等規範，復乏可提供業者釐訂服務區空間之相關統計資訊，允宜考量環境容量、使用者需求及業者營運量能，並研析人口數、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空間等因素，逐步研訂各類運具總量上限、停放區域管制機制或投放密度之規範，以維市容及服務品質；3. 未規範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使用數據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資料之具體內容，不利嗣後統整分析及決策之參據；4. 未明確規範共享機車營運業者應投保險種、最低投保金額，影響承租人保障適足性之審查認定，復未研議將共享自行車承租人納列強制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共享運具為新興綠能運具，將持續滾動檢討研議必要之行政規則，以落實保護承租人使用安全；2. 已初步訂定共享汽車上限為1,000輛、機車及自行車合計上限為1萬輛，俟規模逐漸穩定後公告發布總量上限，並持續滾動檢討；3. 將參考民眾、共享業者及民意代表相關建議滾動檢討，訂定應提供之運具使用數據統計分析等相關資料供營運業者遵循，作為促進綠色運具發展、布建大眾運輸系統之參據；4. 基於各業者方投入營運，將陸續蒐集民意代表、業者及民眾等相關意見，滾動檢討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二） 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供給不足，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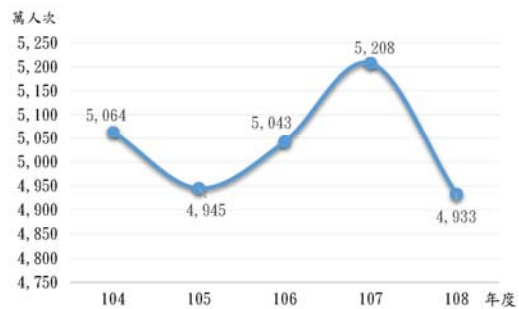
交通局為有效運用停車資源，增加公共停車空間供給，108年度輔導新設民營路外停車場160處，紓解市區停車供給不足。截至108年底止，列管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之民營、公有民營及公營停車場分別計有791處、54處及152處，合計997處，經查其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108年9月底止，未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計862處，尚未擬訂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措施，僅於配合交通部辦理各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或接獲民眾舉發時始辦理查核，致非法營業情事久懸未結，未依法裁處並輔導改正；2. 未審酌換發新證所需作業時間，適

時督促停車場業者於登記證屆期前儘早提出換證申請，衍生部分停車場於接近到期日或屆期當日始提出換證申請，復因申請文件缺漏，補件耗時，致原證到期尚未獲發新證，形同非法營業；3. 部分停車場未按停車場登記證所載收費標準營業，迄未規劃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人力負荷及作業能量，將分3年逐案辦理清查，如有非法營業情事，將循行政程序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於確認後辦理裁罰作業；2. 爾後將於登記證屆期前1個半月至2個月間提醒業者辦理展延事宜，並儘早遞件；3. 將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另適時提高各停車場查核頻率，持續不定期抽查公告收費標準有無符合規定，並製發合法民營停車場標章，俾利民眾取得消費資訊及擇選合法停車場。

（三） 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惟未有效掌握業者實際營收狀況，對於營運安全課責機制未臻周全，且108年度載客量大幅衰退為近5年度最低，亟待檢討研謀對策改善，落實公共運輸政策目的。

交通局為執行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事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5條規定，於100年6月8日訂定「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並於103年12月2日及108年8月12日綜整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108年度高雄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金額10.9億元（含中央補助1.33億元），經查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核、補貼路線運量之消長等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對於各客運業者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檢附之文件，未查證乘客以現金支付情形，無法確保業者所提供營收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控管機制尚欠嚴謹；2. 108年度市區客運業者因闖紅燈、超速及肇事等交通違規事件遭裁罰情事頻仍，影響民眾乘車安全，卻非屬應扣罰項目，營運安全相關違約課責機制未臻周全；3. 高雄市99至108年度公共運輸投入經費計約96.39億元（表1），該局為配合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政策，持續推出各項公車票價優惠方案，以激勵民眾多加使用公共運輸，惟據交通部106年調查99至105年度高雄市民依賴私人機動運具程度，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且其中5個年度於六都中排名第2（表2），又公車載客量雖由105年度4,945萬餘人次，上升至107年度5,208萬餘人次，惟108年度下降至4,933萬餘人次，呈現負成長5.29%，搭乘人次甚為近5年度最低（圖2），加劇營運虧損補貼經費負擔，顯示運

圖2 高雄市公車歷年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輸路線規劃之妥適性、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影響，亟待正視及預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乘客以現金支付之控管方式，將採不定時查核，俾確認業者現金營收狀況是否屬實；2. 每週辦理公車稽查，若發生闖紅燈等交通違規情事，會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並依規定扣減當期補貼款，另於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增列遭民眾舉發交通違規且經查證屬實者，列入扣分項目，以提升公車行車安全並強化服務品質；3. 已分析公車運量降低主因並推動改善策略，包括調整平行鐵路公車路線改提供鐵路通勤站、捷運站接駁服務，增加公車路線進入高雄車站區內及周邊接駁，配合新學期開學，增加路線及班次並擴大服務範圍至梓官、楠梓、旗津、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另透過公共運具刷卡資料分析乘客搭乘資料，檢討平均每人次補貼款過高之路線，分別依據搭乘需求、班次特性予以調整路線、時刻表、或減班、改以公車式小黃服務等，未來將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以提高營收，並向中央申請各項營運補助，同時檢討無效運力，將其移轉至幹線公車及高需求路線，並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

表 1 高雄市歷年公路公共運輸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公路公共運輸投入總經費	963,992	38,552	82,203	62,756	47,605	64,927	141,111	135,583	101,734	120,984	168,533	
交通局單位預算金額(註1)	565,360	23,500	37,060	35,900	38,300	38,900	71,300	71,400	83,000	83,000	83,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金額(註2)	367,574	15,052	45,143	26,856	9,305	26,027	62,411	55,283	18,734	27,395	81,36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虧損補貼金額	19,670	-	-	-	-	-	7,400	8,900	-	-	3,37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106年12月至107年2月秋冬空氣污染減量措施	11,387	-	-	-	-	-	-	-	-	10,588	798	

註：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單位預算金額包含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轉乘優惠計畫及票價差額補貼等項目。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金額，不包含撤案、未執行之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9 至 108 年度單位預算書、交通部 109 年 2 月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各縣市執行情況(108 年 12 月)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2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單位：%

地區別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灣地區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臺北市	39.0	39.1	39.0	39.2	39.2	39.5	39.6	
新北市	57.2	56.8	56.0	55.1	54.9	54.1	54.2	
桃園市	75.2	78.8	76.8	75.6	76.1	76.7	74.4	
臺中市	81.5	82.5	81.2	80.1	79.6	79.9	80.5	
高雄市	81.4	80.8	81.8	81.2	80.5	82.5	80.6	
臺南市	83.5	83.5	83.6	83.7	84.6	85.4	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 106 年 6 月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四）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之運量雖逐年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不足，服務品質未盡完善，仰賴中央補助經費程度逐年提高，允待檢討改善並籌謀經費負擔，保障民眾基本交通權益。

交通局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末端之旅運需求，自103年起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用以服務公車乘載率較低之偏遠地區或郊區民眾交通需求，104至108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計畫經費總計4,869萬餘元（表3），依該局109年3月25日官方網站公開資訊載列，公車式小黃路線計有大湖線等47條，係由2家計程車業者承攬經營。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偏遠地區之運量雖由105年度3萬餘人次上升至108年度17萬餘人次，惟截至109年3月18日止，高雄市計38個行政區尚有彌陀、梓官、路竹、阿蓮、大社、仁武等6個偏遠行政區非屬公車式小黃服務範圍，公共運輸服務網路涵蓋率仍不足，部分地區民眾基本交通權益尚未獲得保障；2. 委外辦理計程車品質評鑑結果滿意度雖良好，惟1999人民陳情有關車身標示不明顯，致錯過車班或不知如何搭乘、拒載、誤點或駕駛人服務態度欠佳等事件頻仍，另間有闖紅燈、超速及逆向停車等交通違規遭裁罰案件，影響民眾乘車安全；3. 仰賴中央補助經費程度逐年提高，多條移撥虧損路線將改由公車式小黃方式營運，惟營運補貼預算不足支應，須另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挹注，中央補貼經費若退場後，有計畫中斷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彌陀等6個行政區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說明會，訂於109年5至6月於各該區公所辦理，俟彙整里民需求再作後續路線規劃；2. 公車式小黃車身標示不明部分，於109年度規劃相關車貼文件，請服務車隊陸續更換，至過站不停及交通違規等情，將請服務車隊加強教育訓練及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3. 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若有不足，將另籌營運經費，照護市民基本民行。

表3 公車式小黃歷年營運經費來源及搭乘人次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金額		1,518,200	2,732,400	3,126,640	6,527,498	33,039,080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比率		33.3	33.3	33.3	33.3	8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金額		—	—	—	—	1,746,556
搭乘人次			33,702	50,336	118,334	178,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五） 辦理低地板車輛及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提升行車安全，惟未督導業者將車齡最高之車輛優先汰換，亦未監督掌握受補助車輛之運作情形，間有電動大客車行駛次數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4條之1規定略以，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

次、客車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行政院106年12月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預計2030年達到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106至108年底止，交通局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低地板車輛及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金額合計4億2,17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督導業者將車齡最高之車輛優先汰換，亦未提出具體原因或理由；2. 未監督掌握受補助車輛之運作情形，間有部分低地板車輛營運狀況欠佳，未正常運作；3.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高雄市計有123輛電動大客車，僅占公車總數1,020輛之12.06%，申請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案件及車輛數量仍有不足，未達降低空氣污染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要求客運業者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規定，優先汰換車齡最高之車輛，以維持公車服務品質；2. 將定期查察受補助車輛之使用情形，要求各客運業者加強車輛檢修作業，倘有運作功能異常情事，應儘速報修，並報知該局；3. 截至109年4月底止，已輔導3家客運業者提送電動公車汰舊換新計畫，預計汰換83輛柴油公車為電動低地板公車。

（六） 輪船公司爭取經費補貼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並持續推展綠能航線，提升服務品質，惟旗津卡管控存有疏漏，客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2倍餘，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早期以水路公共運輸一渡輪為經營主體，擔負高雄港區公共運輸服務，近年隨著經濟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逐漸轉型為運輸及觀光服務。該公司為落實環保綠能，提升服務品質，105至107年度改造及新建電力驅動渡輪3艘（圖3），108

圖3 電力驅動渡輪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自由時報106年1月25日刊載「全國第一艘電力渡輪 高雄旗鼓線快樂輪首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央通訊社108年1月29日刊載「高雄旗鼓渡輪電力化 旗福二號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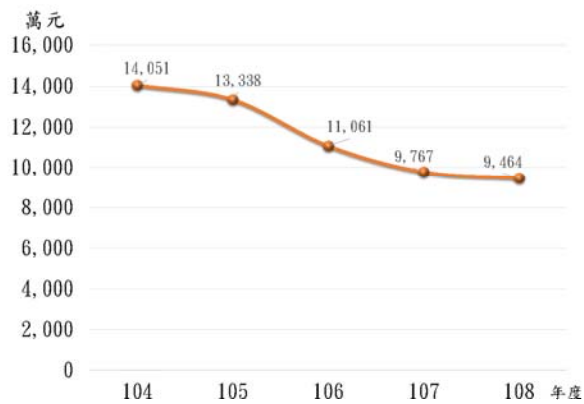
年度可供營業船舶計24艘，經營航線計有鼓山－旗津、棧貳庫－旗津與前鎮－中洲渡輪、觀光遊輪、愛河觀光船及租船等，總航行哩程10萬餘哩，總載客數695萬餘人次，108年度雖爭取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旗津區居民免費乘船成本2,349萬餘元，截至108年底營運結果，

累積虧損達9億3,975萬餘元，為資本額4億6,336萬元之2倍餘。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保障旗津區居民對外交通權益，訂定「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輪船公司為有效管理旗津卡之核（換）發作業，於102年2月起推動換發新式高雄捷運一卡通旗津卡，並加印持卡人照片，杜絕冒用，惟部分持卡人基本資料保存不全，或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合邏輯，或戶籍已遷出旗津區居民仍使用旗津卡，甚有同1人持2張卡交替使用等情，票務管理間有疏漏，查核控管機制未臻健全；2. 108年度營運結果，主要客運收入9,464萬餘元，為近5年度最低，且自104年度起呈逐年下滑趨勢（圖4），其中除占總營收比重最高之鼓山一旗津航線年度營業損失5,029萬餘元，如加計旗津卡免費乘船補貼收入8,801萬餘元後，尚呈盈餘，及愛河觀光船委外經營

收取權利金產生營業利益外，其餘航線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且以前鎮一中洲航線虧損最鉅，營運狀況欠佳，另自啟用電力驅動渡輪後，交通渡輪整體耗油量不減反增，加重未來維修保養經費負擔，復於辦理船舶設備擴增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部分項目未經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即予購置，尚欠允適；3. 輪船公

司自94年1月成立迄今，每年整體營運結果皆呈虧損狀態，截至100年底止，負債已大於資產，迄至108年底止，累積虧損高達9億3,975萬餘元，為資本額之2倍餘，不利長期繼續經營，且資產負債表「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尚有交通局作價投資之財產7,103萬餘元，迄未依規定辦理增資及變更登記，並減資以彌補虧損，不利改善財務結構；4. 本處前查核輪船公司營運情形，該公司為執行旗津居民交通公共政策事業單位，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所承擔之票價減收金額，致長年虧損，須仰賴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周轉金，未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建請由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案經追蹤檢討結果，僅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部分免費乘船成本，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增，未符企業化經營原則，不利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維運承商重新檢視管理系統內持卡人名單，將遷出旗津區戶籍後仍可使用票卡者鎖卡，補正持卡人記名相關資訊，俾有效控管卡片使用，並重新開發管理系統，強化系

圖4 歷年客運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統控制功能，再向民政局索取旗津居民名冊匯入基本資料庫，加強勾稽，另預留介接系統功能，待資訊中心整合平臺介接完成後，可即時勾稽戶政資料；2. 將前鎮—中洲航線納入 109 年度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列管案件，定期由市政府召集會議追蹤進度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訂方案，另將召集船長及輪機長依據現有電動渡輪使用情形討論，俾供嗣後招標規範訂定參考，至未獲補助機關核准即辦理採購之項目，將繳回補助款；3. 配合公司法公告施行及經濟部廢止函釋期程，將交通局作價投資之財產專案簽報市政府核定中，奉核後提送董事會議增加資本額及修訂章程，以合理呈現實際財務狀況；4. 交通局為將旗津地區居民免費乘船政策補貼作業回歸預算制度，刻正積極向市政府爭取將補貼款列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並持續爭取編列後續年度預算。

（七）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惟部分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間有臨近路邊停車格，未依規定改為計時收費，或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及於開工前完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及觀光遊憩地區等停車供給，改善停車問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 15 案（整體規劃 1 案、可行性評估 6 案、停車場工程 8 案），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 14 億 737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9 億 22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工五甲社區、微笑及復興二路 3 處停車場（表 4）。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委外經營之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於 108 年 4 月完工，因周邊車位供給大於需求，致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迄未辦理委外招商營運作業；2. 鄰近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之路邊停車格，未依停車場

場法規定改為計時收費，致該停車場 108 年度平均使用率為 46%；3. 已完工之 3 處公有停車場可行性評估報告均未及於開工前完成，且未依規定比率設置電動車輛停車格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藉由檢討

區域停車費率，由計次收費調整為計時收費，另為深化民間專業管理人資源協助機關管理各停車場，預計於 109 年底前合併其他停車場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升使用率、經營管理效益、商

表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完工路外平面停車場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完工日期	截至 108 年底經費執行數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17,513,615	7,896,596	9,617,019
1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工程	107 年 6 月	10,639,626	5,466,863	5,172,763
2	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	108 年 4 月	6,571,504	2,127,248	4,444,256
3	復興二路停車場（註 1）	108 年 12 月	302,485	302,485	-

註：1. 復興二路停車場尚未驗收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機及客源動能，以達商機及需求量相輔相成綜效；2. 鄰近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之國富路、國富路21巷計次停車格改計時費率，將納入109年度費率檢討案內辦理；3. 後續將由委外營運廠商就實際需求規劃設置使用性較高之充電設備如充電樁，並規劃電動車專用車位，以符合電動車輛停車格位設置比率規定。

（八） 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整頓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惟停車費開單、收繳及停車場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市區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加強停車管理，持續規劃設置路外立體、平面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以提高停車格供給，紓解民眾停車需求，設有18處立體停車場及多處路外與路邊平面停車場，以收費管理方式，提高停車管理效能，108年度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收入計10億6,614萬餘元。經

表5 108年度高雄市停車繳費單據開立錯誤統計表

單位：張、%

月份	委 外			自 營		
	開單張數 (A)	錯誤張數 (B)	錯誤率 (B/Ax100)	開單張數 (A)	錯誤張數 (B)	錯誤率 (B/Ax100)
合計	18,008,541	2,497	0.0139	14,459,339	3,422	0.0237
1	1,578,434	170	0.0108	1,122,688	320	0.0285
2	1,170,372	149	0.0127	997,910	248	0.0249
3	1,471,326	167	0.0114	1,223,310	302	0.0247
4	1,444,047	235	0.0163	1,216,474	307	0.0252
5	1,498,383	248	0.0166	1,255,800	290	0.0231
6	1,451,057	170	0.0117	1,197,910	271	0.0226
7	1,487,607	257	0.0173	1,250,407	278	0.0222
8	1,469,524	254	0.0173	1,211,896	267	0.0220
9	1,463,700	214	0.0146	1,213,910	270	0.0222
10	1,625,144	151	0.0093	1,293,929	324	0.0250
11	1,639,907	250	0.0152	1,230,535	286	0.0232
12	1,709,040	232	0.0136	1,244,570	259	0.0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本處前查核停車費計收情形，核有部分停車場停車率相對較高，惟因收費偏低，營運發生虧損，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據復研議將計次改為計時收費，或委外經營以減少虧損，案經追蹤結果，整體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營運已轉虧為盈，惟部分停車場虧損仍鉅，又部分立體停車場之平均使用率雖高，惟收費相對偏低而發生虧損，未能檢討費率合理性或評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影響部分停車場營運成效；2. 積極辦理委外停車場之經營服務，惟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影響委外停車場服務品質；3. 本處前查核停車場管理情形，核有路邊停車格遭民眾長期占用且拒繳停車費，雖列管定期清查，惟延遲移置處理，影響其他民眾停車權益，並損及公帑收入，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據復業依規定修改系統，將長期連續占用期間由20日改為15日產出報表，並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後續通知、拖吊及拍賣作業，案經追蹤結果，部分路邊停車格遭未繳納停車費車輛長期占用，惟遲未依規定辦理車輛移置，相關移置保管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改善成效欠佳；4. 自營開立停車繳費單據錯誤比率高於委外開單（表5），開單人員實

務訓練未盡落實；5. 設置卸貨專用停車格供物流業者或一般貨車於路側裝卸貨，惟屢有一般車輛於非開放期間停放卸貨專用停車格，或部分專用停車格年度停放次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減少營運虧損，並考量自營場場員退休，將賡續進行委外經營管理，岡山及美術館停車場均已納入最新一期立體停車場營運改善計畫內辦理；2. 後續委外契約將納入至少每年1次之不定期監督考核機制規範，以維護委外停車場服務品質；3. 為加速處理效能，自109年度起針對未繳停車費長期占用車輛，貼單限期7天內移置，未移置者直接拖吊，以節省時效；4. 除透過工作規則予以要求外，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另將研議新增開單拍照機制，透過後台自動比對功能，減少開單錯誤率；5. 於109年6月份拖吊場務會議建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以維護特殊需求者停車權益，另針對個別裝卸格是否仍在使用的問題，將派員不定期確認使用狀況。

五、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輪船公司持續推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及海上觀光，提供多元觀光遊憩選擇，惟仍連年營運虧損，仰賴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未償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因輪船公司連年虧損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增加供給停車格，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惟後續管理及停車費收繳控管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公共利益並符合公平正義。	因部分停車場費率較低而發生虧損及路邊停車格遭拒繳停車費車輛長期占用之改善情形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配合警察局執行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以整治市容，惟拖吊場營運欠佳及拖吊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不足，影響拖吊車輛調派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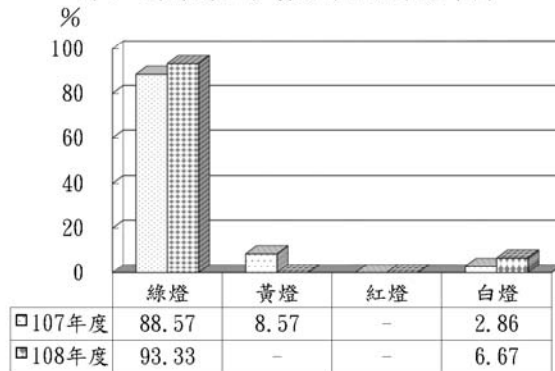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海洋災害防治、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及養殖產業結構、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業輔導及推廣、漁港管理及修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0項，據以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4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有上升

圖1 海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圖1），惟108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景觀營造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5億5,5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5,35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17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工程等款項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2,52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973萬餘元（5.36%），主要係中央依漁港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8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44萬餘元（78.80%），減免數261萬餘元（4.4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款結餘；應收保留數988萬餘元（16.76%），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401 萬餘元，因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民事訴訟裁判費、補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7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4,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0 萬餘元（78.34%），應付保留數 1 億 9,063 萬餘元（16.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44 萬餘元（5.08%），主要係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04 萬餘元（86.24%），減免數 9,796 元（0.01%），主要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00 萬餘元（13.75%），主要係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核「108 年度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執行績效，經評核為海洋一組特優；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考核「108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執行績效，經評核為第一群組第 1 名。海洋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推動港區環境及碼頭設施改造工程，以改善漁業環境，惟部分工程辦理情形尚欠周延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酌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表 1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累計實現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24,000	399,582	619,000	399,582	64.55
1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	80,000	68,098	80,000	68,098	85.12
2	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	60,000	44,398	55,000	44,398	80.73
3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54,000	41,686	54,000	41,686	77.20
4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2期)	300,000	143,992	200,000	143,992	72.00
5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80,000	51,258	80,000	51,258	64.07
6	彌陀漁港舊泊區、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50,000	27,886	50,000	27,886	55.77
7	中洲漁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50,000	11,220	50,000	11,220	22.44
8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50,000	11,040	50,000	11,040	22.08
9	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海洋局獲漁業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執行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下稱興達港碼頭第 1 期）等 9 案，總經費 8 億 2,400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3,628 萬元、地方自籌 1 億 8,772 萬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1,9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9,958 萬餘元（表 1），期結合生態

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規劃，以改善漁業環境。其中興達港碼頭第1期、彌陀漁港舊泊區、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等工程分別於108年4月及12月竣工，餘7案預計於109年度完成。經查水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工程之採購底價，未妥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復未適時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再重行招標，致流標多次，完工期較預定進度落後，耽延發揮計畫效益；(2)為改善中芸漁港整補場貨櫃凌亂景象及提供民眾遊憩場所，辦理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惟前置規劃階段未能有效整合漁民意見，延至施工後始依漁民建議重新調查漁具倉庫使用需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又新建漁具倉庫提供漁民申請使用，惟尚未訂定收費標準；(3)為延續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既有工程效益，提報辦理內泊區環境營造工程，惟因申請計畫經中央評比結果未獲補助，允宜檢討計畫內容並評估籌措建設經費，以達成兼具漁業及觀光功能之港區開發目標；(4)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未於規劃設計階段與漁會妥為溝通魚市場整建工程內容，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建造執照申請變更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時程，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就標案內容檢討合理金額及施作方式，以確實掌握工程發包工期；(2)已配合地方漁民反映事項辦理變更設計，爾後倘有類此案件將建請使用人提供意見，以利工程順利推動，並研擬訂定中芸漁港漁具倉庫收費標準作業，俾於工程完工啟用時配合實施；(3)爾後仍將爭取經費辦理，提升工程效益，以利彌陀漁港整體多元發展；(4)嗣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落實公民參與，並積極管控後續執行進度，以免延宕完工工期。

2. 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港區活化措施以改善閒置情形，惟相關設施仍有低度利用狀況，允宜持續改良活化，以提升使用效益。

高雄市興達漁港分為近海及遠洋兩港區，陸域面積約156公頃、海域面積約201公頃，95年漁港法修正後，屬前高雄縣政府經營之第二類漁港，市縣合併後移由海洋局管理，其中遠洋港區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0年度委託前高雄縣政府興建，總支出計70億餘元，惟因84年8月聯合國通過「履行1982年8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公海捕魚受限制，致遠洋港區於86年底竣工後，並無遠洋漁船進駐，相關設施閒置，成為全國最大蚊子設施，前經監察院調查於102年間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列管為低度使用設施，嗣經漁業署及該局擬定海上劇場出租等多項活化措施後，於103年7月解除列管，其中該局經營情人碼頭及海上劇場相關房屋建築及設備帳列價值計2億929萬餘元。經查遠洋港區及相關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海上劇場東區2樓餐廳於101年改裝為海洋環境推廣教室，惟實際僅作臨時性之借用，仍有低度利用情事，允宜藉由行政院建設高雄海洋



興達漁港遠洋港區碼頭除浮動碼頭區外無船舶靠泊

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良機，積極審視及規劃，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2) 遊憩碼頭全長2,311公尺，規劃作為休閒空間及供遊艇、帆船等水上活動或遊憩用船舶使用，惟因原設計岸壁係供遠洋大型漁船使用，高度不利遊艇等中小型船舶靠泊，除已設置浮動碼頭之停泊區外，其餘碼頭岸壁均無船舶靠泊，允宜積極規劃，逐步解決碼頭岸壁過高不利中小型遊憩船舶靠泊之問題，以改善碼頭閒

置之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海洋劇場東區2樓將配合茄苳區公所，結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計畫，規劃及運用該空間，並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之推動，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2) 將研議爭取遊艇基礎公共建設經費，建置小規模、示範性遊艇公共席位，逐步吸引遊艇或帆船進駐，期創造遊艇後勤維修、補給、管理、遊艇休閒活動等服務業供應鏈，以帶動民間投資，繁榮地方。

3. 執行漁業工程規劃及漁港整建工作，以發揮漁港功能，惟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靠泊擁擠情形仍待研酌處理，以帶動漁村經濟及漁業文化發展。

海洋局108年度於「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科目（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數9,55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956萬餘元，規劃及興（修）建各漁港碼頭工程，以開發港灣資源，解決碼頭泊地不足困境，及整建維護漁港設施，發揮漁港功能，確保漁船靠泊安全。經查漁港疏浚及漁業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高屏溪輸砂排入導致汕尾漁港長年淤積，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及中芸漁港水域船隻靠泊擁擠情形

造成設籍漁船筏多數移泊他港，如108年8月24日白鹿颱風來襲，設籍汕尾漁港之船筏僅15艘停泊於港內，而移泊中芸漁港者卻達99艘，約為汕尾漁港6.6倍，又汕尾漁港每年需花費約

300萬元清淤航道，惟僅短期間供漁民進出港捕撈鰻魚苗，漁港漁業功能漸失，允宜研謀良策轉型利用，以活絡其功能，發展地方經濟；(2) 已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有助港內穩定停泊，惟尚未增闢漁筏泊區，又因汕尾漁港航道淤積，設籍船筏移泊，致中芸漁港水域擁擠，易生船筏碰撞風險，影響作業安全，亟待儘速規劃闢建泊區，以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配合海洋教育推廣，整合汕尾地區觀光資源，發展海洋運動特色，使漁港除具備漁業功能外，尚能提供民眾遊憩休閒，以帶動漁村經濟及地方漁業文化發展；(2) 已辦理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案，持續向中央爭取工程建設經費。

4. 執行海域環境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改善海洋污染情形，惟防治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高雄市轄區海岸北起二仁溪口、南迄高屏溪口，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包含軍港區、商港區、漁港區、海岸公園區及其他海岸地區等，海洋局為加強防治船舶航運、漁業行為及觀光旅遊活動可能造成之海洋污染，108年度於「海洋行政及管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1,14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08萬餘元，辦理海域環境監測、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廢棄漁具影響海域生態及海洋環境，尚待研謀建立廢漁網回收處理機制，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2) 高雄港部分海域屬重金屬底質污染熱區，污染成因涉及工廠排放廢水等陸上污染源，允宜協調各權責機關整合管理機制，以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成效；(3) 為防範航運船舶廢油污染海洋，執行船舶登檢業務，惟部分進港頻繁之高污染風險船舶久未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8年9月「漁業及漁港廢棄物研商會議」推動漁港設置廢棄物（廢漁網具）回收貯存暫置區，並宣導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等決議，配合研謀建立長期性廢漁網回收處理機制；(2) 將洽環境保護局針對愛河、前鎮河、五號船渠和鹽水港溪水質控管提出管制作為及追蹤成果，另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將港內疏浚之泥沙海拋至公告指定海洋棄置區，將執行海洋棄置稽查或文件抽檢；(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原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船舶聯合稽查，惟考量外籍船舶可拒絕接受非屬航政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人員之檢查，109年度起船舶登檢業務回歸航政機關專責處理。

（四）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輔導並推廣轄內養殖漁業，促進漁業健全發展及改善漁民生活，惟有關籌設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協助漁民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等業務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2. 為解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有給水管線之雜亂情形，將橫越海堤之既設海水抽取管線移置於地下箱涵，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致影響工進且增加遷移費用，允宜研謀改善。	
3. 實施漁船及漁筏收購措施，減緩漁業資源過度捕撈，以促進海洋永續利用，惟收購及宣導作業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4. 遷建岡山魚市場，以改善舊魚市場周邊交通、環境與噪音問題，並提供優質市場交易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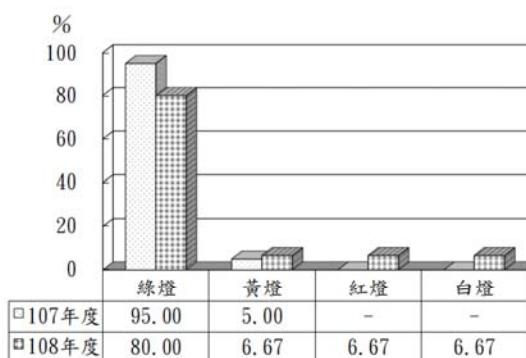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區域發展及審議、都市規劃及設計、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2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08 年度部分

圖 1 都市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0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案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億9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9,58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86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77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84萬餘元（11.20%），主要係經管之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因地上權開發權利金實收數未如預期，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6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1萬餘元（43.12%），減免數57萬餘元（2.15%），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或市政府訴願審議會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461萬餘元（54.73%），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3億5,3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505萬餘元（91.90%），應付保留數1,752萬餘元（4.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257萬餘元，預算賸餘1,112萬餘元（3.15%），主要係最適建築強度（建蔽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案之後續擴充因議價未完成而流標，暨輔助人民貸款自購及勞工建購住宅補貼利息申辦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5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86萬餘元（70.46%）；減免數161萬餘元（3.57%），主要係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註銷未支用經費；應付保留數1,174萬餘元（25.97%），主要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3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等4項，因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前金警察宿舍社會住宅尚未完工出租；或國宅社區公共設施各項修繕維護業務依實際需要辦理，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2,738 萬餘元，減少 5 億 8,936 萬餘元，約 93.94%，主要係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事業招商延期辦理，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期打造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以實現計畫效益。

都市發展局為興辦社會住宅於 105 年間申請撥用燕巢區橫山營區土地及建物，嗣以打造橫山營區成為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讓大專院校師生參與社區營造實務，融入科技、工藝、文化等面向之實作體驗內涵，營造城鄉新亮點，107 年間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650 萬元，又為於該營區成立社造教學實驗所，另申請「108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 750 萬



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元，107 年 3 月、10 月及 108 年 1 月分別簽訂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暨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採購契約，金額 140 萬元、1,325 萬元及 74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5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撥用橫山營區之土地及建物，於 107 年 1 月確認位處旗山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不宜依原計畫用途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用，遲於 107 年 9 月始申請變更撥用用途，且獲同意變更後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未按變更後撥用計畫使用，相關作業尚欠積極；2. 未依規定於提交修正計畫書時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且契約未規範規劃設計階段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致整體計畫各階段完成時程均較原定落後；3.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建置社造資材庫及資材庫存清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經費尚難完成全區整修改善，僅部分作為社造教學實驗所及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未整修開放區域已採網式格柵隔阻，全區均依規定巡檢及清掃環境，將逐步完成其餘建物及周邊土地整修改善；2. 爾後辦理相關案件將於修正計畫送營建署備查時，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並注意契約期程，督促承商確實依限送交工作成果，以符合整體計畫原定期程及效益；3. 已督促廠商將原堆置戶外之塑膠管材、廢輪胎等資材移置於棚廠內，並完成庫存清單之建置。

（二） 持續辦理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務，以活化經營財產，惟租賃規範及保全債權程序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進，確保政府權益。

都市發展局經營前鎮區獅甲段 419-1 地號、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經營同地段 419-6、420-2 及 420-4 地號等 4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39,808 平方公尺（表 1），暨前鎮區獅甲段 4594 建號地上建物（又稱台鋁廠房，面積約 38,933 平方公尺），財政局為活化財產，前於 102 年度標租前揭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都市發展局續與原承租廠商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書）並公證，續租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租賃期間應繳年租金 4,810 萬餘元，分 2 期收取。

表 1 經營非公用土地出租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合計			39,808
前鎮區	獅甲段	419-1	460
		419-6	566
		420-2	17,184
		420-4	21,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承租人逾期未繳納租金達一定期數或金額後，應立即終止租約之相關規範，致承租人未依約如期繳納租金逾 2 期並積欠鉅額款項後，僅以函催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程序保全債權，損及公產權益；2. 租賃契約連帶保證人所有資產已不足以清償承租廠商所欠租金及違約金債務，契約連帶保證效力不足；3. 承租廠商變更公司代表人，未同步辦理契約代表人變更及登載變更記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 承租廠商已於 109 年 3 月繳清積欠租金及違約金；2. 尚須與承租廠商商權擔保品標的及保證效力，俟確認後將於 109 年 7 月提高擔保事宜；3. 承租廠商已於 109 年 5 月辦理契約負責人變更等事項。

（三） 已訂定清理催收計畫追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惟案件列管、裁決及強制執行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有待加強清理。

都市發展局為清理催收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應收未收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作為辦理依據。據該局編製違反都市計畫法處分清冊載列，93 至 107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86 件、金額 1,404 萬餘元及 108 年度裁罰 230 件，金額 1,914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尚待收繳合計 261 件、金額 1,925 萬餘元（表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卻未依限繳納，惟未依規定通知並移送強制執行；2. 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卻未列入查調清冊，致未

表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108 年度新增應收未收餘額 (A)	減免 (註銷)數(B)	收繳數 (C)	期末尚未收繳數 (A-B-C)
合計	金額	33,187,122	480,000	13,454,421	19,252,701
	件數	416	4	151	261
以前年度	金額	14,047,122	480,000	4,498,421	9,068,701
	件數	186	4	56	126
108	金額	19,140,000	-	8,956,000	10,184,000
	件數	230	-	95	13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取得各該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而無法評估應否再次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清理作業尚欠周延；3. 遲未就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違規使用類別，考量違規行為對公共安全危害情形、程度及次數等情，訂定一致之裁罰基準，俾以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分期繳納案件並已繳清罰鍰；2. 已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移送強制執行；3. 已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考量違規行為對於環境危害程度分類，訂定裁罰基準草案，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四） 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

市政府為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經內政部 106 年 10 月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8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200 萬元)，由都市發展局針對六龜街區之環境景觀進行設施改造，並整建池田屋、洪稻源商號等特色老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之計算未盡覈實；2. 估驗計價內容未盡覈實；3. 未依規定將廠商前階段規劃成果公開，亦未先判定其有無競爭優勢，即同意其參與後續採購競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契約規定核減工程款 140 萬餘元，並扣罰設計廠商 25 萬餘元；2. 估驗未盡覈實已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 1 萬餘元；3. 爾後辦理發包將審慎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應公開文件，以免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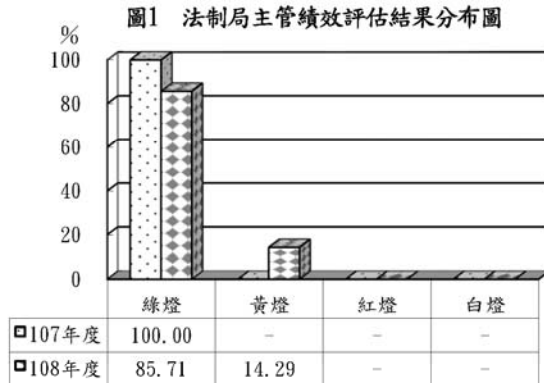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一）辦理新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惟辦理情形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進。	
（二）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改善閒置髒亂空間，惟整體資源之配置及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創造綠意潔淨之永續宜居家園。	
（三）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以結合中央及民間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族群解決居住需求，惟審核及催繳作業尚待檢討改進。	
（四）持續收繳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取得私有公共建設保留地及挹注都市建設經費，惟相關收支控管機制仍未納入作業要點，法制化作業顯欠積極。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1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與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議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辦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6項，據以訂定14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2項、黃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107年度略為下降（圖1）。又上開5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之求償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088萬餘元，因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村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700萬元，合計1億7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02萬餘元（94.57%），預算賸餘585萬餘元（5.43%），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件數較預計減少，國家賠償準備金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2萬元（100.00%），係「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二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費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期程過長，或案件肇因連年類同，允宜加強管控並督導權責機關確實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2. 原行政處分機關受理訴願後之答辯或另為處分起逾規定期間，且近年撤銷及變更原處分比率未降，尚待加強管控並分析原因督促改善，以提升行政處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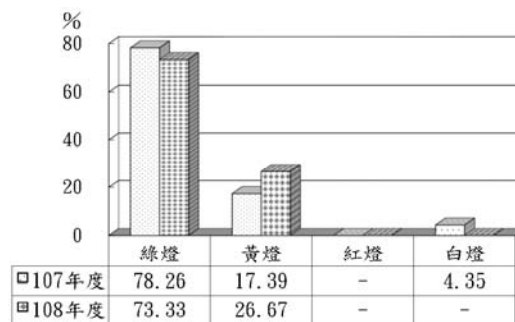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行銷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據以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

圖 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2020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6,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0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1,53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1,64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4,860萬餘元（53.46%），主要係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3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21萬餘元（45.62%），減免數2萬餘元（0.06%），主要係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發包結餘款；應收保留數1,811萬餘元（54.3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1,491萬餘元，因辦理愛河水域水舞展演設備租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380萬餘元，合計6億2,8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2,804萬餘元（83.99%），應付保留數7,987萬餘元（12.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791萬餘元，預算賸餘2,081萬餘元（3.31%），主要係阿公店溪景觀休憩步道工程等案補助款，中央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採收支對列歲出配合調減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7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49萬餘元（88.39%），減免數185萬餘元（2.76%），主要係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第一期委託設計服務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595萬餘元（8.85%），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期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係108年度城市好旅宿業務獲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特優。觀光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推動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及增設國際化旅遊導覽諮詢服務中心，健全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建立旅客滿意度調查與建議回饋機制，且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尚待提升，以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創造觀光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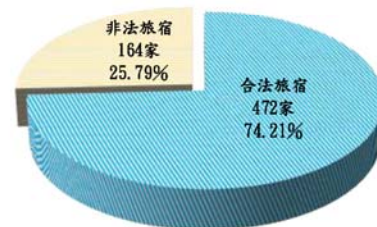
觀光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包含「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及「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等項，賡續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105至108年度獲補助計畫經費7億442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億2,864萬餘元，執行率75.05%；另為提升高雄市旅遊環境便利性、塑造友善觀光氛圍，辦理高雄火車站、

高鐵左營站及高雄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108年度編列預算438萬餘元，以促進觀光發展及帶動產經轉型升級。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建立遊憩據點旅客滿意度調查及建議回饋機制，作為未來擬訂政策方向之參據，且未研謀改善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問卷調查不滿意項目，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旅遊體驗及服務品質；(2)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採購契約未明確規範服務人員外語能力資格，或未落實資格審查，允宜研酌檢討，以強化服務來訪國際旅客；(3)部分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服務之工作項目相同，惟各案單價存有差異，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每年辦理委外案件督導考核，以掌握風景區營運及遊客旅遊狀況，並加強督導廠商改善服務品質調查不滿意項目，塑造景點優質形象及提升遊客滿意度；(2)將落實委外廠商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審查，並督促加強外語訓練課程，充實國際化接應能力及服務品質；(3)確實檢討採購案件相同工作項目之單價，以提升公帑之運用效益。

2. 為維護觀光旅遊住宿品質，賡續辦理旅宿業管理工作，惟蒐集違法事證及裁處作為，尚乏時效性及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旅宿安全。

交通部觀光局攜手全國各市縣，持續推動城市好旅宿制度，提升國民優質旅遊品質，且每年頒發「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績優縣市」以資獎勵，觀光局轄管市境旅館業民宿計636家（圖2），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旅宿業管理工作，自105年起連續4年均獲評為特優之佳績，且108年度運用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350萬元執行上開工作，預計完成稽查120件，以保障合法業者經營及消費者安全，截至108年底止，計稽查240件，達成目標值，管理工作尚具成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民眾檢舉案件之稽查進度延宕，允

圖2 高雄市境內旅宿業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宜積極辦理並強化管控機制，俾掌握辦理時效，以維民眾消費權益及住宿安全；(2)對部分經勒令歇業之非法旅宿業，未依預定期限落實執行斷水斷電作業，難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允宜貫徹公權力並達處分警惕之效；(3)對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者之裁處，間有逾期未繳納罰鍰，亦未發函催繳並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加強稽查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類情再生；(2)已對部分業者執行停水停電，已收嚇阻之效；(3)爾後將注意依時限移送強制執行，並對重大違規案件執行斷水斷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旅宿安全。

3. 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資訊，並加強排除占用情形，惟遭占用土地資料間有關漏，且清查及處理效能尚待強化，以落實公產管理。

觀光局為增進被占用不動產管理成效，訂定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底至110年底止，分年執行遭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持續追蹤控管被占用不動產處理進度。本處前查核該局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排除占用成效不彰，且使用補償金之開徵與催繳作業尚欠積極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排除占用並切實催繳，落實強制執程序。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函報經管被占用土地資料間有關漏，不利後續追蹤控管，尚待強化清查作業，以提升清理成效及維護公產權益；(2) 部分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期限收繳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催收及落實後續強制執行作業，以免應收款項罹於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或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未確認占用人者，將函詢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協助查明後，發函收繳使用補償金；(2) 嗣後將依規定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後續強制執行作業等。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訂定並執行經管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惟排除占用成效不彰，且使用補償金之開徵與催繳有欠積極，亟待加強辦理。	因部分被占用土地資料闕漏，不利後續追蹤控管，及未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強制執行作業，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供民眾多樣化休閒場所選擇，已陸續推廣各類主題遊憩區，惟參觀人次趨減，且休憩區災後修復及設施維護尚欠積極，允宜加強行銷，並提供完善且優質之休憩環境，拓展觀光旅遊人潮。	/
2. 加強清查轄區露營場經營情形，以保障露營民眾之使用安全，惟露營場之監督管理尚未臻落實，未合法設立之露營場仍多，允宜積極輔導業者合法設立及防杜不當開發，健全露營產業發展，以維護觀光旅遊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臨海及鳳山溪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雨下水道、區域排水治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災害潛勢分析、打造優質水岸環境等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水岸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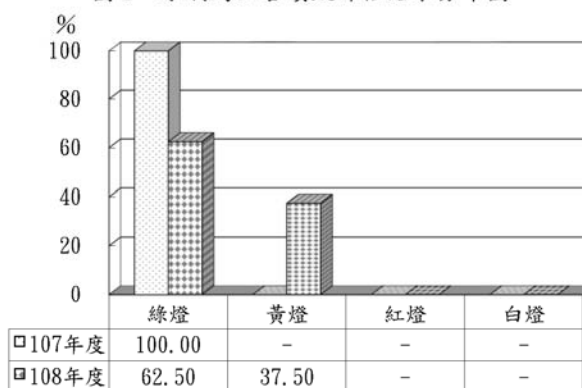
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5 項、黃燈 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 億 6,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9,6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48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付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1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074 萬餘元（6.9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7,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85 萬餘元（46.97%），減免數 3,251 萬餘元（6.85%），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撥款，結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912 萬餘元（46.18%），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梅姬颱風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付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9,161 萬餘元，因辦理雨水下水道、中小排水清疏工程及環境維護工作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85 萬餘元，合計 55 億 7,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2,647 萬餘元（81.24%），應付保留數 6 億 2,337 萬餘元（1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4,9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161 萬餘元（7.57%），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725 萬餘元（59.44%），減免數 4,442 萬餘元（6.82%），主要係高屏流域疏濬及雨水下水道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979 萬餘元（33.74%），主要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經評核為特優；2. 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雨水下水道、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經評核為第 4 名；3. 經濟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考核，經評核為甲等。水利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完善都市管理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建設及收費情形仍有尚欠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收集民眾生活污水並有效處理淨化以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自 69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將公共污水處理區規劃為高雄、鳳山溪、旗美、大樹、楠梓、臨海工業區及岡山橋頭等 7 區，以建構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8 年底止，各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總經費，累計達 474 億 3,229 萬餘元（表 1）；另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

表 1 公共污水處理區截至 108 年底工程經費累計表

單位：千元

污水區	污水廠名稱	合計	廠區工程經費	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經費
合計		47,432,293	11,041,256	36,391,037
高雄	中區	28,908,824	6,395,522	22,513,302
鳳山溪	鳳山水資源中心	6,259,262	1,575,297	4,683,965
旗美	旗美	1,270,464	274,569	995,895
大樹	大樹	996,941	335,583	661,358
楠梓	楠梓	7,000,657	1,836,876	5,163,781
臨海工業區	臨海	1,452,603	—	1,452,603
岡山橋頭	岡山橋頭	1,543,542	623,409	920,133

註：1. 楠梓污水區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經費：政府應負擔 1,993,086,000 元，民間投資 3,170,695,000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建設與管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下水道法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使用下水道用戶辦理收費事宜，108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6億182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污水管線總長度約1,506公里，部分老舊或已瀕或逾耐用年限情形，惟每年平均檢視及修繕長度分別僅24.35公里及3.74公里，檢視與修繕量能不足，允宜預為審慎評估因應，逐步落實檢修及維護管理等預防性工作；(2) 屋後巷違建自行拆除進度欠佳，且部分工程區因少數釘子戶未拆除致未能施工，仍待積極控管因應，以免影響其他用戶權益；(3)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採隨水費徵收，惟對非自來水用戶未能依法妥擬收費機制並據以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4) 部分已接管用戶迄未開徵使用費，允宜儘速檢討依法收費，以達公平正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污水管線待檢視及修繕經費初估約8億元，將預為審慎評估因應，積極落實檢修及維護管理等預防性工作，並努力爭取增加人力及預算辦理；(2) 單一水系1至2戶之未自拆釘子戶，將優先提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其餘水系如屬多數住戶未自拆者將加強溝通，未來協調擴大拆除能量，並加強控管，以確保市民權益；(3) 將積極研議後續徵收使用費事宜，以符使用者付費精神；(4) 為避免同一大樓徵收費用之爭議及誤徵，爰統一於釋疑後辦理開徵，爾後將依此次經驗加強大樓用戶接管收費宣導，並檢討控管收費資料彙整審查程序，以免類似情事再生。

2. 加強雨水下水道清疏及辦理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維護清疏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管理機制尚待持續強化，以有效管理排水防災風險。

雨水下水道係都市計畫區內收集道路側溝及地面雨水迅速排洩之主要設施，水利局為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辦理維護清疏工作，108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1,717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830萬餘元；另為建置雨水下水道完整資料庫，辦理「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作業，俾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循據，

採分標方式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標及第二標決標金額合計1億75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已完成人孔調查數量計8,431孔，人工縱走調查長度計426公里。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雨水下水道設施普

表2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管線破損類型統計表

單位：處、%

類型分級	合計	A	B	C
數量	8,067	5,106	705	2,256
比率(註2)	100.00	63.29	8.74	27.97

註：1. A級：管線破損且鋼筋露出；B級：管線破損且骨材露出；C級：管線破損表層剝落。

2. 比率=類型分級各欄數÷合計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查作業，調查發現管線破損計8,067處，並依破損嚴重程度分為A、B、C三級(表2)，以利後續維護管理，惟間有發生雨水箱涵破損，潛藏引致路面地基塌陷及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允宜就普查發現之破損管線位置、面積及災害風險程度，審慎評估其修復優先次序儘速辦理，以維護公共

安全；(2) 雨水下水道尚有不明管線穿越箱涵，減損排水能力，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管線遷移說明會，請管線單位認領及提送預定遷移期程，並定期追蹤遷移進度。案經追蹤結果，該局雖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內橫越管線認領及遷改作業，俾利排水功能，惟執行比率偏低，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雨水下水道通暢，降低水患發生；(3) 清疏工程間有已先行完成施作，再交付派工單辦理情形，管控作業程序有欠完備；(4) 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資訊雖已匯入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改善管制，惟管控資訊未臻完善，不利整體案件管控作業及統計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優先改善 236 處嚴重破損箱涵，其餘將於 109 年度陸續完成改善，嗣後仍依管線破損程度、面積及位置之嚴重程度評估致災風險，持續辦理箱涵修繕及改建工作；(2) 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遷管 142 處，另各管線單位已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將持續進行遷改作業；(3) 部分區域因屬重大淹水區域，先請承商加派工班，後補派工單，為避免上述情形再生，後續案件皆依契約規範辦理；(4) 雨水下水道系統普查缺失案件之改善管制功能尚處開發階段，將優先開發橫越管認領及改善登錄功能，以利追蹤，餘淤積、破損等資訊，將於 109 年度資訊系統計畫開發改善管制介面，以利竣工改善登錄及後續追蹤管制。

3. 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及興建滯洪池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地區仍有淹水情形，亟待持續完善規劃及建置工作。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降雨強度增強，加重都市雨水下水道負荷，水利局為持續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以利排水順暢及防積淹水，提升防洪效能，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4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195 萬餘元；另為使雨水有暫存空間，避免下水道或排水溝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已興建完成本和里滯洪池等 14 座滯洪池，滯洪量約 320 萬公噸，期能逐漸減少淹水狀況。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地區歷年颱風豪雨常淹水區位，經劃定為易淹水潛勢區者共計 68 處（表 3），有 52 處係位於都市計畫區，惟其中已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而尚未建置者計 7 處，尚未規劃及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者計 21 處，恐致水患隱憂，允宜檢討加強規劃及興建，以降低水患可能威脅；(2) 為減輕水患威脅建置實業里滯洪池，惟建置後鄰近道路仍有淹水情形，顯示該地區防洪保護能力及防洪措施仍有待加強，允宜探究其癥結原因以確實改善淹水問題；(3) 為改善地區水患而規劃建置抽水站，惟間有

表 3 高雄市易淹水區域分布統計表

單位：處

行政區	易淹水區數量	行政區	易淹水區數量
合計	68	梓官區	2
楠梓區	4	岡山區	4
左營區	2	橋頭區	1
鼓山區	3	燕巢區	1
三民區	4	大樹區	1
苓雅區	1	大社區	2
前鎮區	3	仁武區	4
旗津區	4	鳥松區	5
茄萣區	1	鳳山區	4
湖內區	1	大寮區	5
路竹區	2	林園區	7
田寮區	1	旗山區	3
永安區	1	美濃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事前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妥適溝通協商，致工程解約重新發包，影響計畫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及研議改善方案，及對易淹水區域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2) 已辦理寶業里滯洪池標準作業程序檢討，調整滯洪池排放機制，以爭取較多滯洪空間，另研議降低寶珠溝於強降雨時洪峰水位，改善積淹水情形，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將寶珠溝排水明渠段公告為區域排水，俾日後檢討規劃提升排水保護標準；(3) 與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協商，並對渠等歷次反映問題再次檢討修正，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業於109年3月開工。

4. 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工程，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期降低淹水風險，惟辦理過程間有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治理成效。

水利局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推動水患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擴大易淹水地區改善範圍，增加保護人口數，控制土砂生產量及降低重要農漁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淹水風險，期能提升水患治理成效。本期獲核定經費計3億3,479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允應就集水區內排水現況，辦理排水規劃及釐訂實施計畫，以供後續改善工程實施之依據，俾有效改善淹水災害；(2) 未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3) 允應持續完成抽水站監控設備之建置，以發揮運用資訊系統管理成效；(4) 監造日報表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6) 購置之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爭取經費及編列預算辦理排水系統規劃，藉由全盤檢視與分析，作為後續排水管理、治理措施及集水區整體治理之參考；(2) 美濃湖水庫安全評估採購案已於109年2月決標，預計同年9月執行完成；(3) 已排定109年度建置6座監控設備，餘俟經費挹注後接續完成；(4) 覈實檢討改進；(5) 將檢討改進並注意驗收時效；(6) 已依規定列帳。

5. 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鳳山溪貫穿鳳山都會區，具人文古蹟、生態景觀及都市排水等多元功能，然其堤岸採混凝土高堤束水方式，阻斷自然生態親水遊憩功能，水利局於106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將原有混凝土護岸改為緩坡型式，於沿線設置人行景觀橋、親水步道、景觀節點，並種植灌木及喬木，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計畫經費1億3,000萬元（含中央補助1億14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施工車輛運載建混合物間有超載情形，允宜依約妥處；(2) 回填土石材料、綠石、植栽及假設工程等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不良；(3) 部分材料之試驗項目、取樣頻率未明確規定；(4) 施作基樁未依契

約設計辦理養治；(5) 地坪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6) 未將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權責表納入契約據以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2) 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完成改善；(3) 爾後於契約設計圖說載明試驗規範；(4) 已進行補強，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5) 已核減施工廠商工程款 14 萬餘元；(6) 爾後訂定工程採購契約，將依規定納入權責分工表。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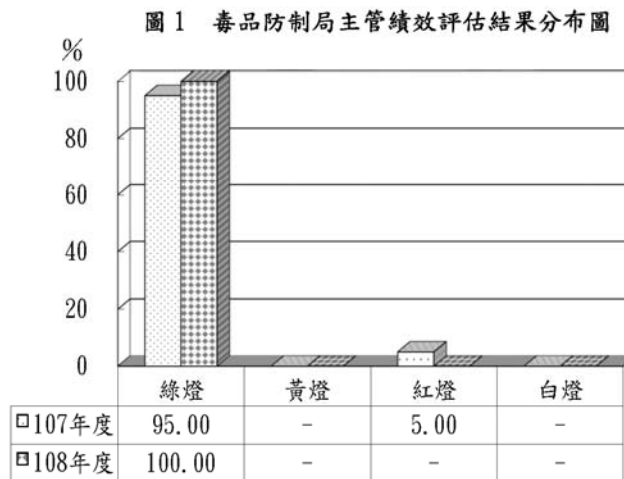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強化雨水下水道管理維護及防救災資訊運用，惟尚有不明管線穿越箱涵，且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淤積嚴重，減損排洪能力，亟待限期遷改或拆除，加強清疏作業，俾降低水災風險。	因雨水下水道內橫越管線認領及遷改執行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規劃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利排水順暢及防積淹水，惟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保護規模未達標準，部分區域路段長年易淹水，亟待妥謀善策，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 持續規劃興建滯洪池以減低豪雨淹水災情，惟面對氣候變遷，極端暴雨威脅，部分地區仍有嚴重淹水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策略及技術方法，強化建築物基地之透水及保水性，並適時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以降低開發土地所造成之衝擊，減少水患發生，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3. 建立再生水處理設施，提升水資源運用，惟因用水端廠商管線破漏檢修而影響產水量，且部分設備操作運轉妥善率偏低，允宜協調建立配水管線定期檢查之預警機制，及加強設備功能提升，俾充分發揮產能。	
4. 辦理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網管更新工程，以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5. 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加速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6.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移除淤積土方以降低洪水期間造成災害之風險，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7. 辦理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加強渠道排水能力，改善鄰近地區積淹水情況，並透過污水截流改善水質，營造自然生態渠道，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空間，惟工程品質管理欠佳，允宜加強改善。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據以訂定 1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7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08 年度藥物濫用資料分析計畫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57 元，主要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採購案建築師設計錯誤賠償款。

2. 歲出預算數 5,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49 萬餘元（95.02%），應付保留數 53 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1 萬餘元（3.94%），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 萬餘元（86.48%），減免數 19 萬餘元（9.33%），主要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整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萬餘元（4.19%），主要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接用自來水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加強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惟對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未落實移送裁罰，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作業亦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毒品防制局 108 年度於「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663 萬餘元辦理毒品輔導處遇業務，協助藥癮者戒毒，降低再犯，截至 108 年底列管藥癮個案計 2,482 人，並列管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受裁罰者計 1,959 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8 年度辦理 28 場次毒品危害講習，其中部分受裁罰者經通知應參加講習卻無正當理由缺席，且逾 4 個月仍未落實移送警察局裁罰；(2) 本處前查核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情形，核有個案管理師未按時將追蹤輔導紀錄登載於資訊系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修訂個案管理師工作手冊並增訂個案追蹤輔導作業程序，案經追蹤結果，部分個案管理師對藥癮者之電訪及家訪工作紀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載資訊系統，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5 日移送 108 年 11、12 月裁處怠金名單予警察局，俾利提升毒品防制成效；(2) 加強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落實輔導紀錄登載管理，及研訂自我檢核機制，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整合藥局、診所與衛生所建構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服務，惟部分地區藥局、診所參與家數或民眾運用比率較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毒品防制局 108 年度整合轄內社區 62 家藥局、20 家診所與 38 區衛生所，建構 120 家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下稱社區關懷站），提供免費尿篩試劑、宣導、諮詢及轉介等服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高雄市藥癮列管個案計 2,374 人，其中前鎮、大寮及左營等行政區列管之藥癮人數較多，惟轄內設置之社區關懷站相對較少（表 1），不利民眾就近獲取服務；(2) 民眾運用社區關懷站服務之比率偏低，且部分索取尿篩試劑者之篩檢結果不明，亦未持續追蹤列管，不利後續輔導處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參考各區列管藥癮個案數，持續招募社區診所及藥局加入；(2) 爾後對於聯繫不上個案，於接案 1 週內不定時聯絡 3 次，設法瞭解尿篩結果，並持續宣導關懷站資訊以提升服務效能。

表 1 高雄市各行政區藥癮列管人數與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家數統計表

單位：人、家數

行政區別	藥癮者列管人數	社區關懷站家數	行政區別	藥癮者列管人數	社區關懷站家數
合計	2,374	120			
鳳山	271	22	旗山	37	3
三民	253	10	燕巢	37	1
前鎮	182	3	大社	36	3
大寮	145	3	阿蓮	30	3
左營	132	3	杉林	27	2
楠梓	119	3	茄萣	25	1
鼓山	117	5	鹽埕	23	1
苓雅	114	8	前金	22	2
小港	110	6	鳥松	22	1
林園	90	4	彌陀	22	2
岡山	79	3	六龜	20	2
仁武	71	4	內門	17	2
美濃	56	1	永安	15	1
梓官	54	2	湖內	12	1
大樹	49	2	田寮	8	1
旗津	45	1	甲仙	7	2
橋頭	42	2	桃源	4	1
路竹	40	4	那瑪夏	2	1
新興	39	3	茂林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採個案管理模式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因部分個案管理師對藥癮者之電訪及家訪工作紀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載資訊系統，藥癮個案追蹤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籌設多元發展體驗中心，以協助藥癮個案戒毒，強化高危險族群與社區融合，惟部分籌設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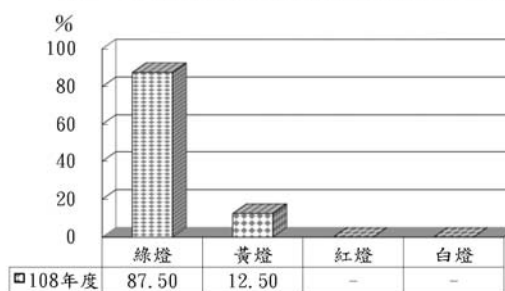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完善運動環境、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增進國際運動交流、推廣國內電競賽事、提倡運動風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7 項及黃燈 1 項（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及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 1 運動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註：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原隸屬教育局，於 107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一級機關。
2. 資料來源：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5億8,6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5,86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290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等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8,15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68萬餘元（0.80%），主要係中央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等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3萬餘元（60.35%），減免數4萬餘元（3.25%），主要係鳳山運動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50萬餘元（36.39%），主要係場地租借申請人欠繳水電費，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1億4,064萬餘元，因辦理108年度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及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112萬餘元，合計11億9,1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4,288萬餘元（87.51%），應付保留數1億3,659萬餘元（11.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7,947萬餘元，預算賸餘1,228萬餘元（1.0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等案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採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調減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1萬餘元（61.64%），減免數37萬元（10.29%），主要係終止甲仙游泳池後儲藏室請領建築及使用執照計畫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00萬餘元（28.07%），主要係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運動發展局主管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係108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業務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特優。運動發展局主管業務雖有評比獲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鳳山運動園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心，屬多功能綜合型運動場地，園區內體育設施包括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及鳳山游泳池等，均屬老舊設施、使用效益低，市政府為改善該園區設

施，提供市民更優質運動空間，自106年起執行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總經費計3億6,934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補助計畫及先期作業，漏未考量建築結構安全情形，致執行過程須另行籌措經費增辦耐震評估作業及補強工程，延遲計畫期程及效益之實現，允宜注意計畫之先期作業妥擬因應方案，周延審議過程，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2)辦理老舊



鳳山運動園區

(圖片來源：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網站)

體育設施改造，未確認建物耐震能力是否足夠；(3)採購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存有角色衝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已於108年9月19日通函所屬機關嗣後申請中央補助或提報整體計畫與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時，宜審慎考量建物老舊情形並妥擬因應方案，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審編；(2)將於109年委由專業技師公會辦理游泳池(看臺)及羽球館建物之結構耐震評估作業；(3)爾後避免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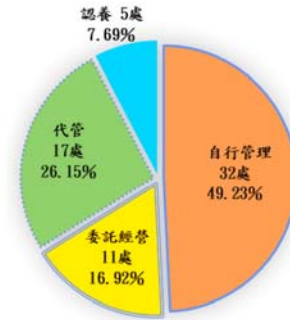
2. 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以確保工程品質。

運動發展局為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推展水域運動，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於107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8,350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基礎結構設計核有關漏；(2)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不良；(3)工程契約未明確規範基樁施工相關注意事項，品質管控未盡周延，且未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4)施工及品管計畫未依規定簽認；(5)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結構技師確認所需基礎樁體數量及型式，並依國家標準設計樁體結構，確保安全；(2)施工缺失已完成改善；(3)經大地技師及監造廠商判讀基樁載重試驗結果，確認樁體符合原設計強度及結構安全，並列為重點事項加強督導監造情形；(4)經專任工程人員審認後提送，已補用印；(5)已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展延事宜。

3. 持續優化運動場館，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惟未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及落實預防性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健全運動產業發展。

運動發展局為落實優化場館設施經營，達成帶動城市發展之目標，持續配合市政府政策及民眾需求，增建、修繕場館及充實體育設施，108年底轄管運動場館計65處，按場館屬性靈活運用自行管理、委託經營、代管、認養等型態營運管理（圖2）。本處前查核轄管運動場館107年度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已訂定運動場館檢核及訪視計畫，惟部分設施（備）管理維護未臻落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確實檢視及落實投保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爭取預算改善消防設備檢查不合格項目，以優化運動環境。案經追蹤結果，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運動場館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之使用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辦理場館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2)部分運動場館經檢查有緩降機欠缺本體設施、室內消防栓設備漏配水帶或水帶硬化、滅火器逾使用期限或缺乏經費而延宕改善期程，亟待籌編預算並落實辦理；(3)楠梓運動園區場館自主管理檢核結果良好，惟間有單槓損壞未即時修復，造成民眾受傷，允宜全面檢討場館設施之安全檢核機制，儘速訂定管理計畫，落實預防性檢修，以提升公共運動設施（備）使用效能；(4)未善盡職責督導轄管游泳池，致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促請未足額投保之場館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額度，爾後將評估妥籌預算辦理財產保險，以維護公產安全；(2)持續爭取增編110年度預算，加強改善場館消防設備；(3)訂定運動設施管理計畫，自主管理檢核結果異常回報，及增加不定期督導考核等措施，以強化管理維護機制；(4)已促請未足額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限期改善，不定期抽查其出勤狀況，109年度將委託經營或代管場池納入聯合稽查範圍，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圖2 108年底轄管運動場館管理型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大寮區林園排水左側護岸等各項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86 億 7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5,935 萬餘元 (91.31%)，應付保留數 5 億 9,251 萬餘元 (6.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5,1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546 萬餘元 (1.8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1,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147 萬餘元 (75.48%)，減免數 2,746 萬餘元 (4.49%)，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244 萬餘元 (20.03%)，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楠梓區右昌街及和光街 109 巷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多次流標，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825 萬餘元 (99.56%)，未動支數 174 萬餘元 (0.44%)。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1956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一、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預算不敷支應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審慎辦理預算籌編作業；二、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之情況頻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7 頁)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額	占 總 數 %	數 額	法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法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 合 計	126,943,565,000	128,590,414,976	128,584,291,531	100.00	1,640,726,531	1.29	-6,123,445	0.00	
1. 稅 課 收 入	73,574,941,000	77,099,841,714	77,099,841,714	59.96	3,524,900,714	4.79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87,186,000	2,651,903,291	2,651,997,748	2.06	564,811,748	27.06	94,457	0.00	
3. 規 費 收 入	5,619,468,000	5,843,868,619	5,844,224,379	4.55	224,756,379	4.00	355,760	0.01	
4. 財 產 收 入	4,476,221,000	3,508,534,672	3,508,534,672	2.73	-967,686,328	21.62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105,136,000	4,505,368,237	4,505,368,237	3.50	-600,767,763	11.77	-	-	
6. 補 助 收 入	31,732,459,000	29,809,746,741	29,802,542,838	23.18	-1,929,916,162	6.08	-7,203,903	0.0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16,099,000	1,421,782,180	1,421,785,836	1.11	-194,313,164	12.02	3,656	0.00	
8. 其 他 收 入	2,731,055,000	3,779,369,522	3,779,996,107	2.92	1,048,941,107	37.31	626,585	0.02	
二、歲 出 合 計	133,489,579,000	129,628,953,389	129,621,684,789	100.00	-3,867,894,211	2.90	-7,268,600	0.0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230,322,962	22,797,961,339	22,797,897,815	17.59	-432,425,147	1.86	-63,524	0.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6,313,980,905	46,145,868,832	46,145,868,832	35.60	-168,107,073	0.36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770,199,808	17,364,712,752	17,364,712,752	13.40	-1,405,487,056	7.49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631,714,497	25,850,775,144	25,843,570,688	19.94	-788,144,429	2.96	-7,205,076	0.0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635,179,561	7,269,494,312	7,269,494,312	5.61	-365,685,249	4.79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475,252,000	6,472,404,686	6,472,404,686	4.99	-2,847,314	0.04	-	-	
7. 債 務 支 出	2,245,311,000	1,699,825,748	1,699,825,748	1.31	-545,485,252	24.29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187,638,567	2,027,910,576	2,027,910,576	1.56	-159,727,991	7.30	-	-	
三、歲 入 歲 出 差 額	-6,546,014,000	-1,038,538,413	-1,037,393,258	100.00	5,508,620,742	84.15	1,145,155	0.11	

貳、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7,189,579,000	100.00	133,328,808,546	100.00	133,321,539,946	100.00	- 3,868,039,054	2.82
(一) 歲 入	126,943,565,000	92.53	128,590,414,976	96.45	128,584,291,531	96.45	1,640,726,531	1.29
(二) 債務之舉借	10,246,014,000	7.47	4,738,393,570	3.55	4,737,248,415	3.55	- 5,508,765,585	53.76
二、支出合計	137,189,579,000	100.00	133,328,808,546	100.00	133,321,539,946	100.00	- 3,868,039,054	2.82
(一) 歲 出	133,489,579,000	97.30	129,628,953,389	97.23	129,621,684,789	97.22	- 3,867,894,211	2.90
(二) 債務之償還	3,700,000,000	2.70	3,699,855,157	2.77	3,699,855,157	2.78	- 144,843	0.00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246,014,000	4,738,393,570	3,700,000,000	1,037,248,415	4,737,248,415	- 5,508,765,585	53.76
二、債務之償還	3,700,000,000	3,699,855,157	3,699,855,157	—	3,699,855,157	- 144,843	0.00

註：高雄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1,145,155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肆、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比較		比較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收入部分									
合計	195,946,000	219,571,799	219,571,799	23,625,799	-	-	-	12.06	-
財政局主管	39,367,000	38,317,328	38,317,328	-	1,049,672	-	-	2.67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管理處	39,367,000	38,317,328	38,317,328	-	1,049,672	-	-	2.67	-
交通局主管	156,579,000	181,254,471	181,254,471	24,675,471	-	-	-	15.76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56,579,000	181,254,471	181,254,471	24,675,471	-	-	-	15.76	-
支出部分									
合計	247,155,000	229,155,378	229,155,378	-	17,999,622	-	-	7.28	-
財政局主管	27,751,000	24,560,500	24,560,500	-	3,190,500	-	-	11.50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管理處	27,751,000	24,560,500	24,560,500	-	3,190,500	-	-	11.50	-
交通局主管	219,404,000	204,594,878	204,594,878	-	14,809,122	-	-	6.75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9,404,000	204,594,878	204,594,878	-	14,809,122	-	-	6.75	-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51,209,000	-9,583,579	-9,583,579	41,625,421	-	-	-	81.29	-
財政局主管	11,616,000	13,756,828	13,756,828	2,140,828	-	-	-	18.43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管理處	11,616,000	13,756,828	13,756,828	2,140,828	-	-	-	18.43	-
交通局主管	-62,825,000	-23,340,407	-23,340,407	39,484,593	-	-	-	62.85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2,825,000	-23,340,407	-23,340,407	39,484,593	-	-	-	62.85	-

註：1. 收入審定數219,571,799元＝營業收入215,670,857元＋營業外收入3,900,449元。
 2. 支出審定數229,155,378元＝營業成本187,017,107元＋營業費用36,038,322元＋營業外費用12,672,883元。所釋報費用3,430,200元。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統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算數		外收入法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減	增	%	%
	預算數	決算數	法算審定數	決算數	減	增	減	增				
收入部分												
合計	10,965,073,000	12,563,880,388	12,559,098,281	1,594,023,281	-	14.54	4,782,107	0.04				
市政府	72,174,000	72,122,906	72,122,906	-	51,094	0.07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2,174,000	72,122,906	72,122,906	-	51,094	0.07	-	-				
財政局	336,557,000	62,458,939	57,676,832	-	278,880,168	82.86	4,782,107	7.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36,557,000	62,458,939	57,676,832	-	278,880,168	82.86	4,782,107	7.66				
經濟發展局	98,289,000	106,716,872	106,716,872	8,427,872	-	8.57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8,289,000	106,716,872	106,716,872	8,427,872	-	8.57	-	-				
衛生局	4,021,638,000	4,227,449,320	4,227,449,320	205,811,320	-	5.12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021,638,000	4,227,449,320	4,227,449,320	205,811,320	-	5.12	-	-				
地政局	3,585,254,000	5,238,311,222	5,238,311,222	1,653,057,222	-	46.11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585,254,000	5,238,311,222	5,238,311,222	1,653,057,222	-	46.11	-	-				
捷運工程局	198,234,000	955,767,014	955,767,014	757,533,014	-	382.14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98,234,000	955,767,014	955,767,014	757,533,014	-	382.14	-	-				
文化局	274,885,000	283,783,085	283,783,085	8,898,085	-	3.24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74,885,000	283,783,085	283,783,085	8,898,085	-	3.24	-	-				
交通局	1,410,699,000	1,435,652,504	1,435,652,504	24,953,504	-	1.77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410,699,000	1,435,652,504	1,435,652,504	24,953,504	-	1.77	-	-				
都市發展局	967,343,000	181,618,526	181,618,526	-	785,724,474	81.23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7,343,000	181,618,526	181,618,526	-	785,724,474	81.23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局	866,300,000	113,157,059	113,157,059	-	753,142,941	86.63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局	105,680,000	49,304,822	49,304,822	-	56,375,178	52.42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局管理維護基金	17,413,000	19,155,745	19,155,745	1,742,745	-	10.01	-	-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預算數		業務外支出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增	減	%	增	%
合計	9,204,886,000	8,732,374,185	8,732,374,185	-	472,511,815	5.13	-	-
市政府	17,714,000	9,885,095	9,885,095	-	7,828,905	44.20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7,714,000	9,885,095	9,885,095	-	7,828,905	44.20	-	-
財政局	56,321,000	16,258,267	16,258,267	-	40,062,733	71.13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6,321,000	16,258,267	16,258,267	-	40,062,733	71.13	-	-
經濟發展局	134,987,000	140,026,116	140,026,116	5,039,116	-	3.73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34,987,000	140,026,116	140,026,116	5,039,116	-	3.73	-	-
衛生局	3,897,377,000	4,057,691,103	4,057,691,103	160,314,103	-	4.11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897,377,000	4,057,691,103	4,057,691,103	160,314,103	-	4.11	-	-
地政局	1,282,093,000	1,255,500,131	1,255,500,131	-	26,592,869	2.07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282,093,000	1,255,500,131	1,255,500,131	-	26,592,869	2.07	-	-
捷運工程局	2,182,449,000	1,844,135,516	1,844,135,516	-	338,313,484	15.50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182,449,000	1,844,135,516	1,844,135,516	-	338,313,484	15.50	-	-
文化局	304,338,000	263,835,843	263,835,843	-	40,502,157	13.31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04,338,000	263,835,843	263,835,843	-	40,502,157	13.31	-	-
交通局	989,648,000	1,001,445,128	1,001,445,128	11,797,128	-	1.19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89,648,000	1,001,445,128	1,001,445,128	11,797,128	-	1.19	-	-
都市發展局	339,959,000	143,596,986	143,596,986	-	196,362,014	57.76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39,959,000	143,596,986	143,596,986	-	196,362,014	57.76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局	68,030,000	55,669,788	55,669,788	-	12,360,212	18.17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局	68,030,000	55,669,788	55,669,788	-	12,360,212	18.17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局	256,514,000	73,809,234	73,809,234	-	182,734,766	71.23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局	256,514,000	73,809,234	73,809,234	-	182,734,766	71.23	-	-
高雄市政府五甲區管理維護基金	15,385,000	14,117,964	14,117,964	-	1,267,036	8.24	-	-
高雄市政府五甲區管理維護基金	15,385,000	14,117,964	14,117,964	-	1,267,036	8.24	-	-

支出部分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賬餘		或		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預	算	法	算	法	算	增	減	增	減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合計	1,760,187,000	3,831,306,203	3,826,724,096	2,066,537,096	117.40	4,782,107	0.12			
市政府	54,460,000	62,237,811	62,237,811	7,777,811	14.28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1,460,000	62,237,811	62,237,811	7,777,811	14.28	-	-			
財政局	280,236,000	46,200,672	41,418,565	-	85.22	4,782,107	10.3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80,236,000	46,200,672	41,418,565	-	85.22	4,782,107	10.35			
經濟發展局	36,698,000	33,309,244	33,309,244	3,388,756	9.23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6,698,000	33,309,244	33,309,244	3,388,756	9.23	-	-			
衛生局	124,261,000	169,758,217	169,758,217	45,497,217	36.61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4,261,000	169,758,217	169,758,217	45,497,217	36.61	-	-			
地政局	2,303,161,000	3,982,811,091	3,982,811,091	1,679,650,091	72.93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303,161,000	3,982,811,091	3,982,811,091	1,679,650,091	72.93	-	-			
捷運工程局	1,984,215,000	888,368,502	888,368,502	1,095,846,498	55.23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984,215,000	888,368,502	888,368,502	1,095,846,498	55.23	-	-			
文化局	29,453,000	19,947,242	19,947,242	49,400,242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9,453,000	19,947,242	19,947,242	49,400,242	-	-	-			
交通局	421,051,000	434,207,376	434,207,376	13,156,376	3.12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21,051,000	434,207,376	434,207,376	13,156,376	3.12	-	-			
都市發展局	627,384,000	38,021,540	38,021,540	589,362,460	93.94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27,384,000	38,021,540	38,021,540	589,362,460	93.94	-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778,270,000	57,488,171	57,488,171	720,781,829	92.61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152,914,000	24,504,412	24,504,412	128,409,888	83.98	-	-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2,028,000	5,037,781	5,037,781	3,009,781	148.41	-	-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與預算數比較		與決算審定數比較		比較率	比較率	單位：新臺幣元
				增減	%	增減	%			
合計	288,679,247,000	262,006,371,618	262,045,652,466	-	9.23	26,653,594,534	-	9.23	39,280,848	0.01
債務基金	218,316,771,000	191,476,056,517	191,476,056,517	-	12.29	26,840,714,483	-	12.29	-	-
高雄市政府	218,316,771,000	191,476,056,517	191,476,056,517	-	12.29	26,840,714,483	-	12.29	-	-
高雄市政府	218,316,771,000	191,476,056,517	191,476,056,517	-	12.29	26,840,714,483	-	12.29	-	-
特別收入基金	50,445,815,000	51,927,011,139	51,946,291,987	1,500,476,987	2.97	-	1,500,476,987	2.97	19,280,848	0.04
教育局	47,011,657,000	47,959,483,122	47,959,483,122	947,826,122	2.02	-	947,826,122	2.02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7,011,657,000	47,959,483,122	47,959,483,122	947,826,122	2.02	-	947,826,122	2.02	-	-
經濟發展局	262,076,000	269,772,954	269,772,954	7,696,954	2.94	-	7,696,954	2.94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62,076,000	269,772,954	269,772,954	7,696,954	2.94	-	7,696,954	2.94	-	-
工務局	113,836,000	109,446,659	109,446,659	-	3.86	4,389,341	-	3.86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836,000	109,446,659	109,446,659	-	3.86	4,389,341	-	3.86	-	-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6,492,000	4,816,801	4,816,801	-	25.80	1,675,199	-	25.80	-	-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6,492,000	4,816,801	4,816,801	-	25.80	1,675,199	-	25.80	-	-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7,344,000	104,629,858	104,629,858	-	2.53	2,714,142	-	2.53	-	-
社會局	1,413,406,000	1,422,341,285	1,422,341,285	8,935,285	0.63	-	8,935,285	0.63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413,406,000	1,422,341,285	1,422,341,285	8,935,285	0.63	-	8,935,285	0.63	-	-
環境保護局	1,322,967,000	1,816,562,010	1,816,562,010	493,595,010	37.31	-	493,595,010	37.31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22,967,000	1,816,562,010	1,816,562,010	493,595,010	37.31	-	493,595,010	37.31	-	-
農業局	178,825,000	213,570,017	232,850,865	54,025,865	30.21	-	54,025,865	30.21	19,280,848	9.0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78,825,000	213,570,017	232,850,865	54,025,865	30.21	-	54,025,865	30.21	19,280,848	9.03
勞工局	113,048,000	113,887,282	113,887,282	839,282	0.74	-	839,282	0.74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3,048,000	113,887,282	113,887,282	839,282	0.74	-	839,282	0.74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4,476,000	4,773,827	4,773,827	297,827	6.65	-	297,827	6.65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572,000	109,113,455	109,113,455	541,455	0.50	-	541,455	0.50	-	-
文化局	30,000,000	21,947,810	21,947,810	-	26.84	8,052,190	-	26.84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30,000,000	21,947,810	21,947,810	-	26.84	8,052,190	-	26.84	-	-
資本計畫基金	19,916,661,000	18,603,303,962	18,623,303,962	-	6.49	1,293,357,038	-	6.49	20,000,000	0.11
高雄市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19,916,661,000	18,603,303,962	18,623,303,962	-	6.49	1,293,357,038	-	6.49	20,000,000	0.11
高雄市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19,916,661,000	18,603,303,962	18,623,303,962	-	6.49	1,293,357,038	-	6.49	20,000,000	0.11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會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法 算 審 定 數		法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比 率	法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比 率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增	減			
合 計			288,790,850,000	261,372,290,365	261,372,290,365	27,418,559,635	9.49			
債 務 基 金			218,316,859,000	191,482,905,212	191,482,905,212	26,833,953,788	12.29			
財 政 局 債 務 基 金			218,316,859,000	191,482,905,212	191,482,905,212	26,833,953,788	12.29			
高 雄 市 收 入 基 金			218,316,859,000	191,482,905,212	191,482,905,212	26,833,953,788	12.2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0,957,441,000	51,202,837,525	51,202,837,525	245,396,525	0.48			
教 育 局 發 展 基 金			47,508,173,000	47,360,703,013	47,360,703,013	147,469,987	0.31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7,508,173,000	47,360,703,013	47,360,703,013	147,469,987	0.3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基 金			281,402,000	257,077,894	257,077,894	24,324,106	8.64			
高 雄 市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基 金			281,402,000	257,077,894	257,077,894	24,324,106	8.64			
工 務 局 主 管 基 金			75,793,000	61,931,064	61,931,064	13,861,936	18.29			
高 雄 市 工 務 局 主 管 基 金			75,793,000	61,931,064	61,931,064	13,861,936	18.29			
高 雄 市 建 議 物 無 障 礙 設 施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4918,000	1,334,216	1,334,216	3,583,784	72.87			
高 雄 市 永 續 鐵 道 經 營 基 金			70,875,000	60,596,848	60,596,848	10,278,152	14.50			
社 會 局 主 管 基 金			1,486,847,000	1,545,591,956	1,545,591,956	58,744,956	3.95			
高 雄 市 社 會 局 主 管 基 金			1,486,847,000	1,545,591,956	1,545,591,956	58,744,956	3.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基 金			1,220,972,000	1,667,508,113	1,667,508,113	446,536,113	36.57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基 金			1,220,972,000	1,667,508,113	1,667,508,113	446,536,113	36.57			
農 業 局 主 管 基 金			218,915,000	167,300,556	167,300,556	51,614,444	23.58			
高 雄 市 農 業 局 主 管 基 金			218,915,000	167,300,556	167,300,556	51,614,444	23.58			
勞 務 局 主 管 基 金			136,234,000	120,520,924	120,520,924	15,713,076	11.53			
高 雄 市 勞 務 局 主 管 基 金			136,234,000	120,520,924	120,520,924	15,713,076	11.53			
高 雄 市 勞 務 工 推 進 基 金			7,131,000	4,765,588	4,765,588	2,365,412	33.17			
高 雄 市 勞 務 工 推 進 基 金			7,131,000	4,765,588	4,765,588	2,365,412	33.17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29,103,000	115,755,336	115,755,336	13,347,664	10.34			
文 化 局 主 管 基 金			29,105,000	22,204,005	22,204,005	6,900,995	23.71			
高 雄 市 文 化 局 主 管 基 金			29,105,000	22,204,005	22,204,005	6,900,995	23.71			
實 業 局 主 管 基 金			19,516,550,000	18,686,547,628	18,686,547,628	830,002,372	4.25			
高 雄 市 實 業 局 主 管 基 金			19,516,550,000	18,686,547,628	18,686,547,628	830,002,372	4.25			
捷 運 局 主 管 基 金			19,516,550,000	18,686,547,628	18,686,547,628	830,002,372	4.25			
高 雄 市 捷 運 局 主 管 基 金			19,516,550,000	18,686,547,628	18,686,547,628	830,002,372	4.25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增	減	%	%
				增	減	增	減						
合計	-111,603,000	634,081,253	673,362,101	784,965,101	-	-	-	39,280,848	-	-	-	6.19	-
債務基金	-88,000	-6,848,695	-6,848,695	-	6,760,695	7,682.61	-	-	-	-	-	-	-
市政局	-88,000	-6,848,695	-6,848,695	-	6,760,695	7,682.61	-	-	-	-	-	-	-
高雄市政府	-88,000	-6,848,695	-6,848,695	-	6,760,695	7,682.61	-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511,626,000	724,173,614	743,454,462	1,255,080,462	-	-	-	19,280,848	-	-	-	2.66	-
教育局	-496,516,000	598,780,109	598,780,109	1,095,296,109	-	-	-	-	-	-	-	-	-
高雄市教育局	-496,516,000	598,780,109	598,780,109	1,095,296,109	-	-	-	-	-	-	-	-	-
經濟發展局	-19,326,000	12,695,060	12,695,060	32,021,060	-	-	-	-	-	-	-	-	-
高雄經濟發展局	-19,326,000	12,695,060	12,695,060	32,021,060	-	-	-	-	-	-	-	-	-
勞工局	38,043,000	47,515,595	47,515,595	9,472,595	-	-	24.90	-	-	-	-	-	-
高雄勞工局	38,043,000	47,515,595	47,515,595	9,472,595	-	-	24.90	-	-	-	-	-	-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	1,574,000	3,482,585	3,482,585	1,908,585	-	-	121.26	-	-	-	-	-	-
高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	1,574,000	3,482,585	3,482,585	1,908,585	-	-	121.26	-	-	-	-	-	-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36,469,000	44,033,010	44,033,010	7,564,010	-	-	20.74	-	-	-	-	-	-
高雄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36,469,000	44,033,010	44,033,010	7,564,010	-	-	20.74	-	-	-	-	-	-
社會局	-73,441,000	-123,250,671	-123,250,671	-	49,809,671	67.82	-	-	-	-	-	-	-
高雄社會局	-73,441,000	-123,250,671	-123,250,671	-	49,809,671	67.82	-	-	-	-	-	-	-
環境保護局	101,995,000	149,053,897	149,053,897	47,058,897	-	-	46.14	-	-	-	-	-	-
高雄環境保護局	101,995,000	149,053,897	149,053,897	47,058,897	-	-	46.14	-	-	-	-	-	-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1,995,000	149,053,897	149,053,897	47,058,897	-	-	46.14	-	-	-	-	-	-
農業局	-40,090,000	46,269,461	65,550,309	105,640,309	-	-	-	19,280,848	-	-	-	41.67	-
高雄農業局	-40,090,000	46,269,461	65,550,309	105,640,309	-	-	-	19,280,848	-	-	-	41.67	-
高雄市農業發展局	-40,090,000	46,269,461	65,550,309	105,640,309	-	-	-	19,280,848	-	-	-	41.67	-
勞工局	-23,186,000	-6,633,642	-6,633,642	16,552,358	-	-	71.39	-	-	-	-	-	-
高雄勞工局	-23,186,000	-6,633,642	-6,633,642	16,552,358	-	-	71.39	-	-	-	-	-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2,655,000	8,239	8,239	2,663,239	-	-	67.65	-	-	-	-	-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2,655,000	8,239	8,239	2,663,239	-	-	67.65	-	-	-	-	-	-
高雄市中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31,000	-6,641,881	-6,641,881	13,889,119	-	-	-	-	-	-	-	-	-
高雄市中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31,000	-6,641,881	-6,641,881	13,889,119	-	-	-	-	-	-	-	-	-
文化局	895,000	-256,195	-256,195	-	1,151,195	-	-	-	-	-	-	-	-
高雄文化局	895,000	-256,195	-256,195	-	1,151,195	-	-	-	-	-	-	-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895,000	-256,195	-256,195	-	1,151,195	-	-	-	-	-	-	-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895,000	-256,195	-256,195	-	1,151,195	-	-	-	-	-	-	-	-
資本計畫基金	400,111,000	-83,243,666	-83,243,666	-	463,354,666	-	-	20,000,000	-	-	-	24.03	-
資本計畫基金	400,111,000	-83,243,666	-83,243,666	-	463,354,666	-	-	20,000,000	-	-	-	24.03	-
捷運工程局	400,111,000	-83,243,666	-83,243,666	-	463,354,666	-	-	20,000,000	-	-	-	24.03	-
高雄捷運工程局	400,111,000	-83,243,666	-83,243,666	-	463,354,666	-	-	20,000,000	-	-	-	24.03	-
高雄捷運建設基金	400,111,000	-83,243,666	-83,243,666	-	463,354,666	-	-	20,000,000	-	-	-	24.03	-

壹、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其他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款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預算數	留保數	合計	占總額%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比較增減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比較增減率
			實收	現款	實收	現款										
1	總計	126,943,565,000	126,481,136,957	775,663,053	30,941,513	1,333,614,966	1,333,614,966	128,584,291,531	100.00	1,640,726,531	1,29	-6,123,415	0.00			
1	稅收	73,574,941,000	77,068,900,201	30,941,513	—	77,068,900,201	—	77,068,900,201	59.96	3,524,900,714	4.79	—	—	—	—	
1	土地稅	20,720,000,000	21,474,098,356	—	—	21,474,098,356	—	21,474,098,356	16.70	754,098,356	3.61	—	—	—	—	
2	房屋稅	101,300,000,000	10,302,543,155	—	—	10,302,543,155	—	10,302,543,155	8.01	172,543,155	1.70	—	—	—	—	
3	使用牌照稅	7,200,000,000	7,326,783,392	—	—	7,326,783,392	—	7,326,783,392	5.70	126,783,392	1.76	—	—	—	—	
4	契稅	1,740,000,000	2,144,984,339	—	—	2,144,984,339	—	2,144,984,339	1.67	404,984,339	23.27	—	—	—	—	
5	印花稅	910,000,000	1,114,531,999	—	—	1,114,531,999	—	1,114,531,999	0.87	204,531,999	22.48	—	—	—	—	
6	娛樂稅	200,000,000	219,280,746	—	—	219,280,746	—	219,280,746	0.17	19,280,746	9.64	—	—	—	—	
7	遺產及贈與稅	1,000,000,000	1,105,365,673	—	—	1,105,365,673	—	1,105,365,673	0.86	105,365,673	10.54	—	—	—	—	
8	菸酒稅	976,156,000	852,061,947	18,253,894	—	870,315,841	—	870,315,841	0.68	-105,890,159	-10.84	—	—	—	—	
9	綜分配稅	30,652,785,000	32,475,317,009	12,687,619	—	32,488,004,628	—	32,488,004,628	25.27	1,835,219,628	5.99	—	—	—	—	
10	特別稅	46,000,000	53,933,585	—	—	53,933,585	—	53,933,585	0.04	7,933,585	17.25	—	—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186,000	2,210,090,028	441,813,263	—	2,210,090,028	—	2,210,090,028	2.06	564,811,748	27.06	—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7,146,000	2,200,071,688	441,813,263	—	2,200,071,688	—	2,200,071,688	2.05	554,738,951	26.58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00	9,609,572	—	—	9,609,572	—	9,609,572	0.01	9,589,572	239.98	—	—	—	—	
3	賠償收入	—	408,768	—	—	408,768	—	408,768	0.00	503,225	—	—	—	—	—	
3	規費收入	5,619,468,000	5,840,938,057	2,930,562	—	5,840,938,057	—	5,840,938,057	4.55	224,756,379	4.00	—	—	—	—	
1	行政規費收入	923,032,000	1,056,160,021	343,200	—	1,056,503,221	—	1,056,503,221	0.82	133,471,221	14.46	—	—	—	—	
2	使用規費收入	4,696,436,000	4,784,778,036	2,587,362	—	4,787,365,398	—	4,787,365,398	3.72	91,285,158	1.94	—	—	—	—	
4	財產收入	4,476,221,000	3,433,375,170	75,159,502	—	3,508,534,672	—	3,508,534,672	2.73	-967,686,328	-21.62	—	—	—	—	
1	財產孳息	1,627,801,000	1,455,950,992	74,823,808	—	1,510,774,800	—	1,510,774,800	1.17	-117,026,200	-7.19	—	—	—	—	
2	財產出售價	2,803,859,000	1,948,128,471	335,694	—	1,948,464,165	—	1,948,464,165	1.52	-855,374,835	-30.51	—	—	—	—	
3	財產作價	134,228,000	13,128,000	—	—	13,128,000	—	13,128,000	0.01	—	—	—	—	—	—	
4	廢棄物出售價	31,453,000	36,167,707	—	—	36,167,707	—	36,167,707	0.03	4,714,707	14.99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136,000	4,505,368,237	—	—	4,505,368,237	—	4,505,368,237	3.50	-600,767,763	-11.77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	3,126,000	3,126,000	—	—	3,126,000	—	3,126,000	0.00	—	—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	5,081,870,000	4,451,870,000	—	—	4,451,870,000	—	4,451,870,000	3.46	-600,000,000	-11.88	—	—	—	—	
3	損益	51,440,000	50,372,237	—	—	50,372,237	—	50,372,237	0.04	-787,763	-1.50	—	—	—	—	
6	補助收入	31,732,459,000	28,469,716,899	46,128,911	—	28,469,716,899	—	28,469,716,899	23.18	-1,929,916,162	-6.08	—	—	—	—	
1	上级政府補助收入	31,732,459,000	28,469,716,899	46,128,911	—	28,469,716,899	—	28,469,716,899	23.18	-1,929,916,162	-6.08	—	—	—	—	
7	捐贈及贈與收入	1,616,099,000	1,368,235,393	28,376,752	—	1,421,782,180	—	1,421,782,180	1.11	-194,313,164	-12.02	—	—	—	—	
1	捐款	1,616,099,000	1,368,235,393	28,376,752	—	1,421,782,180	—	1,421,782,180	1.11	-194,313,164	-12.02	—	—	—	—	
8	其他收入	2,731,055,000	3,584,512,972	150,312,550	—	3,749,369,522	—	3,749,369,522	2.92	1,018,941,107	37.31	—	—	—	—	
1	雜項收入	2,731,055,000	3,584,512,972	150,312,550	—	3,749,369,522	—	3,749,369,522	2.92	1,018,941,107	37.31	—	—	—	—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科 目 類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出		審 定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較 增 減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留 存 數	計 劃 數	計 劃 數	占 總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33,489,579,000	125,669,232,733	1,650,488,652	2,309,232,004	1,650,488,652	129,621,684,789	100.00	-3,867,894,211	2.90	-7,268,600,001	0.01
(1. 一般政務支出)	23,230,332,962	22,488,254,402	77,101,003	232,605,934	77,101,003	22,797,897,315	17.59	-432,425,147	1.86	-63,524,000	0.00
1 行政支出	938,216,000	920,687,531	—	2,425,182	920,687,531	923,112,713	0.71	-15,103,287	1.61	—	—
2 民政支出	9,966,001,611	9,594,522,706	27,892,624	54,029,577	27,892,624	9,676,381,383	7.47	-290,220,228	2.91	-63,524,000	0.00
3 財務支出	1,028,976,000	970,978,406	7,394,442	27,785,447	7,394,442	1,006,158,295	0.78	-22,817,705	2.22	—	—
4 立法支出	797,088,000	725,344,807	—	7,080,830	725,344,807	732,425,637	0.57	-64,682,363	8.11	—	—
5 警政支出	10,499,441,351	10,276,720,952	41,813,937	141,284,898	41,813,937	10,459,819,787	8.07	-39,621,564	0.38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313,960,905	45,672,295,085	34,372,438	439,201,309	34,372,438	46,145,868,832	35.60	-168,092,073	0.36	—	—
6 教育支出	42,559,657,000	42,441,512,422	—	15,097,460	42,441,512,422	42,456,609,882	32.75	-103,047,118	0.24	—	—
7 文化支出	3,751,303,905	3,230,782,663	34,372,438	424,103,849	34,372,438	3,689,258,950	2.85	-65,044,955	1.73	—	—
(3. 經濟發展支出)	18,770,199,808	15,207,627,950	1,202,528,564	954,556,238	1,202,528,564	17,364,712,752	13.40	-1,405,487,056	7.49	—	—
8 農業支出	4,343,039,729	3,471,761,854	282,245,029	247,962,349	282,245,029	4,001,970,132	3.09	-341,969,597	7.87	—	—
9 工業支出	624,092,000	523,032,054	5,797,970	56,167,489	5,797,970	584,997,513	0.45	-39,094,487	6.26	—	—
10 交通支出	11,921,026,017	9,494,975,635	859,708,177	605,802,726	859,708,177	10,960,486,538	8.46	-968,539,479	8.06	—	—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881,142,062	1,717,858,407	54,776,488	44,623,674	54,776,488	1,817,258,569	1.40	-63,883,493	3.40	—	—
(4. 社會福利支出)	26,631,174,497	25,804,656,320	16,227,699	29,891,125	16,227,699	25,843,570,068	19.94	-788,144,429	2.96	-7,205,076,003	0.03
12 社會保險支出	8,217,725,000	8,209,163,671	—	—	8,209,163,671	6.33	-8,561,329	0.10	—	—	—
13 社會救助支出	1,437,203,000	1,345,635,887	—	—	1,345,635,887	1.04	-91,567,113	6.37	—	—	—
14 福利服務支出	14,673,068,497	14,067,176,849	13,839,435	5,678,125	13,839,435	14,079,489,333	10.86	-593,579,164	4.05	-7,205,076,005	0.05
15 國民就業支出	2,196,075,000	2,078,605,495	2,388,264	24,213,000	2,388,264	2,105,206,759	1.62	-90,868,241	4.14	—	—
16 醫療保健支出	7,635,179,561	6,888,770,272	133,701,511	247,022,529	133,701,511	7,269,494,312	5.61	-365,685,249	4.79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維護支出)	451,118,310	412,934,250	607,280	16,914,314	607,280	430,455,844	0.33	-20,662,466	4.58	—	—
17 社區發展支出	71,841,061,251	64,752,836,022	133,094,231	230,108,215	133,094,231	68,839,038,468	5.28	-345,022,783	4.80	—	—
18 環境保護支出	6,475,252,000	6,472,404,686	—	—	6,472,404,686	4.99	-2,847,314	0.04	—	—	—
(6. 退休撫卹支出)	6,475,252,000	6,472,404,686	—	—	6,472,404,686	4.99	-2,847,314	0.04	—	—	—
19 退休撫卹支出	2,245,311,000	1,699,825,748	—	—	1,699,825,748	1.31	-545,485,252	24.29	—	—	—
(7. 債務支出)	2,245,311,000	1,694,715,748	—	—	1,694,715,748	1.31	-545,485,252	24.35	—	—	—
20 債務付息支出	5,110,000	5,110,000	—	—	5,110,000	0.00	—	—	—	—	—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87,638,267	1,435,398,270	186,557,437	405,954,869	186,557,437	2,027,910,576	1.56	-159,727,691	7.30	—	—
21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85,891,000	1,435,398,270	186,557,437	405,954,869	186,557,437	2,027,910,576	1.56	-157,980,424	7.23	—	—
22 其他備金(註)	1,747,267	—	—	—	—	—	—	-1,747,267	—	—	—

註：108年度第二預算案高橋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825萬餘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科 款 項	目 編 名	預 算 數	決 算		算		審 定		數 計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1	總計	133,489,579,000	125,669,232,733	1,650,488,652	2,309,232,004	129,621,684,789	100.00	-3,867,894,211	2.90	-7,268,600	0.01	
1	市議會	797,088,000	725,344,807	-	7,080,830	732,425,637	0.57	-64,662,363	8.11	-	-	
1	高雄市政府	797,088,000	725,344,807	-	7,080,830	732,425,637	0.57	-64,662,363	8.11	-	-	
2	市政府	6,510,009,959	6,171,725,088	23,327,491	16,623,781	6,211,676,340	4.79	-298,397,143	4.58	-63,524	0.00	
1	行政暨國際處	341,810,000	332,423,657	-	835,470	333,259,127	0.26	-8,530,873	2.50	-	-	
2	主計處	95,470,000	94,487,407	-	-	94,487,407	0.07	-982,593	1.03	-	-	
3	人事處	157,962,000	156,950,938	-	-	156,950,938	0.12	-1,011,062	0.64	-	-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6,866,000	113,266,733	-	1,589,712	114,856,445	0.09	-2,009,555	1.72	-	-	
5	政風處	56,680,000	54,871,900	-	-	54,871,900	0.04	-1,808,100	3.19	-	-	
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69,467,000	534,383,134	7,356,656	6,843,255	548,583,045	0.42	-20,883,955	3.67	-	-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67,305,000	66,003,341	-	-	66,003,341	0.05	-1,301,659	2.03	-63,524	0.10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3,275,000	52,483,818	-	-	52,483,818	0.04	-791,182	1.49	-	-	
9	資訊中心	115,360,000	115,110,483	-	-	115,110,483	0.09	-249,517	0.22	-	-	
10	鹽埕區公所	73,839,000	69,124,791	-	-	69,124,791	0.05	-4,714,209	6.38	-	-	
11	鼓山區公所	141,198,379	138,469,823	-	-	138,469,823	0.11	-2,728,556	1.93	-	-	
12	左營區公所	153,525,000	145,857,835	-	-	145,857,835	0.11	-7,667,165	4.99	-	-	
13	楠梓區公所	144,998,000	142,162,146	-	-	142,162,146	0.11	-2,835,854	1.96	-	-	
14	三民區公所	262,846,000	257,746,266	-	-	257,746,266	0.20	-5,099,734	1.94	-	-	
15	新興區公所	96,627,000	95,032,953	-	-	95,032,953	0.07	-1,594,047	1.65	-	-	
16	前金區公所	66,897,000	65,316,870	-	-	65,316,870	0.05	-1,580,130	2.36	-	-	
17	苓雅區公所	211,255,000	209,253,848	-	-	209,253,848	0.16	-1,991,152	0.95	-	-	
18	前鎮區公所	246,676,000	238,768,064	-	-	238,768,064	0.18	-7,907,936	3.21	-	-	
19	旗津區公所	55,370,000	54,529,842	-	-	54,529,842	0.04	-840,158	1.52	-	-	
20	鳳山區公所	332,098,000	269,204,818	497,500	237,311	269,939,629	0.21	-63,118,371	18.71	-	-	
21	鳳山區公所	298,047,000	286,045,240	-	-	286,045,240	0.22	-12,001,760	4.03	-	-	
22	林園區公所	422,020,170	402,298,591	74,486	2,338,525	404,811,602	0.31	-17,217,568	4.08	-	-	
23	大寮區公所	178,084,000	172,356,131	-	-	172,356,131	0.13	-5,727,869	3.22	-	-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裁減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單 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數	額	%	額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3 1 2 3 4 1 2	大樹區公所	116,495,000	107,955,316	107,955,316	107,955,316	0.08	107,955,316	0.08	-8,537,684	7.33	-8,537,684	7.33	
	大社區公所	81,278,000	78,321,329	78,321,329	78,321,329	0.06	78,321,329	0.06	-2,956,671	3.64	-2,956,671	3.64	
	仁武區公所	134,512,000	128,205,288	128,205,288	128,205,288	0.10	128,205,288	0.10	-6,306,712	4.69	-6,306,712	4.69	
	鳥松區公所	73,367,000	72,121,406	72,121,406	72,121,406	0.06	72,121,406	0.06	-1,245,594	1.70	-1,245,594	1.70	
	岡山區公所	167,237,000	152,213,688	152,213,688	152,213,688	0.12	152,213,688	0.12	-10,606,535	6.34	-10,606,535	6.34	
	橋頭區公所	79,637,000	74,665,381	74,665,381	74,665,381	0.06	74,665,381	0.06	-4,971,619	6.24	-4,971,619	6.24	
	燕巢區公所	80,704,000	78,968,847	78,968,847	78,968,847	0.06	78,968,847	0.06	-1,735,153	2.15	-1,735,153	2.15	
	田寮區公所	50,868,000	48,935,682	48,935,682	48,935,682	0.04	48,935,682	0.04	-1,932,318	3.80	-1,932,318	3.80	
	阿蓮區公所	124,533,000	113,958,694	113,958,694	113,958,694	0.09	113,958,694	0.09	-5,674,332	4.56	-5,674,332	4.56	
	湖內區公所	162,017,000	150,683,767	150,683,767	150,683,767	0.12	150,683,767	0.12	-10,611,467	6.57	-10,611,467	6.57	
	茄萣區公所	83,203,000	78,706,039	78,706,039	78,706,039	0.06	78,706,039	0.06	-4,496,961	5.40	-4,496,961	5.40	
	永安區公所	161,810,000	159,202,221	159,202,221	159,202,221	0.12	159,202,221	0.12	-1,975,524	1.22	-1,975,524	1.22	
	彌陀區公所	168,790,410	153,999,920	153,999,920	153,999,920	0.12	153,999,920	0.12	-13,810,181	8.18	-13,810,181	8.18	
	梓官區公所	84,050,000	81,204,376	81,204,376	81,204,376	0.06	81,204,376	0.06	-2,845,624	3.39	-2,845,624	3.39	
	旗山區公所	73,074,000	70,404,849	70,404,849	70,404,849	0.05	70,404,849	0.05	-2,669,151	3.65	-2,669,151	3.65	
	美濃區公所	131,401,000	120,269,408	120,269,408	120,269,408	0.09	120,269,408	0.09	-11,131,592	8.47	-11,131,592	8.47	
	六龜區公所	107,537,000	103,213,507	103,213,507	103,213,507	0.08	103,213,507	0.08	-3,393,993	3.09	-3,393,993	3.09	
	甲仙區公所	98,713,000	90,986,659	90,986,659	90,986,659	0.07	90,986,659	0.07	-4,637,624	4.70	-4,637,624	4.70	
	杉林區公所	84,359,000	67,608,488	67,608,488	67,608,488	0.05	67,608,488	0.05	-14,487,206	17.17	-14,487,206	17.17	
	內門區公所	61,860,000	59,278,191	59,278,191	59,278,191	0.05	59,278,191	0.05	-2,287,488	3.70	-2,287,488	3.70	
	內門區公所	126,924,000	114,543,473	114,543,473	114,543,473	0.09	114,543,473	0.09	-10,443,685	8.23	-10,443,685	8.23	
	3	民政局長	1,502,097,794	1,449,082,715	1,449,082,715	1,449,082,715	1.13	1,449,082,715	1.13	-37,449,907	2.49	-37,449,907	2.49
	1	民政局長	1,093,333,000	1,038,733,843	1,038,733,843	1,038,733,843	0.83	1,038,733,843	0.83	-22,572,834	2.06	-22,572,834	2.06
	2	預算管理處	315,512,794	303,816,055	303,816,055	303,816,055	0.24	303,816,055	0.24	-8,212,890	2.60	-8,212,890	2.60
	3	兵級處	93,242,000	86,532,817	86,532,817	86,532,817	0.07	86,532,817	0.07	-6,709,183	7.20	-6,709,183	7.20
	4	財政局主	3,164,942,000	2,577,618,749	2,577,618,749	2,577,618,749	2.02	2,577,618,749	2.02	-552,143,362	17.45	-552,143,362	17.45
	1	財政局	2,425,517,000	1,888,057,336	1,888,057,336	1,888,057,336	1.45	1,888,057,336	1.45	-506,694,425	22.29	-506,694,425	22.29
	2	稅捐稽徵處	739,425,000	719,561,413	719,561,413	719,561,413	0.56	719,561,413	0.56	-11,538,937	1.56	-11,538,937	1.56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算		審		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應	實	應	應	付	保	留	合	計	占總額%	金額	%	金額
5	1	教育局 主	42,577,010,000	42,458,739,200	42,473,836,660	42,458,739,200	—	15,097,460	—	15,097,460	42,473,836,660	32.77	-103,173,340	0.24	—	—
			42,506,382,000	42,389,028,604	42,404,126,064	42,389,028,604	—	15,097,460	—	15,097,460	42,404,126,064	32.71	-102,255,936	0.24	—	—
			52,418,000	52,346,453	52,346,453	52,346,453	—	—	—	—	52,346,453	0.04	-71,547	0.14	—	—
6	1	經濟發展局 主	18,210,000	17,361,143	17,361,143	17,361,143	—	—	—	—	17,361,143	0.01	-845,857	4.65	—	—
			1,865,641,496	1,706,317,454	1,786,137,600	1,706,317,454	19,272,145	60,548,001	60,548,001	60,548,001	1,786,137,600	1.38	-79,503,896	4.26	—	—
			1,865,641,496	1,706,317,454	1,786,137,600	1,706,317,454	19,272,145	60,548,001	60,548,001	60,548,001	1,786,137,600	1.38	-79,503,896	4.26	—	—
7	1	工務局 主	7,295,824,310	5,976,038,624	6,683,538,932	5,976,038,624	431,499,327	276,000,981	431,499,327	276,000,981	6,683,538,932	5.16	-612,285,378	8.39	—	—
			1,403,678,000	1,346,422,601	1,368,227,239	1,346,422,601	18,078,638	3,726,000	18,078,638	3,726,000	1,368,227,239	1.06	-35,450,761	2.53	—	—
			1,613,414,000	1,195,896,626	1,484,425,157	1,195,896,626	202,360,422	86,168,109	202,360,422	86,168,109	1,484,425,157	1.15	-128,988,843	7.99	—	—
			4,181,321,000	3,345,840,888	3,743,008,027	3,345,840,888	211,060,267	186,106,872	211,060,267	186,106,872	3,743,008,027	2.89	-438,312,973	10.48	—	—
8	1	社會局 主	97,411,310	87,878,509	87,878,509	87,878,509	—	—	—	—	87,878,509	0.07	-9,532,801	9.79	—	—
			17,117,605,497	16,480,664,748	16,495,517,799	16,473,459,672	13,839,435	1,013,616	13,839,435	1,013,616	16,488,312,723	12.72	-629,292,774	3.68	-7,205,076	0.04
			16,376,527,497	15,810,803,053	15,820,632,669	15,803,597,977	8,836,000	1,013,616	8,836,000	1,013,616	15,813,447,593	12.20	-563,079,904	3.44	-7,205,076	0.05
			54,212,000	51,884,295	51,884,295	51,884,295	—	—	—	—	51,884,295	0.04	-2,327,705	4.35	—	—
			62,836,000	57,660,932	57,660,932	57,660,932	—	—	—	—	57,660,932	0.04	-5,175,068	8.24	—	—
			149,596,000	142,069,332	147,072,767	142,069,332	5,003,435	—	5,003,435	—	147,072,767	0.11	-2,523,233	1.69	—	—
9	1	警察局 主	229,449,000	201,138,216	201,138,216	201,138,216	—	—	—	—	201,138,216	0.16	-28,310,784	12.34	—	—
			244,955,000	217,108,920	217,108,920	217,108,920	—	—	—	—	217,108,920	0.17	-27,846,080	11.37	—	—
			10,499,441,351	10,276,720,952	10,459,819,787	10,276,720,952	41,813,937	141,284,898	41,813,937	141,284,898	10,459,819,787	8.07	-39,620,564	0.38	—	—
			10,499,441,351	10,276,720,952	10,459,819,787	10,276,720,952	41,813,937	141,284,898	41,813,937	141,284,898	10,459,819,787	8.07	-39,620,564	0.38	—	—
			2,145,039,000	2,030,113,393	2,056,182,707	2,030,113,393	2,388,264	23,681,050	2,388,264	23,681,050	2,056,182,707	1.59	-88,856,293	4.14	—	—
			2,145,039,000	2,030,113,393	2,056,182,707	2,030,113,393	2,388,264	23,681,050	2,388,264	23,681,050	2,056,182,707	1.59	-88,856,293	4.14	—	—
11	1	環境保護局 主	4,538,532,251	4,256,227,983	4,333,812,291	4,256,227,983	13,639,005	63,945,303	13,639,005	63,945,303	4,333,812,291	3.34	-204,719,960	4.51	—	—
			3,784,939,635	3,537,924,957	3,592,926,492	3,537,924,957	13,639,005	41,362,530	13,639,005	41,362,530	3,592,926,492	2.77	-192,013,173	5.07	—	—
			201,518,616	277,028,037	288,838,634	277,028,037	—	10,910,597	—	10,910,597	288,838,634	0.22	-2,679,082	0.92	—	—
3	南區管線回收廠	462,074,000	440,374,989	452,047,165	440,374,989	—	11,672,176	—	11,672,176	452,047,165	0.35	-100,263,835	2.17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科 款	項	名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算		審		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計	%	金額	%	金額	%
12		地政局	管	1,183,615,000	1,150,711,652	7,006,141	3,802,301	1,161,520,094	1,161,520,094	0.90	-22,094,906	1.87	-	-			
1		地政局	管	218,874,000	217,093,667	-	95,499	217,189,166	217,189,166	0.17	-1,684,834	0.77	-	-			
2		土地開發處	管	299,161,000	271,973,409	7,006,141	3,706,802	282,686,352	282,686,352	0.22	-16,476,618	5.51	-	-			
3		鹽埕地政事務所	管	49,041,000	48,986,966	-	-	48,986,966	48,986,966	0.04	-54,034	0.11	-	-			
4		新興地政事務所	管	48,768,000	48,724,623	-	-	48,724,623	48,724,623	0.04	-43,377	0.09	-	-			
5		前鎮地政事務所	管	56,856,000	56,780,619	-	-	56,780,619	56,780,619	0.04	-75,381	0.13	-	-			
6		楠梓地政事務所	管	59,670,000	59,282,926	-	-	59,282,926	59,282,926	0.05	-357,074	0.60	-	-			
7		三民地政事務所	管	55,765,000	55,740,311	-	-	55,740,311	55,740,311	0.04	-24,689	0.04	-	-			
8		鳳山地政事務所	管	72,383,000	72,107,346	-	-	72,107,346	72,107,346	0.06	-275,654	0.38	-	-			
9		岡山地政事務所	管	67,537,000	67,233,137	-	-	67,233,137	67,233,137	0.05	-303,863	0.45	-	-			
10		旗山地政事務所	管	43,541,000	42,431,168	-	-	42,431,168	42,431,168	0.03	-1,109,832	2.55	-	-			
11		路竹地政事務所	管	63,665,000	63,441,239	-	-	63,441,239	63,441,239	0.05	-221,761	0.35	-	-			
12		仁武地政事務所	管	58,435,000	57,816,346	-	-	57,816,346	57,816,346	0.04	-618,654	1.06	-	-			
13		美濃地政事務所	管	36,959,000	36,666,771	-	-	36,666,771	36,666,771	0.03	-292,229	0.79	-	-			
14		大寮地政事務所	管	52,992,000	52,433,124	-	-	52,433,124	52,433,124	0.04	-558,876	1.05	-	-			
13		新聞局	管	212,263,000	188,532,670	-	18,638,729	207,171,399	207,171,399	0.16	-5,091,601	2.40	-	-			
1		新聞局	管	168,102,000	146,477,905	-	18,638,729	165,116,634	165,116,634	0.13	-2,985,366	1.78	-	-			
2		高雄廣播電臺	管	44,161,000	42,054,765	-	-	42,054,765	42,054,765	0.03	-2,106,235	4.77	-	-			
14		農業局	管	1,833,967,000	1,778,343,786	1,853,618	1,697,268	1,781,894,672	1,781,894,672	1.37	-52,072,328	2.84	-	-			
1		農業局	管	1,721,605,000	1,667,212,060	1,853,618	1,697,268	1,670,762,946	1,670,762,946	1.29	-50,842,054	2.95	-	-			
2		動物保護處	管	112,362,000	111,131,726	-	-	111,131,726	111,131,726	0.09	-1,230,274	1.09	-	-			
15		勞工局	管	5,776,626,000	5,751,119,238	-	4,664,509	5,755,783,767	5,755,783,767	4.44	-20,842,233	0.36	-	-			
1		勞工局	管	5,809,982,000	5,499,245,592	-	4,664,509	5,499,910,101	5,499,910,101	4.24	-12,071,899	0.22	-	-			
2		勞動檢查處	管	112,407,000	107,384,036	-	-	107,384,036	107,384,036	0.08	-5,022,964	4.47	-	-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管	57,597,000	54,554,233	-	-	54,554,233	54,554,233	0.04	-3,042,767	5.28	-	-			
4		訓練就業中心	管	70,597,000	70,588,323	-	-	70,588,323	70,588,323	0.05	-8,677	0.01	-	-			
5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管	26,043,000	25,347,074	-	-	25,347,074	25,347,074	0.02	-695,926	2.67	-	-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綱	預算數		法 算		審 定		法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額		法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率	
		預算數	預備金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實數	應付數	%	%
16	捷運工程局	2,309,027,000	—	2,069,518,712	408,427,223	2,069,518,712	408,427,223	1,358,896,562	1,358,896,562	1.60	-239,508,288
17	捷運工程局	2,309,027,000	—	2,069,518,712	408,427,223	2,069,518,712	408,427,223	1,358,896,562	1,358,896,562	1.60	-239,508,288
17	消防局	2,366,204,858	—	2,353,945,746	4,136,295	2,353,945,746	4,136,295	2,320,928,897	2,320,928,897	1.82	-12,259,112
18	消防局	2,366,204,858	—	2,353,945,746	4,136,295	2,353,945,746	4,136,295	2,320,928,897	2,320,928,897	1.82	-12,259,112
18	文化局	2,237,476,000	—	2,190,847,166	33,637,734	2,190,847,166	33,637,734	1,887,714,887	1,887,714,887	1.69	-46,628,834
19	文化局	2,237,476,000	—	2,190,847,166	33,637,734	2,190,847,166	33,637,734	1,887,714,887	1,887,714,887	1.69	-46,628,834
19	交通局	1,893,723,017	—	1,823,793,615	8,929,899	1,823,793,615	8,929,899	1,791,350,022	1,791,350,022	1.41	-69,928,402
20	交通局	1,893,723,017	—	1,823,793,615	8,929,899	1,823,793,615	8,929,899	1,791,350,022	1,791,350,022	1.41	-69,928,402
20	海洋局	1,149,788,665	—	1,091,346,831	108,644,284	1,091,346,831	108,644,284	900,709,072	900,709,072	0.84	-58,441,834
21	海洋局	1,149,788,665	—	1,091,346,831	108,644,284	1,091,346,831	108,644,284	900,709,072	900,709,072	0.84	-58,441,834
21	都市發展局	353,707,000	—	342,577,335	607,280	342,577,335	607,280	325,055,741	325,055,741	0.26	-11,128,665
22	都市發展局	353,707,000	—	342,577,335	607,280	342,577,335	607,280	325,055,741	325,055,741	0.26	-11,128,665
22	法制局	107,884,000	—	102,026,084	—	102,026,084	—	102,026,084	102,026,084	0.08	-5,857,916
23	法制局	107,884,000	—	102,026,084	—	102,026,084	—	102,026,084	102,026,084	0.08	-5,857,916
23	觀光局	628,727,563	—	607,914,059	40,934,813	607,914,059	40,934,813	528,041,464	528,041,464	0.47	-20,813,504
24	觀光局	628,727,563	—	607,914,059	40,934,813	607,914,059	40,934,813	528,041,464	528,041,464	0.47	-20,813,504
24	水利局	5,571,463,067	—	5,149,851,943	291,570,753	5,149,851,943	291,570,753	4,526,476,192	4,526,476,192	3.97	-421,611,224
25	水利局	5,571,463,067	—	5,149,851,943	291,570,753	5,149,851,943	291,570,753	4,526,476,192	4,526,476,192	3.97	-421,611,224
25	食品防制局	51,036,000	—	49,024,052	—	49,024,052	—	48,492,102	48,492,102	0.04	-2,011,948
26	食品防制局	51,036,000	—	49,024,052	—	49,024,052	—	48,492,102	48,492,102	0.04	-2,011,948
26	運動發展局	1,191,764,905	—	1,179,478,045	734,704	1,179,478,045	734,704	1,042,887,366	1,042,887,366	0.91	-12,286,860
27	運動發展局	1,191,764,905	—	1,179,478,045	734,704	1,179,478,045	734,704	1,042,887,366	1,042,887,366	0.91	-12,286,860
27	統籌支撥科目	8,607,327,000	—	8,451,865,591	186,557,437	8,451,865,591	186,557,437	7,859,353,285	7,859,353,285	6.52	-155,461,409
28	統籌支撥科目	8,607,327,000	—	8,451,865,591	186,557,437	8,451,865,591	186,557,437	7,859,353,285	7,859,353,285	6.52	-155,461,409
28	退撫金	6,475,252,000	—	6,472,404,686	—	6,472,404,686	—	6,472,404,686	6,472,404,686	4.99	-2,847,314
28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796,075,000	—	786,696,384	—	786,696,384	—	786,696,384	786,696,384	0.61	-9,378,616
28	災害準備金	1,336,000,000	—	1,192,764,521	186,557,437	1,192,764,521	186,557,437	600,252,215	600,252,215	0.92	-143,233,479
28	第二預備金(註)	1,747,267	—	—	—	—	—	—	—	—	-1,747,267

註：108年度第二預備金係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核定支9億9,825萬餘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肆、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法		算		正		修		法		算		審		定		
		應保	轉入	減	免	實	現	調	整	未結	清	減	免	實	現	數	應	保	未結	清
		留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數	收數
	總計	5,503,385,729	1,774,793,039	331,078,217	1,774,793,039	—	—	—	—	—	—	—	—	—	—	—	—	—	—	3,397,514,473
	合計	2,774,009,589	924,396,359	294,962,074	924,396,359	—	—	—	—	—	—	—	—	—	—	—	—	—	—	1,554,651,156
		2,729,376,140	850,396,680	36,116,143	850,396,680	—	—	—	—	—	—	—	—	—	—	—	—	—	—	1,842,863,317
107	稅課收入	28,961,315	28,961,315	—	28,961,315	—	—	—	—	—	—	—	—	—	—	—	—	—	—	—
		367,031,261	173,749,439	—	173,749,439	—	—	—	—	—	—	—	—	—	—	—	—	—	—	190,281,822
88-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8,476,081	637,746,118	266,989,364	637,746,118	—	—	—	—	—	—	—	—	—	—	—	—	—	—	783,740,599
		—	—	—	—	—	—	—	—	—	—	—	—	—	—	—	—	—	—	—
97-107	規費收入	19,612,692	4,894,814	11,782,010	4,894,814	—	—	—	—	—	—	—	—	—	—	—	—	—	—	2,965,868
		—	—	—	—	—	—	—	—	—	—	—	—	—	—	—	—	—	—	—
97-102	信託管理收入	15,968,220	54,398	3,256,000	54,398	—	—	—	—	—	—	—	—	—	—	—	—	—	—	12,657,822
		—	—	—	—	—	—	—	—	—	—	—	—	—	—	—	—	—	—	—
81-107	財產收入	810,978,367	83,695,181	1,922,921	83,695,181	—	—	—	—	—	—	—	—	—	—	—	—	—	—	725,360,265
		3,522,374	—	—	—	—	—	—	—	—	—	—	—	—	—	—	—	—	—	3,522,374
102-107	補助收入	23,564,507	23,310,369	254,138	23,310,369	—	—	—	—	—	—	—	—	—	—	—	—	—	—	—
		2,305,414,932	632,342,587	34,943,076	632,342,587	—	—	—	—	—	—	—	—	—	—	—	—	—	—	1,638,129,269
106-107	捐款及贈與收入	8,561,909	8,561,909	21,189	8,561,909	—	—	—	—	—	—	—	—	—	—	—	—	—	—	—
		51,811,677	44,094,458	1,173,067	44,094,458	—	—	—	—	—	—	—	—	—	—	—	—	—	—	6,544,152
88-107	其他收入	177,853,498	137,190,444	10,736,452	137,190,444	—	—	—	—	—	—	—	—	—	—	—	—	—	—	29,926,602
		4,595,896	210,196	—	210,196	—	—	—	—	—	—	—	—	—	—	—	—	—	—	4,385,700

經管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正		修		決		算		審		定		
		轉入數	應付數	減	免	實	現	調	整	未結清數	減	免	實	現	調	整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4,732,457,594	124,537,169	2,499,782,157	—	—	—	—	—	—	—	—	—	—	—	—	—	—	—	—
	總計	4,732,457,594	124,537,169	2,499,782,157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804,282,521	15,946,630	848,105,614	1,137,349,207	—	—	—	—	—	—	—	—	—	—	—	—	—	—	—
	合計	2,928,175,073	108,590,539	1,651,676,543	970,789,061	—	—	—	—	—	—	—	—	—	—	—	—	—	—	—
106-107	市議會主管	14,703,282	—	—	—	—	—	—	—	—	—	—	—	—	—	—	—	—	—	—
		46,734,990	271,623	44,935,871	16,744,317	—	—	—	—	—	—	—	—	—	—	—	—	—	—	—
99-107	市政府主管	175,066,345	7,317,795	136,115,687	16,116,072	—	—	—	—	—	—	—	—	—	—	—	—	—	—	—
		120,362	—	—	—	—	—	—	—	—	—	—	—	—	—	—	—	—	—	—
107	民政局主管	44,916,761	90,354	23,406,988	21,419,419	—	—	—	—	—	—	—	—	—	—	—	—	—	—	—
		10,692,775	—	10,692,775	—	—	—	—	—	—	—	—	—	—	—	—	—	—	—	—
100-107	財政局主管	47,484,345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07	教育局主管	10,080,000	—	7,560,000	2,520,000	—	—	—	—	—	—	—	—	—	—	—	—	—	—	—
		1,951	—	—	—	—	—	—	—	—	—	—	—	—	—	—	—	—	—	—
101-107	經濟發展局主管	31,880,834	192,500	—	31,204,791	—	—	—	—	—	—	—	—	—	—	—	—	—	—	—
		114,090,002	8,877,689	103,940,488	13,990,298	—	—	—	—	—	—	—	—	—	—	—	—	—	—	—
104-107	工務局主管	143,081,388	10,371,070	112,660,144	7,331,701	—	—	—	—	—	—	—	—	—	—	—	—	—	—	—
		7,837,729	4,901	7,832,828	—	—	—	—	—	—	—	—	—	—	—	—	—	—	—	—
104-107	社會局主管	27,493,484	600,166	26,794,318	99,000	—	—	—	—	—	—	—	—	—	—	—	—	—	—	—
		1,343,308	13,358	1,329,950	8,694	—	—	—	—	—	—	—	—	—	—	—	—	—	—	—
107	警察局主管	119,879,698	5,708,656	110,560,943	3,601,405	—	—	—	—	—	—	—	—	—	—	—	—	—	—	—
		9,004,574	113,640	8,528,097	—	—	—	—	—	—	—	—	—	—	—	—	—	—	—	—
103-107	衛生局主管	41,942,489	228,595	24,702,262	17,011,632	—	—	—	—	—	—	—	—	—	—	—	—	—	—	—
		183,206,045	1,331,275	114,538,357	67,336,413	—	—	—	—	—	—	—	—	—	—	—	—	—	—	—
104-1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934,505	17,767	32,916,738	—	—	—	—	—	—	—	—	—	—	—	—	—	—	—	—
		4,647,231	561,735	4,085,496	—	—	—	—	—	—	—	—	—	—	—	—	—	—	—	—
107	地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法		算		正		修		法		算		定			
		轉入	數	減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應付	未結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07	新聞局主管	6,923,980	-	172,190	-	-	-	-	-	-	-	-	-	-	-	-	-	-	-
105-107	農產局主管	58,266,208	-	492,485	-	-	-	-	-	-	-	-	-	-	-	-	-	-	-
107	勞工局主管	34,488,797	-	-	-	-	-	-	-	-	-	-	-	-	-	-	-	-	-
100-10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84,223,742	-	111,210	-	-	-	-	-	-	-	-	-	-	-	-	-	-	-
		469,981,824	-	-	-	-	-	-	-	-	-	-	-	-	-	-	-	-	-
104	消防局主管	5,147,219	-	15,610	-	-	-	-	-	-	-	-	-	-	-	-	-	-	-
		4,753,905	-	430,266	-	-	-	-	-	-	-	-	-	-	-	-	-	-	-
105-107	文化局主管	10,510,758	-	4,745	-	-	-	-	-	-	-	-	-	-	-	-	-	-	-
		343,676,003	-	4,256,524	-	-	-	-	-	-	-	-	-	-	-	-	-	-	-
105-107	交通局主管	60,113,341	-	2,425,459	-	-	-	-	-	-	-	-	-	-	-	-	-	-	-
		24,902,321	-	4,986,370	-	-	-	-	-	-	-	-	-	-	-	-	-	-	-
105-107	海洋局主管	52,647,388	-	5	-	-	-	-	-	-	-	-	-	-	-	-	-	-	-
		27,415,150	-	9,791	-	-	-	-	-	-	-	-	-	-	-	-	-	-	-
92-1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2,008,796	-	1,616,014	-	-	-	-	-	-	-	-	-	-	-	-	-	-	-
		43,222,631	-	1,616,014	-	-	-	-	-	-	-	-	-	-	-	-	-	-	-
107	法制局主管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21,236,361	-	408,528	-	-	-	-	-	-	-	-	-	-	-	-	-	-	-
104-107	觀光局主管	46,077,869	-	1,448,915	-	-	-	-	-	-	-	-	-	-	-	-	-	-	-
		160,490,234	-	3,678,350	-	-	-	-	-	-	-	-	-	-	-	-	-	-	-
104-107	水利局主管	490,985,199	-	40,744,677	-	-	-	-	-	-	-	-	-	-	-	-	-	-	-
		2,132,781	-	199,022	-	-	-	-	-	-	-	-	-	-	-	-	-	-	-
107	毒品防制局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107	運動發展局主管	3,596,643	-	370,000	-	-	-	-	-	-	-	-	-	-	-	-	-	-	-
		51,206,568	-	48,374,828	-	-	-	-	-	-	-	-	-	-	-	-	-	-	-
104	統籌支撥科目	560,181,775	-	27,465,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6,829,858,950	—	5,032,385,392	1,797,473,558	—	5,032,385,392	1,797,473,558
107	債 務 之 舉 借	6,829,858,950	—	5,032,385,392	1,797,473,558	—	5,032,385,392	1,797,473,558

柒、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24,126,598,000	100.00	126,622,699,366	100.00	2,496,101,366	2.01
1.直接稅收入	53,823,903,000	43.36	56,371,136,799	44.52	2,547,233,799	4.73
2.間接稅收入	19,751,038,000	15.91	20,728,704,915	16.37	977,666,915	4.95
3.賦稅外收入	50,551,657,000	40.73	49,522,857,652	39.11	-1,028,799,348	2.04
(二)歲 出	112,035,395,338	100.00	109,747,279,959	100.00	-2,288,115,379	2.04
1.一般經常支出	109,646,770,677	97.87	108,001,446,073	98.41	-1,645,324,604	1.50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245,311,000	2.00	1,699,825,748	1.55	-545,485,252	24.29
3.預備金	143,313,661	0.13	46,008,138	0.04	-97,305,523	67.9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12,091,202,662	—	16,875,419,407	—	4,784,216,745	39.57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816,967,000	100.00	1,961,592,165	100.00	-855,374,835	30.37
減少資產	2,816,967,000	100.00	1,961,592,165	100.00	-855,374,835	30.37
(二)歲 出	21,454,183,662	100.00	19,874,404,830	100.00	-1,579,778,832	7.36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0,023,804,395	93.33	18,501,588,447	93.09	-1,522,215,948	7.60
2.增加投資	226,232,000	1.05	226,060,000	1.14	-172,000	0.08
3.預備金	1,204,147,267	5.61	1,146,756,383	5.77	-57,390,884	4.7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18,637,216,662	—	-17,912,812,665	—	724,403,997	3.89
三、歲入歲出餘絀	-6,546,014,000	—	-1,037,393,258	—	5,508,620,742	84.15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捌、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77,273,591,15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51,903,291	
規 費 收 入	5,843,868,619	
財 產 收 入	3,508,534,672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505,368,237	
補 助 收 入	28,939,428,79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38,770,533	
其 他 收 入	3,734,825,522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8,732,385,392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136,628,676,21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歲 入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6,123,445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373,25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7,203,90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707,202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136,622,552,770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30,171,436,073	
業 務 支 出	8,313,145,794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13,989,538,361	
獎 補 助 支 出	74,854,392,625	
債 務 支 出	5,304,981,691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132,633,494,54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7,268,6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7,268,600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132,626,225,944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絀		3,995,181,671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45,155
減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6,123,445	
減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7,268,600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3,996,326,826

註：本表係表達108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8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玖、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25,108,289,128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加項：		
(一) 增列歲入實現數	373,256	
(二) 增列歲入應收數	707,202	
(三) 減列歲出實現數	7,268,600	
減項：		
(四) 減列歲入實現數	7,203,903	
(五) 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1,145,155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25,108,289,128

拾、中華民國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正 係		留 數		合 計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計		373,256	7,203,903	707,202	-	-	-	-	-	-	-	1,080,458	7,203,903	1,080,45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4,457	-	-	-	-	-	-	-	94,457	-	94,457
16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94,457	-	-	-	-	-	-	-	94,457	-	94,457
1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廠商違約金。	-	-	94,457	-	-	-	-	-	-	-	94,457	-	94,457
3 規費收入		349,010	-	6,750	-	-	-	-	-	-	-	355,760	-	355,760
311 鳳山區公所		349,010	-	-	-	-	-	-	-	-	-	349,010	-	349,010
1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已收之場址設施使用費收入。	349,010	-	-	-	-	-	-	-	-	-	349,010	-	349,010
321 田寮區公所		-	-	6,750	-	-	-	-	-	-	-	6,750	-	6,750
1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應收廠商電子領款收入。	-	-	6,750	-	-	-	-	-	-	-	6,750	-	6,750
6 補助收入		-	7,203,903	-	-	-	-	-	-	-	-	-	7,203,903	-
80 社會局		-	7,203,903	-	-	-	-	-	-	-	-	-	7,203,903	-
1 上级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補助廢款。	-	7,203,903	-	-	-	-	-	-	-	-	-	7,203,903	-
7 捐款及贈與收入		3,656	-	-	-	-	-	-	-	-	-	3,656	-	3,656
40 財政局		3,656	-	-	-	-	-	-	-	-	-	3,656	-	3,656
1 捐款收入	增列已收非指定用途捐款。	3,656	-	-	-	-	-	-	-	-	-	3,656	-	3,656
8 其他收入		20,590	-	605,995	-	-	-	-	-	-	-	626,585	-	626,585
16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605,995	-	-	-	-	-	-	-	605,995	-	605,995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廠商積欠水電費。	-	-	605,995	-	-	-	-	-	-	-	605,995	-	605,995
311 鳳山區公所		20,590	-	-	-	-	-	-	-	-	-	20,590	-	20,590
1 雜項收入	增列已收之土方剩餘價值收入。	20,590	-	-	-	-	-	-	-	-	-	20,590	-	20,590

單位：新臺幣元

拾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名	目 稱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02	16		總計														
			市政府														
			警察委員會														
08	2		民政支出														
			警察行政														
			警察局														
1			社會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														
5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94,638,000	215,670,357	—	215,670,357	21,032,357	10.81
營 業 成 本	206,920,000	187,017,167	—	187,017,167	- 19,902,833	9.62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 12,282,000	28,653,190	—	28,653,190	40,935,190	—
營 業 費 用	29,251,000	26,026,322	—	26,026,322	- 3,224,678	11.02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 41,533,000	2,626,868	—	2,626,868	44,159,868	—
營 業 外 收 入	1,308,000	3,901,442	—	3,901,442	2,593,442	198.28
營 業 外 費 用	8,080,000	12,672,683	—	12,672,683	4,592,683	56.84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6,772,000	- 8,771,241	—	- 8,771,241	- 1,999,241	29.52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48,305,000	- 6,144,373	—	- 6,144,373	42,160,627	87.2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2,904,000	3,439,206	—	3,439,206	535,206	18.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51,209,000	- 9,583,579	—	- 9,583,579	41,625,421	81.29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51,209,000	- 9,583,579	—	- 9,583,579	41,625,421	81.29

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合 計	219,571,799	229,155,378	- 9,583,579
財 政 局 主 管	38,317,328	24,560,500	13,756,828
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質 借 所	38,317,328	24,560,500	13,756,828
交 通 局 主 管	181,254,471	204,594,878	- 23,340,407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1,254,471	204,594,878	- 23,340,407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3,756,828	163,501,765	177,258,593	3,126,000	174,132,593	177,258,593
財政局主管	13,756,828	163,501,765	177,258,593	3,126,000	174,132,593	177,258,59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3,756,828	163,501,765	177,258,593	3,126,000	174,132,593	177,258,593
交通局主管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23,340,407	916,419,478	939,759,885	939,759,885	939,759,885
財政局主管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交通局主管	23,340,407	916,419,478	939,759,885	939,759,885	939,759,88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3,340,407	916,419,478	939,759,885	939,759,885	939,759,88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伍、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統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59,063,070	100.00	679,291,073	100.00	負債	882,536,154	133.91	890,054,578	131.03	-7,518,424	0.84
流動資產	68,549,725	9.64	43,340,351	6.38	流動負債	792,061,918	120.18	807,341,263	118.85	-15,279,345	1.89
現金	22,140,210	3.36	29,630,053	4.36	短期債務	751,933,171	114.09	739,906,777	108.92	12,026,424	1.63
應收款項	28,820,654	4.37	7,018,349	1.03	應付款項	38,020,145	5.77	64,273,686	9.46	-26,253,541	-0.85
存貨	791,818	0.12	1,739,230	0.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363	0.22	2,473,914	0.36	-1,003,551	-0.57
預付款項	11,797,043	1.79	4,952,719	0.73	預收款項	638,239	0.10	686,916	0.10	-48,677	-0.07
押匯貼現及放款	288,879,030	43.83	307,631,214	45.29	其他負債	90,474,236	13.73	82,713,315	12.18	7,760,921	0.93
長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88,879,030	43.83	307,631,214	4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88,131	0.80	5,288,131	0.78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89,599	0.17	1,027,178	0.15	什項負債	85,206,105	12.93	77,445,184	11.40	7,760,921	10.02
基金	1,089,599	0.17	1,027,178	0.15	權益	-223,473,084	-33.91	-210,763,505	-31.03	-12,709,579	-6.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873,069	46.11	326,090,025	48.00	資本	525,015,025	79.66	525,015,025	77.29	—	—
土地	21,934,479	3.33	21,934,479	3.23	資本公積	525,015,025	79.66	525,015,025	77.29	—	—
土地改良物	48,585	0.01	3,288,053	0.48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房屋及建築	59,694,210	9.06	61,806,306	9.1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65,402,695	-116.13	-752,693,116	-110.81	-12,709,579	-1.69
機械及設備	4,424,562	0.67	5,605,315	0.83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597	0.03	224,597	0.0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478,072	33.00	185,181,813	27.26	未指撥保留盈餘	174,132,593	26.42	163,501,765	24.07	10,630,828	6.50
什項設備	293,161	0.04	823,387	0.12	累積虧損	-939,759,885	-142.59	-916,419,478	-134.91	-23,340,407	-2.55
購建中國定資產	—	—	47,450,672	6.99	權益其他項目	16,664,716	2.53	16,664,716	2.45	—	—
無形資產及確產資源	1,390,707	0.21	677,365	0.1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6,664,716	2.53	16,664,716	2.45	—	—
無形資產及確產資源	1,390,707	0.21	677,365	0.10	合計	659,063,070	100.00	679,291,073	100.00	-20,228,003	-2.98
其他資產	280,940	0.04	524,940	0.08							
什項資產	280,940	0.04	524,940	0.08							
合計	659,063,070	100.00	679,291,073	100.00							

註：1. 信託代辦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8年底及107年底各有2,949,142元及3,393,042元。
2. 本表107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108年度每人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796,547,000	12,268,835,980	—	12,268,835,980	1,472,288,980	13.6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654,053,000	8,488,063,862	—	8,488,063,862	- 165,989,138	1.9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142,494,000	3,780,772,118	—	3,780,772,118	1,638,278,118	76.47
業 務 外 收 入	168,526,000	295,044,408	- 4,782,107	290,262,301	121,736,301	72.24
業 務 外 費 用	550,833,000	244,310,323	—	244,310,323	- 306,522,677	55.6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82,307,000	50,734,085	- 4,782,107	45,951,978	428,258,978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60,187,000	3,831,506,203	- 4,782,107	3,826,724,096	2,066,537,096	117.40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2,559,098,281	8,732,374,185	3,826,724,096
市政府主管	72,122,906	9,885,095	62,237,811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122,906	9,885,095	62,237,811
財政局主管	57,676,832	16,258,267	41,418,56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676,832	16,258,267	41,418,56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6,716,872	140,026,116	- 33,309,2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716,872	140,026,116	- 33,309,244
衛生局主管	4,227,449,320	4,057,691,103	169,758,21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227,449,320	4,057,691,103	169,758,217
地政局主管	5,238,311,222	1,255,500,131	3,982,811,09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38,311,222	1,255,500,131	3,982,811,091
捷運工程局主管	955,767,014	1,844,135,516	- 888,368,50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55,767,014	1,844,135,516	- 888,368,502
文化局主管	283,783,085	263,835,843	19,947,242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3,783,085	263,835,843	19,947,242
交通局主管	1,435,652,504	1,001,445,128	434,207,37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435,652,504	1,001,445,128	434,207,376
都市發展局主管	181,618,526	143,596,986	38,021,540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3,157,959	55,669,788	57,488,171
高雄市住宅基金	49,304,822	73,809,234	- 24,504,41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155,745	14,117,964	5,037,781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基金名稱	編本	前期餘	前期未分配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撥補累積盈餘	展存公積	備撥特種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來源分配數	合計未分配餘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4,772,906,254	8,954,999,627	-	-	13,727,905,881	120,051,467	68,105,000	-	4,451,870,000	815,305,151	5,455,531,618	8,272,574,263
市政府主管	62,237,811	-	-	-	62,237,811	62,237,811	-	-	-	-	62,237,811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2,237,811	-	-	-	62,237,811	62,237,811	-	-	-	-	62,237,811	-
財政局主管	41,418,565	202,206,799	-	-	243,625,364	-	-	-	-	-	-	243,625,364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基金	41,418,565	202,206,799	-	-	243,625,364	-	-	-	-	-	-	243,625,364
經濟發展局主管	-	310,490,643	-	-	310,490,643	33,309,244	-	-	-	-	33,309,244	277,181,399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10,490,643	-	-	310,490,643	33,309,244	-	-	-	-	33,309,244	277,181,399
衛生局主管	169,758,217	488,960,493	-	-	658,718,710	-	68,105,000	-	293,342,000	-	361,447,000	297,271,710
高雄市長春醫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69,758,217	488,960,493	-	-	658,718,710	-	68,105,000	-	293,342,000	-	361,447,000	297,271,710
地政局主管	3,982,811,091	6,290,185,453	-	-	10,272,996,544	-	-	-	3,750,000,000	815,305,151	4,565,305,151	5,707,691,393
高雄市長路平均地權基金	3,982,811,091	6,290,185,453	-	-	10,272,996,544	-	-	-	3,750,000,000	815,305,151	4,565,305,151	5,707,691,3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	-	-	-	-
高雄市長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	-	-	-	-	-	-	-
文化局主管	19,947,242	169,820,479	-	-	189,767,721	-	-	-	-	-	-	189,767,72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9,947,242	169,820,479	-	-	189,767,721	-	-	-	-	-	-	189,767,721
交通局主管	434,207,376	367,239,069	-	-	801,446,445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401,446,445
高雄市長停車場開發基金	434,207,376	367,239,069	-	-	801,446,445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401,446,445
都市發展局主管	62,525,952	1,126,096,691	-	-	1,188,622,643	24,504,412	-	-	8,528,000	-	33,032,412	1,155,590,231
高雄市長都市更新基金	62,525,952	1,126,096,691	-	-	1,188,622,643	24,504,412	-	-	8,528,000	-	33,032,412	1,155,590,231
高雄市長都市更新基金	57,488,171	969,061,529	-	-	1,026,549,700	-	-	-	8,528,000	-	8,528,000	1,018,021,700
高雄市長住宅基金	-	107,582,217	-	-	107,582,217	-	-	-	-	-	-	83,077,805
高雄市長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5,037,781	49,452,945	-	-	54,490,726	-	-	-	-	-	-	54,490,726

丁-35

丁-36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基金名稱	期末	期初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	用	撥	折	減	基	公	庫	款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總計	946,182,158	19,701,766,255	19,701,766,255	17,800,696,876	18,689,065,378	20,647,948,413	120,051,467	120,051,467	—	—	—	—	—	—	—	—	120,051,467	20,527,896,946
市政府	—	1,901,069,379	1,901,069,379	—	—	1,901,069,379	62,237,811	62,237,811	—	—	—	—	—	—	—	—	62,237,811	1,838,831,568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職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發展局	33,309,244	—	—	—	—	33,309,244	33,309,244	33,309,244	—	—	—	—	—	—	—	—	33,309,244	—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3,309,244	—	—	—	—	33,309,244	33,309,244	33,309,244	—	—	—	—	—	—	—	—	33,309,244	—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	888,368,502	17,800,696,876	17,800,696,876	—	—	18,689,065,378	—	—	—	—	—	—	—	—	—	—	—	18,689,065,378
高雄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88,368,502	17,800,696,876	17,800,696,876	—	—	18,689,065,378	—	—	—	—	—	—	—	—	—	—	—	18,689,065,378
文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局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管理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	24,504,412	—	—	—	—	24,504,412	24,504,412	24,504,412	—	—	—	—	—	—	—	—	24,504,412	—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	24,504,412	—	—	—	—	24,504,412	24,504,412	24,504,412	—	—	—	—	—	—	—	—	24,504,412	—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32,170,519,301	100.00	126,763,686,639	100.00	5,406,832,662	4.27
流動資產	43,391,881,921	32.83	47,429,201,827	37.42	- 4,037,319,906	8.51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1,408,468,908	23.76	20,340,765,717	16.05	11,067,703,191	5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35,593,011	28.93	42,022,270,002	33.15	- 3,786,676,991	9.01
投資性不動產	5,511,306,676	4.17	2,050,734,424	1.62	3,460,572,252	168.75
無形資產	48,480,491	0.04	51,881,815	0.04	- 3,401,324	6.56
其他資產	13,574,788,294	10.27	14,868,832,854	11.73	- 1,294,044,560	8.70
資產總額	132,170,519,301	100.00	126,763,686,639	100.00	5,406,832,662	4.27
負債	105,616,570,694	79.91	99,124,347,694	78.20	6,492,223,000	6.55
流動負債	15,363,544,322	11.62	15,839,987,344	12.50	- 476,443,022	3.01
長期負債	32,139,092,970	24.32	24,336,131,358	19.20	7,802,961,612	32.06
其他負債	58,113,933,402	43.97	58,948,228,992	46.50	- 834,295,590	1.42
淨值	26,553,948,607	20.09	27,639,338,945	21.80	- 1,085,390,338	3.93
基金	24,601,243,286	18.61	24,380,484,499	19.23	220,758,787	0.91
公積	7,167,314,023	5.42	6,965,456,303	5.49	201,857,720	2.90
累積餘絀	- 12,255,322,683	- 9.27	- 10,746,766,628	- 8.48	- 1,508,556,055	14.04
淨值其他項目	7,040,713,981	5.33	7,040,164,771	5.55	549,210	0.0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32,170,519,301	100.00	126,763,686,639	100.00	5,406,832,662	4.2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年底及107年底各有971,142,601元及654,830,174元。

2. 本表107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108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
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88,679,247,000	262,006,371,618	39,280,848	262,045,652,466	- 26,633,594,534	9.23
債務基金	218,316,771,000	191,476,056,517	—	191,476,056,517	- 26,840,714,483	12.29
特別收入基金	50,445,815,000	51,927,011,139	19,280,848	51,946,291,987	1,500,476,987	2.97
資本計畫基金	19,916,661,000	18,603,303,962	20,000,000	18,623,303,962	- 1,293,357,038	6.49
基 金 用 途	288,790,850,000	261,372,290,365	—	261,372,290,365	- 27,418,559,635	9.49
債務基金	218,316,859,000	191,482,905,212	—	191,482,905,212	- 26,833,953,788	12.29
特別收入基金	50,957,441,000	51,202,837,525	—	51,202,837,525	245,396,525	0.48
資本計畫基金	19,516,550,000	18,686,547,628	—	18,686,547,628	- 830,002,372	4.25
本期賸餘（短絀）	- 111,603,000	634,081,253	39,280,848	673,362,101	784,965,101	—
債務基金	- 88,000	- 6,848,695	—	- 6,848,695	- 6,760,695	7,682.61
特別收入基金	- 511,626,000	724,173,614	19,280,848	743,454,462	1,255,080,462	—
資本計畫基金	400,111,000	- 83,243,666	20,000,000	- 63,243,666	- 463,354,666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2,152,477,000	14,299,741,611	—	14,299,741,611	2,147,264,611	17.67
債務基金	797,844,000	793,516,499	—	793,516,499	- 4,327,501	0.54
特別收入基金	9,319,512,000	10,323,856,772	—	10,323,856,772	1,004,344,772	10.78
資本計畫基金	2,035,121,000	3,182,368,340	—	3,182,368,340	1,147,247,340	56.3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040,874,000	14,933,822,864	39,280,848	14,973,103,712	2,932,229,712	24.35
債務基金	797,756,000	786,667,804	—	786,667,804	- 11,088,196	1.39
特別收入基金	8,807,886,000	11,048,030,386	19,280,848	11,067,311,234	2,259,425,234	25.65
資本計畫基金	2,435,232,000	3,099,124,674	20,000,000	3,119,124,674	683,892,674	28.08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確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編基金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詳細級別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62,045,652,466	261,372,290,365	673,362,101	14,299,741,611	-	14,973,103,712
債務基金	主管基金	191,476,056,517	191,482,905,212	- 6,848,695	793,516,499	-	786,667,804
財政局債務基金	主管基金	191,476,056,517	191,482,905,212	- 6,848,695	793,516,499	-	786,667,804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主管基金	191,476,056,517	191,482,905,212	- 6,848,695	793,516,499	-	786,667,804
特別收入基金	主管基金	51,946,291,987	51,202,837,525	743,454,462	10,323,556,772	-	11,067,311,234
教育局收入基金	主管基金	47,959,483,122	47,360,703,013	598,780,109	4,415,916,714	-	5,014,696,823
高雄市教育局發展基金	主管基金	47,959,483,122	47,360,703,013	598,780,109	4,415,916,714	-	5,014,696,823
經濟發展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269,772,954	257,077,894	12,695,060	410,264,985	-	422,960,045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主管基金	269,772,954	257,077,894	12,695,060	410,264,985	-	422,960,045
工務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09,446,659	61,931,064	47,515,595	88,668,699	-	136,184,294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4,816,801	1,334,216	3,482,585	19,827,890	-	23,310,475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04,629,858	60,596,848	44,033,010	68,840,809	-	112,873,819
社會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422,341,285	1,545,591,956	-123,250,671	645,468,802	-	522,218,13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422,341,285	1,545,591,956	-123,250,671	645,468,802	-	522,218,131
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816,562,010	1,667,508,113	149,053,897	3,341,835,602	-	3,490,889,49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816,562,010	1,667,508,113	149,053,897	3,341,835,602	-	3,490,889,499
農業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232,850,865	167,300,556	65,550,309	210,222,945	-	275,873,25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232,850,865	167,300,556	65,550,309	210,222,945	-	275,873,254
勞工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13,887,282	120,520,924	- 6,633,642	1,127,693,193	-	1,121,065,55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4,773,827	4,765,588	8,239	589,666,572	-	589,674,81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09,113,455	115,755,336	- 6,641,881	537,926,621	-	531,290,740
文化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21,947,810	22,204,005	- 256,195	83,679,832	-	83,423,63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21,947,810	22,204,005	- 256,195	83,679,832	-	83,423,637
資本計畫基金	主管基金	18,623,303,962	18,686,547,628	- 63,243,666	3,182,566,340	-	3,119,124,674
高雄市政府資本計畫基金	主管基金	18,623,303,962	18,686,547,628	- 63,243,666	3,182,566,340	-	3,119,124,674
捷運工程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8,623,303,962	18,686,547,628	- 63,243,666	3,182,566,340	-	3,119,124,674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基金	主管基金	18,623,303,962	18,686,547,628	- 63,243,666	3,182,566,340	-	3,119,124,67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貳拾貳、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966,163,104	100.00	18,652,995,183	100.00	11,761,886,818	100.00	22,922,230,299,808	11.97	222,645,198	1.89				
流動資產	1,515,487,930	100.00	20,777,004,712	99.59	11,984,359,778	100.00	1,966,163,104	100.00	18,405,407,372	98.78	11,761,619,166	100.00	22,922,371,397,540	12.88	222,740,612	1.8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資產減值準備金	—	—	56,709,785	0.27	167,986	0.00	—	—	97,297,401.5	0.52	33,056	0.00	-40,587,230	-41.71	134,930	0.08	19			
其他資產	—	—	29,180,494	0.14	4,252	0.00	—	—	129,690,796	0.70	234,396	0.00	-1,005,032	-77.50	-230,344	0.98	19			
資產總額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966,163,104	100.00	18,652,995,183	100.00	11,761,886,818	100.00	22,922,230,299,808	11.97	222,645,198	1.89				
負債	728,820,126	48.09	9,795,583,757	46.95	8,865,407,342	73.97	1,172,646,605	59.64	8,308,738,411	44.59	8,579,518,478	72.94	443,826,479	37.85	1,486,845,346	17.89	285,888,864	3.33		
流動負債	728,820,126	48.09	6,260,598,528	30.01	2,149,628,749	17.94	1,172,646,605	59.64	5,789,595,303	31.07	1,862,608,908	15.84	-443,826,479	-37.85	471,003,225	8.14	287,019,841	15.41		
其他負債	—	—	3,534,985,229	16.94	6,715,778,593	56.04	—	—	2,519,143,108	13.52	6,716,909,570	57.11	—	—	-1,015,812,121	-40.32	-1,130,977	0.02		
基金餘額	786,667,804	51.91	11,067,311,234	53.05	3,119,124,674	26.03	793,516,499	40.36	10,323,856,772	55.41	3,182,368,340	27.06	-6,848,695	0.86	743,654,462	7.20	-63,243,666	1.99		
基金餘額	786,667,804	51.91	11,067,311,234	53.05	3,119,124,674	26.03	793,516,499	40.36	10,323,856,772	55.41	3,182,368,340	27.06	-6,848,695	0.86	743,654,462	7.20	-63,243,666	1.99		
負債及基金餘額	1,515,487,930	100.00	20,862,894,991	100.00	11,984,532,016	100.00	1,966,163,104	100.00	18,652,995,183	100.00	11,761,886,818	100.00	22,922,230,299,808	11.97	222,645,198	1.89				

註：1. 借代經理供應資產(負債)：108年底及107年底各有1,885,101,728元(各特別收入基金311,119,583元、資本計畫基金1,453,952,185元)及2,399,024,414元(各特別收入基金368,282,004元、資本計畫基金2,030,734,320元)。
 2. 高雄市政府原擬決算，依固定項目分期高列，未列入本表。截至108年底止，長期固定限項包稅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22,656,372元、固定資產343,394,138,287元(含特別收入基金312,386,274,193元、資本計畫基金31,024,864,104元)、燕形資產178,017,700元(各特別收入基金39,938,586元、資本計畫基金138,079,171元)及長期債務16,067,348,000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

貳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減列淨損或增列淨益)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基金	總計	39,280,848	4,782,107	-	-	39,280,848	4,782,107
	合計	-	4,782,107	-	-	-	4,782,107
	小計	-	4,782,107	-	-	-	4,782,107
高雄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減列預計之投資收益	-	4,782,107	-	-	-	4,782,107
	合計	19,280,848	-	-	-	19,280,848	-
	小計	19,280,848	-	-	-	19,280,848	-
特別收入基金	增列預計之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19,265,563	-	-	-	19,265,563	-
	增列預計之利息收入	15,285	-	-	-	15,285	-
	合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
資本計畫基金	合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
	增列預計之應收中央補助使還紅綠建設經費收入	20,000,000	-	-	-	20,000,000	-

註：營業基金屬修正事項。

貳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底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		截至本年底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非營業基金	40,403,479,358	48,923,586,536	41,660,624,924	540,000,000	-	32,139,092,970
作	24,336,131,358	32,856,238,536	25,593,276,924	540,000,000	-	32,139,092,970
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5,307,487	-	20,013,656	-	-	5,293,831
公教貸款	25,307,487	-	20,013,656	-	-	5,293,83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	540,000,000
投資高雄銀行現金增資借款	-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	540,000,000
高雄市產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073,379	11,238,517,056	3,512,073,379	-	-	11,238,517,056
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施修復工程	181,000,000	181,000,000	181,000,000	-	-	181,000,000
購置和發產業區產業用地(一)20%土地出招子廠商和發產業區區契約期滿總歸己申購可賣產一用地開發成本籌整計畫	3,331,073,379	3,331,073,379	3,331,073,379	-	-	3,331,073,379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798,750,492	21,077,721,480	21,521,189,889	-	-	7,726,413,677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3,916,804,319	3,962,346,599	4,519,455,176	-	-	20,355,282,083
投研務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	16,881,946,173	17,115,374,881	17,001,734,713	-	-	3,359,695,742
資本計畫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	-	16,995,586,34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	-	16,067,348,000
紅橋線路網建設及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	-	16,067,348,000

註：1. 營業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調整增加數係短期借款償還後顯示長期借款數。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交 通 局 主 管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318,505,087	163,827,181	154,677,906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8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1,370億6,761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1,375億5,42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4億8,658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8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264億7,461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257億1,582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7億5,879萬餘元。

2. 不屬於108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17億9,261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6,800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31億7,264萬餘元，墊付款48億7,811萬餘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8,77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62億7,790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108年度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87億3,238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36億9,985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50億3,253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4億8,658萬餘元，即為108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08年度市庫短絀4億8,658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0元、108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15億4,155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9億8,353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34億4,468萬餘元，108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4億3,300萬餘元。

二、108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370億4,948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1,370億6,761萬餘元相較，差異1,81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689萬餘元，包括：

（1）收入待納庫數652萬餘元。

(2) 本處修正數 37 萬餘元。

2. 加項 2,502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95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1,683 萬餘元。
- (3) 收回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72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19 億 4,97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75 億 5,420 萬餘元相較，差異 56 億 44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6 億 5,95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98 億 2,519 萬餘元。
- (2) 材料 214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170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8 億 2,312 萬餘元。
- (5) 其他應收款 7 萬餘元。
- (6) 本處修正數 726 萬餘元。

2. 減項 50 億 5,507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1 億 5,402 萬餘元、墊付款 49 億 65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3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 億 44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8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85 億 8,42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96 億 2,16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3,73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70 億 6,76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75 億 5,42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4 億 8,658 萬餘元。108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5 億 5,0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9 億 5,851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8 億 3,76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3 億 4,95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2,298 萬餘元。
 - (3) 107 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 108 年度申請退還 13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776 萬餘元。
 - (5)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36 億 9,985 萬餘元。
 - (6)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48 億 7,74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927 萬餘元。
- (1) 108 年度歲入應收數 7 億 7,566 萬餘元。
 - (2) 108 年度歲入保留數 13 億 3,36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42 萬餘元。
- (1) 108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652 萬餘元。
 - (2)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90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14 萬餘元。
- (二) 減項 145 億 932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5 億 9,22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7,47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18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800 萬餘元。
 - (5)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7 億元。
 - (6)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0 億 3,238 萬餘元。
 - (7) 107 年度歲入已收 108 年度繳庫 8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9 億 1,70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5,08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減		項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收入待納庫數	正數	以前年度計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	預收款	扣除經費	修正數		小計
收入實現審定數	收入實現審定數											
收入合	數	137,049,489,472	373,256	6,895,429	957,595	2,412,013	227,260	14,199,998	24,000	7,203,903	25,024,769	137,067,618,812
本年	收入	126,474,306,310	373,256	6,895,429	-	-	-	-	-	7,203,903	7,203,903	126,474,614,784
稅課	收入	77,068,900,201	-	3,036,133	-	-	-	-	-	-	-	77,068,904,068
稅費	收入	2,210,070,028	-	210,091	-	-	-	-	-	-	-	2,209,879,937
罰款	收入	5,841,287,067	349,010	349,010	-	-	-	-	-	-	-	5,840,938,057
規費	收入	3,433,375,170	-	-	-	-	-	-	-	-	-	3,433,375,170
營業	收入	4,505,368,237	-	-	-	-	-	-	-	-	-	4,505,368,237
營業	收入	28,462,512,996	-	3,275,949	-	-	-	-	-	7,203,903	7,203,903	28,466,740,950
補助	收入	1,368,239,049	3,656	3,656	-	-	-	-	-	-	-	1,368,235,393
捐獻	收入	3,584,533,562	20,590	20,590	-	-	-	-	-	-	-	3,584,512,972
其他	收入	1,774,793,039	-	-	957,595	2,412,013	227,260	14,199,998	24,000	-	17,820,866	1,792,613,905
以前	收入	1,774,793,039	-	-	-	-	-	-	-	-	-	1,774,793,039
以前	收入	-	-	-	894,150	-	-	-	-	-	894,150	894,150
以前	收入	-	-	-	63,445	2,412,013	227,260	14,199,998	-	-	16,902,716	16,902,716
以前	收入	-	-	-	-	-	-	-	24,000	-	24,000	24,000
以前	收入	68,004,731	-	-	-	-	-	-	-	-	-	68,004,731
以前	收入	68,004,731	-	-	-	-	-	-	-	-	-	68,004,731
以前	收入	8,732,385,392	-	-	-	-	-	-	-	-	-	8,732,385,392
以前	收入	3,700,000,000	-	-	-	-	-	-	-	-	-	3,700,000,000
以前	收入	5,032,385,392	-	-	-	-	-	-	-	-	-	5,032,385,392

戌-4

戌-5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486,584,124
乙、加項			13,958,519,54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837,666,807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349,500,66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22,985,318		
(三) 上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本年度申請退還	138,400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7,762,913		
(五)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3,699,855,157		
(六)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4,877,424,35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09,278,019	
(一) 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75,663,053		
(二) 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1,333,614,96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429,564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6,522,173		
(二)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907,391		
四、修正數	1,145,155	1,145,155	
丙、減項			14,509,328,67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592,290,10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74,793,03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188,795		
(三)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24,000		
(四)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8,004,731		
(五)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700,000,000		
(六)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032,385,392		
(七)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894,15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917,038,572	
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3,917,038,57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37,393,25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08年12月31日）係依108年11月20日修正前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E號函，可延後至110年1月1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84億7,482萬餘元，負債558億159萬餘元，淨資產負273億2,677萬餘元。茲將108年度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284億7,482萬餘元，較107年底之241億8,561萬餘元，增加42億8,920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36億9,693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2億6,985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撥付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款，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增加及社會局支付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等增減互抵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93億4,432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6億1,411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以前年度應收交通違規罰鍰於108年度收繳，及交通部撥入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紅橘線及環狀輕軌建設之以前年度補助款，暨財政局註銷屆滿法定年限且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菸酒管理法應收行政罰鍰所致。

3. 「暫付款」科目26億7,864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1億1,963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增列暫付國防部軍備局205廠大樹北營區工程款，及文化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經費於108年度轉正，暨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減列暫付代辦平均地權基金之工程款等增減互抵所致。

4. 「預付款」科目127億1,477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47億6,891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工務局辦理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園道等墊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暫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合計558億159萬餘元，較107年底之544億986萬餘元，增加13億9,173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20億元，較107年底減少15億4,155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 「應付款項」科目80億3,638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6億4,186萬餘元，主要係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捷運工程局依工程進度分別增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國宅污水管網管更新、各項養護工程及電費、環狀輕軌建設計畫等應付款項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121 億 2,53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8 億 5,85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撥付補助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衛生福利部核撥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補助款，未及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暨中央補助社會局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之暫收款，於 108 年度轉正等增減互抵所致。

4. 「應付保管款」科目 209 億 5,48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1 億 5,35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及文化局應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於 108 年度依實際人員異動情形辦理支付，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結清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資產負債淨額」科目負 273 億 2,67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302 億 2,425 萬餘元，減少 28 億 9,74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8,474,820,262	100.00	24,185,611,767	100.00	4,289,208,495	17.73
現金	3,696,938,875	12.98	3,427,085,680	14.17	269,853,195	7.87
應收款項	9,344,325,221	32.82	9,958,437,598	41.18	- 614,112,377	6.17
應收其他政府款	2,937,116	0.01	23,564,507	0.10	- 20,627,391	87.54
存貨	14,419,236	0.05	14,426,493	0.06	- 7,257	0.05
暫付款	2,678,644,458	9.41	2,798,280,949	11.57	- 119,636,491	4.28
預付款	12,714,778,079	44.65	7,945,867,187	32.85	4,768,910,892	60.02
存出保證金	5,559,995	0.02	3,978,295	0.02	1,581,700	39.76
其他流動資產	17,217,282	0.06	13,971,058	0.06	3,246,224	23.24
負債	55,801,592,494	195.97	54,409,862,087	224.97	1,391,730,407	2.56
短期債務	2,000,000,000	7.02	3,541,556,487	14.64	- 1,541,556,487	43.53
應付款項	8,036,386,731	28.22	7,394,520,085	30.57	641,866,646	8.68
應付其他基金款	2,520,000	0.01	1,000,000	0.00	1,520,000	152.00
暫收款	12,125,312,251	42.58	9,266,770,716	38.32	2,858,541,535	30.85
存入保證金	1,792,729,999	6.30	1,557,388,362	6.44	235,341,637	15.11
應付代收款	10,578,552,099	37.15	10,340,213,808	42.75	238,338,291	2.30
應付保管款	20,954,895,854	73.59	22,108,464,110	91.41	- 1,153,568,256	5.22
其他流動負債	311,195,560	1.09	199,948,519	0.83	111,247,041	55.64
淨資產	- 27,326,772,232	- 95.97	- 30,224,250,320	- 124.97	2,897,478,088	9.59
資產負債淨額	- 27,326,772,232	- 95.97	- 30,224,250,320	- 124.97	2,897,478,088	9.5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8,474,820,262	100.00	24,185,611,767	100.00	4,289,208,495	17.73

註：依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6,123,445 元、歲出決算實現數 7,268,6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84 億 8,27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58 億 842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273 億 2,56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3,696,938,875		短 期 債 務	2,000,000,000	
應 收 款 項	9,344,325,221		應 付 款 項	8,036,386,731	
應收其他政府款	2,937,116		應付其他基金款	2,520,000	
存 貨	14,419,236		暫 收 款	12,125,312,251	
暫 付 款	2,678,644,458		存 入 保 證 金	1,792,729,999	
預 付 款	12,714,778,079		應 付 代 收 款	10,578,552,099	
存 出 保 證 金	5,559,995		應 付 保 管 款	20,954,895,85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7,217,28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11,195,56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8,474,820,26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5,801,592,49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975,80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830,647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707,20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6,830,64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07,202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373,25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7,268,60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203,90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7,268,6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55,808,423,141
			淨 資 產 部 分		
			資 產 負 債 淨 額	- 27,326,772,23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27,326,772,23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45,155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6,123,44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7,268,60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27,325,627,07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8,482,796,06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8,482,796,064

註：依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482億9,268萬餘元、固定資產3兆610億2,926萬餘元、無形資產2億263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3兆1,095億2,458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2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386億6,268萬餘元，評價調整96億3,000萬餘元，合計482億9,268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61億1,282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7億16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374億7,969萬餘元等3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61億1,282萬餘元，包含高雄市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2部分，其中高雄市108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66億2,966萬餘元，評價調整負63億7,673萬餘元，合計2億5,292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27億3,175萬餘元，評價調整31億2,814萬餘元，合計58億5,990萬餘元。茲就108年度高雄市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公營事業

108年度期末高雄市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3個單位，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66億2,966萬餘元，與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2）民營企業及其他

108年度期末高雄市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5個單位，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27億3,175萬餘元，與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6,112,827,933	- 3,248,588,354	9,361,416,287	9,361,416,287	—
公營事業	252,926,801	- 6,376,737,076	6,629,663,877	6,629,663,877	—
財政局主管	252,926,801	191,271,776	61,655,025	61,655,02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52,926,801	191,271,776	61,655,025	61,655,025	—
交通局主管	—	- 6,568,008,852	6,568,008,852	6,568,008,852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463,360,000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6,104,648,852	6,104,648,852	6,104,648,852	—
民營企業及其他	5,859,901,132	3,128,148,722	2,731,752,410	2,731,752,410	—
財政局主管	5,691,673,598	3,013,788,198	2,677,885,400	2,677,885,400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1,673,598	3,013,788,198	2,677,885,400	2,677,885,400	—
農業局主管	88,135,544	78,335,544	9,800,000	9,800,000	—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7,320,914	52,420,914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0,814,630	25,914,630	4,900,000	4,900,000	—
海洋局主管	2,056,229	1,456,229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56,229	1,456,229	600,000	600,000	—
交通局主管	78,035,761	34,568,751	43,467,010	43,467,010	—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8,035,761	34,568,751	43,467,010	43,467,01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高雄市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7億16萬餘元，係高雄市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47億2萬餘元，評價調整13萬餘元，合計47億16萬餘元。108年度期末計有7個單位，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47億2萬餘元，與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4,700,161,362	139,072	4,700,022,290	4,700,022,290	—
財政局主管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5,181,362	139,072	85,042,290	85,042,29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	85,000,000	85,000,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6,628	134,228	32,400	32,400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6	826	830	83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0,248	4,018	6,230	6,230	—
水利局主管	4,594,980,000	—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	4,594,980,000	4,594,98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高雄市各機關投資民營企業依公允價值評價之調整數。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374億7,969萬餘元，係高雄市投資作業基金，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為246億124萬餘元，評價調整128億7,845萬餘元，合計374億7,969萬餘元。108年度期末高雄市經營之作業基金計有11個基金，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高雄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246億124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43億8,048萬餘元，增加2億2,075萬餘元，其增加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億7,745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4億6,432萬餘元，增加1,312萬餘元，係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2)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7億4,611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5億4,080萬餘元，增加2億530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3)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5,932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5,700萬元，增加232萬餘元，係公庫撥款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茲將高雄市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作業基金	37,479,695,160	12,878,451,874	24,601,243,286	24,380,484,499	220,758,787
市政府主管	—	-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政局主管	726,420,294	248,969,221	477,451,073	464,323,073	13,128,00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26,420,294	248,969,221	477,451,073	464,323,073	13,128,000
經濟發展局主管	8,122,890,107	7,978,820,162	144,069,945	144,069,945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122,890,107	7,978,820,162	144,069,945	144,069,945	—
衛生局主管	4,156,293,658	1,410,182,646	2,746,111,012	2,540,802,788	205,308,22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156,293,658	1,410,182,646	2,746,111,012	2,540,802,788	205,308,224
地政局主管	10,127,118,375	5,708,219,272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127,118,375	5,708,219,272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9,481,932,500	9,481,932,500	9,481,932,500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9,481,932,500	9,481,932,500	9,481,932,500	—
文化局主管	249,754,114	190,431,551	59,322,563	57,000,000	2,322,563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9,754,114	190,431,551	59,322,563	57,000,000	2,322,563
交通局主管	6,807,681,995	5,090,307,650	1,717,374,345	1,717,374,345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807,681,995	5,090,307,650	1,717,374,345	1,717,374,345	—
都市發展局主管	7,289,536,617	1,858,453,872	5,431,082,745	5,431,082,745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038,021,700	1,018,021,700	20,000,000	20,000,000	—
高雄市住宅基金	6,117,318,148	785,941,446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34,196,769	54,490,726	79,706,043	79,706,043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包括作業基金之公積、累積餘絀、淨值其他項目。

2. 108年度期末高雄市經管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12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86 億 6,268 萬餘元，評價調整 96 億 3,000 萬餘元，合計 482 億 9,268 萬餘元，配合本處審核修正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調整後之評價調整為 96 億 2,522 萬餘元，合計 482 億 8,790 萬餘元。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3兆610億2,926萬餘元、無形資產2億263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營之市有公用土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爰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3兆4,585億7,703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1億1,352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總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3兆3,819億3,47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21億1,352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97.78%，較107年度決算列數3兆3,648億8,493萬餘元，增加170億4,982萬餘元，約0.5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4,708億8,42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8億726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13.61%，較107年度決算列數4,698億9,104萬餘元，增加9億9,319萬餘元，約0.21%，主要係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第一及二期工程購建機械設備等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2兆9,110億1,28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億626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84.17%，較107年度決算列數2兆8,949億5,566萬餘元，增加160億5,720萬餘元，約0.55%，主要係文化局向教育部申請有償撥用美術館園區土地及各機關土地公告現值調增等。

（3） 事業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3,765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0.001%，較107年度決算列數3,823萬餘元，減少57萬餘元，約1.51%，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營房屋建築提列折舊。

2. 非公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766億4,227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2.22%，較107年度決算列數781億8,516萬餘元，減少15億4,289萬餘元，約1.97%，主要係財政局辦理土地讓售等。

三、長期負債表

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借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借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審核報告「甲、陸、各方建議意見」及「乙、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2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部分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2,296億7,739萬餘元，包含應付債券677億元及長期借款1,619億7,739萬餘元。至於借款目錄—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08年底止，高雄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2,297億826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160億6,734萬餘元，合計2,457億7,561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114萬餘元後，高雄市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2,457億7,446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2,429億3,974萬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28億3,472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兆9,605億餘元）之1.3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1.80%之債限。又查截至108年底止，高雄市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20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0%，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333億7,333萬餘元（未扣除1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17億4,853萬餘元，合計351億2,186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2,457億7,446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28億500萬元、未滿1年債務餘額2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351億2,186萬餘元，則合計共2,857億133萬餘元（表1）。茲按借款目錄所列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分述如次：

表1 高雄市截至108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285,701,332 (1.51%)	2,805,000	229,707,118	2,000,000	33,373,330	16,067,348	1,748,535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45,774,466 (1.37%)	—	229,707,118	—	—	16,067,348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805,000	2,805,000	—	—	—	—	—
(二) 未滿1年短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5,121,865	—	—	—	33,373,330	—	1,748,535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2,457億7,446萬餘元，包括實現數2,429億3,974萬餘元、保留數28億3,472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之108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8兆8,985億餘元、17兆9,605億餘元。

1. 公債 108年度債款目錄列本金結欠額677億元，全數為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詳附表1)

2. 長期借款 108年度債款目錄原列未償借款餘額1,619億7,739萬餘元，除借收入保留數28億3,586萬餘元，合計1,648億1,326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除借收入保留數114萬餘元，審定後長期借款結欠額1,648億1,211萬餘元，包括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1,619億7,739萬餘元及除借收入保留數28億3,472萬餘元。

(1) 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全數為長期借款結欠本金1,619億7,739萬餘元。(詳附表2)

(2) 除借收入保留數：108年度債款目錄原列除借收入保留數28億3,586萬餘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除借收入保留數114萬餘元，審定後除借收入保留數為28億3,472萬餘元，包括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除借收入保留數17億9,747萬餘元及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除借收入保留數10億3,724萬餘元。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108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1,967億6,243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143億8,248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

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08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116億8,936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85億1,704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93億282萬餘元，共計309億9,219萬餘元。

表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96,762,434	211,144,919	-14,382,485	
1.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88,189	10,913,688	-3,225,499	編列預算支付。
2.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6,705	8,388,027	-2,581,322	編列預算支付。
3.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4,609	9,234,609	-	
4.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費遺遺經費	2,658	201,367	-198,709	編列預算支付。
5.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39,593	42,253	-2,660	編列預算支付。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	
7.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413,613	393,792	19,820	積欠處理費及衍生利息。
8. 積欠國防部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312,922	283,282	29,639	土地公告現值調整。
9. 積欠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898,906	1,960,793	-61,886	編列預算支付。
10.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6,498	1,803,872	52,625	工程墊借款。
11.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24,908	647,857	-22,948	編列預算支付。
12.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10,597	228,788	-18,190	編列預算支付。
13.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57,763,717	60,029,070	-2,265,352	編列預算支付。
14.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10,446,000	116,554,000	-6,108,000	編列預算支付。

註：1. 截至108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11,689,364千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8,517,047千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9,302,827千元，共計30,992,191千元。

2. 資料來源：摘自108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千元以下捨去為原則。

A.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8至137年）須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629億3,3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51億6,928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577億6,371萬餘元。

B.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7至136年）須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228億6,1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124億1,500萬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1,104億4,600萬元。

C.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76億8,818萬餘元。

D.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58億670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3,959萬餘元。

E.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92億3,460萬餘元。

F.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265萬餘元。

G.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4億6,351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4億1,361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3億1,292萬餘元。

H. 積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18億9,890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8億5,649萬餘元、住宅基金6億2,490萬餘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2億1,059萬餘元。

(2)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有償撥用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外，尚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112億3,140萬餘元；向八一石化氣爆事件（109年2月18日更名為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截至108年底止已給付9億2,639萬餘元。

2. 依法令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高雄市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鳳山溪及臨海等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應行負擔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相關費用計 174 億 7,402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24 億 3,326 萬元後，未來年度尚須編列之款項計 150 億 4,076 萬餘元（表 3）。

表 3 高雄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			興建及營運期間	金額	項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已編列金額	尚未編列金額
合計					17,474,024	2,433,260	15,040,764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畫案	水利局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及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集污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 年至 130 年 4 月 13 日	9,497,544	2,286,490	7,211,054
	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再生水處理廠及輸配水管線之建設、營運期間所需操作維護、興建期間管線遷移、污水處理廠重置及履約管理等費用。	105 年 8 月至 122 年 8 月	4,343,869	140,228	4,203,64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興建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費用，包括污水、再生水處理廠、取水及輸配水管線之建設、營運期間所需操作維護、興建期間土地價金及管線遷移、履約管理等費用。	107 年 10 月至 125 年 10 月	3,632,611	6,542	3,626,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茲將公債及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附表 1

債款目錄—公債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名稱	期		限本		金		結欠利息	結欠本息合計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行額	實售額	未攤銷溢(折)價	結欠額與未攤銷溢(折)價合計		
合計			67,700,000,000	67,700,000,000	—	67,700,000,000	2,963,655,000	70,663,655,000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1.12.13	111.12.13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	10,900,000,000	408,750,000	11,308,750,000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4.4.30	109.4.30	8,200,000,000	8,200,000,000	—	8,200,000,000	104,960,000	8,304,960,000
107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7.10.16	112.10.16	7,850,000,000	7,850,000,000	—	7,850,000,000	244,920,000	8,094,920,000
107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7.10.16	117.10.16	6,950,000,000	6,950,000,000	—	6,950,000,000	594,225,000	7,544,225,000
108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8.6.14	111.6.14	3,350,000,000	3,350,000,000	—	3,350,000,000	65,325,000	3,415,325,000
108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8.6.14	113.6.14	8,200,000,000	8,200,000,000	—	8,200,000,000	287,000,000	8,487,000,000
108 年度第 3 期公債	108.6.14	118.6.14	3,450,000,000	3,450,000,000	—	3,450,000,000	289,455,000	3,739,455,000
108 年度第 4 期公債	108.10.16	110.10.16	1,700,000,000	1,700,000,000	—	1,700,000,000	22,100,000	1,722,100,000
108 年度第 5 期公債	108.10.16	113.10.16	5,700,000,000	5,700,000,000	—	5,700,000,000	205,200,000	5,905,200,000
108 年度第 6 期公債	108.10.16	115.10.16	6,500,000,000	6,500,000,000	—	6,500,000,000	345,800,000	6,845,800,000
108 年度第 7 期公債	108.10.16	118.10.16	4,900,000,000	4,900,000,000	—	4,900,000,000	395,920,000	5,295,920,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2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名稱	利率	幣別	行	期		限本	債	額	未攤銷溢(折)價	結欠額	結欠利息	結欠本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107.2.2	108.2.2	355,114,914,151	193,137,517,869	1,100,000,000	161,977,396,282	—	3,121,735	165,104,714,077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	商業銀行	107.2.2	108.2.2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	商業銀行	107.2.2	108.2.2	1,876,000,000	1,876,000,000	—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	商業銀行	108.2.1	109.2.1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	商業銀行	108.2.1	109.2.1	1,770,000,000	65,000,000	—	1,705,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日	商業銀行	107.3.30	108.3.29	6,228,710,000	6,228,71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4.13	108.3.2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4.13	108.4.15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4.27	108.4.29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6.15	108.6.14	15,749,990,617	15,749,990,617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6.15	108.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6.15	108.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	商業銀行	107.6.29	108.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稱承	貸	行	期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限本	額	債	遞	額	金額	
												結	欠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	富	邦	商業	銀行	107.6.29	108.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7.6.29	108.6.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業	銀行	107.6.29	108.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業	銀行	107.6.29	108.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1.9	108.11.8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1.14	108.11.14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聯	邦	商業	銀行	107.11.14	108.11.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1.16	108.11.15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1.16	108.10.16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	—	—	—
金融機構借款	臺	灣	商業	銀行	107.12.12	108.6.28	1,980,500,000	1,980,500,000	1,980,500,000	—	—	158,905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小	企業	商業	銀行	108.1.24	109.1.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	金	庫	商業	銀行	108.3.29	109.3.29	6,230,000,000	6,230,000,000	—	—	6,230,000,000	88,756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8.3.29	109.3.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51,781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8.3.29	109.3.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52,438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8.3.29	109.3.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38,507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託	商業	銀行	108.4.15	109.4.15	318,710,000	318,710,000	—	—	318,710,000	5,746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小	企業	商業	銀行	108.4.15	109.4.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89,041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	金	庫	商業	銀行	108.4.29	109.4.29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48,438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	金	庫	商業	銀行	108.6.14	109.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06,849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	金	庫	商業	銀行	108.6.14	109.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17,808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借款名稱	擔保	承借	貨幣	銀行	期訂	海日	期清	償日期	本額	償額	還額	結欠額	利息	總額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	金	商業銀行	108.6.14	108.6.14	109.6.14	109.6.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39,726	339,726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6.28	108.6.28	109.6.28	109.6.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5,507	35,507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6.28	108.6.28	109.6.28	109.6.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6,932	36,932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6.28	108.6.28	109.6.28	109.6.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7,479	37,479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55,397	55,397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7,151	37,151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59,507	59,507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	商	商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7,260	37,26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	商	商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8,356	38,356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	企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93,151	93,151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	企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94,521	94,521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	企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95,890	95,89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中	企業銀行	108.11.8	108.11.8	109.11.8	109.1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97,260	97,26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商	銀行	108.11.8	108.11.8	109.9.9	109.9.9	6,400,000,000	6,400,000,000	—	6,400,000,000	125,896	125,896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14	108.11.14	109.11.14	109.11.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9,890	39,89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14	108.11.14	109.11.14	109.11.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658	60,658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	信	商業銀行	108.11.14	108.11.14	109.11.14	109.11.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0,986	40,986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	商	商業銀行	108.11.14	108.11.14	109.11.14	109.11.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1,096	41,096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商	銀行	108.11.14	108.11.14	109.11.14	109.11.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	9,400,000,000	195,211	195,211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	商	銀行	108.11.15	108.11.15	108.12.10	108.12.10	1,410,000,000	1,410,000,000	—	1,410,000,000	—	—
金融機構借款		全國	義	商業金庫	108.12.27	108.12.27	109.12.27	109.12.27	2,900,000,000	2,900,000,000	—	2,900,000,000	55,616	55,616
金融機構借款		向地方建設基金撥入辦理五甲尾港疏浚			108.11.8	108.11.8	112.7.17	112.7.17	159,952,000	159,952,000	—	159,952,000	94,645	94,645
金融機構借款		第2項工程計畫			108.11.8	108.11.8	112.7.17	112.7.17	302,453,392	302,453,392	—	302,453,392	234,919	234,919
金融機構借款		向地方建設基金撥入辦理旗山中華路頂			108.11.8	108.11.8	112.7.17	112.7.17	251,618,142	251,618,142	192,907,252	58,710,890	15,056	15,056
金融機構借款		停用地等12項工程計畫			97.9.29	97.9.29	112.6.20	112.6.20	37,000,000	37,000,000	34,410,000	2,590,000	4,376	4,376
金融機構借款		旗山區公所撥入償還合作金庫及陽信等			94.12.2	94.12.2	109.12.2	109.12.2	—	—	—	—	—	—
金融機構借款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	—	—	—	—	—	—	—	—	—

註：本表未包括總共算新增撥收入保留數2,834,721,973元；特別預算撥借收入保留數1,115,264,227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97 至 99 年度共計撥付 3,000 萬元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2、104 至 108 年度共計撥付 1,865 萬餘元專款負擔，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4 億 8,65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1,154 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 108 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4,455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 108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商業 貸款及策略性 貸款信用保證	(一)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 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 出(含訴訟費用): 1.100年4月30日以前之 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 3月20日止之案件，由專 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50%。	98年2月3日 起至109年12 月31日止	第一類至第三 類案件以 300,000,000元為 限；第四類案件 以186,549,280 元為限。	11,542,223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p>3.101年3月21日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p> <p>(二)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p> <p>1.101年3月20日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50%。</p> <p>2.101年3月21日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p> <p>(三)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p> <p>(四)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p>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14萬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註1)時。	9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	44,553,600 (註2)	—

註：1. 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3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 不足之操作費用=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之垃圾保證量26萬5,200公噸×每公噸單價168元。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依據市政府核定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執行計畫」，於103年1月1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103年1月1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清算期限至152年底，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108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8年度決算清理收入3億1,850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1億6,382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利益1億5,467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6億6,696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2,673萬餘元，占3.46%，主要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8,162萬餘元，占2.23%，係長期應收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億5,384萬餘元，占94.19%，主要係土地；其他資產475萬餘元，占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211億3,49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76.36%，其中流動負債198億1,25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40.30%，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13億2,23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6.06%，主要係應付土地增值稅。權益負174億6,79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476.36%，其中資本61億464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66.48%；資本公積8,60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35%；累積虧損248億8,98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678.76%；權益其他項目12億3,12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3.58%，係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該處108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318,505,08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42,091,373		
財 務 收 入	42,003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76,371,711		
清 理 費 用			163,827,181
管 理 費 用	9,742,203		
財 務 費 用	139,387,483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4,697,495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154,677,906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666,960,978	100.00	3,719,687,649	100.00	- 52,726,671	1.42
流動資產	126,731,724	3.46	139,819,502	3.76	- 13,087,778	9.36
現金	68,913,469	1.88	80,597,289	2.17	- 11,683,820	14.50
應收款項	27,705,568	0.76	29,109,526	0.78	- 1,403,958	4.82
預付款項	30,112,687	0.82	30,112,687	0.81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1,625,788	2.23	108,834,384	2.93	- 27,208,596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81,625,788	2.23	108,834,384	2.93	- 27,208,596	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848,131	94.19	3,466,278,428	93.19	- 12,430,297	0.36
土地	3,234,855,977	88.22	3,234,855,977	86.97	—	—
土地改良物	22,521,148	0.61	22,521,148	0.61	—	—
房屋及建築	45,410,045	1.24	47,157,578	1.27	- 1,747,533	3.71
機械及設備	523,958	0.01	573,685	0.02	- 49,727	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733,783	3.78	149,366,820	4.02	- 10,633,037	7.12
什項設備	86,392	0.00	86,392	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6,828	0.32	11,716,828	0.31	—	—
其他資產	4,755,335	0.13	4,755,335	0.13	—	—
什項資產	4,755,335	0.13	4,755,335	0.13	—	—
合計	3,666,960,978	100.00	3,719,687,649	100.00	- 52,726,671	1.4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0 元及 723,941 元。
2. 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134,900,519	576.36	21,342,305,096	573.77	- 207,404,577	0.97
流動負債	19,812,548,739	540.30	20,020,646,871	538.23	- 208,098,132	1.04
短期債務	19,806,375,000	540.13	20,013,140,119	538.03	- 206,765,119	1.03
應付款項	5,930,511	0.16	7,263,524	0.20	- 1,333,013	18.35
預收款項	243,228	0.00	243,228	0.01	—	—
其他負債	1,322,351,780	36.06	1,321,658,225	35.53	693,555	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5,291,202	35.87	1,315,291,202	35.36	—	—
什項負債	7,060,578	0.19	6,367,023	0.17	693,555	10.89
權益	- 17,467,939,541	- 476.36	- 17,622,617,447	- 473.77	154,677,906	0.88
資本	6,104,648,852	166.48	6,104,648,852	164.12	—	—
資本	6,104,648,852	166.48	6,104,648,852	164.12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5	86,013,993	2.31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35	86,013,993	2.3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24,889,834,308	- 678.76	- 25,044,512,214	- 673.30	154,677,906	0.62
累積虧損	- 24,889,834,308	- 678.76	- 25,044,512,214	- 673.30	154,677,906	0.62
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3.58	1,231,231,922	33.10	—	—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231,231,922	33.58	1,231,231,922	33.10	—	—
合計	3,666,960,978	100.00	3,719,687,649	100.00	- 52,726,671	1.42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08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59 億 6,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0 萬餘元（1.14%）；應收保留數 58 億 9,302 萬餘元（98.86%），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0 億 1,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58 萬餘元（1.31%）；應付保留數 49 億 4,478 萬餘元（98.69%），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5,961,033	—	—	—	—	68,004	5,893,028	98.86
78-87	地政局主管	5,961,033	—	—	—	—	68,004	5,893,028	98.86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4,816,414	—	—	—	—	68,004	4,748,410	98.59
	財產售價	4,816,414	—	—	—	—	68,004	4,748,410	98.59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5,010,376	—	—	—	—	65,586	4,944,789	98.69
78-87	地政局主管	5,010,376	—	—	—	—	65,586	4,944,789	98.69
	前土地開發總隊	5,010,376	—	—	—	—	65,586	4,944,789	98.69
	新市鎮開發	1,025,112	—	—	—	—	586	1,024,525	99.94
	債務還本	3,985,264	—	—	—	—	65,000	3,920,264	98.37

（三）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7	地 政 局				
	新 市 鎮 開 發	1,025,112	1,024,525	99.94	主要係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標售地除草清運及圍籬工程、土地鑑界、人口進駐後改善工程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債 務 還 本	3,985,264	3,920,264	98.37	主要係償還債務本金，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執行期間分95年度及96至98年度2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10億1,596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億1,5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17億1,596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4億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7億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僅1項計畫，執行結果，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2,9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11萬餘元（75.59%）；應付保留數714萬餘元（24.41%），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29,259	—	—	—	—	22,116	7,142	24.41	
95	文化局主管	29,259	—	—	—	—	22,116	7,142	24.41	
	文化局	29,259	—	—	—	—	22,116	7,142	24.41	
	文教活動	29,259	—	—	—	—	22,116	7,142	24.41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29,259	—	—	—	—	22,116	7,142	24.41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5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29,259	7,142	24.41	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二）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2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萬餘元（3.75%）；應付保留數1,177萬餘元（96.25%），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12,234	—	—	—	—	459	11,775	96.25	
96-98	文化局主管	12,234	—	—	—	—	459	11,775	96.25	
	文化局	12,234	—	—	—	—	459	11,775	96.25	
	文教活動	12,234	—	—	—	—	459	11,775	96.25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12,234	—	—	—	—	459	11,775	96.25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6-98	文化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12,234	11,775	96.25	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劇場設備、建築、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1千萬元以上者。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5,961,033	—	68,004	5,893,028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5,051,870	—	88,162	4,963,708
1.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78-87)	5,010,376	—	65,586	4,944,789
2.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5)	29,259	—	22,116	7,142
3.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96-98)	12,234	—	459	11,775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08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3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105年6月30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5年8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1035800號令，於106年1月1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7月1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108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8日提經該機構第2屆109年度第1次董事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8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美術館：推動大南方典藏計畫及新設典藏庫房規劃設置、活化典藏辦理展覽及授權運用、策劃藝術教育中心培育觀賞人口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主題策展、海外展及其他展演活動14檔，團客導覽1,128團次計2萬餘人次、入館參觀60萬餘人次；新增典藏品110件，價值合計9,485萬餘元；典藏品授權運用78案，使用作品圖檔500件等；（2）史博館：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整合行銷史博館群，打造各館品牌辨識、連結國內外相同主題館舍交流，辦理教育推廣及節慶活動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展覽13檔，入館參觀75萬餘人次；教育推廣及志工訓練等活動143場次計8千餘人次參與；新增典藏品2,541件及教育研究品11件等；（3）電影館：提供多元觀影視野，辦理各式專題藝術影展及藝術講座、扶植短片創作者、透過高雄電影節，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電影藝術院線及VR體感劇院108檔，放映538部影片，合計4萬餘人次觀影；影像教育推廣活動270場計2萬餘人次參與；「高雄拍」獎助8部短片及2部VR作品，投資5部電影拍攝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8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6,9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3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336 萬餘元，約 52.27%，主要係承接見城興濱計畫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3 億 6,66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3,4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760 萬餘元，約 45.72%，主要係承接見城興濱計畫及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相關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9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1 萬餘元，增加 2,5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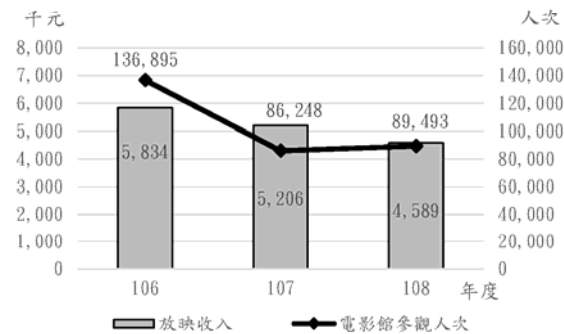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0 億 5,64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387 萬餘元，占 7.6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萬餘元，占 0.11%；其他資產 28 億 1,905 萬餘元，占 92.23%。負債總額 29 億 8,6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7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0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4%；其他負債 28 億 2,5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46%。淨值 7,0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0%，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成立專業文化機構以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策劃國內外優質藝術作品展出，惟部分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允宜督促改善並加強營運績效之評量，以發揮監督機制，增進行政法人良善治理。

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等原係文化局之二級機關，市政府為引進專業職能以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於 106 年度將上述 3 館改制為行政法人，以提供更具專業之文化公共服務，策劃國內外優質藝術作品展出。文化局 108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187 萬餘元，補助該機構營運管理。經查其制度規章之建立及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核有：(1) 電影館為典藏電影歷史文化，接受民眾捐贈電影影帶等，惟部分受贈品保存未臻妥適，已有酸化腐蝕狀況，允宜檢討加速修復典藏

圖 1 高雄市電影館營運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電影館提供資料。

或妥適保存，又該館 107 及 108 年度參觀人次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106 至 108 年度放映收入亦呈現下降趨勢（圖 1），允宜探究原因以策進未來營運參考，充分發揮專業藝術電影機構功能；（2）專業文化機構販售行政法人化前運用公務預算製作之圖書刊物及文創商品，迄未訂定相關收入處理規範，允宜檢討研訂俾以遵循；（3）部分公務人員兼任行政法人董、監事席次逾規定兼任限額，亟待研議改善；（4）雖辦理績效評鑑以持續建議專業文化機構增進營運績效，惟尚未訂定適宜之績效評鑑項目，並納入滿意度調查回饋機制等，俾發揮監督機制，督促落實提升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眾捐贈之膠捲及主部件已完成盤點，並導入文化部典藏系統，另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擴充典藏空間，未來將強化影展策劃，放映首輪藝術片及稀有經典電影，以吸引客源，並以館藏短片開發適合國小學生閱讀教材等，及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策進營運；（2）已訂定「行政法人運用公務預算製作及銷售之文創商品與書籍收入作業規範」；（3）將儘速檢討改進，以符規範；（4）業依行政法人業務型態及策略性質，於 109 年度評鑑指標明確規範，持續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並列入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項目，俾利落實監督，提升行政法人營運效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69,937	100.00	563,298	100.00	193,361	52.27
業 務 收 入	360,021	97.32	537,607	95.44	177,586	49.33
業 務 外 收 入	9,916	2.68	25,691	4.56	15,775	159.09
支 出 合 計	366,620	99.10	534,225	94.84	167,605	45.7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6,620	99.10	533,945	94.79	167,325	45.64
業 務 外 費 用	—	—	280	0.05	280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317	0.90	29,073	5.16	25,756	776.4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056,432	100.00	2,960,600	100.00	95,831	3.24
流動資產	233,876	7.65	274,784	9.28	- 40,907	1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7	0.11	2,068	0.07	1,428	69.05
其他資產	2,819,058	92.23	2,683,747	90.65	135,311	5.04
負債及淨值	3,056,432	100.00	2,960,600	100.00	95,831	3.24
負債	2,986,216	97.70	2,919,458	98.61	66,758	2.29
流動負債	160,288	5.24	211,824	7.15	- 51,536	24.33
其他負債	2,825,928	92.46	2,707,633	91.46	118,294	4.37
淨值	70,215	2.30	41,142	1.39	29,073	70.67
累積餘絀	70,215	2.30	41,142	1.39	29,073	70.6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2,983,500 元及 6,897,500 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提經該館第 1 屆 109 年度第 1 次董事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8 年度業務計畫為圖書資料及電子資源之購置、閱覽典藏、流通與網路借書、圖書館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電腦系統規劃及軟硬體維護、圖書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效率化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採購圖書資料及電子資源 12 萬餘冊、借閱書籍 1,204 萬餘冊；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活動及主題書展，計 290 場（展）次及 56 萬餘人次參與；結合學校及社區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429 場及參與人次 1 萬餘人次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8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9,1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2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60 萬餘元，約 1.75%，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已達耐用年限，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遞延收入轉為收入隨減所致；支出預算數 4 億 8,2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0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0 萬餘元，約 0.48%，主要係接受市政府捐贈及代管之財產已達耐用年限，應提列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70 萬元，減少 62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2 億 6,51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998 萬餘元，占 2.2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 萬餘元，占 0.35%；其他資產 51 億 2,684 萬餘元，占 97.37%。負債總額 52 億 1,9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13%，其中流動負債 8,6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4%；其他負債 51 億 3,2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49%。淨值 4,6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7%，均為累積賸餘。

4.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圖書館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改制為行政法人，惟制度規章等方面之建立及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督促加強公開財務報表及營運績效之評量，以發揮監督機制提升法人良善治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491,144	100.00	482,539	100.00	- 8,604	1.75
業務收入	479,455	97.62	475,477	98.54	- 3,977	0.83
業務外收入	11,689	2.38	7,061	1.46	- 4,627	39.59
支出合計	482,444	98.23	480,136	99.50	- 2,307	0.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444	98.23	480,136	99.50	- 2,307	0.48
業務外費用	—	—	0.02	0.00	0.02	—
本期賸餘（短絀）	8,700	1.77	2,402	0.50	- 6,297	72.38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265,109	100.00	5,367,881	100.00	- 102,772	1.91
流動資產	119,984	2.28	170,262	3.17	- 50,277	2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2	0.35	18,381	0.34	- 98	0.54
其他資產	5,126,842	97.37	5,179,238	96.49	- 52,396	1.01
負債及淨值	5,265,109	100.00	5,367,881	100.00	- 102,772	1.91
負債	5,219,057	99.13	5,324,232	99.19	- 105,174	1.98
流動負債	86,212	1.64	138,378	2.58	- 52,166	37.70
其他負債	5,132,845	97.49	5,185,854	96.61	- 53,008	1.02
淨值	46,051	0.87	43,648	0.81	2,402	5.50
累積餘絀	46,051	0.87	43,648	0.81	2,402	5.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1,274,330 元及 10,845,678 元。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 109 年度第 1 次董事及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8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建立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查研究與展覽規劃；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及人才培育；流行音樂產業扶植；營運設備優化，創造招商營運優勢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 LIVE WAREHOUSE 音樂表演空間活動 87 場次，參與人次 2 萬餘人；自辦 TAD 人才培訓課程、專業音響職場研習及種子培訓計畫；2019 南面而歌臺語創作徵選及音樂會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8 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1,6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1,1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69 萬餘元，約 2.63%，主要係新場館工期延宕未啟用，演出活動收入未如預期；支出預算數 2 億 1,6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6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034 萬餘元，約 55.52%，主要係工期延宕場館未啟用，相關支出隨減；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1,4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萬餘元，增加 1 億 1,46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9,11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7,691 萬餘元，占 92.5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萬餘元，占 0.48%；無形資產 117 萬餘元，占 0.61%；其他資產 1,214 萬餘元，占 6.36%。負債總額 5,6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56%，其中流動負債 3,9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64%；其他負債 1,7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92%。淨值 1 億 3,4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44%，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平衡區域流行音樂發展，建置高流中心以打造南臺灣流行音樂展演核心場館、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扶植相關產業為目標，惟小型表演空間場地招租進度停滯，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高流中心位於亞洲新灣區，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擁有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為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市政府希冀高流中心成為華人流行音樂之重要舞臺及殿堂，以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開創音樂文創產業。嗣經考量其肩負產業扶植、人才培育及文化發展政策等屬性，暨回應各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之高度期盼，於 107 年 1 月 1 日設立行政法人正式營運，文化局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000 萬元補助營運管理。本處前查核其媒合產業進駐商業空間情形，核有 3 座場館未有廠商進駐，經函請積極辦理招商作業，避免空間閒置，據復將與目標廠商洽談空置 3 座場館承租事宜。案經追蹤結果，該 3 座場館仍未有廠商進駐，招租結果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未能順利招租原因，積極辦理招商作業，避免商業空間閒置。據復：將請有意願投資之廠商提交營運計畫書進行品牌遴選，並持續拜訪具備經營潛能之品牌廠商；另規劃多元戶外主題活動，結合各產業或文創企劃活動，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以活絡商業活動及集客效益，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5.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高流中心成立行政法人且已正式營運，以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開創音樂文創產業，惟其內部控制制度迄未完成建置，且招商進度緩慢，亟待積極辦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閒置 3 座場館迄未有廠商進駐，招租結果未盡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216,908	100.00	211,213	100.00	- 5,694	2.63
業務收入	216,488	99.81	208,597	98.76	- 7,890	3.64
業務外收入	420	0.19	2,615	1.24	2,195	522.72
支出合計	216,766	99.93	96,424	45.65	- 120,341	55.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766	99.93	96,424	45.65	- 120,341	55.52
本期賸餘（短絀）	142	0.07	114,788	54.35	114,646	80,736.85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91,147	100.00	40,118	100.00	151,028	376.46
流動資產	176,914	92.55	36,325	90.55	140,588	38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	0.48	1,008	2.51	- 100	9.93
無形資產	1,175	0.61	498	1.24	677	135.90
其他資產	12,149	6.36	2,286	5.70	9,863	431.42
負債及淨值	191,147	100.00	40,118	100.00	151,028	376.46
負債	56,508	29.56	20,267	50.52	36,240	178.81
流動負債	39,451	20.64	13,373	33.34	26,077	194.99
其他負債	17,057	8.92	6,894	17.18	10,163	147.42
淨值	134,638	70.44	19,850	49.48	114,788	578.26
累積餘絀	134,638	70.44	19,850	49.48	114,788	578.26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8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08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7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3億1,211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億5,000萬元，占基金總額80.10%，又108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4個，賸餘金額2,187萬餘元；短絀者3個，短絀金額1,081萬餘元，綜計賸餘1,106萬餘元。另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億3,179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8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80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0萬元，占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8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9,000萬元，占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1個；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捐助經費1億1,70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六）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911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00萬元，占21.9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670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正已逐漸加強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功能，惟監督評核意見未積極督促改善，又基金會業務功能逐漸式微或營運收入減少，均待督促檢討妥處，以確保符合設立宗旨。

文化局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及推動公益勸募計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愛樂基金會），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近年來該局補助金額龐鉅及因應財團法人法修正，逐漸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符合設立宗旨。108年度營運結果，營運收入計1億6,966萬餘元，營運支出計1億5,204萬餘元，綜計賸餘1,762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該2個基金會之基金規模或年度收入總額已達財團法人法所定規模，惟迄未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允宜督促各該財團法人依規辦理；2.為監督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辦理營運效益評核作業，惟該2個基金會對於評核意見所提內部控制制度未適時修訂、未訂定內部稽核制度等缺失，遲未檢討改正，允應督促積極辦理，以發揮監督及評核功能；3.愛樂基金會售票及演出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允宜督促研謀改善；4.文化基金會近年相關業務回歸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辦理，功能逐漸式微，允宜妥為檢討簡併可行性，以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又該會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惟部分存款配置於不計息之支票存款，允宜靈活運用金融工具管理餘裕資金，以增益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2個基金會刻正研擬誠信經營規範，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2.已於109年5月核定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愛樂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刻正審核中；3.自109年4月起愛樂基金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推出6場線上音樂會及2樂團經典演出剪輯影片、音樂接力等活動，將加強活動推廣，以增益票房收入；4.文化基金會將檢討功能及運作效益，並整合銀行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二）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雄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與資源發展，惟該基金會迄未訂定會計制度，允宜協助輔導改善。

毒品防制局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高雄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與資源發展，以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之量能，建構更完善之社會資源網絡以因應毒品問題，實現高雄市成為健康、宜居城市之願景，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下稱毒防基金會），基金總額911萬餘元，108年度毒防基金會營運收入724萬餘元，營運支出1,707萬餘元，短絀983萬餘元，本處前查核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經函請該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會計制度（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案經追蹤結果，毒防基金會僅訂定會計制度草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該局，業務執行之控管機制尚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會計制度已於109年4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社會局備查及副知該局。

三、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共同推動高雄市毒品防制相關業務與資源發展，惟該基金會迄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允宜協助輔導改善。	因會計制度僅研訂草案，尚未完成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推動文化公共事務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已具政策成效，惟會計制度及遞派規範未臻完備，且董事選任未於時限內遞聘，尚待檢討修訂。	
（二）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係屬社會局主管卻未受政府監督，允待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218,010	312,113	155,000	71.10	250,000	80.10	131,795	—	131,795	66.09	11,064
市政府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8	—	88	6.01	0.7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8	—	88	6.01	0.7
社會局主管（1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4,011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4,011
環境保護局主管（1個）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8,000	—	8,000	98.13	11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8,000	—	8,000	98.13	111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 848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 848
文化局主管（2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17,000	—	117,000	68.96	17,623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 129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000	—	117,000	72.28	17,753
毒品防制局主管（1個）	10,010	9,113	2,000	19.98	2,000	21.95	6,707	—	6,707	92.58	- 9,834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9,113	2,000	19.98	2,000	21.95	6,707	—	6,707	92.58	- 9,834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填列。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持續大眾運輸系統、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水利防洪設施之建置，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開闢、道路拓寬工程及高齡人口照護設施、文化暨經濟產業、資訊設備汰換、運動設施改造，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08年度針對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以下同）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年度市政府管制所屬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擇選列管者計73項，依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108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64億2,663萬餘元，執行數117億4,354萬餘元，執行率為71.49%，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計32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2。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改善，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3項計畫合計		16,426,633	11,743,541	71.49
一、市政府（2項）		87,412	87,184	99.74
1	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	31,863	31,634	99.28
2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55,549	55,549	100.00
二、民政局（2項）		65,633	43,721	66.62
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21,911	—	—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43,721	43,721	100.00
三、教育局（7項）		545,848	281,541	51.58
1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3,274	1,231	1.68
2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瀾濃樓東側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4,453	7,258	13.33
3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68,406	14,640	21.40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19,219	59,001	49.49
5	岡山區前峰國小A、B、C、F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68,935	47,287	68.60
6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26,927	22,727	84.40
7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34,634	129,396	96.11
四、工務局（14項）		2,002,445	1,465,455	73.18
1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80,792	9,600	5.31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205,040	72,184	35.21
3	左營區左營大路372巷開闢工程	36,966	18,392	49.75
4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180,814	116,868	64.63
5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360,000	244,251	67.85
6	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示範段）	124,103	112,174	90.39
7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連外道路工程	22,283	20,935	93.95
8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58,183	55,578	95.52
9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447,613	429,643	95.99
10	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	50,222	49,396	98.36
1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121,466	121,466	100.00
12	小港區第89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171,647	171,647	100.00
13	林園區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41,149	41,149	100.00
14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2,167	2,167	100.02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社會局（1項）		215,900	149,433	69.21
1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215,900	149,433	69.21
六、衛生局（2項）		612,934	396,767	64.73
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院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70,099	2,991	4.27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542,834	393,776	72.54
七、環境保護局（2項）		135,230	78,954	58.38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含該工程協助遴選廠商暨監造案）	58,250	2,940	5.05
2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6,980	76,014	98.75
八、地政局（18項）		4,119,851	4,019,143	97.56
1	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5A）	61,820	3,213	5.20
2	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7開發區）	7,720	614	7.96
3	第88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9開發區）	18,707	5,404	28.89
4	第92期市地重劃區	79,220	26,904	33.96
5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125,037	58,119	46.48
6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227,556	159,995	70.31
7	第93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80,050	148,081	82.24
8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20	18	94.92
9	第89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12用地）	28,351	28,351	100.00
10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	2,940,489	3,000,639	102.05
11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10,774	11,088	102.92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第80期市地重劃區	7,200	7,425	103.13
13	第87期市地重劃區	234,950	284,182	120.95
14	第96期市地重劃區	66	86	130.73
15	第85期市地重劃區	47,080	63,507	134.89
16	第86期市地重劃區	148,010	206,812	139.73
17	第99期市地重劃區	60	158	264.01
18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2,741	14,539	530.44
九、農業局（1項）		55,372	45,684	82.51
1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16戶市場附屬設施工程	55,372	45,684	82.51
十、捷運工程局（4項）		4,317,065	1,996,456	46.25
1	都會線（黃線）捷運建設	101,000	16,170	16.01
2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860,627	253,744	29.48
3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160,108	51,169	31.96
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3,195,330	1,675,372	52.43
十一、消防局（1項）		31,295	31,295	100.00
1	119資通訊系統汰換案	31,295	31,295	100.00
十二、文化局（6項）		2,833,579	2,065,182	72.88
1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258,511	39,904	15.44
2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136,840	57,262	41.85
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2,265,653	1,800,436	79.47
4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67,790	62,794	92.63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30,194	30,194	100.00
6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74,591	74,591	100.00
十三、海洋局（2項）		119,018	114,739	96.40
1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67,421	63,142	93.65
2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1,597	51,597	100.00
十四、都市發展局（2項）		348,474	86,624	24.86
1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88,879	15,403	17.33
2	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259,594	71,220	27.44
十五、觀光局（1項）		5,858	1,727	29.48
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5,858	1,727	29.48
十六、水利局（7項）		631,079	579,994	91.91
1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86,199	—	—
2	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計畫	82,184	82,184	100.00
3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192,229	192,229	100.00
4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46,028	46,028	100.00
5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23,806	135,379	109.35
6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75,790	90,613	119.56
7	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24,843	33,559	135.09
十七、運動發展局（1項）		299,634	299,634	100.00
1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299,634	299,634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序號14）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係因變更設計實作數量需求所致。

4.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序號10至18）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經費來源均為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係因地上物查估補償、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等作業進度超前，加開土地所有權人調配會議，及支付前年度未支付之工程款所致。

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序號5至7）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100%：係因工程施工進度超前及變更設計實作數量需求所致。

6.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日期	計畫經費	累計定額	實際執行總數	總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	民政局	泰山區鐵線橋新建工程	104/1/1-109/5/31	273,165	24,196	2,284	9.44	21,911	-	-	地區民眾反對於舊址設立頭條橋，計畫暫緩執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	水利局	鐵山區鐵線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06/6/1-110/6/30	100,000	100,000	3,829	3.83	86,199	-	-	因用地未取得，終止高工程契約，經修正設計內容後，重新辦理工程招標，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	教育局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10/1-109/6/30	119,598	74,798	1,892	2.53	73,274	1,231	1.69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4	衛生局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全座建築物料採購工程計畫	106/6/1-109/12/31	109,853	70,186	3,078	4.39	70,099	2,991	4.27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暨他項工程介入及醫療管理突圍因應方案尚未明確等固音影響，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衛生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工程及能源提升工程(含工程招標及運轉監督監造)	108/3/1-111/6/30	1,390,650	58,250	2,940	5.05	58,250	2,940	5.05	綠色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	地政局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開發區(特費 5A))	105/4/1-109/12/31	504,283	61,852	3,242	5.24	61,829	3,213	5.20	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影響規劃作業進度，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遲未請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	工務局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水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7/1/1-109/12/31	305,854	305,854	111,735	3.21	180,792	9,600	5.31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8	地政局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開發區 7 開發區)	105/9/1-113/2/29	223,519	7,745	638	8.24	7,729	614	7.96	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及規劃之路型須配合預算單位圖章，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	教育局	美濃國小教學行政大樓暨圖書館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6/1/1-109/8/31	120,560	56,691	2,653	4.68	54,453	7,258	13.33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及安置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0	文化局	左營舊城區域計畫	105/11/2-108/12/31	373,850	373,850	193,032	51.63	258,511	39,904	15.44	部分計畫之地作範圍包含國定古蹟，須待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古蹟遷移及古蹟遷移經費撥付後，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業經計畫各處經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累計預算支用總額	累計預算執行總數	實際執行總數	總預算執行率	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1	捷運工程局	都會廳(京畿)捷運建設	106/1/1-113/12/31	145,471,000	101,000	16,275	16.11	101,000	101,000	16,170	16.01	可行性研究報告於108年5月始經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綜合規劃案，另因應民眾建議部分路線調整，辦理同業調查、暫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屏東延宕機部分影響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	都市發展局	須藤創新博覽區	106/1/1-109/12/31	242,000	97,921	23,604	24.11	88,879	15,403	17.33	17.33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3	教育局	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06/1/1-109/12/31	112,326	69,400	15,009	21.63	68,406	14,640	21.40	21.40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4	都市發展局	各推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105/4/1-111/12/31	1,084,695	302,630	114,256	37.75	259,394	71,220	27.44	27.44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5	地政局	第88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區(景景)開發區)	105/1/1-109/6/30	614,144	613,553	6,144	1.00	18,707	5,404	28.89	28.89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6	捷運工程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106/6/1-109/12/31	3,020,200	1,179,080	520,601	44.15	860,627	253,744	29.48	29.48	前因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經檢討招標文件後重新招標始完成決標，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等專案會議審議要求調整車站出入口與岡山路站間之動線，影響新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作業，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	觀光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04/1/1-112/12/31	345,740	21,945	17,213	80.64	5,858	1,727	29.48	29.48	配合辦理外遷工程，非水上保潔計畫延後辦理，致部分經費未支用，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8	捷運工程局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	106/6/1-112/12/31	27,269,000	176,753	59,358	33.58	160,108	31,169	31.90	31.90	綜合規劃報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尚無法提報設計作業，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9	地政局	第82期市地重劃區	103/7/1-109/12/31	679,015	422,521	86,242	70.39	79,220	26,904	33.90	33.90	工程採購多次招標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	工務局	國約新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老舊廠區，大湖北營區暨中研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105/4/28-114/12/31	11,740,149	205,040	72,184	35.20	205,040	72,184	35.21	35.21	配合軍方需求重新施施工管制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增修設計圖說，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高層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算總數	累計執行總數	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原因	處置核見
21	文化局	哈瑪星悠遊斜町町生計畫	106/1/1-108/12/31	261,550	261,550	174,875	66.86	136,840	57,262	41.85	部分計畫執行內容必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審定，又工程進行中發現隱蔽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2	地政局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99/12/1-109/12/31	657,281	53,438	279,563	523.15	125,037	58,119	46.48	受天候影響，區外下水道無法連接，及拆遷工程處於代處理費登報後，未支付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3	教育局	仁武區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06/1/1-109/6/30	216,372	121,003	26,207	21.66	119,219	59,001	49.49	廠商申請估價計畫時程延遲及資料不齊全，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4	工務局	左營區左營大路372巷開闢工程	107/1/1-109/12/31	126,534	39,997	21,423	53.56	36,966	18,392	49.75	部分用地未取得，計畫暫緩執行。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5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92/1/1-109/12/31	18,537,000	13,032,431	11,176,401	83.76	3,195,330	1,675,372	52.43	因民眾對美新站及大湖路路段存有交通衝擊、停車等替代方案疑慮，尚待辦理優化策略公聽會及專家學者委員會研擬相關作法，擬受現場施工條件、機電設備性能部分安裝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6	工務局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永年路及太監路)拓寬工程	107/1/1-108/12/31	213,131	209,701	131,553	62.73	180,814	116,868	64.63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報價作業，影響工程款支付時程。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7	工務局	岡山區前崎國小A、B、C、F棟校舍所屬北上直道工程	104/1/1-109/12/31	642,000	360,000	244,251	67.85	360,000	244,251	67.85	工程變更設計時程未尾完成，新增項目無法計價，影響工程款支付。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8	教育局	岡山區前崎國小A、B、C、F棟校舍所屬及新建工程	106/1/1-109/3/31	166,333	72,217	42,727	59.16	68,935	47,287	68.60	已施工部分，廠商未申請估價計價，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29	社會局	燕窩嶼之寧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106/1/1-109/6/30	367,355	337,355	357,355	100.00	215,900	149,433	69.21	受業者影響，又為符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影響估價付款時程，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30	地政局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104/3/31-112/3/31	2,096,575	1,624,697	1,139,805	70.16	227,556	159,995	70.31	用地交付與估價補償作業時程延後，及施工廠商施工量不足，影響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31	衛生局	常崎醫舍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4/1/1-109/6/30	800,000	800,000	569,341	71.17	542,834	393,776	72.54	工程驗收及履修工程即結算程序遲延等因素影響，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32	文化局	海洋文化及海洋資訊中心興建計畫案	98/10/1-108/12/31	6,870,323	6,818,045	6,100,492	89.48	2,265,653	1,800,436	79.47	部分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裝修工程配合主體工程完工期型需求，無法全面操作，及在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與公共安全情況下，原預計辦理之測試性支出延遲辦理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經計畫書後情形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改請積極改善。

註：1. 本表執行率係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根據年累計預算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款、撥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撥經費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提執行對策，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以發揮公共建設帶動經濟繁榮，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108年度市政府管制所屬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擇選73項計畫予以列管結果，其中截至108年底，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民政局辦理之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等32項（表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地區民眾反對興建計畫、工程採購招標多次流標、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異議，影響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與道路路型規劃、部分計畫施作範圍包含國定古蹟，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綜合規劃案因應民眾建議部分路線調整，辦理問卷調查，及就延伸路線部分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配合他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延後辦理、綜合規劃報告尚待中央審議、施工受天候因素影響、廠商申請估驗作業時程延遲、受限施工條件，僅能安裝部分設備、工程變更設計及議價作業影響、裝修工程配合主體工程因而無法全面施作等，經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各該單位已研提：持續與地區民眾溝通及評估、已重新檢討招標內容與經費合理性，並積極管控後續施工進度及協調事項、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完成補償費發放及核定路型，積極辦理後續設計作業、協調中央加速審查作業、已將綜合規劃報告提報交通部審議，另依交通部鐵道局審查意見修正整體路網報告中、爾後即時檢討調整計畫及年度經費需求、儘速依中央審議意見補正後再報中央、已督促施工廠商掌握工序，加速工程進度，及每月初提出估驗計價申請，俾利月底前核定付款，並增加施工資源調度，縮短各分項工程期程、已完成議價或完工待驗收等改善措施。

2.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因路線爭議暫緩施工，雖完成擴大公民參與並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優化方案，惟尚待籌謀後續處理決策定案，以免政策不確定因素衍生計畫執行風險。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下稱輕軌二階）路線全長約13.40公里，共設置23座車站（C15-C37站），統包工程契約總價57億8,888萬元，已於106年3月開工，施工路段銜接第一階段C14站由西向東分為西臨港線（C14-C17站）、鐵路園道（C17-C20站）、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0-C32站）、東臨港線（C32-C37站），依行政院核定期程，預定於108年底全線通車營運，109年計畫完成，惟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下稱爭議路段）屢遭民眾陳抗，經市長於108年1月宣布暫緩施工並擴大辦理公民參與，捷運工程局爰於108年2至3月舉辦公聽說明會，並成立輕軌二階執行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民眾意見及各方案進行研析評估，另無爭議之東、西臨

港線及鐵路圍道則繼續施工，截至108年底止，整體工程進度約67.36%。該委員會於109年1月提出輕軌二階優化方案，包含：(1)大南環線(C20-C1-C32站，即無爭議路段)調整先行完成；(2)爭議路段因原工法不可行，建議導入居民參與，建構人本環境造街計畫，以解決民眾疑慮；(3)推動輕軌向北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做為其聯外道路，建構完善高雄整體軌道路網等3項建議執行策略，供後續處理決策參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因鐵路地下化用地交付遲延與爭議路段停工，致未能依原訂計畫工期通車營運，連帶使路網規模形成後提升運量及土地開發效益目標延後達成，營運及開發收入將持續短缺，恐衍生財務風險，尚待完成優化方案相關待議事項，並就所需增加工程經費，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以利爭議路段處理決策定案後報中央同意修正計畫續予執行；(2)大南環線調整先行通車，以提升路網便捷性，惟為避免輕軌二階統包工程已採購列車之行駛效益屆時因營運里程縮短而降低，允宜妥為擬訂系統營運計畫，預防已驗收車輛低度使用或減損保固期權益；(3)爭議路段復工日期尚無法確定，為免工程停頓成本與日俱增，允宜適時與統包商就停工可能請求費用或損失賠償問題預為溝通協調，並研議造街計畫工程之採購策略，以縮短停工天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其改善情形詳乙-125頁。

3.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交通需求，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惟第二階段部分車站未通過環評審查而暫緩設置，將導致營運及開發收入銳減，不利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

捷運工程局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規劃自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站)往北延伸至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13.22公里，共設置8座車站，分為兩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R24至RK1站，下稱一階)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30億2,020萬元(中央補助15億1,100萬元、市政府自籌15億920萬元)，土建工程預計111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RK2至RK8站，下稱二階)原計畫總經費272億6,900萬元(中央補助163億4,200萬元、市政府自籌109億2,700萬元)，因RK7及RK8站未通過環評審查，爰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為RK2至RK6站，並於109年2月報請交通部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暫列計畫總經費197億5,200萬元(中央補助98億2,500萬元、市政府自籌99億2,700萬元)，至RK7及RK8站將另案辦理環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二階RK7及RK8站為全線活動及居住人口密集區段，預估運量及土地開發等各項收益占全線近5成，暫緩設置將導致計畫自償率下降，增加非自償性經費約20億餘元，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等不利計畫推動之影響，允宜籌謀溝通協調環評審查所提疑義，以完善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2)一階已進行土建工程施工，二階俟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即可進入實質建設，惟迄未設置先導公車專線，允宜協同相關權責單位規劃評估運量培養措施，以降低通車初期營運收入不足之虧損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其改善情形詳乙-128頁。

4.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高捷運服務可及性，推動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自籌經費龐鉅，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以免造成公共債務攀升。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黃線建設計畫，規劃路線起於烏松區神農路，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烏松等6個行政區，全長約22.91公里，計設置23座車站，109年3月報請交通部審查綜合規劃報告，暫列計畫總經費1,445億5,800萬元（中央補助819億4,900萬元、市政府自籌626億900萬元），預計117年底通車營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市政府為培養捷運黃線潛在運量，於107年4月及12月分別推動黃2線、黃1線等2條先導公車路線，惟搭乘人數偏低，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加強宣導，經追蹤覆核結果，先導公車已營運完整年度，惟搭乘人數與預計目標運量仍差距甚遠，允宜提前規劃培養潛在客群之相關措施，以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造成財務負擔；（2）計畫非自償性經費高達278億餘元，如全數以舉債支應，勢將造成公共債務攀升或因而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之規劃施行，允宜審慎籌謀，積極尋覓替代工法或財源，以免興建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其改善情形詳乙-129頁。

5. 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

市政府為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經內政部106年10月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1億1,000萬元（中央補助8,800萬元、市政府自籌2,200萬元），由都市發展局針對六龜街區之環境景觀進行設施改造，並整建池田屋、洪稻源商號等特色老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之計算未盡覈實；（2）估驗計價內容未盡覈實；（3）未依規定將廠商前階段規劃成果公開，亦未先判定其有無競爭優勢，即同意其參與後續採購競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其改善情形詳乙-159頁。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8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計8,740件，決標總金額計421億32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2,507件（占28.68%）、財物採購計2,149件（占24.59%）、勞務採購計4,084件（占46.73%）；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260億1,853萬餘元（占61.80%）、財物採購計38億40萬餘元（占9.03%）、勞務採購計122億8,137萬餘元（占29.17%）。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惟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尚有欠周，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成效。

教育局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爭取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教室內資訊設備之更新或建置補助經費，截至108年底，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分獲核定計畫經費6,22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4,976萬餘元）、4億151萬餘元（含中央補助3億4,489萬餘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57頁。

2.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辦理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助於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教育局為增進市立各級學校採購效率，對於具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定學校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財物或勞務。市政府108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約5億7,523萬餘元。其所屬學校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58頁。

3.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教學園舍，以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於105年度報行政院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期於3年內加速完成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之改善及校舍更新，以保障師生安全。經查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獲該計畫補助，於108年辦理該校A棟BC棟GH棟拆除及重建工程（建築工程），決標金額1億500萬元；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於106年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與城鄉建設等2項子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暨擴建教室工程，決標金額8,660萬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58頁。

4.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修復作業，增進橋梁結構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惟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契約範本規範橋梁檢測作業，且未透過中央建置系統記錄重要檢測資訊，難以確保檢測作業之詳實及完整性。

行政院於107年12月通過「108年國家發展計畫」，由交通部推動橋梁安全檢測、建立防災機制等政策，並為使各橋梁管理單位能進行整體性管理，落實橋梁安全維護，由該部運輸研究所建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並開放全國各橋梁管理機關使用。市政府經管計1,372座橋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107及108年度辦理高雄市橋梁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等4件橋梁修復與檢測相關採購。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6頁。

5. 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強化。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託辦理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期推動溫泉部落發展，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決標金額7,356萬餘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6頁。

6. 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鳳山溪貫穿鳳山都會區，具人文古蹟、生態景觀及都市排水等多元功能，然其堤岸採混凝土高堤束水方式，阻斷自然生態親水遊憩功能，水利局於106年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將原有混凝土護岸改為緩坡型式，於沿線設置人行景觀橋、親水步道、景觀節點，並種植灌木及喬木，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計畫經費1億3,000萬元（含中央補助1億140萬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69頁。

7. 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鳳山運動園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心，屬多功能綜合型運動場地，園區內體育設施包括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及鳳山游泳池等，均屬老舊設施、使用效益低，市政府為改善該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運動空間，自106年起執行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總經費計3億6,934萬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74頁。

8. 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以確保工程品質。

運動發展局為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推展水域運動，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於107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8,350萬元。其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75頁。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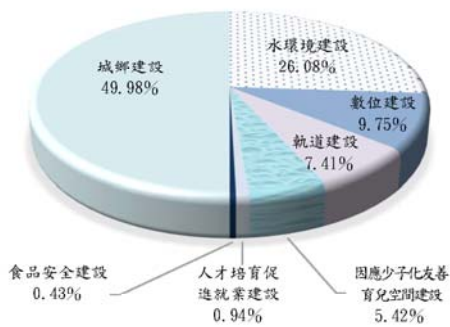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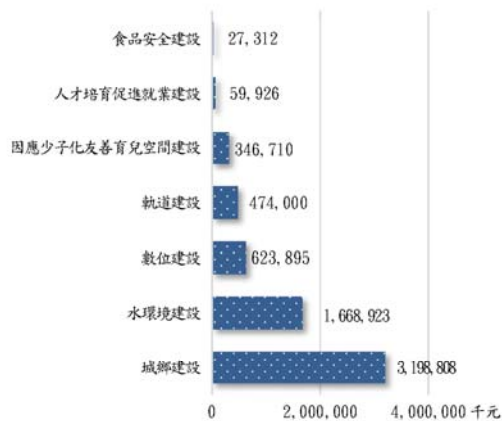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3億9,95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31億9,880萬餘元（49.98%），水環境建設16億6,892萬餘元（26.08%），數位建設6億2,389萬餘元（9.75%），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7.4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5.42%），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0.94%），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3%）。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3億9,95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9億6,065萬餘元,約77.5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及軌道建設等2項,主要係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之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招標作業遲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土建工程,經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1 高雄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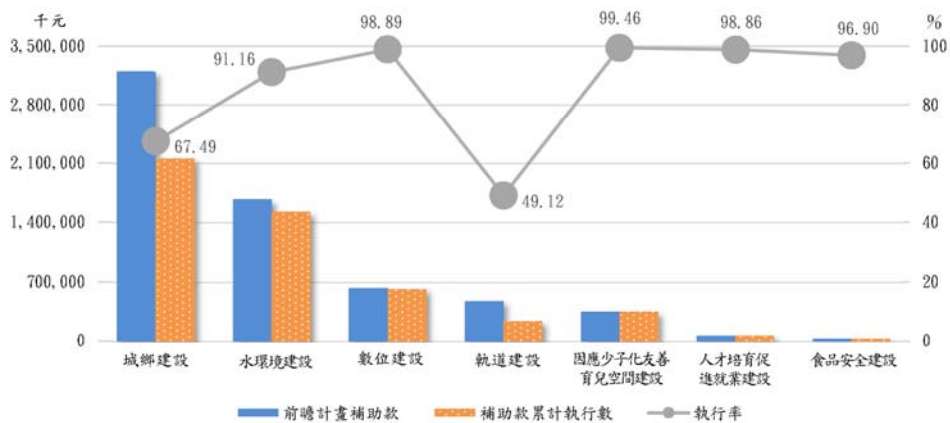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399,575	4,960,653	77.52
城鄉建設	3,198,808	2,158,917	67.49
水環境建設	1,668,923	1,521,402	91.16
數位建設	623,895	616,951	98.89
軌道建設	474,000	232,830	49.1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品安全建設	27,312	26,464	96.9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8年度之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63億9,957萬餘元與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65億7,573萬餘元不同,係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調整計畫補助款。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高雄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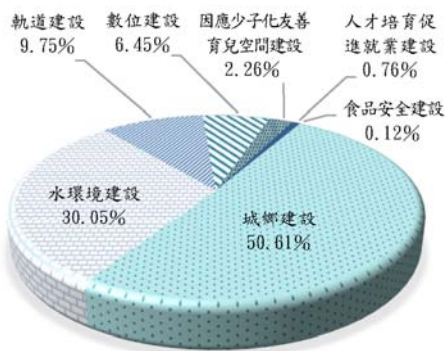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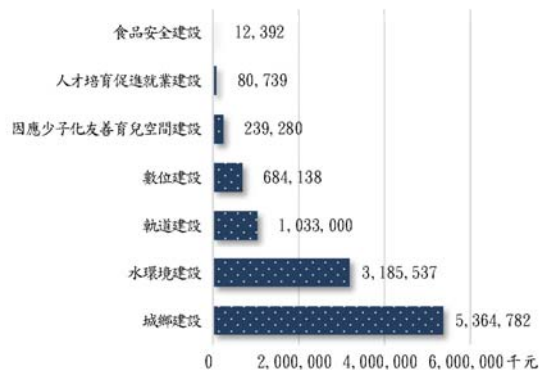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5億9,986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53億6,478萬餘元（50.61%），水環境建設31億8,553萬餘元（30.05%），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75%），數位建設6億8,413萬餘元（6.4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3,928萬元（2.2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073萬餘元（0.76%），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2%）。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05億9,98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54億2,53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3億7,285萬餘元，約80.60%。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土建工程多次流標始完成發包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

劃報告尚未核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友善育兒空間工程招標案歷經多次流標，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表2 高雄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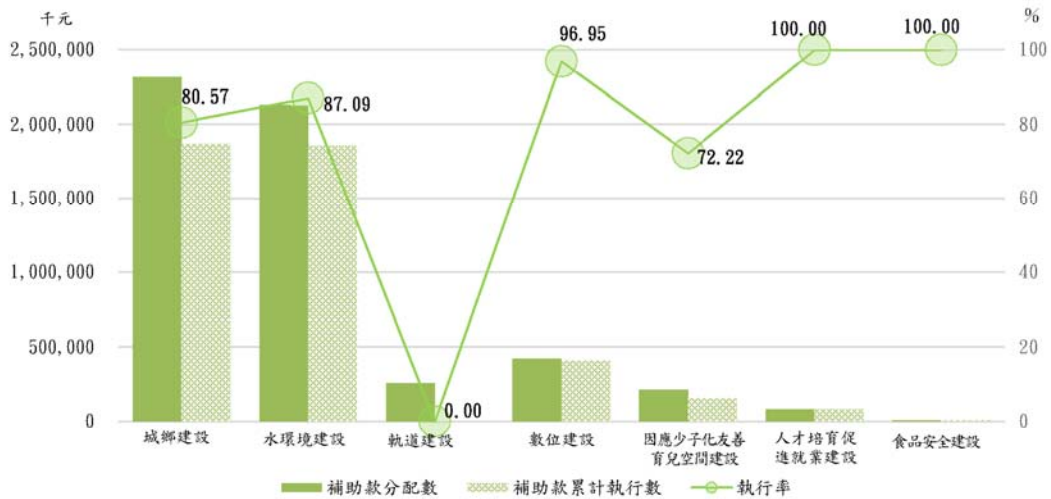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計	10,599,869	5,425,327	4,372,850	80.60
城鄉建設	5,364,782	2,317,096	1,866,882	80.57
水環境建設	3,185,537	2,129,481	1,854,580	87.09
軌道建設	1,033,000	255,000	—	—
數位建設	684,138	422,390	409,516	96.9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39,280	214,148	154,660	72.2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80,739	80,739	80,739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6,472	6,472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分配數 (A) 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 108 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款。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高雄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其中觀光局等16個主管機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教學園舍，以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整體性）

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於106年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子計畫補助，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暨擴建教室工程，計畫經費9,524萬元（含中央補助8,095萬餘元），工程於107年12月決標。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不良；2.契約工項編列數量及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3.辦理變更契約議價，未依廠商增加服務成本核實議定服務費用；4.實作估驗數量未盡覈實，及未依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試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並扣罰施工廠商；2.已修正工項數量，依契約核減工程費，並扣罰設計廠商；3.已依廠商增加服務成本重新議價；4.已依實作內容檢討修正估驗數量，並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詳乙-58頁）

（二）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惟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尚有欠周，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成效。（數位建設）

教育局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供師生運用數位、行動學習載具於課堂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爭取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辦理教室內資訊設備之更新或建置補助經費，截至108年底，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分獲核定計畫經費6,22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4,976萬餘元）、4億151萬餘元（含中央補助3億4,489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資訊設備盤點登載作業，且未依規定登帳列管；2.未將廠商評選提出延長保固期限承諾，納入契約據以執行；3.未掌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數位建設計畫執行進度；4.部分採購驗收付款作業延遲，致推遲計畫報結期程；5.部分學校已採購配備之使用功能與設備內建功能重複而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通知各校登帳列管，並加強督促完善盤點資訊；2.已更正契約所載保固期限；3.將派員共同參與教育部計畫審查會議，俾掌控學校執行

情形；4. 將落實各校驗收作業時程確認工作，避免影響計畫報結作業；5. 已規劃於尚未安裝多點觸控顯示器之一般教室使用，並提供運用行動教學之教師領取使用，避免配備閒置。（詳乙-57頁）

（三）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惟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情形欠佳，間有部分場域空間未妥善利用等情，不利拓展商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使用效益。（數位建設）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國際發展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等體感科技趨勢，規劃將高雄建構為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整合在地資源，促使體感科技產業發展，於108年3月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108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8,750萬元，截至108年底止，計畫已執行完竣，決算數8,682萬餘元；另為協助廠商投資開發，依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核定補助計畫36案，金額2億118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體感業者參與國際展會，以開拓國際市場與世界接軌，惟實際參與者僅達預計目標半數，允宜檢討其癥結，加強輔導協助業者，以拓展體感產業國際商機；2. 建置高雄體感科技體驗中心，協助體感團隊走向全球市場，惟委外經營管理投入鉅款維運，未將成本效益納入評估，並研議回饋機制，允宜研酌改善；3. 育成中心部分空間未使用，允宜督促承商積極引商進駐利用，以發揮育成場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因應業者需求調整參展補助相關規劃，以實質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商機；2. 透過委外經營管理，重新評估成本效益及調整回饋機制，以完善該體驗中心營運制度；3. 將持續積極引商進駐。（詳乙-67頁）

（四）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軌道建設，以逐步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惟自籌經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並落實運量培養措施，避免公共債務攀升或排擠其他重大建設之施政規劃。（軌道建設）

1. 為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所衍生交通需求，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惟第二階段部分車站未通過環評審查而暫緩設置，將導致營運及開發收入銳減，不利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捷運工程局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其中第一階段（R24至RK1站，下稱一階）總經費30億2,020萬元（含中央補助15億1,100萬元），土建工程預計111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RK2至RK8站，下稱二階）原計畫總經費272億6,900萬元（含中央補助163億4,200萬元），因RK7及RK8站未通過環評審查，爰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之計畫路線為RK2至RK6站，並於109年2月報請交通部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暫列計畫總經費197億5,200萬元（含中央補助98億2,500萬元），至RK7及RK8站將另案辦理環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

有：(1) 二階 RK7 及 RK8 站為全線活動及居住人口密集區段，預估運量及土地開發等各項收益占全線近5成，暫緩設置將導致計畫自償率下降，增加非自償性經費約20億餘元，造成市政府財政負擔加劇等不利計畫推動之影響，允宜籌謀溝通協調環評審查所提疑義，以完善整體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2) 一階已進行土建工程施工，二階俟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即可進入實質建設，惟迄未設置先導公車專線，允宜協同相關權責單位規劃評估運量培養措施，以降低通車初期營運收入不足之虧損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持續推動 RK7 及 RK8 站之計畫報核事宜，現階段規劃設計仍將保留整合連通臺南捷運之最大彈性，以強化高雄捷運路網及地方建設發展，積極提高計畫整體效益；(2) 將於二階綜合規劃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儘速開駛先導公車路線，以逐步培養沿線公共運輸使用人口，奠定捷運運量基礎。(詳乙-128頁)

2. 為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提高捷運服務可及性，推動捷運黃線建設，惟計畫自籌經費龐鉅，允宜審慎籌謀財源，以免造成公共債務攀升；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於109年3月報請交通部審查綜合規劃報告，暫列計畫總經費1,445億5,800萬元(含中央補助819億4,900萬元)，預計117年底通車營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捷運黃線先導公車已營運完整年度，惟搭乘人數與預計目標運量仍差距甚遠，允宜提前規劃培養潛在客群之相關措施，以免營運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造成財務負擔；(2) 計畫非自償性經費高達278億餘元，如全數以舉債支應，勢將造成公共債務攀升或因而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經費之規劃施行，允宜審慎籌謀，積極尋覓替代工法或財源，以免興建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 將透過先導公車、停車管理、公共運輸整合與營運永續計畫等方式，落實運量培養措施；(2) 非自償性經費將按照計畫年期逐年編列，整體財政規模尚能負擔，並將配合中央審查綜合規劃報告之意見，妥為規劃施工、財務及營運方式。(詳乙-129頁)

(五)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興建停車場，惟部分新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間有臨近路邊停車格，未依規定改為計時收費，或可行性評估報告未及於開工前完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及觀光遊憩地區等停車供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15案，計畫總經費14億737萬元(含中央補助9億221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已完工五甲社區、微笑及復興二路3處停車場。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委外經營之微笑公有二期停車場，於108年4月完工，因周邊車位供給大於需求，致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迄未辦理委外招商營運作業；2. 鄰近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之路邊停車格，未

依停車場法規定改為計時收費，致該停車場108年度平均使用率為46%；3.已完工之3處公有停車場可行性評估報告均未及於開工前完成，且未依規定比率設置電動車輛停車格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區域停車費率，由計次收費調整為計時收費，另預計於109年底前合併其他停車場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升使用率、經營管理效益、商機及客源動能，以達商機及需求量相輔相成綜效；2.鄰近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之計次停車格改計時費率，將納入109年度費率檢討案內辦理；3.後續將由委外營運廠商就實際需求規劃設置使用性較高之充電設備，以符合電動車輛停車格位設置比率規定。（詳乙-147頁）

（六）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推動港區環境及碼頭設施改造工程，以改善漁業環境，惟部分工程辦理情形尚欠周延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酌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水環境建設）

海洋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執行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等9案，總經費8億2,400萬元（含中央補助6億3,628萬元），108年度編列預算數6億1,900萬元，其中2案分別於108年4月及12月竣工，餘7案預計於109年度完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工程之採購底價，未妥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復未適時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再重行招標，致流標多次，完工期程較預定進度落後，耽延發揮計畫效益；2.為改善中芸漁港整補場貨櫃凌亂景象及提供民眾遊憩場所，辦理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惟前置規劃階段未能有效整合漁民意見，延至施工後始依漁民建議重新調查漁具倉庫使用需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又新建漁具倉庫提供漁民申請使用，惟尚未訂定收費標準；3.為延續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既有工程效益，提報辦理內泊區環境營造工程，惟因申請計畫經中央評比結果未獲補助，允宜檢討計畫內容並評估籌措建設經費，以達成兼具漁業及觀光功能之港區開發目標；4.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未於規劃設計階段與漁會妥為溝通魚市場整建工程內容，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建造執照申請變更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時程，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就標案內容檢討合理金額及施作方式，以確實掌握工程發包期程；2.已配合地方漁民反映事項辦理變更設計，爾後倘有類此案件將建請使用人提供意見，以利工程順利推動，並研擬訂定中芸漁港漁具倉庫收費標準作業，俾於工程完工啟用時配合實施；3.爾後仍將爭取經費辦理，提升工程效益，以利彌陀漁港整體多元發展；4.嗣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落實公民參與，並積極管控後續執行進度，以免延宕完工期程。（詳乙-151頁）

（七） 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期打造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以實現計畫效益。（城鄉建設）

都市發展局為興辦社會住宅於105年間申請撥用燕巢區橫山營區土地及建物，嗣以打造橫山營區成為北高雄社區營造培育力及創意共學基地，讓大專院校師生參與社區營造實務，融入科技、工藝、文化等面向之實作體驗內涵，營造城鄉新亮點，107年間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燕巢區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經費1,650萬元，又為於該營區成立社造教學實驗所，另申請「108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費750萬元，107年3月、10月及108年1月分別簽訂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暨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採購契約，金額140萬元、1,325萬元及74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105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撥用橫山營區之土地及建物，於107年1月確認位處旗山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不宜依原計畫用途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用，遲於107年9月始申請變更撥用用途，且獲同意變更後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未按變更後撥用計畫使用，相關作業尚欠積極；2. 未依規定於提交修正計畫書時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且契約未規範規劃設計階段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致整體計畫各階段完成時程均較原定落後；3.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建置社造資材庫及資材庫存清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經費尚難完成全區整修改善，僅部分作為社造教學實驗所及社區居民活動空間，未整修開放區域已採網式格柵隔阻，全區均依規定巡檢及清掃環境，將逐步完成其餘建物及周邊土地整修改善；2. 爾後辦理相關案件將於修正計畫送營建署備查時，同步辦理招標先期作業，並注意契約期程，督促承商確實依限送交工作成果，以符合整體計畫原定期程及效益；3. 已督促廠商將原堆置戶外之塑膠管材、廢輪胎等資材移置於棚廠內，並完成庫存清單之建置。（詳乙-157頁）

（八） 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工程，改善街區景觀及觀光休憩環境，並整建特色老屋，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採購管理作業。（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促使城鄉同步發展，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經內政部106年10月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補助辦理，計畫經費1億1,000萬元（含中央補助8,800萬元），由都市發展局針對六龜街區之環境景觀進行設施改造，並整建池田屋、洪裨源商號等特色老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查核規劃設計成果，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數量之計算未盡覈實；2. 估驗計價內容未盡覈實；3. 未依規定將廠商前階段規劃成果公開，亦未先判定其有無競爭優勢，即同意其參與後續採購競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契約規定核

減工程款140萬餘元，並扣罰設計廠商25萬餘元；2.估驗未盡覈實已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1萬餘元；3.爾後辦理發包將審慎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應公開文件，以免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詳乙-159頁）

（九） 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施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於106年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辦理鳳山溪民安橋下游護岸改善，將原有混凝土護岸改為緩坡型式，並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市民休憩場所，計畫經費1億3,000萬元（含中央補助1億140萬元），改善工程於106年12月決標。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施工車輛運載營建混合物間有超載情形，允宜依約妥處；2.回填土石材料、綠石、植栽及假設工程等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不良；3.部分材料之試驗項目、取樣頻率未明確規定；4.施作基樁未依契約設計辦理養治；5.地坪單價分析編列未盡覈實；6.未將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權責表納入契約據以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2.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完成改善；3.爾後於契約設計圖說載明試驗規範；4.已進行補強，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5.已核減施工廠商工程款14萬餘元；6.爾後訂定工程採購契約，將依規定納入權責分工表。（詳乙-169頁）

（十） 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工程，促進蓮池潭周邊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以確保工程品質。（城鄉建設）

運動發展局於107年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以促進蓮池潭運動及觀光等產業發展，推展水域運動，計畫經費1億2,000萬元（含中央補助7,840萬元），整建工程於107年12月決標。經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基礎結構設計核有關漏；2.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不良；3.工程契約未明確規範基樁施工相關注意事項，品質管控未盡周延，且未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4.施工及品管計畫未依規定簽認；5.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結構技師確認所需基礎樁體數量及型式，並依國家標準設計樁體結構，確保安全；2.施工缺失已完成改善；3.經大地技師及監造廠商判讀基樁載重試驗結果，確認樁體符合原設計強度及結構安全，並列為重點事項加強督導監造情形；4.經專任工程人員審認後提送，已補用印；5.已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展延事宜。（詳乙-175頁）